

陆小凤逃亡

光泽柔润古铜镇纸下，垫着十二张白纸卡，形式高雅的八仙桌旁坐着七个人。

七个名动天下，誉满江湖的人。

古松居士、木道人、苦瓜和尚、唐二先生、潇湘剑客、司空摘星、花满楼。

这七个人的身分都很奇特，来历更不同，其中有僧道、有隐士、有独行侠盗、有大内高手，有浪迹天涯的名门子弟、也有游戏风尘的武林前辈。

他们相聚在这里，只因为他们有一点相同之处。

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现在他们还有一点相同之处——七个人的表情都很严肃，心情都很沉重。

尤其是木道人。

每个人都在看着他，等着他开口。

他们都是他找来的，这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他当然有极重要的理由。

桌上有酒，却没有人举杯，有菜，也没有人动过。

有风吹过，满楼花香，在这风光明媚的季节里，本该是人们心情最欢畅的时候。

他们本都是最洒脱豪放的人，为什么偏偏会有这许多心事？

花满楼是瞎子，瞎子不该燃灯的，但点着桌上那盏六角铜灯的人，却偏偏就是他。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是这样子的，不该发生的，却偏偏发生了。

木道人叹了口气，终于开口：“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只要知错能改，就是好的。”他虽然尽力在控制自己，声音还是显得很激动：“但有些事却是万万错不得的，你只要做错了一次，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死路？”司空摘星问。

木道人点点头，拿起了桌上的古铜镇纸，十二张纸卡上，有十二个人的名字。

十二个了不起的名字！

“他们本都不该死的，无论谁要杀他们，都很不容易，只可惜他们都犯了个致命的错误！”

他从叠纸卡中抽出了四张：“尤其是这四个人，他们的名子你们想必也听说过。”

四张纸卡，四个名字。

高涛：凤尾帮内三堂香主。

罪名：通敌叛友。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三日，死于沼泽中。

顾飞云：巴山剑客衣钵传人。

罪名：杀友人子，淫友人妻。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五日，死于闹市中。

柳青青：“淮南大侠女，点苍剑客谢坚妻。

罪名：通奸，杀夫。

捕杀者：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死于荒漠中。

“独臂神龙”海奇阔。

罪名：残杀无辜。

捕杀都：西门吹雪。

结果：逃亡十九日，海上覆舟死。

这四个人的名字，大家当然全部听说过，但大家最熟悉的，却还是西门吹雪！

只要是练过武的人，有谁不知道西门吹雪？又有谁敢说他的剑法不是天下第一！

潇湘剑客忽然道：“我见过西门吹雪。”

经过了紫禁之巅那一战之后，连这位大内第一高手，都不能不承认他的剑法实在无人能及：“但我却看不出他是个好管闲事的人。”

花满楼道：“他管的并不是闲事。”

司空摘星立刻接着道：“他自己虽然很少交朋友，却最恨出卖朋友的人。”

潇湘剑客闭上了嘴，唐二先生却开了口。

蜀中唐门的毒药暗器名震天下，唐二先生的不喜欢说话也同样很有名，现在却忽然问到，你认为他们犯的致命错误是出卖朋友？”

司空摘星道：“难道不是？”

唐二先生摇摇头，没有再说一个字，因为他知道他意思一定已有人明白。

果然有人明白：“他们犯的罪虽不同，致命的错误却是相同的。”

“哪一点相同？”

“西门吹雪！”木道人缓缓道：“西门吹雪若要杀人时，没有人能逃得的了。”

就算逃，也逃不过十九天。

“这十二个人都是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木道人的表情更沉重：“现在又有个犯了和他们同样致命的错误，而且错得更严重。”

“哦？”

“他不但出卖了朋友，而且出卖的就是西门吹雪。”

“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

一阵沉默，沉默得令人窒息。

首先打破沉默的是潇湘剑客：“我知道陆小凤不但是西门吹雪的朋友，还是他的恩人。”

木道人叹道：“只可惜恩已报过了，仇却还没有报！”

潇湘剑客道：“什么仇？”

木道人道：“夺妻。”

潇湘剑客耸然动容，道：“有证据？”

木道人道：“有。”

潇湘剑客道：“什么证据？”

木道人道：“他亲眼看见他们在床上的。”

潇湘剑客忽然拿起面前的酒杯，一饮而尽，司空摘星喝得比他更快。

唯一还能保持镇静的是花满楼，酒杯是满的，他却只浅浅啜了一口：“陆

小凤绝不是那种人，这件事其中一定还有别的内情。”

司空摘星立刻同意：“也许他喝醉了，也许他中了迷药，也许他们在床上根本就没有做什么事。”

这些理由都不太好，连他自己都不太满意，所以他又喝了一杯。

下结论的人通常都是最少开口的人。

“我不认得陆小凤，可是我知道他对唐家有恩。”唐二先生下了结论：“不管这件事是否别有内情，我们都要找他们当面问清楚。”

木道人却在摇头。

司空摘星道：“你不想去找？”

木人道：“不是不想找，是找不到。”

这件事一发生，陆小凤就已逃亡，谁也不知道他逃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展开那十二张卡，道：“所以我请你们来看这些司空摘星打断了他的话，道：“陆小凤既不是高涛，也不是独臂神龙，这些混账王八蛋的事，跟我们有什么关系？”

木人道：“有一点关系。”

司空摘星道：“哪一点？”

木人道：“他们逃亡的路线。”

要想找到陆小凤，就一定要先判断他是从哪条路上逃的。

木道人又道：“这些人不但武功都很高，而且都是经验丰富，狡猾机警的老江湖，他们准备逃亡的时候，一定都经过很周密的计划，他们选择的路线，一定都想当不错。”

司空摘星冷冷道：“只可惜他们还是逃不了。”

木人道：“虽然逃不了，却还是可以作为我们参考。”

这十二个人选择的逃亡路线，大致可以分为四条——

买舟入海。

出关入沙漠。

混迹于闹市。

流窜于穷山恶水中。

木人道：“你们都是陆小凤的老朋友，都很了解他的脾气，你们想他会选择哪条路？”

没有人能回答。

谁也不敢认为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

花满楼缓缓道：“他绝不会到海上去，也不会入沙漠。”

没有人问他怎么能确定这一点的，因为每个人都知道他有种奇异的本能和触觉。

司空摘星喝干了第八杯酒，道：“我也能确定一点。”

大家都在听着。

司空摘星道：“陆小凤绝不会死。”

他的判断有人怀疑了：“为什么？”

司空摘星道：“我知道陆小凤的武功，也见过西门吹雪的剑法。”

他当然也不能否认西门吹雪剑法之快速准确：“可是自从他娶妻生子后，他的剑法就变得软弱了，因为他的心已软弱。”

因为他已不再是剑之神，已渐渐有了人性。

木人道：“我本来也认为如此，现在才知道我们都错了。”

司空摘星道：“我们没有错。”

木道人摇摇头，道：“在紫禁之巅那一次决战前，他的剑确实已渐软弱，因为他对妻子，已超越了他对剑的狂热。”

潇湘剑客显然已了解这句话中的深意：“可是他战胜了白云城主后，就不同了。”

无论谁击败了白云城主这种绝世高手后，都难免会觉得意气风发，想更上层楼。

紫禁之巅那一战，无疑又激发了他对剑的狂热，又超越了他对妻子的爱。——也许就因为他冷落了妻子，引起了陆小凤的同情，才会发生这件事。每个人心里都想到了这一点，却没有人愿意说出口。

木道人道：“前些时我见过陆小凤，他自己告诉我，西门吹雪的剑法，已达到‘无剑’的境界。

什么叫“无剑”的境界。

——他的掌中虽无剑，可是他的剑仍在，到处都在。

——他的人已与剑溶为一体，他的人就是剑，只要他的人在，大地万物，都是他的剑！

——这种境界几乎已到达了剑术中的巅峰，几乎已没有人能超越！

木道人叹息着，又道：“我见到陆小凤时，他已醉了，他还告诉我，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杀他，这个人就是西门吹雪！”

又是一阵沉默，大家心里都有了结论——

只要西门吹雪追上陆小凤，陆小凤就必将死在他的剑下。

现在的问题是——

陆小凤究竟逃到哪里去了？能逃多久？

“既然他不会到海上去，也入沙漠，那么他不是混迹在闹市中，就是流窜在穷山恶水间。”

这范围已缩小：“可是又有谁知道这世上的闹市有多少？山不有多少？”

唐二先生忽然站起来，走出去。

司空摘星引杯在手，大声问：“你想走？”

唐二先生冷冷道：“我不是来喝酒的。”

司空摘星道：“这件事难道你不想管？”

唐二先生道：“不是不想管，是管不了。”

古松居士忽然也长长叹息了一声，喃喃道：“的确管不了。”

苦瓜和尚立刻点头，道：“的确的确的确……”

他说到第三个“的确”时，他们三个都已走了出去。

潇湘剑客走得也并不比他们慢。

司空摘星看了看杯中的酒，忽然重重的放下酒杯，大声道：“我也不是来喝酒的，哪个孙子王八蛋才是来喝酒的。”

他居然也大步走了出去。

屋子里忽然只剩下两个人，还能保持镇静的却只有花满楼一个。

“波”的一声响，木道人手里的酒杯已粉碎。

花满楼却笑了笑，道：“你知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

木道人冷冷道：“鬼知道。”

花满楼道：“我知道。”

他还在微笑：“我不是鬼，但是我知道。”

木道人忍不住问：“你说他们到哪里去了？”

花满楼道：“现在我们若赶到西门山庄去，就一定能找到他们，连一个都不会少。”

木道人不懂。

花满楼又道：“他们到那里去，只因他们都想知道一件事——”
——假如我是陆小凤，要从这里开始逃亡，我会走那条路。

花满楼道：“等他们想通了时，他们一定会朝那条路上追下去。”

木道人道：“他们为什么不说？”

花满楼道：“因为他们生怕自己判断错误，影响了别人。”

木道人道：“你有把握确定？”

花满楼点点头，微笑道：“我有把握，因为我知道他们都是陆小凤的朋友。”

他的脸上在发光，他的微笑也在发着光，他热爱生命，对人性中善良的一面，他永远都充满了信心。

木道人终于长长叹息，道：“一个人能有陆小凤这么多朋友，实在真不错，只可惜他自己这一次却错了。”

他拍了拍花满楼的肩，道：“我们走，假如这世上还有一个人能找到陆小凤，那个人一定就是你。”

花满楼道：“不是我。”

木道人道：“不是你是谁？”

花满楼道：“是他自己。”

一个人若已迷失了自己，那么除了他自己外，还有谁能找得到他呢？”

同病相怜

就算陆小凤已迷失了自己，至少还没有迷失方向。

他确信这条路是往正西方走的，走过面前的山坳，就可以找到清泉食水。

现在夜已深，山中雾正浓，他还是相信自己的判断绝对正确。可是这一次他又错了。

前面既没有山坳，更没有泉水，只有一片莽莽密密的原始丛林。

饥饿本是人类最大痛苦之一，可是和干渴比起来，饥饿就变成了一种比较容易忍受的事。

他的嘴唇已干裂，衣服已破碎，胸膛上的伤口已开始肿。

他在这连泉水都找不到的穷山恶谷间，逃亡已整整三天。

现在就算是他的朋友看见他，未必能认得出他就是陆小凤。

那个风流潇洒，总是让女孩子着迷的陆小凤。

丛林中一片黑暗，黑暗中充满了各式各样的危险，每一种都足以致命，若是在丛林中迷失了方向，饥渴就足以致命！

他是不是能走得迷片丛林，他自己也完全没有把握。

他对自己的判断已失去了信心。

可是他只有往前，既没有别的路让他选择，更不能退！

后退只有更危险，更可怕。

因为西门吹雪就在他后面钉着他！

虽然他看不见，却能感觉得到——感觉到那种杀人的剑气。

他随时随地，都会忽然无缘无故的觉得背脊发冷，这时他就知道西门吹雪已离他很近了。

逃亡本身就是种痛苦。

饥渴、疲倦、恐惧、忧虑……就像无数根鞭子，在不停的抽打着他。

这已足够使他的身心崩溃，何况他还受了伤。

剑伤！

每当伤口发疼时，他就会想到那快得令人不可思议的一剑！

掌中本已“无剑”的西门吹雪，毕竟又拔出他的剑！

——我用那柄剑击败了叶孤城，普天之下，还有谁能配让我再用那柄剑？

——陆小凤，只有陆小凤！

——为了你，我再用这柄剑，现在我的剑已拔出，不染上你的血，绝不入鞘！

没有人能形容那一剑锋芒和速度，没有人能想像，也没有人能闪避。

如果天地间真有仙佛鬼神，也必定会因这一剑而失色动容。

剑光一闪，鲜血溅出！

没有人能招架闪避这一剑，连陆小凤也不能，可是他并没有死！

能不死已是若迹！

天上地下，能在那剑的锋芒下逃生的，恐怕也只有陆小凤！

黑暗，无边无际的黑暗。

黑暗中究竟潜伏着多少危险？

陆小凤连想都没有去想，若是多想想，他很可能就已崩溃，甚至会发疯。

他一走入了这片黑暗的丛林，就等于野兽已落入陷阱，已完全身不由主。

还是没有水，没有食物。

他折下一根树枝，摸索着一步步往前走，就像是个瞎子。

这根树枝，就是他的明杖。

一个活生生的人，竟要倚赖一根没有生命的木头——想到这一点，陆小凤就笑了。

一种充满了屈辱、悲哀、痛苦和讥诮的惨笑。

直到现在，他才真正明了瞎子的痛苦，也真正了解了花满楼的伟大。

一个瞎子还能活得那么平静，那么快乐，他的心里能有多少爱？

前面有树，一棵又高又大的树。

陆小凤在这棵树下停下来，喘息着，现在也许已是唯一可以让他喘息的机会。

——西门吹雪在追入这片丛林之前，也必定会考虑片刻的。

——可是他一定会追进来。

天上地下，几乎已没有任何事能阻止他，他已决心要陆小凤死在他的剑下！

暗中几乎完全没有声音，可是这绝对的静寂，也正是种最可怕的声音。

陆小凤的呼吸仿佛也已停顿，突然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

什么都没有看见，但他已出手。

他的出手很少落空。

若是到了真正危险的时候，人类也会变得像野兽一样，也有了像野兽般的本能和第六感。

他夹住的是条蛇。

他夹住蛇尾，一掷、一甩，然后就一口咬在蛇的七寸上。

又腥又苦蛇血，从他的咽喉，流入他的胃。

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真的已变成野兽。

但是他并没有停止，蛇血流下时，他立刻就感觉到一种生命跃动！

只要能给他生命，只要能让他活下去，无论什么事他都接受！

他不想死，不能死！

如果他现在就死了，他也要化成冤魂厉鬼，重回人间，来洗清他的屈辱！

黑暗已渐渐淡了，变成了一种奇异的死灰色。

这漫漫长夜他总算已挨了过去，现在总算已到黎明时候。

可是就算天亮了又如何？

纵然黑暗已远去，死亡还是在紧逼着他！

地上有落叶，他抓一把，擦净了手上的腥血，就在这时，他忽然听见了声音。

人的声音。

声音也不知是从什么地方传过来的，仿佛有人在呻吟喘息。

此时此地，怎么会有人？

若不是已被逼得无路可走，又有谁会走入这片丛林？走上这条死路！

难道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突然觉得全身都已冰冷僵硬，停止了呼吸，静静的听着。

微弱的呻吟喘息声，断断续续传过来，声音中充满了痛苦。

一种充满了恐惧的痛苦，一种几乎已接近绝望的痛苦。

这种痛苦绝不能伪装的。

就算这个人真的是西门吹雪，现在他所忍受的痛苦也绝不会比陆小凤

少。

难道他也遭受了什么致命的打击？否则怎么会连那种杀人的剑气都已消失。

陆小凤决心去找，不管这个人是不是西门吹雪，他都要找到。

他当然找得到。

落叶是湿的，泥土也是湿的。

一个人倒在落叶湿泥中，全身都已因痛苦而扭曲。

一个两鬓斑白的人，衰老、憔悴、疲倦、悲伤而恐惧。

他看见了陆小凤，仿佛想挣扎着跳起来，却只不过换来了一阵痛苦的痉挛。

他手里有剑，形式古雅，钢质极纯，无论谁都看得出这是柄好剑。

可是这柄剑并不可怕，因为这个人并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喃喃道：“不是的，不是他。”

老喉结上下滚动着，充满了恐惧的眼睛里露出一丝希望，喘息着道：

“你……你是谁？”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谁都不是，只不过是个过路人。”

老人道：“过路人？”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在奇怪，这条路上怎么还会有过路的人！”

老人上上下下的打量着他，眼睛里忽然又露出种狐狸般的狡黠，道：“难道你走的也是我同一条路？”

陆小凤道：“很可能。”

老人笑了。

他的笑凄凉而苦涩，一笑起来，就开始不停的咳嗽。

陆小凤发现他也受了伤，伤口也在胸膛上，伤得更重。

老人忽又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是另外一个人。”

老人道：“是不是要来杀你的人？”

陆小凤也笑了，反问道：“你本来以为我是什么人，是不是来杀你的人？”

老人想否认，又不能否认。

两个人互相凝视着，眼睛里的表情，就像是两头负了伤的野兽。

没有人能了解他们这种表情，也没有人能了解他们心里的感觉。

也不知过了多久，老人忽然长长叹了口气，道：“你走吧。”

陆小凤道：“你要我走？”

老人道：“就算我不让你走，你反正也一样要走的。”

他还在笑，笑得更苦涩：“我的情况好像比你更糟，当然帮不了你的忙，你根本不认得我，当然也不会帮我。”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没有再笑。

他知道这老人说的是实话，他的情况也很糟，甚至比这老人想像中更糟。

他自己一个人逃，已未必能逃得了，当然不能再加上个包袱。

这老人无疑是个很重的包袱。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也长长叹了口气，道：“我的确应该走的。”

老人点点头，闭上眼睛，连看都不再看他。

陆小凤道：“假如你只不过是条野狗，现在我一定早就走了，只可惜……”

老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道：“只可惜我不是狗，是人。”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也不是狗，我也是人。”

老人道：“实在可惜。”

他虽然好像闭着眼睛，其实却在偷偷的瞟着陆小凤。

他眼睛里又露出那种狐狸般的狡黠。

陆小凤又笑了，道：“其实你早已知道我绝不会走的。”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因为你是人，我也是人，我当然不能看着你烂死在这里。”

老人的眼睛忽然睁开，睁得很大，看着陆小凤，道：“你肯带我走？”

陆小凤道：“你猜呢？”

老人在眨眼，道：“你当然会带我走，因为你是人，我也是。”

陆小凤道：“这理由还不够。”

老人道：“还不够？还有什么理由？”

陆小凤道：“混蛋也是人。”

他忽然说出这句话，谁都听不懂，老人也不，只有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我带人走，只因为我不但是人，还是个混蛋，特大号的混蛋。”

是春天。

是天地间万物都在茁发生长的春天。

凋谢了的木叶，又长得密密的，丛林中的木叶莽莽密密，连阳光都照不进来。

树干叶间，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灰白色，让你只能看得见一点迷迷蒙蒙的影子。

看得见，却看不远。

陆小凤先让老人躺下去，自己也躺了下去，现在他不就算明知西门吹雪已近在咫尺，也走不动半步了。

他们已走了很远的一段路，可是他低下头时，就立刻又看见了自己的足迹。

他拚了命，用尽了所有的力量奔跑，却又回到他早已走过的地方。

这已不是讽刺，已经是悲哀，一种人们只有在接近绝望时才会感觉到的悲哀。

他在喘息，老人也在喘息。

一条蟒蛇从枝叶间滑下来，巨大的蟒蛇，力量当然也同样巨大，足以绞杀一切生命。

可是他不想去，老人不能动，蟒蛇居然也没有动他们，居然就悄悄的从他们身旁滑了过去。

陆小凤笑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还能笑得出来的。

老人侧过头，看着他，忽然道：“我当然不能就叫你混蛋。”

陆小凤道：“你可以叫我大混蛋。”

他还在笑。

笑有很多种，有种笑比哭更悲哀，他的笑就是这种。

只有笑，没有笑声，四下连一点声音都没有时光在静静中过得好像特别慢。

过了很久，老人忽又道：“大混蛋。”

陆小凤道：“嗯。”

老人道：“你为什么不问我是谁？叫什么名字。”

陆小凤道：“我不必问。”

老人道：“不必？”

陆小凤道：“反正我们现在都已快死了，你几时听说过死人问死人的名字？”

老人看着他，又过有很久，想说话，没有说，再看看他的眉毛和胡子，终于道：“我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陆小凤道：“什么人？”

老人道：“陆小凤，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你早就该想到的，天下唯一特大号的大混蛋，就是陆小凤。”

老人叹了口气，道：“但我却想不到陆小凤会变成这种样子。”

陆小凤道：“你认为陆小凤应该是什么样子的？”

老人道：“我很久以前就听说过，陆小凤是个很讨女人喜欢的花花公子，而且武功极高。”

陆小凤道：“所以我一直认为，陆小凤一定是个很英俊，很神气的人，可是你现在看来，却像是条……”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陆小凤却替他说了下去：“却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老人也笑了，道：“看来你惹的麻烦一定不小。”

陆小凤道：“很不小。”

老人道：“是不是为女人惹的麻烦？”

陆小凤苦笑。

老人道：“那女人的丈夫是谁？听说你连白云城主的那一剑‘天外飞仙’都能接得住，天下还有谁能把你逼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道：“只有一个人。”

老人道：“我想来想去，好像也只有一个人。”

陆小凤道：“你指的这个人是谁？”

老人道：“是不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又在苦笑，只有苦笑。

老人叹道：“你惹的这麻烦实在不小，我实在想不通你怎么会惹下这种麻烦的。”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没有做什么，只不过偶尔跟他老婆睡在一张床上，又恰巧被他看见了。”

老人吃惊看着他，过了很久，才摇头说：“原来你的胆子也不小。”

陆小凤忽然反问：“你呢，你惹了什么麻烦？”

老人沉默着，也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我惹的麻烦也不小。”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老人道：“哦？”

陆小凤道：“如果一个人身上穿着的是值三百两银子一套的衣服，手拿着的是值三千两银子一柄好剑，却不像是条野狗般被人追得落荒而逃，这个人惹的麻烦当然也很不小。”

老人也不禁苦笑，道：“我惹的麻烦还不止一个。”

陆小凤道：“有几个？”

老人伸出两根手指，道：“一个是叶孤鸿，一个是粉燕子。”

陆小凤道：“武当小白龙叶孤鸿？”

老人点头。

陆小凤道：“万里踏花粉燕子？”

老人又点头。

陆小凤叹道：“你惹的这两个倒实在真不小。”

叶孤鸿是武当派的俗家弟子，也是武当门下子弟中的后起之秀，据说还是白云城主的远房堂弟，白云城主还亲自指点他的剑招。

“万里踏花”粉燕子在江湖中的名头更响，轻功暗器黑道中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陆小凤道：“只不过叶孤鸿是名门子弟，粉燕子却是下五门的大盗，你怎么会同时惹得上这两个人的！”

老人道：“你想不通？”

陆小凤摇头。

老人道：“其实这道理也简单得很，叶孤鸿是我外甥，粉燕子恰巧也是的，他们两个人的老婆又恰巧都在我家作客……”

叶孤鸿游侠江湖，粉燕子万里踏花，他们的妻子当然都很寂寞。

老人道：“所以我也不能不安慰她们，谁知道也恰巧被他们看见了。”

陆小凤吃惊的看着他，过了很久，才苦笑道：“看来你非但胆子不小，而且简直六亲不认。”

老人笑了笑，道：“难道你以为我不是？”

陆小凤显得更吃惊，道：“难道你本来就是？”

老人道：“近十年来，江湖中已很少有人知道我的名字了，想不到你居然知道。”

二十年前，江湖中有三个名头最响的独行大盗，第一个就叫：“六亲不认”独孤美。

如果一个人的名字就叫做“六亲不认”，这个人有多么心黑手辣，你想想看就可以知道了。

“陆小凤苦笑道：“看来你这名字到真连一点没有错。”

孤独美淡淡道：“我六亲不认，你重色轻友，你是个大混蛋，我也差不多，我们两个本就是志同道合，所以才会走上同一条路。”

陆小凤道：“幸好我们还有一点不同。”

孤独美道：“哪一点？”

陆小凤道：“现在我还可以走，你却只有躺在这里等死。”孤独美笑了。

陆小凤道：“你若认为现在我还硬不起这心肠来，你就错了你既然可以六亲不认，我为什么不能。”

孤独美道：“你当然能。”

陆小凤已站起来，说走就走。

孤独美看着他站起来，才慢慢的接着道：“可是我保证你走了之后，一定会后悔的。”

陆小凤忍不住回头，问道：“为什么？”

孤独美道：“这世上不但有吃人的野兽，还有吃人的人。”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就是吃人的人。”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世上有种东西也会吃人？”

陆小凤道：“你说是什么？”

孤独美道：“树林子，有的树林子也会吃人的，不认得路的人，只要一走进这种树林，立刻就会被吃掉，永远都休想活着走出去。”

现在虽然已将近正午，四面还是一片迷迷蒙蒙的死灰色。

巨大丑恶的树木枝叶，腐臭发烂的落叶沼泽地，根本就无路可走。

世上若真有吃人的树林，这里一定就是的。

陆小凤终于转回身，盯着老人的脸，道：“你认得路？你有把握能走出去？”

孤独美又笑了笑，悠然道：“我不但能带你走出去，还能叫西门吹雪一辈子都找不到你。”

陆小凤冷笑。

孤独美道：“我可以带你到一个地方去，就算西门吹雪有天大的本事，也找不到的。”

陆小凤盯着他，没有动，没有开口，远处却有人在冷笑。

冷冰冰的笑声，本来还远在十丈外，忽然就到了面前。

来的人却不是那以轻功成名的粉燕子，是个苍白的人苍白的脸，苍白的手，苍白的剑，一身白衣如雪。

在这黑暗的沼泽森林中搜索追捕了二十个时辰后，他的神情还是像冰雪般冷漠镇定，衣服上也只不过沾染了几点泥污。

他的人就像是他的剑，鲜血不染，泥污也不染！

就在他出现的这一瞬间，陆小凤全身忽然僵硬，又忽然放松。

孤独美却笑了，笑容中充满讥诮，道：“你以为他是西门吹雪？”

陆小凤不能否认。

这少年的确像极了西门吹雪——苍白的脸，冷酷骄傲的表情，雪白的衣服，甚至连站着的姿态都和西门吹雪完全一样。

虽然他远比西门吹雪年轻得多，面目轮廓也远比西门吹雪柔弱，可是他整个人看起来，却像是西门吹雪的影子。”

孤独美道：“他姓叶，叫叶孤鸿，连他的祖宗八代都跟西门吹雪拉不上一点关系，可是他看起来却偏偏像是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也不禁笑了：“的确有点像。”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陆小凤摇摇头。

孤独美冷笑道：“因为他心里根本就恨不得去做西门吹雪的儿子。”

陆小凤道：“也许他只不过想做第二个西门吹雪。”

孤独美冷道：“只可惜西门吹雪的好处他连一点都没有学会，毛病却学全了。”

远山上冰雪般高傲的性格，冬夜里流星般闪亮的生命，天下无双的剑……”

江湖中学会的少年们，又有几个不把西门吹雪当做他心目中神抵？

陆小凤目光遥视着远方，忽然叹了口气，道：“西门吹雪至少有一点是别人学不像的。”

孤独美道：“他的剑？”

陆小凤道：“不是他的剑，是他的寂寞。”

寂寞。

远山上冰雪般寒冷的寂寞，冬夜里流星般孤独的寂寞。

只有一个真正能体会到这种寂寞，而且甘愿忍受这种寂寞的人，才能达到西门吹雪已达到了的那种境界。

叶孤鸿一直在冷冷的盯着陆小凤，直到这时才开口。

他忽然冷笑，道：“你是什么东西？也配在我面前谈论他！”

陆小凤只有苦笑。

他知道孤独美一定会抢着他回答这句话的他果然没有猜错。

孤独美已笑道：“他也不能算是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个人而已，可是这世界假如还有一个人够资格谈论西门吹雪，这个人就是他。”

叶孤鸿忍不住问：“为什么？”

孤独美悠然道：“因为他有四条眉毛，也因为这世上只有他一个人跟西门吹雪的老婆睡过觉。”

叶孤鸿耸然动容道：“陆小凤，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只有承认。

叶孤鸿握剑的手已因用力而凸出青筋，冷冷道：“我本该先替西门吹雪杀了你的……”

树梢上忽然有人打断了他的话，只可惜我们这次要杀的人并不是他。”

浓密的叶间，“哗啦啦”一声响，一个人燕子般飞下来。

粉红的燕子。

一张少女般嫣红的脸，一身剪裁极合身的粉红色衣裳，粉红色腰带旁，斜挂着一支粉红色的皮囊。

甚至连他眼睛里都带着种粉红色的表情——就是大多数男人们看见少女赤裸的大腿时那种表情。

要命的是，他看着陆小凤时，眼睛里居然也带着这种表情。

陆小凤忽然想吐。

粉燕子对他的反应却完全不在乎，还是微笑着，看着他，柔声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陆小凤道：“哦？”

粉燕子道：“你现在的样子看来虽然不太好，可是只要给你一盆热水，一块香胰子，让你好好的洗个澡，你就一定是个很好看的男人了。”

他眯着眼睛，上上下下的打量着陆小凤：“我现在就可以想像得到。”

陆小凤忽然又不太想吐了，因为他现在最想做的一件事，是一拳打扁这个人的鼻子。

幸好这时粉燕子已转过脸去看叶孤鸿，道：“这个人是我的，我不许你碰他。”

叶孤鸿脸上也露出种想呕吐的表情，冷冷道：“男人女人你都要？”

粉燕子笑了笑，道：“有时候我连你都想要。”

叶孤鸿苍白的脸已发青。

粉燕子道：“我知道你一直很讨厌我，却又偏偏少不了我，因为这次假如你没有我，非但找不到这老狐狸，而且你也休想能活着回去。”

他微笑着，接着道：“像你这种名门正派的少年英雄，在外面虽然耀武扬威，到了这吃人的树林里，很可能连两个时辰都活不下去。”

叶孤鸿居然没有否认。

粉燕子轻轻吐出了口气，道：“所以现在我若肯把这老狐狸让给你，你

就应该觉得很满意了。”

叶孤鸿的手又握紧剑柄，道：“你一定要让我出手，你知道我已发下重誓，一定要亲手杀了他。”

粉燕子道：“陆小凤吗？”

叶孤鸿咬了咬牙，道：“陆小凤是你的，只要他……”

孤独美忽然大笑，道：“你们都错了，陆小凤既不是他的，也不是你的！”

粉燕子道：“是谁的？”

孤独美道：“是我的。”

粉燕子也大笑，道：“就算他也有我一样的毛病，也绝不会看上你。”

孤独美道：“可是他若想活下去，就不能让我死在你们手里。”

粉燕子又转身面对陆小凤，柔声道：“只要你不管我们的事，我也一样可以让你活下去。”

陆小凤没有反应。

粉燕子又吐口气，道：“叶大少爷，你现在好像已经可以出手了！”

叶孤鸿道：“好。”

好字出口，剑已出鞘。

他拔剑的速度也许还比不上西门吹雪，却绝不比别人慢。

他的出手轻灵狠毒辛辣，除了嫡传的武当心法外，至少还溶合了另外两家的剑法特长。

这一剑已是他剑法中的精粹。

这也是致命的一剑，一剑必中，不留后着。

孤独美张大了嘴，想呼喊，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发出来。

陆小凤居然真的没有阻拦。

粉燕子还在笑，笑容却突然冻结。

一截剑尖忽然从他心口上露了出来，鲜血飞溅，洒落在他自己眼前。

这是他自己的血？

他不信！

只可惜现在他已不能不信。

他伸手，想去掏他囊中的暗器，可是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剑尖还在滴着血。

叶孤鸿凝视着剑尖的血珠，轻轻的吹落了最后一滴。

这本是西门吹雪独特的习惯，他每一个动作都学得很像。

只可惜他不是西门吹雪，绝不是！

每当杀人后，西门吹雪就会立刻变得说不出的孤独寂寞，说不出的厌倦。

他吹落他剑尖最后的一滴血，只不过像风雪中的夜归人抖落衣襟上最后一片雪花。

他吹的是雪，不是血。

现在叶孤鸿眼睛里却带着种说不出的兴奋和激动，就像是正准备冲入风雪中去的征人。

他吹的是血，不是雪。

最后一滴血恰巧滴落在粉燕子脸上，他脸上的肉仿佛还在抽搐，眼珠却已死鱼般凸出，再也看不见那种粉红色的表情。

陆小凤忽然觉得这个人很可怜。

他一直都很怜悯那些至死还不知道自己为何而死的人，他知道这个人一

定死不瞑目。

血已干了，剑已入鞘。

叶孤鸿忽然转过脸，瞪着孤独美。

孤独美也在瞪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怀疑的惊诧。

叶孤鸿冷冷道：“你一定想不到我为什么要杀他？”

孤独美确实想不到，无论谁都想不到。

叶孤鸿道：“你不是杀我的？”

叶孤鸿道：“我不是。”

孤独美更惊讶，道：“可你本来……”

叶孤鸿打断了他的话，道：“我本来的确已决心要你死在我剑下。”

孤独美道：“现在你为什么忽然改变了主意？”

叶孤鸿道：“因为我现在已知道你不是活人。”

这句话说得更奇怪，更教人听不懂，孤独美却反而好像听懂了，长长吐出口气，道：“难道你也是山庄里的人？”

叶孤鸿道：“你想不到？”

孤独美承认：“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过。”

叶孤鸿眼睛里忽又露出种讥诮的笑意，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当然想不到的，有些人自己做的事，连他自己都想不到。”

孤独美也在叹息，道：“山庄里的人，好像都是别人永远想不到的。”

叶孤鸿道：“正因为如此，所以它才能存在。”

孤独美慢慢的点了点头，忽然改变话题，问道：“你看见过陆小凤出手？”

叶孤鸿道：“没有。”

孤独美道：“你知不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叶孤鸿道：“不知道。”

孤独美道：“对他这个人你知道些什么？”

叶孤鸿道：“我知道他曾经接住过白云城主的一剑‘天外飞仙’。”

孤独美道：“可是他现在却已伤在西门吹雪剑下。”

叶孤鸿道：“我看得出。”

孤独美道：“现在我再问你一句话，你一定要多加考虑，才能回答。”

他的表情变得很严肃，一字字接着道：“现在你有没有把握杀了他？”

叶孤鸿沉默着。眼睛里又露出那种讥诮的笑意，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不是西门吹雪。”

孤独美看着他，也过了很久，才转过脸去看陆小凤。

陆小凤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他们刚才说的话，他好像全听不懂。

孤独美忽又笑了笑，道：“你刚才并没有出手救我。”

陆小凤沉默。

孤独美道：“现在我也不愿出手杀你，因为我们没有把握杀你。”

陆小凤沉默。

孤独美道：“我们本来素昧平生，互不想识，现在还是如此。”

陆小凤终于开口，道：“可是我们刚才走的好像还是同一条路。”

孤独美淡淡道：“世事如白云苍狗，随时随地都可能千万种变化，又何况你我。”

陆小凤道：“有理。”孤独美道：“所以现在你还是你，我还是我，你最好还是去走你的路。”陆小凤道：“不好。”孤独美道：“不好？”陆小

凤道：“因为我走的一定还是刚才那条路，一条路。”孤独美笑了笑，道：“那就是你的事了。”陆小凤道：“你呢？”孤独美道：“我当然有我的路可走。”陆小凤道：“什么路？到山庄去的路？”孤独美沉下脸，冷冷道：“你既然已听见，又何必再问。”陆小凤却偏偏还是要问：“你要去的是什么山庄？”孤独美道：“是个你去不得的山庄。”陆小凤道：“为什么去不得？”孤独美道：“因这你不是死人。”陆小凤道：“那山庄只有死人去得！”孤独美道：“不错。”陆小凤道：“你已是死了？”孤独美道：“是的。”陆小凤笑了：“你们走吧。”他微笑着挥手：“我既不想到死人的山庄去，也不想做死人，只要能活着，多活半个时辰也是好的。”他走得居然很洒脱，转眼间就消失在灰白色的丛林中。直到他的人影消失，孤独美才像是忽然警觉，大声道：“你真的让他走？”叶孤鸿冷冷道：“他已经走了。”孤独美道：“你不怕他泄露山庄的秘密？”叶孤鸿道：“他知道秘密并不多，何况在这种情况下，他很可能真的活不到半个时辰。”

孤独美道：“直少他现在还没有死，还可以在暗中跟着我们去。”

叶孤鸿道：“我们要到哪里去？”

孤独美道：“当然是到山庄去。”

叶孤鸿冷笑道：“你错了，并不是我们要到山庄去，是你要去，你一个人去！”

孤独美道：“你不去？”

叶孤鸿淡淡道：“我为什么要去？”

孤独美脸色变了。

叶孤鸿道：“我知道你和山庄有了合约，当然不能杀你，但是我也没有说要带去。”

孤独美的脸已因愤怒恐惧而变形，颤声道：“可是也也应该看得出现在我连一步路都不能走。”

叶孤鸿冷冷道：“那是你的事了，跟我有什么关系？”

他突又拔剑，削落一大片树皮，铺在一块比较干燥的泥土上，盘膝坐了下去。

孤独美恨恨的盯着他，终于忍不住道：“你为什么还不走？”

叶孤鸿悠然道：“我为什么要走？”

孤独美道：“你是不是在等着看我死？”

叶孤鸿道：“你可以慢慢的死，我并不着急。”

他看来不但很悠闲，而且很舒服，因为他身上居然还带着块油纸包着的牛肉，甚至还有瓶酒。

对一个饥渴中挣扎了三十六个时辰的老人说来，牛肉和酒的香气，已不再是诱惑，而是种虐待。

因为他只能看着，一阵阵香气就像是一根根针，刺激得他全身皮肤都起了战栗。

浅浅的啜了一口酒，叶孤鸿满意的叹了口气，忽然道：“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在后悔，刚才不该让陆小凤走的，但有件事你却不知道。”

孤独美正想以谈话分散自己的注意力，立刻问道：“什么事？”

叶孤鸿道：“我不杀陆小凤，并不是因为我没有把握杀他，只不过因为我情愿让他死在西门吹雪手里。”

孤独美道：“哦！”

叶孤鸿傲然道：“现在他若敢再来，我一剑出鞘，就要他血溅五步。”

孤独美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天下已没人能救得了我，也没有人能救得了陆小凤。”

叶孤鸿道：“绝没有。”

这三个字刚说完忽然问，一只手从树后伸出来，拿走了他手里的酒。

他的反应并不慢。

这只手缩回去的时候，他的人也已到树后。

树后却没有人。

等他再转出来时，酒瓶已在孤独美手里，正将最后一滴酒倒入自己的嘴。

刚才还在树皮上的油纸包牛肉，现在却已不见了。

叶孤鸿没有再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停顿，灰白色的丛林，死寂如坟墓。

连风都没有，树梢却忽然有样东西飘飘落下。

叶孤鸿拔剑，穿透。

插在他剑尖上的，竟是刚才包着的牛肉的那块油纸。

孤独美笑了，大笑，笑得连眼泪都流了出来。

叶孤鸿好像完全听不见，脸色却已发青，慢慢的摘下剑尖上的油纸。

孤独美笑道：“油纸上没有血，你吹什么？”

叶孤鸿还是听不见，剑光一闪，剑入鞘。

他却又在块树皮上坐下来，深深的呼吸了两次，从衣袖里拿出纸卷，用一根根针钉在身后的树干上，冷冷道：“这就是出林入山的详图，谁有本事，也不妨拿走。”

然后他还是背对着树干，动也不动的坐在那里，甚至连眼睛都已闭上，仿佛老僧已入定。

孤独美笑声也已停顿，睁大了眼睛，盯着树干上的纸卷。

他知道这就是叶孤鸿用来钓鱼的饵。

武当本是内家正宗，叶孤鸿四岁时就在武当，内功一定早已登堂入室。

现在他屏息内视，心神合一，虽然闭着眼睛，可是五十丈方圆内的一针一叶，都休想逃过他的耳目。

他的饵已安排好了，鱼呢？”

鱼是不是会上钩？”

孤独美的呼吸忽然也停顿，他已看见一只手悄悄的从树后伸出来。

这只手的动作轻快，很灵巧，手一伸出，就摸着了树干上的卷。

就在这时，剑光又一闪，如闪电惊虹，只听“夺”的一响，剑尖入木，竟活生生的把这只手钉在树上。

孤独美的脸色变了，叶孤鸿的脸色也变了。

他没有看见血。

手不是油纸，怎么会没有血。

孤独美长长吐出口气，他已看出这只手并没有被剑尖钉住，剑尖却已被这只手夹住。

用两根手指夹住。

叶孤鸿铁青着脸忽又发红，满头汗珠滚滚而落，他已用尽全身气力来拔他的剑，这柄剑却像是已被泰山压住，连动都不能动。

这是谁的手指？谁的手指能有如此奇妙的魔力？

陆小凤！

当然只有陆小凤！

笑容又上了孤独美的脸，他微笑着道：“现在你的剑已出鞘，他好像并没有血溅五步。”

叶孤鸿咬了咬牙，忽然放开手里的剑，擦过树干掠过去。

陆小凤果然就在树后笑嘻嘻看着他，手拿着的正是他的剑——用两根手指捏着剑尖。

叶孤鸿冷笑道：“我不用剑还是可以杀你。”

陆小凤微笑道：“但剑是你的，我还是要给你。”

叶孤鸿已出手，用武当金丝绵掌，夹带着空手入白刃，七十二路小擒拿手，五指如钩，力贯指尖。

谁知陆小凤竟真的把他的剑送过来还给他，用手指捏着剑尖，把剑柄送到他手边。

他不由自主，伸手一把握住，脸色立刻变了，鲜血一滴滴从指缝间流出。

陆小凤刚刚送过来的明明是剑柄，他一把握住的却偏偏是剑锋。

他甚至连陆小凤用的是什么动作都没有看出来。

陆小凤还在笑，道：“这是你的剑，又没有人会抢你的，你何必这么用力？”

叶孤鸿脸上已全无血色，忽然道：“西门吹雪使出了几招才刺伤你的？”

陆小凤道：“一招。”

叶孤鸿道：“你连他一招都接不住？”

陆小凤苦笑。

叶孤鸿道：“当时你是不是已烂醉？”

陆小凤摇头。

叶孤鸿又问道：“以你这种出手，竟接不住他一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看见过他出手，可是在旁边看着的人，永远也无法了解他出手那一剑的速度。”

叶孤鸿垂下头，看着自己的手。

手上还在流血，并没有放开剑锋，剑尖上也还在滴着血，一滴，两滴……

这是他自己的血。

最后一滴血珠滴下来时，他忽然长长叹了口气，将剑尖刺入了自己的胸膛。

叹息声突停，眼珠突出。

陆小凤动容道：“我并不想杀你，你这是何苦？”

叶孤鸿苍白的脸上汗落如雨，喘息也渐渐急促，挣扎着道：“我学剑二十年，自信已无敌天下，本已约好了西门吹雪，端阳正午决战于紫禁之巅。”

陆小凤道：“今年的端阳正午？”

叶孤鸿点点头，道：“我虽然无必胜的把握，自信还可以与他一战，可是今日见到你，我才知道我就算再学二十年，也绝不是他敌手……”

说到这里，他就开始不停的咳嗽，可是他的意思陆小凤已明白。

到时他若不去，当然无颜再见江湖朋友，若是去了，也是自取其辱。

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的剑法和西门吹雪相差实在太多。

陆小凤连西门吹雪的一招都接不住，他却连陆小凤的出手都看不清楚，这其间的距离，已无异是种痛苦的羞辱。

在他看来，这种羞辱远比妻子被侮更大。

陆小凤已露出怜悯之色，道：“你就是为了这一点而死的？”

叶孤鸿点点头。

陆小凤轻轻叹了口气，忽然走过去，附在他耳边，说了几句话。

叶孤鸿的脸忽然扭曲，眼睛里露出种谁都无法了解的表情，盯着陆小凤。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奇怪的是，他倒下去之后，嘴角又仿佛露出了一丝微笑。

剑尖上已没有血。

最后一点血是被风吹干了的。

人虽已亡，剑却仍在，剑光仍清澈如秋水。

无论剑上的血是被人吹干的也好，是被风吹干了的也好，对于这柄剑却完全没有影响。

剑无情，人有情。

所以人亡剑在。

陆小凤凝视着这柄无情的剑，忍不住长长叹息。

——世上为什么会有如此多情的人，要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一柄无情的剑？

——这是因为剑的本身，就有种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

看着这把清澈如秋水的剑，陆小凤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又将迷失……

同舟共济

逃亡并没有终止，黑暗已来临。

黑暗中只听喘息声，两个人的喘息声。声音已停下来，人已倒下去。

不管下面是干土也好，是湿泥也好，他们已完全没有选择的余地。

——一定要躺下去，就算西门吹雪的剑锋已在咽喉，都得躺下去。

现在就算用尽世上所有的力量，都已无法让他再往前走一步。

从黑暗中看过去，每隔几棵树，就有一点星光般的磷光闪动。

光芒极微弱，就算在绝对的黑暗中，也得很注意才能看得见。

只要有一点点天光，磷光就会消失。

“顺着这磷光走，就能走出去？”

“嗯。”

“你有把握？”

“嗯。”孤独美虽然已累得连话都说不出，却还是不能不回答，因为他知道陆小凤一定会继续问下去。

“我绝对有把握。”他喘息着道：“因为你只要跟他们有了合约，他们就绝不会出卖你。”

“他们是谁？”陆小凤果然又在问：“是不是山庄里的人？”

“嗯。”

“什么山庄？在哪里？”陆小凤还在问：“你跟他们订的是什么合约？”孤独美没有回答，听他的呼吸，仿佛已睡着。

无论他是不是已睡着，他显然已决心拒绝再回答这些问题。

陆小凤好像也觉得自己问得太多，居然也闭上嘴，更想闭上眼睛睡一觉。

可是他偏偏睡不着。

远处的磷光闪动，忽远忽近。

他的瞳孔竟已疲倦得连远近距离都分不出，为什么还睡不着？

——只有在绝对黑暗中，才能分辨出这些指路的暗记，苦是用了火折子，反而看不出了，白天当然更看不出。

——这一点只怕连西门吹雪都想不到，所以他当然也不会在这种绝对黑暗中走路。

——看来山庄中那些人实在很聪明，他们的计划中每一点都想得很绝，又很周到。

——孤独美是不是真的会带我到那山庄去？

——他有合约，我却没有，我去了之后，他们是不是肯收容我？

——那地方是不是真的安全隐秘？连西门吹雪都找不到？

——为什么那地方只有死人才能去？

陆小凤睡不着，因为他心里实在有太多的解不开的结，一个结，一个谜？

绝对黑暗，就是绝对的安静。

孤独美的呼吸也渐渐变得安定而均匀，在黑暗中听来，甚至有点像是音乐。

“妹妹背着泥娃娃，
走到花园来看花，
娃娃哭了叫妈妈，
树上的小鸟笑哈哈……”

也不知为了什么，陆小凤竟从这六亲不认的老人呼吸声中，忆起自己童年时的儿歌。

他自己也觉得很好笑，可是他并没有笑出来，因为就在这时候，黑暗中忽然响起了一声惨呼。

接着，又是“噗”的一响，一个人的身子弹起来，又重重摔在泥沼里。

“是你？”陆小凤失声问。

没有人回答。

过了很久，黑暗中才响起了孤独美的呻吟声，仿佛受了伤。

是谁在黑暗中突袭他？

陆小凤只觉得心跳加快，喉咙发干，掌心却湿了，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他什么都看不见。

又过了很久，才听见孤独美呻吟着道：“蛇……毒蛇。”

陆小凤吐出口气，道：“你怎么知道是毒蛇？”

孤独美道：“我被它咬到的地方，一点都不疼，只发麻。”

陆小凤道：“伤口在哪里？”

孤独美道：“就在我左肩上。”

陆小凤摸索着，找到他的左肩，撕开衣服，指尖感觉到一点肿块，就低下头，张开嘴，用力吸吮，直到孤独美叫起来才停止。

“你已觉得痛了？”

“嗯。”

既然已能感觉到疼痛，伤口里的毒显然已全部被吸了出来。

陆小凤又吐出口气，道：“你若还能睡，就睡一下，睡不着就挨一会儿，反正天已快亮了。”

孤独美呻吟着，良久良久，忽然道：“你本来不必这么做的！”

陆小凤道：“哦？”

孤独美道：“现在你既然已知道出路，为什么还不抛下我一个人走？”

陆小凤也沉默了很久才回答：“也许只因为你还会笑。”

孤独美不懂。

陆小凤慢慢接着道：“我总觉得，一个人只要还会笑，就不能算是六亲不认的人。”

天一亮，指路的磷光就看不见了。

现在天已快亮，陆小凤总算已休息了片刻。

有些人的精力就像是草原中的野火一样，随时都可能再被燃起。

陆小凤就是这种人。

他这一次重新燃起的精力还没有燃尽，就忽然发现他们终于已脱出了那吃人的树林！

前面是一片春天，旭日刚刚从青翠远山外升起，微风中带着远山新发木叶的芬芳，露珠在阳光下闪亮得就像是初恋情人的眼睛。

陆小凤揉了揉自己的眼睛，几乎不敢想信这是真的，这简直是奇迹，简直就像是梦境。

难道他刚从噩梦中醒来，就到了另一个梦境中。

伏在他背上的孤独美，呼吸也变得急促了，忽然问道：“前面是不是有棵大松树？”

是的。

一棵古松，孤零零的矗立在前面的岩石间，远离着这片莽密的丛林，就好像不屑与这些俗木为伍。

“松树下是不是有块大石块？”

是的。

是个大如桌面的青石，石质纯美，柔润如玉。

陆小凤走过去，在石上坐下，放下了他背负着的人，才长长吐出气，道：“我们总算出来了。”

孤独美喘息着，道：“只可惜这里还不能算是安全的地方。”

陆小凤道：“我总算还没有被那吃人的树林子吃下去。”

孤独美道：“只可惜你还是随时都可能死在西门吹雪剑下！”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能不能说两句让人听了比较高兴的话？”

孤独美笑了笑，道：“我只不过想告诉你一件事。”

陆小凤在听着。

孤独美道：“这世上本来已没有人能救得了你，但你却自己救了自己。”

陆小凤道：“哦？”

孤独美道：“你刚才救我的时候，也同时救了你自己。”

陆小凤道：“你本来并不是真的想带我到那山庄去的？”

孤独美点点头，道：“可是我现在已改变了主意，因为我就算是六亲不认的人，总算还是个人。”

他凝视着陆小凤，狡黠锋利的目光忽然变得很柔和：“你在那种情况下都没有甩下我，现在我当然也不能甩下你。”

陆小凤笑了。

人总有人性，人性中总有善良的一面，对这一点他永远都充满信心。

树根下还有块比较小的青石，孤独美又道：“去搬开那块石头看看，下面是不是有口箱子。”

是的。

藤条编成的箱子，里面有一块熟肉，一只凤鸡，一瓶酒，一包刀伤药，还有一只哨子和一封信。

哨子的形式很奇特，信纸和信封的颜色也很奇特，看来就像是死人的皮肤。

信上只写着十个字：“吹哨子，听回声，循声而行。”

陆小凤喝了口酒：“好酒。”

他满意的叹了口气，道：“看来这些人想得实在周到。”

孤独美道：“他们做事不但计划周密，而且信誉卓著，你只要跟他们有了合约，他们就一定会负责送你到山庄去。”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什么合约？”

孤独美道：“救命合约。”

这一次他居然没有逃避陆小凤的问题，所以陆小凤立刻又问道：“什么山庄？”

孤独美道：“幽灵山庄。”

幽灵山庄！

——那地方只有死人才能去！

陆小凤只觉得掌心冷冷的，又忍不住问道：“难道那地方全是死人的幽灵？”

孤独美笑了笑，笑得很神秘，缓缓道：“就因为那地方全都是死人的幽灵，所以没有一个活人能找得到，更没有一个活人敢闯进去！”

陆小凤道：“你呢？”

孤独美笑得更神秘，悠然道：“我既然已走上死路，当然非死不可。”

陆小凤道：“你既然已非死不可，当然就已是死人！”

孤独美道：“现在你总算明白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明白，一点也不明白。”

哨子就在他手里。

他忍不住拿起来，轻轻吹了吹，尖锐奇特的哨声突然响起，连他自己都吓了一跳。

就在这时，远外已有同样的一声哨子传了过来，方向在正西！

空山寂寂，要分辨哨子的声音并不困难。

他们循声而行，渐行渐高，四面白去飘渺，他们的人已在白云中。

喝了大半瓶酒，吃了半只鸡，陆小凤只觉得精力健旺，无论多远的路都可以走下去。

孤独美的情况却越来越糟了，连陆小凤都已嗅到他伤口里发出的恶臭。

可是陆小凤一点也不在乎。

“西门吹雪当然不是个聋子。”

“当然不是。”

“他当然也能听得见哨子的声音。”

“嗯。”

“所以他随时都可能追上来。”

“可能。”

“现在你既然已知道了入山的法子，还是放下我的好。”

孤独美的脸又已因痛苦而扭曲：“你一个人总比较走得快些，何况，我的人已不行了，就算到了那里，也未必能活多久。”

他说的是真心话，但陆小凤却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他走得更快，白云忽然已到了他的脚下，他的眼睛豁然开朗。

前面青天如洗，远山如画。

陆小凤的心却沉了下去，沉得很深。

他前面竟是一道深不见底的万丈深渊，那图画般的远山虽然就在眼前，却已无路可走。

他捡起一块石头抛下去，竟连一点回声都听不见。

下面白云缭绕，什么都看不见，就连死人的幽灵都看不见。

难道那幽灵山庄就在万丈深壑下？

陆小凤苦笑道：“要到幽灵山庄去，看来也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你只要往下面一跳，保证立刻就会变成个死人。”

孤独美喘息着，道：“你再吹一声哨子试试看？”

尖锐的哨声，划破沉寂，也划破了白云。

白云间忽然出现一个人。

青天上白云，绝壑下也有白云，这个人就在白云间，就像是凌空站在那里的。

什么人能凌空站在白云里？

死人？死人的幽灵？

陆小凤吐出口气，忽然发现这个人在移动，移动得很快，又像是御风而行，转眼间就可以分辨出他衣服的颜色，也应该可以分辨出他面目的轮廓。

可是他根本就没有面目轮廓，他的脸赫然已被人一刀削平了！

没有亲眼见过他的人，绝无法想像那是张什么样的脸。

陆小凤的胆子并不小，可是他看见这张脸时，连腿都软了，几乎一跤跌下万丈绝壑中去。

他可以感觉到背上的孤独美也在发抖，就在这时，这个人已来到他们面前，来得好快。

虽然已掠上山崖，这个人身子移动时看来还是轻飘飘的，脚底距离地面至少有半尺。

陆小凤一向认江湖中轻功最高的三个人是司空摘星、西门吹雪和他自己。

现在他才知道自己错了。

这个人轻功身法怪异，就和他的脸一样，除非你亲眼看见，否则简直无法思议。

现在他正在盯着陆小凤，一双眼睛看来就像是刚刚还喷出过溶岩的火山口，灼热而危险。

面对着这么样一个人，陆小凤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

孤独美却忽然问：“你就是幽灵山庄的勾魂使者？”

他看见这人点了点头，立刻接着道：“我叫孤独美，我的魂已来了。”

这个人终于开口：“我知道，我知道你会来的。”

他说话的声音缓慢、怪异而艰涩，因为他没有嘴唇。

没有看见过他的人，也永远无法想像一个没有嘴唇的人说话是什么样子的。

孤独美连看都不敢看他一眼，他生怕自己会忍不住呕吐。

这个勾魂带路的人突又冷笑，道：“你不敢看我？是不是因为我太丑？”

孤独美立刻否认，勉强笑道：“我不是……”

勾魂使者道：“既然不是，就看着我说话，看着我的脸。”

孤独美只好看着他的脸，却没有开口，因为他的喉咙和胃都已因恐惧而收缩，连声音都发不出。

勾魂使者却笑了，他好像很喜欢看到别人害怕难受的样子，喜欢别人怕他。

可是他的笑声很快结束，冷冷道：“你本该一个人来的，现在为什么有两个？”

孤独美还是不能开口，这问题他也回答不出。

勾魂使者道：“你留下，他走！”

孤独美忽然鼓气勇气，道：“他也不走。”

勾魂使者道：“他不走，你走。”

孤独美大声抗议，道：“我有合约，是你们自己订的合约。”

勾魂使者道：“你有，他没有。”

孤独美道：“他是我朋友，他的合约金，我可以替他付。”

勾魂使者道：“现在就付。”

孤独美道：“随时都可以付，我身上带着有……”

勾魂使者突又打断他的话，冷冷道：“就算现在付，也已太迟了。”

孤独美道：“为什么？”

勾魂使者道：“因为我说的。”

孤独美道：“可是他既然来到这里，就绝不能再活着回去。”

勾魂使者冷冷道：“你若想救他，你就自己走，留下他。”

他没有嘴唇，说话的声音就像是来自地狱，已经被魔火炼过，绝无更改。

陆小凤忽然大声道：“我走。”

他轻轻的放下孤独美，拍了拍身上的衣服，居然真的说走就走。

孤独美喘息着，忽然一把拉着他衣角，道：“你留下，我走。”

陆小凤笑了笑：“你用不着担心，我既然能活着来到这里，就一定有法子活着回去。”

孤独美居然也笑了，大声道：“我知道你没有把死活放在心上，我却很怕死……”

陆小凤抢着替他接了下去：“可是你现在已经不怕了。”

孤独美点点头，道：“因为我……”

陆小凤道：“因为你反正也活不长的，不如把机会让给我。”

孤独美道：“这是唯一的机会。”

陆小凤道：“这些话我早就听你说过的，你的意思我也很明白，只不过……”

孤独美道：“你还是不肯？”

陆小凤笑了笑，道：“能够跟一个六亲不认的人交上朋友，我已经很满意了，只可惜我一向没有要朋友替我死的习惯。”

孤独美道：“你一定要走？”

陆小凤道：“我走得一定比你快。”

勾魂使者冷冷的看着他们，眼睛里带着种说不出的憎恶。

他憎恶友情，憎恶世上所有美好的事，就像是蝙蝠憎恶阳光。

忽然间，远处有人在呼唤：“带他们进来，两个人全都带进来。”

清脆的声音，来自白云间，白云间忽然又出现了一条淡红色的人影，仿佛也是凌空站在那里的，正在向这边挥手。

“谁说要将他们全都带进去？”

“老刀把子。”

这四个字竟像是利符咒，忽然间就将陆小凤带入了另一个天地。

没有人能凌空站在白云间，也没有人能真的御风而行。

勾魂使者也是人，并不是虚无的鬼魂，他是怎么来的？

陆小凤走过去之后，才看出白云里有条很粗的钢索，横贯了两旁的山崖。

这就是他们的桥。

从尘世通向幽灵之门的桥。

山崖这边。有个很大的竹篮，用滑轮铁钩挂在钢索上。

这边的山崖比较高，解开一条绳子，竹篮就会向对面滑过去。

孤独美已经在竹篮里。

勾魂使者冷冷的瞅着陆小凤，冷冷道：“你是不是也想坐进去？”

陆小凤道：“我有腿。”

勾魂使者道：“若是一跤跌下去，就没有腿了。”

陆小凤道：“我看得出。”

勾魂使者道：“非但没有魂，连尸骨都没有，一跌下去，人就变成了肉酱。”

陆小凤道：“我想得到。”

勾魂使者道：“这条钢索很滑，山里的风很大，无论轻功多么好的人，走在上面，都可能跌下去。”

陆小凤笑了笑，道：“你跌下去过？”

勾魂使者道：“没有。”

陆小凤道：“你喜欢我？”

勾魂使者冷笑。

陆小凤淡淡道：“既然你没有跌下去过，又怎么会知道我会跌下去，既然你并不喜欢我，又何必关心我的死活？”

勾魂使者冷笑道：“好，你先走。”

陆小凤道：“你要在后面等着看我跌下去？”

勾魂使者道：“这种机会很多，我一向不愿错过。”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可是这一次我保证你一定会失望的。”

钢索果然很滑，山风果然很大，人走在上面，就像是风中的残烛。

放眼望过去，四面都是白云，飘飘渺渺，浮浮动动，整个天地都好像在浮动中，要想平平稳稳的在上面走，实在很不容易。

越不容易的事，陆小凤越喜欢做。

他走得并不快，因为快比慢容易，他慢慢的走着，好像在一条平坦的大道上踱方步。

那个勾魂的使者，只有在后面跟着。

所以陆小凤觉得更愉快。

风从他裤裆下吹过去，白云一片片从他眼前飞过，他忽然觉得天地间实在没有什么值得他烦恼的事，就算真的掉下去，他也不在乎。

他嗓子一向很糟，而且五音不全，所以九岁后就没有唱过歌。

可是现在他却忽然有了种放声高唱的冲动，居然真的唱了起来，唱的是儿歌。

因为他只会唱儿歌：

“妹妹背着泥娃娃，
走到花园来看花……”

忽然间，“呼”的一声响，一阵风从他头顶吹过，一个人在他眼前。
一个没有脸的人。

陆小凤笑了：“我唱的歌好不好听？”

勾魂使者冷笑道：“那不是唱歌，是驴子叫。”

陆小凤大笑，道：“原来你也有受不了的时候，好，好极了。”

他又唱了起来，唱的声音更大。

“娃娃哭了叫妈妈，
树上小鸟笑哈哈……”

勾魂使者冷冷的看着他，等他唱完了，忽然问道：“你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怎么我一唱歌你就认出我来了？难道我的歌声比我的人还出名？”

勾魂使者道：“你真的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除了陆小凤外，还有谁能唱这样的歌？”

勾魂使者道：“知道我是谁？”

陆小凤道：“不知道。”

他又笑了笑：“这世上不要脸的人虽多，却还没有一个做得像你这么彻底的。”

勾魂使者眼睛里仿佛又有火焰在燃烧，忽然拔下头发上的一根乌木簪，向陆小凤刺了过去。

他的出手看来并不奇突，招式间也没有什么变化，但却实在太快，快得令人无法思议。

陆小凤来不及退，也不能闪避，只有伸出手，用两根手指一夹！

这本是天下无双，万无一失的绝技，这一次却偏偏失手了。

一很平平凡凡的乌木簪，好像忽然变成了两根，闪电般刺向他的眼睛。

若是在平地上，这一招他也并不是不能闪避，但现在他脚下并不是坚实可靠的土地，而是条滑不留足的钢索。

他身子一闪，脚下就站不住了，一个人倒栽葱，人就掉下去，向那深不可测的万丈绝壑中掉了下去。

——一跌下去，人就变成了肉酱。

他并没有变成肉酱。

勾魂使者垂下头，就看见一支脚勾在铁索上，陆小凤的人就像是条挂在钓钩上的鱼，不停的在风中摇来晃去。

他好像还是一点也不在乎，反而觉得很有趣，居然又唱了起来：

“摇呀摇，
摇到外婆桥，
外婆叫我好宝宝……”

他没有唱下去，只因为下面的歌词他已忘了。

勾魂使者道：“看来你真的是陆小凤。”

陆小凤道：“现在虽然还是陆小凤，等一下说不定就会变成了一堆肉酱了。”

勾魂使者道：“你真的不怕死？”

陆小凤道：“假的。”

“呼”的一声，他的人忽然风车般一转，又平平稳稳的站在钢索上，微笑道：“看来你好像也不是真的要我死。”

勾魂使者冷冷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知道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勾魂使者的眼睛又在燃烧，一字字道：“我要你知道，西门吹雪并不是天下无双的快剑，我比他更快。”

这一次陆小凤居然没有笑，目中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盯着他问道：“你究竟什么人？”

勾魂使者道：“是个不要脸的人。”

他不要脸，也没有脸，脸上当然全无表情，可是他的声音时，却仿佛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悲哀。

陆小凤还想再问时，他的人已飞鸟般掠起，转眼间就消失在白云里。

白云飘渺，陆小凤痴痴的站在云里，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过了很久，他才开始往前走，终于到了对岸，只见山崖前面两根竹竿系着红线，横挡在他面前，远处有人正在冷冷的对他说：“冲过这条生死线，你已是个人了。”声音冷如刀锋：“所以你最好想一想，是走过来，还是回头去？”

陆小凤心里也在问自己：“是冲过去，还是回头去。”

冲过去了是个死人，回头恐怕也只有一条死路。

这条红线虽然一碰就断，但世上又有几个人能冲得过去？

陆小凤忽然笑了：“有时候我天天想死都死不成，想不到今天竟死得这么容易。”

他微笑着，轻轻松松的就走了过去，走入了一个他以前完全没有梦想过

的世界。

走入了一个死人的世界。
放眼四望，一片空蒙，什么都看不见，连那勾魂的使者都不知到哪里去了。

孤独美也不知到哪里去了。

——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

——难道我真的已是个死人？

陆小凤挺起胸，大步向前走去，嘴里又唱起了儿歌：

“妹妹背着泥娃娃

走到花园……”

这一句还没有唱完，突听旁边有个人呻吟着道：“求求你，饶了我吧。”

叶孤鸿自戕

声音是从一间小木屋里传出来的。

一间灰白色的小木屋，在这迷雾般的白云里，一定要很注意才能看得见。

陆小凤终于看见了——只看见了这间小木屋，并没有看见人。

呻吟声还没有停，陆小凤忍不住问：“你受了伤？”

“没有受伤，却快要死了。”是少女的声音：“快要被你唱死了。”

“你既然在这里，当然也是个死人，再死一次又何妨？”

“你唱的这种歌连活鬼都受不了，何况死人？”

陆小凤大笑。

木屋里的声音又在问：“你知不知道刚才救你的人是谁？”

“是你？”

“一点也不错，就是我。”她的笑声很甜：“我姓叶，叫叶灵，别人都叫我小叶。”

“好名字。”

“你的名字也不错，可是我不懂，一个大男人，为什么要叫小凤凰？”

陆小凤的笑变成了苦笑，道：“我叫陆小凤，不叫小凤凰。”

叶灵又问：“这有什么不同？”

陆小凤道：“凤凰是一对，不是一只，凤是公，凰才是母的。”

他慢慢的走过去，屋子里却忽然沉默了下来，过了很久，才听见叶灵轻轻的叹了口气，道：“我只不过是片小叶子，既没有一对，也不知道是公的，还是母的？”

陆小凤道：“这一点你倒用不着担心，我保证只要看一眼，就可以看出你是公的，还是母的？”

他忽然推开门，闯进了屋子。

在外面看这屋子已经小得很可怜了，走进去之后，更像是走进间鸽子笼。

可是鸽子虽小，五脏俱全，这屋子也一样，别人家的屋里有些什么，这屋子里几乎也一样不缺，甚至还有金漆马桶。

陆小凤并不是个会对马桶有兴趣的人，现在他注意这个马桶，只因为他走进来的时候，这个穿红衣服的小姑娘正坐在马桶上。

穿得整整齐齐的坐在马桶上，用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的脸有点红了。

不管怎么样，一个女孩子坐在马桶上的时候，男人总不该闯进来的。

可是既然已闯进来了，再溜出去岂非更不好意思？

恶人先告状，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忽然笑道：“你平常都是坐在马桶上见人的？”

叶灵一本正经的摇了摇头，道：“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我才会坐到马桶上。”有一种情况是任何人都不必问的，另外一种情况呢？

叶灵道：“就是马桶里有东西要钻出来的时候。”

陆小凤又快笑不出了。

马桶还会有什么东西钻出来？除了臭气外还会有什么别的？

叶灵道：“你想不想看看里面是什么？”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不想。”

叶灵道：“只可惜你不想看也得看。”

陆小凤道：“为什么？”

叶灵道：“因为这里的東西都是送给你的。”

陆小凤道：“我不要也不行？”

叶灵道：“当然不行。”

看着她站起来掀马桶的盖子，陆小凤几乎忍不住要夺门而逃。

他没有逃。

马桶的味道非但一点也不臭，而且香得很。

随着这阵香气飞出来的，意是一双燕子，一对蝴蝶。

燕子和蝴蝶从小窗飞出去，叶灵又像是变戏法一样，从马桶里拿出了一套崭新的衣服，一双柔软的鞋袜，一小坛酒，一对酒杯，两双筷子，一个大瓦罐，一个大汤匙，四五个馒头，还有一束鲜花。

陆小凤看呆了。

无论谁也想不到马桶里居然能拿得出这么多东西来。

叶灵道：“燕子和蝴蝶是为了表示我们对你的欢迎，衣服和鞋袜一定合你的身，酒是陈年竹叶青，瓦罐里是原汁炖鸡，馒头也是刚出笼的。”

她抬起头，看着陆小凤，淡淡的接着道：“这些东西你喜欢不喜欢？”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简直喜欢得要命。”

叶灵道：“你要不要？”

陆小凤道：“不要的是土狗。”

叶灵笑了，笑得就像是一朵花、一块糖、一条小狐狸。

可以害得死人，也可以迷得死人的小狐狸。

陆小凤看着她，忍不住又叹了口气，道：“你是母的，肯定是母的。”

鲜花刚插入花瓶，酒已到了陆小凤肚子里。

小叶子看着他把清冽的竹叶青像倒水一样往肚子里倒，好像不但觉得很惊奇，还觉得很可惜，忽然叹息着道：“只有一点错了。”

陆小凤不懂。

小叶已经解释：“有人说你的机智、武功、酒量、脸皮之厚，和好色都是很少有人能比得上的，。”

陆小凤放下空酒坛，笑着道：“现在你已看过了我的酒量。”

叶灵道：“我也看过你的武功，你刚才没有掉下去，连我都有点佩服你。”

陆小凤道：“可是我并不好色，所以这一点至少错了。”

叶灵道：“这一点没有错。”

陆小凤生气了，道：“我有没有对你非礼过？”

叶灵道：“没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可是你看着我时候，那双眼睛就像……”

陆小凤赶紧打断了她的话：“你说是哪点错了？”

叶灵笑了笑，道：“你的脸皮并不厚，你还会脸红。”

陆小凤道：“难道你本来认为我这一辈子都没有脸红过？难道那个人说的话你全都相信？”

叶灵眨了眨眼，反问道：“你知不知道这些话是谁说的？”

陆小凤道：“是谁？”

叶灵道：“老刀把子。”

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名字，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魔力？

陆小凤试探着问道：“他就是你们的老大？”

叶灵道：“不但是我们的老大，也是我们的老板，我们的老子。”

陆小凤道：“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叶灵道：“能让大家甘心情愿认他为老子的人，你说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从来也没有人愿意做我的儿子，我也从来不想做人的儿子。”

叶灵道：“你只不过想知道他的姓名来历而已。”

陆小凤不能否认：“我的确想，想得要命。”

叶灵冷冷道：“如果你真的想，只怕就真的会要了你的命。”

她脸上的表情忽然变得很严肃：“你若想在这里过得好些，千万不要去打听别人的底细，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怎么样？”

叶灵道：“否则就算你的武功再高一百倍，还是随时都可能失踪的。”

陆小凤道：“失踪？”

叶灵道：“失踪的意思，就是你这个人忽然不见了，世上绝没有任何人知道你去了哪里！”

陆小凤道：“这里常常有人失踪？”

叶灵道：“常有。”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我本来以为这里很安全，很有规矩。”

叶灵道：“这里本来就很有规矩，三个规矩。”

陆小凤道：“哪三个？”

叶灵道：“不能打听别人的过去，不能冒犯老马把子，更不能违背他的命令。”

陆小凤道：“他要我干什么，我就得干什么？”

叶灵点点头，道：“他要你去吃屎，你就得去吃。”

陆小凤只有苦笑。

叶灵又问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到这里来，告诉你这些话？”

陆小凤的笑忽然又变得很愉快，道：“当然是因为你喜欢我。”

叶灵也笑了：“看来他还是没有错，你的脸皮之厚，很可能连枪尖都刺不进去。”

她笑得比花还美，比糖还甜，轻轻的接着道：“可是你如果犯了我的规矩，我就把你脸上这张皮剥下来，做我的皮拖鞋。”

陆小凤又不禁苦笑，道：“你至少应该先让我知道你有些什么规矩？”

叶灵道：“我只有二个规矩，不要去惹大叶子，不要让女人进陆公馆门。”

陆小凤道：“大叶子是个人？”

叶灵道：“大叶子是小叶子的姐姐，陆公馆就是陆小凤的公馆。”

陆小凤道：“陆公馆哪里？”

叶灵道：“就在这里。”

她接着道：“从现在开始，这里就是你的家，你晚上要睡在这里，白天最好也老老实实的耽在这里，我随时都会来检查的。”

陆小凤又笑了，笑得很奇怪。

叶灵瞪起了眼，道：“你敢笑我？”

陆小凤道：“我不是笑你，我是在笑我自己。”

他笑得不但有点奇怪，还有点悲哀：“我活了三十年，这还是第一次有

自己的家，自己的房子……”

他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叶灵已封住了他的嘴——用自己的嘴封住了他的嘴。

她的嘴唇冰凉而柔软。

两个人的嘴唇只不过轻轻一触，她忽然又一拳打在陆小风的肚子上。

她的出手又硬又重。

陆小凤被打得连腰都弯了下去，她却吃吃的笑着，溜了出去。

“记住，不要让任何女人进门。”她的声音已到了门外：“尤其不能花寡妇进来。”

“花寡妇又是什么人？”

“她不是人，是条母狗，会吃人的母狗。”

陆小凤有四条眉毛，却只有两只手。

他用左手揉着肚子，用右手抚着嘴唇，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在哭？还是在笑。

就这么样，他就糊里糊涂的由活人变成了死人，糊里糊涂的有了个家。

他还有两条腿，却已连什么地方都不能去了。

他忽然就已睡着，睡了一下子就开始做梦，梦见自己被一片冰冰冷冷的大叶子包住，又梦见一条全身都生满了花的母狗在啃他的骨头，连啃骨头的声音他都能听得清清楚楚。

然后他就发现在屋子里真的有个个人在啃骨头。

不是他的骨头，是鸡骨头。

坐在那里啃骨头的也不是条母狗，是个人。

陆小凤一醒，这个人立刻就有了警觉，就像是野兽一样的警觉。

他扭过头，盯着陆小凤，眼睛里充满了敌意。

可是他的嘴里还在啃着鸡骨头。

陆小凤从来都没有看见过对鸡骨头这么有兴趣的人，也没有看见过这么瘦的人。

事实上，这个人身上的肉，绝不会比他嘴里啃着的鸡骨头多很多。

他身上穿着的衣服却又很华丽，绝不像穷得要啃鸡骨头的人。

陆小凤忍不住试探着问：“你是不是有病？”

“你才有病！”

这个人“噗”的一声，把嘴里的骨头吐得满地都是，露出了一口雪白的牙齿，狠狠的盯着陆小凤。

“你以为我会有什么病？饿病？”

“你不饿？”

“我每天吃三顿，有时候还加上一顿宵夜。”

“你吃了些什么？”

“我吃饭、吃面、吃肉、吃菜，只要能吃的，我什么都吃。”

“今天你吃了些什么？”

“今天中午我吃的是北方菜，一样是红烧蹄膀，一样是黄焖羊肉，一样是三鲜鸭子，一样是锅贴豆腐，一样是虾子乌参，一样是五梅鸽子，另外还有一碗黄瓜川丸子汤。”

陆小凤笑了。

这个人又瞪起了眼：“你不信。？”

“我只不过奇怪，一个好好的人，为什么要闯进别人家里来啃鸡骨头。”

“因为我高兴。”

陆小凤又笑了：“只要你高兴，只要我这里有鸡骨头，随时都欢迎你来。”

这个人眼睛里反而露出了警戒怀疑的神色：“你欢迎我来？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有家，因为你是我家的第一个客人，因为我喜欢朋友。”

这个人的样子更凶：“我不是你的朋友。”

陆小凤道：“现在也许不是，以后一定会是的。”

这个人虽然还在盯着他，神色却已渐渐平静了下来。

无论谁都不能不承认，陆小凤一向都很会交朋友，朋友们也都很喜欢他。

无论男朋友，女朋友都一样。

陆小凤已坐起来，忽又叹了口气，道：“只可惜这里没有酒了，否则我一定跟你喝两杯。”

这个人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这里没有酒，你难道不能到外面去找？”

陆小凤道：“我刚来还不到半天，这地方我还不熟，可是我保证，不出三天，你无论要喝什么，我都能找得回来。”

这个人又盯着他看了半天，终于吐出口气，全身的警戒也立刻松弛：“我是个游魂，说不定随时都会闯来的，你真的不在乎？”

陆小凤道：“我不在乎。”

他真的不在乎。

他经常三更半夜里，把朋友从热被窝里拖出来陪他喝酒，朋友们也不在乎。

因为大家都知道，若有人半夜三更去找他，他非但不会生气，反而高兴得要命。

夜色已笼罩着大地，晚风中忽然传来了钟声。

“这是晚食钟。”

陆小凤不懂，游魂又解释：“晚食钟就是叫大家到厅里去吃晚饭的钟声。”

“每个都要去？”

“嗯。”

“天天都要去？”

“一个月最多只有四五天。”

“都是在什么时候？”

“初一十五，逢年过节，有名人第一天到这里来的时候。”

他上上下下的打量着陆小凤：“你一定也是个名人，难道你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陆小凤苦笑：“只可惜现在的陆小凤，已经不是从前的那个陆小凤了。”

游魂想说话，又忍住，忽然站起来：“马上就会有人来带你去吃饭，我非走不可，你最好不要告诉别人，我到这里来过。”

陆小凤并没有问为什么。

别人若有事求他，他只要肯答应，就从不问别人是为了什么？

就因为这一点，他已应该有很多朋友。

游魂显然也对这一点很满意，忽又压低声音，道：“今天你到了大厅，他们一定会给你个下马威的。”

陆小凤道：“哦？”

游魂道：“因为这里的人至少有一半是疯子，他们唯一的嗜好，就是虐待别人，看别人受苦，其中还有六七个人疯得更可怕。”

陆小凤道：“是哪七个人？”

游魂道：“一个叫管家婆，一个叫大将，一个叫表哥，一个叫钩子……”

他只说出四个人的名字，身子就忽然掠起。

屋里的窗子很小，可是他的手往上面一搭，人就已钻了出去。

看来他不但轻功很高，还会缩骨。

这两种功夫本是司空摘星独门绝技，他和司空摘星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没有想下去，因为他也听见了外面的脚步声。

很轻很轻的脚步声，只有脚底长着肉掌那种野兽脚步才会这么轻。

只有轻功极高的老江湖，走路时才会像这种野兽。

幽灵山庄中，哪里来的这么多轻功高手？

陆小凤正在吃惊，就听见了敲门的声音。

他实在想看看来的这个人是谁？长得是什么样子？他立刻就去开门。

开了门之后，他更吃惊。

敲门的居然不是人，居然真的是只脚底长着肉掌的野兽！

是一条狗！

一条全身漆黑，黑得发亮的大狗，在夜色中看来简直就像是只豹子。

可是它对人不凶恶，一种极严格而长久的训练，已消除了它本性中对人类的敌意。

它也没有叫，因为它嘴里衔着一张纸。

纸上只有四个字：“请随我来。”

这条狗竟是来带陆小凤去吃晚饭的。

陆小凤笑了。

不管怎么样，有饭吃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尤其是现在，他实在很需要一顿丰富而可口的晚饭。

“红烧蹄膀，三鲜鸭子，虾子乌参……”

听见那位游魂说起这些好菜来，他的口水就已差点流了下来。

狗对他摇尾巴，他也拍了拍狗的头，微笑着道：“你知不知道我宁愿让你带路？因为这里的狗实在比人可爱得多。”

夜已深，雾还没有散，冷雾间虽然也有几十点寒星般的灯火，却衬得四下更黑暗。

黑狗在前面走，陆小凤在后面着，等他的眼睛已习惯于黑暗时，他才发现自己正走在一条很弯曲的小路上。

路的两旁，有各式各样的树木，还有些不知名的花草。

在阳光普照的时候，这山谷一定很美。

可是这山谷里是不是也有阳光普照的时候？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真正最渴望见到的，并不是一只红得发亮的红烧蹄膀，而是阳光。

他也像别人一样，也曾诅咒过阳光。

每当他在骄阳如火的夏日，被晒得满脸大汗，气喘如牛时，就忍不住要诅咒阳光。

可是现在他最渴望的，也正是这种阳光。

世界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只有当你失去它的时候，才知道它的珍贵。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忽然听见附近也有人在叹气，不但有叹气，而且有人说话：“陆小凤，我知道你会来的，我早就在这里等着你了。”

这里是幽灵山庄，黑暗中本就不知有多少幽灵躲藏，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也飘渺阴森如鬼魂。

陆小凤掌心捏起把冷汗。

他明明听见说话的声音就在附近，附近却偏偏连个人影都看不见。

“你看不见我的。”声音又响起：“一个真正的恶鬼要向人索命时，是绝不会让人看见的。”

“我欠了你一条命？”陆小凤试探着问。

“嗯。”

“谁的命？”

“我的命。”

“你是谁？”

“我就是死在你手上的蓝胡子。”

陆小凤笑了，大笑。

一个人在真正紧张恐惧时，往往会莫名其妙的笑起来。

他的笑声虽然大，却很短。

他忽然发现说话的既不是人，也不是鬼，而是那条狗。

本来走在他面前的黑狗，已转过头，用一双死鱼般的眼睛瞪着他。

“我就是死在你手上的蓝胡子。”这句话的确是从狗嘴里说出来的，每个字都是。

狗怎么会说人话？

难道蓝胡子的鬼魂已附在这条狗的身上？

陆小凤的胆子再大，也不禁打了个寒噤，就在这时，这条狗已狂吼着向他扑了过来。

他刚想去捉狗的前爪，谁知狗的肚子里竟突然伸出一只手。

一只人的手，手上拿着一把刀，手一扬，刀飞出，直打陆小凤的小腹。

这一着更是意外中的意外，世上能躲过这一刀的人能有几个？

至少有一个。

陆小凤的小腹突然收缩，伸出两根手指一夹，果然夹住了刀锋。

那条狗却已凌空翻身，倒掠三丈，转眼间就已没入黑暗中。

黑暗中什么都看不见了。

陆小凤抬起头看着远方的黑暗，低下头看着自己手里的尖刀，只有自己对自己苦笑。

这本来明明应该是场噩梦，却又偏偏不是梦。

在这梦境般的幽灵山庄中，一件事究竟是真是梦？本来就很难分得清楚。

只不过他总算明白一件事：“这地方的狗也并不比人可爱。”

黑暗中忽然又有人声传出来：“现在你是不是已愿意让人来带路了？”

这次他看见的居然真是个人。

他又看见了叶灵。

雾一般的灯光，昏灯般的迷雾，叶灵还是笑得那么甜。

“现在你总该明白，这地方究竟是人可爱，还是狗可爱了？”

“我不明白。”

“你还不明白？”

“我只明白一件事。”陆小凤道：“有时这地方的狗就是人，人就是狗。”
花寡妇未必真的是条母狗，这条黑狗却真的是个人。

陆小凤道：“江湖中宁愿做狗的人虽然不少，能做得这么彻底的却只有一个。”

叶灵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道：“狗郎君。”

叶灵道：“你早已知道？”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至少知道蓝胡子并不是死在我手上的，他自己当然也应该知道，所以他就算变成了恶鬼，也不该来找我。”

叶灵笑了，眨着眼笑道：“就算恶鬼不找你，饿鬼却一定会来找你。”

陆小凤道：“饿鬼？”

叶灵道：“饿鬼的意思，就是为了等你吃饭等得饿死的，你若还不赶紧去，今天晚上就要多出三十七个饿鬼来。”

陆小凤道：“就算我还不回去，真正的饿鬼也只有一个。”

叶灵道：“谁。”

陆小凤道：“我。”

苦况不堪言

昨天是钩子七十岁的生日，今天他醒来时，宿醉仍未醒。只觉得头疼如裂，性欲冲动。

第一个现象表示他已老了。

昨天他只不过喝了四十斤黄酒，今天头就痛得恨不得一刀把脑袋砍下来。

十年前他还曾经有过一夜痛饮八十斤黄酒的记录，睡了两个时辰后，就已精神抖擞，只用一只手，就扼断了太行三十六友中二十三个人的咽喉。

想到这一点，他觉得痛恨，恨天恨地。也恨自己——像我这样的人，为什么也会老？

可是发觉了第二个现象后，他又不禁觉得很安慰，他身体的某一部分，简直硬得像是装在他右腕上的铁钩一样。

七十岁的老人，有几个能像他这么强壮？

只可惜这地方的女人太少，能被 he 看上眼的女人更少。

事实上，他看得上眼的女人一共只有三个，这三个该死的女人又偏偏总是要吊他的胃口。

尤其是那又精又鬼的小狐狸，已经答应过他三次，要到他房里来，害得白白空等了三夜。

想到这一点，他心里更恨，恨不得现在就把那小狐狸抓过来，按在床上。

这种想法使得他更涨得难受，今天若再不发泄一下，说不定真的会被憋死。

他心里正在幻想着那满脸甜笑的小狐狸，和她那冷若冰霜的姐姐，还有那已熟得烂透了的花寡妇……”

他正想伸出他的手，外面忽然有人在敲门，敲得很响。

只有两三人敢这么样敲他的门，来的不是管家婆，就是表哥。

这两个人虽然都是他的死党，他还是忍不住觉得有股怒气上涌。

情欲被打断时，通常立刻会变成愤怒。

他拉过条薄被盖住自己，低声怒吼：“进来！”

表哥背负着双手，站在门外，光滑白净的脸，看来就像是刚剥了壳的鸡蛋。

看到这张脸，没有人能猜出他的年纪。

对于这一点，他自己一向觉得很满意，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忘了自己的年纪。

听见钩子的怒吼声，他就知道这老色鬼今天又动了春情。

他带着笑推开门走进去，看着那一点在薄被里凸起的部位，微笑着道：“看来你今天的情况还不错，要不要我替你摘两把叶子回来。”

钩子又在怒吼：“快闭上你的贼眼和臭嘴，老子要找女人，自己会去找。

表哥道：“你找到几个？”

钩子更愤怒，一下子跳起来，冲到他面前，用右手的铁钩抵住他肚子，咬着牙道：“你敢再说一个字，老子就把你心肝五脏一起钩出来。”

表哥非但一点不害怕，反而笑得更愉快：“我并不是在气你，只不过在替你治病，你看你现在是不是已经软了。”

钩子狠狠的盯着他，忽然大笑，大笑着松开手：“你也用不着神气，若

不是因为这地方的男人比女人好找，你的病保证比我还厉害。”

表哥施施然走过去，在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悠然道：“只可惜这地方真正的男人已越来越少了，我真正看得上眼的也许只有一个。”

钩子道：“是不是将军？”

表哥冷笑摇头，道：“他太老。”

钩子道：“是小清？”

表哥道：“他只不过是个绣花枕头。”

钩子道：“难是管家婆？”

表哥又笑了，道：“他自己就是老太婆，他不来找我，我已经谢天谢地了。”

钩子道：“你说的究竟是谁？”

表哥道：“陆小凤。”

钩子叫起来：“陆小凤？就是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表哥眯着眼笑道：“除了他之外，还有谁能让我动心？”

钩子道：“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表哥道：“据说是因为他玩了西门吹雪的老婆。”

钩子道：“你已见过他？”

表哥道：“只偷看了两眼。”

钩子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表哥又眯起了眼，道：“当然是个真正的男人，男人中的男人。”

钩子刚坐下，又站起来，赤着脚走到窗口。

窗外雾色凄迷。

他忽然回头，盯着表哥，道：“我要杀了他！”

表哥也跳起来：“你说什么？”

钩子道：“我说我要杀了他。”

表哥道：“你没有女人就要杀人？”

钩子握紧双拳，缓缓道：“他今年只不过才三十左右，我却已七十了，但我却还是一定能杀定他，我有把握！”

看到他脸上的表情，无论谁都看得出他杀人不仅为了要发泄，也是为了要证明自己还年轻。

——有很多老人想找年轻的女孩子，岂非也是因为同样的理由。

——他们只忘了一点，青春虽然美妙，老年也有老年的乐趣。

有位西方的智者曾经说过一段话，一段老年人都应该听听的话。

——年华老去，并不是一个逐渐衰退的过程，而是从一个平原落到另一个平原，这虽然使人哀伤，可是当我们站起来时，发现骨头并未折断，眼前又是一片繁花如锦的新天地，还不知有多少乐趣有待我们去探查，这岂非也是美妙的事？”

钩子当然没有听过这些话，表哥也没有。

他看着钩子脸上的表情，终于叹了口气，道：“好，我帮你杀他，可是你也得帮我先做了他。”

钩子道：“好！”

突听门外一个人冷笑道：“好虽然好，只可惜你们都已迟了一步。”

随着笑声走进来的，是个又瘦又高，驼背鹰鼻的老人。

表哥叹了口气，道：“我就知道你这管家婆一定会来管我们闲事的。”

管家婆道：“我只不过来告诉你们一个消息。”

钩子抢着问：“什么消息？”

管家婆道：“那条黑狗已经先去找陆小凤了，就算他不能得手，还有将军。”

钩子动容道：“将军准备怎么样？”

管家婆道：“他已在前面摆下了鸿门宴，正在等着陆小凤。”

夜还是同样的夜，雾还是同样的雾，山谷还是同样的山谷。

可是陆小凤心里的感觉已不同。

和一个又甜又美又聪明的女孩子并肩漫步，当然比跟在一条狗后面走愉快得多。

叶灵用眼角瞟着陆小凤：“看样子你好像很愉快。”

陆小凤道：“我至少比刚才愉快。”

叶灵道：“因为你知道我不会咬你？”

陆小凤道：“你也比刚才那条狗漂亮，比任何一条狗都漂亮。”

叶灵笑了，笑得真甜：“难道我只比它强这么一点点？”

陆小凤道：“当然还有别的。”

叶灵道：“还有什么？”

陆小凤道：“你会说话，我喜欢听你说话。”

叶灵眨着眼，道：“你喜欢听我说些什么？是不是喜欢听我说说这地方的秘密？”

陆小凤笑了。

他的笑也许有很多种意思，却绝对连一点否认的意思都没有。

叶灵道：“你要从哪里开始说起？”

陆小凤道：“就从钩子开始如何？”

叶灵睁大了眼睛，吃惊的看着他，道：“你也知道钩子？你怎么会知道的？”

陆小凤悠然道：“我不但知道钩子，还知道将军，表哥和管家婆。”

叶灵走过去，摘下片树叶，又走回来，忽然叹了口气，道：“你知道的已经太多了，只不过，你若一定要问，我还是可以告诉你。”

陆小凤道：“那么你最好还是先从钩子开始。”

叶灵道：“他是个杀人的钩子，也是条好色的公狼，现在他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把我的裤子撕烂，把我按到床上去。”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你用不着说得这么坦白的。”

叶灵睁大了她那纯真无邪的眼睛，道：“我本来就是個坦白的女人，又恰巧是个最了解男人的女人。”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苦笑道：“真是巧得很，只可惜我并不想听有多少男人要脱你裤子。”

叶灵眨了眨眼，道：“假如有人要你脱裤子，你想不想听？”

陆小凤笑道：“这种事也平常得很，我也不是第一次遇到。”

叶灵道：“假如有人要脱你裤子的是个男人呢？”

陆小凤叫了起来：“是个男人？”

叶灵嫣然道：“我说错了，不是一个男人，是两个。”

陆小凤连叫都叫不出了，过了很久，才试探着问道：“是不是表哥和管家婆。”

叶灵又睁大眼睛，道：“你怎么知道的？”

陆小凤苦笑道：“这两个人的名字听起来就有点邪气。”

叶灵道：“可是最可怕的一个人并不是他们。”

陆小凤道：“哦？”

叶灵道：“你有没有见过可以用一双空手活活的把一条野牛撕成两半的人？”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没有。”

叶灵道：“你有没有见过只用一根手指就可以把别人脑袋敲得稀烂的人？”

陆小凤道：“没有。”

叶灵道：“现在你就快见到了。”

陆小凤咽下嘴里的一口苦水，道：“你说的是将军？”

叶灵道：“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道：“他也在等我？”

叶灵道：“不但在等你，而且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所以你最好先去找个大铁锅来。”

陆小凤道：“要铁锅干什么？”

叶灵道：“盖住你的脑袋。”

将军正站在高台上。

他身高八尺八寸，重一百七十三斤，宽肩，厚胸，双腿粗如树干，手掌伸开时大如蒲扇，掌心的老茧厚达一寸，无论多么锋利的刀剑，被他空手一握，立刻拗断！

他面前居然真的有口大铁锅！

铁锅摆在火炉上，火炉摆在高台前，高台就在大厅里。

大厅高四丈，石台高七尺，铁锅也有三尺多高。

炉火正旺，锅里煮着气腾腾的一锅肉，香得简直可以把十里之内的人和狗都引。

陆小凤进来的时候，将军正用一只大木勺在搅动锅里的肉。

看见陆小凤，他立刻放下木勺，瞪起了眼，大喝一声：“陆小凤。”

喝声如晴空霹雳，陆小凤却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也喝一声：“将军？”

将军道：“你来不来？”

陆小凤道：“我来。”

他真的走过去，步子迈得比平常还要大得多。

将军瞪着他，道：“锅里是肉。”陆小凤道：“是肉。”

将军道：“你吃肉？”陆小凤道：“吃。”将军道：“吃得多少？”陆小凤道：“多。”将军道：“好，你吃！”他将手里的大木勺交给陆小凤，陆小凤接过来就满满盛了一勺。一勺肉就有一碗肉，滚烫的肉。陆小凤不怕烫，吃得快，一勺肉吃完，他才吐一口气，道：“好肉。”将军道：“本就是好肉。”陆小凤道：“你也吃肉？”将军道：“吃。”陆小凤道：“也吃得多少？”将军一把夺过他手里木勺，也满满的吃了一勺，仰面长嘘：“好肉。”陆小凤道：“是好肉。”将军道：“你知道这是什么肉？”陆小凤道：“不知道。”将军道：“你不怕这是人肉？”陆小凤道：“怕。”将军道：“怕也要吃？”陆小凤道：“吃人总比被吃好。”将军又瞪着他看了很久，道：“好，你吃！”一勺肉就是一碗肉，一碗肉就有一斤，陆小凤又吃了一勺。

将军也吃一勺，他再吃一勺。片刻之间，至少已有五斤滚烫的肉下了他的肚。

吃到第六勺时，将军才问：“你还能吃？”

陆小凤不开口，却忽然翻起跟头来，一口气翻了三百六十个跟头，才站起来回答：“我还能吃。”

将军道：“好，再吃。”

再吃就再吃，吃一勺，翻五个跟头，两千个跟头翻过，陆小凤还是面不改色。

将军却不禁动容。道：“好跟头。”

三个字刚出口，“卜”的一声响，他肚子的皮腰带已断成两截。

陆小凤道：“你还能吃？”

将军也不答话，却跳下高台，一把抄住了火炉的脚。

火炉是生铜打成的，再加上炉上的铁锅，少说也有五七百斤！

他用一只手就举起来，再放下，又举起来，一口气做了三百六十次，才放下火炉，夺过木勺，厉声道：“你看着。”

这次他吃了两勺。

陆小凤看着他手里木勺，连眼睛都似已看得发直，忽然也抄起火炉，举高放下，一口气做了三百六十次，夺过木勺，吃了两勺。

将军的眼睛也已看得发直。

陆小凤喘着气，道：“再吃？”

将军咬了咬牙，道：“再吃！”

他接过木勺，一勺子勺下去，只听又是“卜”的一声响。

这次并不是皮带断了，而是木勺已碰到锅底。

一勺肉就是一斤，一锅肉总有三五十勺，完全都被他们吃得干干净净。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摸着已凸起来的肚子，道：“好肉。”

将军道：“本就是好肉。”

陆小凤道：“只不过没有肉比有肉还好。”

将军瞪着他，忽然大笑，道：“好得多了。”

两个人一起大笑，忽然又一起倒了下去，躺在石台上，躺着还在笑。

台下当然还有人，所有的人早已全都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

将军忽然又道：“你的肚子还没有破？”

陆小凤道：“没有。”

将军道：“倒看不出你这小小的肚子里，能装得下如此多肉。”

陆小凤道：“我还比你多吃了一勺。”

将军道：“我每勺肉都比你多。”

陆小凤道：“未必。”

将军突然又跳起来，瞪着他。

陆小凤却还是四平八稳的躺着。

将军道：“站起来，再煮一锅肉来比过。”

陆小凤道：“不比了。”

将军道：“你认输？”

陆小凤道：“我本来已胜了，为什么还要比？我本来已赢了，为什么要认输？”

将军瞪着他，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每根筋都比别人的手指还粗。

陆小凤淡淡道：“原来你不但肚子涨了，头也在发涨。”

将军双拳忽然握紧，全身骨节立刻发出一连串爆竹般的声响，本来已有八尺八寸高的身材，好像又增长了半尺。

看来这个人不但天生神力，一身硬功，也已练到巅峰。

陆小凤却笑了：“你想打架？”

将军闭着嘴。

现在他已将全身力量集中，一开口说话，气力就分散了。

陆小凤道：“吃肉我虽然已没有兴趣，打架我倒可以奉陪。”

将军突然大喝，吐气开声，一拳击出。

他蓄势已久，正如强弓引满，这一拳之威，几乎已令人无法想像。

只听“哗啦啦，叮叮当”一片响，铁锅铜炉翻倒，连一丈外的桌椅也被震倒，桌上的杯盘碗盏，有的掉在地上，有的在桌上已被震碎。

陆小凤的人居然也被拳风打得飞了出去，飘飘荡荡的飞过三四张长桌，飞过十来个人的头顶，飞过十多丈长的大厅，就像是断了线的风筝。

大厅里立刻响起一阵喝采声，将军独立高台，看来更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谁知就在这时，只听“呼”的一声风声，陆小凤忽然又回到了他面前，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道：“你这一拳打得我好凉快，再来一拳如何？”

将军怒吼，连击三拳。

他的拳法绝无花俏，但每一拳击出，都确实而有效。

这三拳的力量虽已不如第一拳威猛，却远比第一拳快得多。

陆小凤又被打得飞起，只不过这一次并没有飞出去，突然凌空翻身，落在将军身后。

将军身子虽魁伟，反应却极灵活，动作更快，坐马拧腰，霸王卸甲，将军脱袍，回弓射月，连溜带打，又是三招击出。

这本是拳法中最基本普通的招式，可是在他手上使出来，就绝不是普通人能招架抵挡的。

幸好陆小凤也不是普通人，这世上根本就再也找不出第二个陆小凤。

他身子一闪，突然从将军腋下钻过去，突然伸手，托住了将军的时，一头撞在将军的肋骨上。

将军一百七十三斤重的身子，竟被他撞得踉跄后退，几乎跌下高台。

可是陆小凤更吃惊。

他忽然发现这个人竟有一身横练功夫，他一头撞上去，就像是撞在石头墙上，撞得头都发了晕。

就因为心惊头晕，所以他笑得声音更大，大笑道：“你又输了。”

将军道：“放屁。”

陆小凤道：“我一拳就几乎把你打倒，你还不认输？”

将军道：“你用的是什么拳？”

陆小凤道：“头拳。”

将军道：“这算是哪门功夫？”

陆小凤道：“这就是打架的功夫，只要能把对方打倒，随便什么都可以用。”

将军冷笑道：“我倒要看看你还能用什么？”

他沉腰坐马，再次出手，拳式更密，出手更快，存心要先立于不败之地。这一次他拳法施展开，才看得出他的真功夫。

陆小凤根本攻不进去。

这趟拳法展开，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攻得进去。

陆小凤好像也想通了这一点，索性放弃了攻势，远远的退到石台的角落上，忽然弯下腰，抱起肚子：“不行，我肚子痛得要命。”

其实他自己当然也知道，就算他肚子痛死，也没有人管的。

将军一个箭步窜过去，挥拳痛击。

谁知陆小凤就在他身子蹿起时，人已游鱼般贴着石台从他脚底滑过，突然双手按地，一个鲤鱼打挺，一屁股撞在他屁股上。

将军本就是全身进击，哪里还能收得住势，这一次竟真的被他撞下石台，几乎一跤跌倒。

陆小凤拍掌大笑，道：“你又输了。”

将军的脸发青，嘴唇发抖。

陆小凤道：“这一次你为何不问我用的是什麼拳？”

将军不问，不开门。

陆小凤道：“这用的是股拳。”

他微笑着，又道：“下次你若再见到连屁股都能打人的角色，最好躲得远些，因为你一定不是他的敌手。”

将军突又大吼，一拳击出，这次他打的不是人，是石台。

用青石砌成的高台，竟被他打塌了一角，碎石乱箭般飞出。

他身子也跟着飞跃而起，人还是空中，就已击出了第二拳。

凌空下击的招式，威势虽猛，却最易暴露自己的弱点，本来只能用于以强击弱。陆小凤绝不比他弱，他这一招实在用得极险，因为他早就算准了陆小凤已站不稳。

无论谁都设法子在崩石台上，乱箭中的碎石中站稳的。

站不隐就无法还击，不能还击就只有退让闪避，无论怎么样闪避。都难免要被他的拳风扫及。

他这一招用得虽险，却正是“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杀手！

陆小凤的伤还没有好，身子还很弱，以将军拳风之强，他绝对挨不起。

他没有挨。

他居然还能反击，在绝对不可能反击的情况下出手反击。

将军身经百战，决胜于瞬息之间，他本已算无遗策。

只可惜这次他算错了一招。

陆小凤做的事，本就有很多都是别人认为绝不可能做到的。

这一次他用的既不是头拳，也不是股拳，而是他的手，他的手指！

独一无二的陆小凤，独一无二的灵犀指。

他身子忽然斜斜飞起，伸出两根手指来轻轻一弹，食指弹将军的拳头，中指弹着了将军的胸膛。

一击就可以击碎石台的铁拳，连钢刀都砍不开的胸膛，他两根手指弹上去，有什么用？

有用？

没有人能想象他这两指一弹的力量？

将军狂吼，飞出，跌下，重重的跌在碎石堆上。

大厅里还有三十六个人，都在瞪着陆小凤，眼睛里都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

陆小凤在苦笑。

他只有苦笑，因为他知道这些人纵然不是将军的朋友，现在也已变成了他的对头。

一个人刚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忽然间就结下了三十六个对头，无论对谁来说，都绝不是件很愉快的事。

他只希望将军伤得不太重。

等他转头去看时，本来倒在碎石堆上的将军，竟已不见了。

他再回头，就看见一个灰衣人慢慢的在往门外走，将军就在这个人的怀抱里。

以陆小凤耳目之灵，居然没有发觉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更没有发觉他怎么能抱走将军，忽然间就已到了门口。

陆小凤怔住。

灰衣人已走出了门。

大厅里三十六个人也全都站起来，跟着他慢慢的走了出去，没有一个人回头再看陆小凤一眼，就好像已经将陆小凤当做个死人。

无论多好看的死人，也没有人愿意多看一眼的。

陆小凤自己也忽然觉得自己好像站在一座坟墓里，没有人，没有声音，灯笼虽然还亮着，却仿佛也已变得比黑暗还黑暗。

如果你什么都看不见，连一点希望都看不见，灯光对你又有有什么用？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还是呆呆的站在那里，动都没有动。

这里本就是完全陌生的地方，他能往哪里走？

他本已走入了绝路，还能往哪里去？

就在这时，他看见了一双眼睛，一只手。

一只又白又小的手，一双带着笑的眼睛，叶灵正在门外向他招手。

陆小凤立刻走过去，

就算门外有一千个陷阱，一万种埋伏在等着他，他也会毫不迟疑的走出去。

因为他忽然发觉，那种绝望而无助的孤独，远比死还可怕得多。

门外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人，一片黑暗。

叶灵的眼睛纵然在黑暗中看来，还是亮得像秋夜中升起的第一颗星。

她看着陆小凤，微笑着，忽然道：“恭喜你。”

陆小凤不懂：“为什么恭喜我？”

叶灵道：“因为你还没有死，一个人只要能活着，就是件可贺可喜的事。”

陆小凤道：“本来我已该死了？”

叶灵点点头。

陆小凤道：“现在呢？”

叶灵道：“现在你至少还能在幽灵山庄里活下去。”

陆小凤吐出口气，忍不住又问道：“刚才那灰衣人是谁？”

叶灵道：“你猜不出。”

陆小凤道：“是老刀把子？”

叶灵眼波转了转，反问道：“你认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是个可怕的人。”

叶灵道：“你认为他的武功怎么样？”

陆小凤道：“我看不出。”

叶灵道：“连你都看不出。”

陆小凤叹道：“就因为连我都看不出，所以才可怕。”

叶灵道：“你认为老刀把子应该是个什么样的人？”

陆小凤道：“当然是个很可怕的人！”

叶灵笑了笑，道：“那么他当然就是老刀把子，你根本就不必问的。”

陆小凤也在笑，笑容看来却一点也不愉快。

一个像他这样的高手，忽然发现有人武功远比他更高，心里的滋味总是不太好受的。

叶灵忽然沉下脸，冷冷道：“你第一天来，就打架闯祸，他本想杀了你的，若不是有人替你求情，现在你已死了两次。”

陆小凤道：“是谁替我求情的？”

叶灵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是我。”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当然是你，我早就知道一定是你。”

叶灵忽又嫣然一笑道：“你既然知道，准备怎么样报答我！”

陆小凤微笑道：“我准备咬你一口，咬你的鼻子。”

叶灵瞪着他，忽然跳起来，道：“滚，滚回你的狗窝里去，钟声不响就不许出来。”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刀把子说的？”

叶灵道：“哼。”

陆小凤道：“现在我能不能见见他。”

叶灵道：“不能。”

她板着脸，道：“可是他要见你的时候，你想不见他都不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其实一个人在屋里休养几天，倒也不坏，只不过没饭吃有点难受而已。”

叶灵道：“你有饭吃，每天三顿，六菜一汤，随便你点。”

陆小凤道：“现在我可以点明天的菜？”

叶灵道：“可以。”

陆小凤道：“我要吃红烧蹄膀，黄焖羊肉，三鲜鸭子，锅贴豆腐，虾子乌参，五梅乳鸽，再加一碗黄瓜片川刃子汤。”

叶灵看着他，眼睛里忽又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觉得很奇怪。

陆小凤道：“我是个吃客，这些菜都是好菜，吃客点好菜，有什么好奇怪的？”

叶灵道：“我只奇怪一点。”

陆小凤道：“哦？”

叶灵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不想吃我的鼻子？”

灯已灭了。

陆小凤在黑暗中躺下来，这是他在幽灵山庄中渡过的第一夜。

到这里只不过才半天，他已见到了许多件奇怪而可怕的事，许多奇怪而可怕的人。

尤其是那勾魂使者和老马把子，这两个武功之高，连他都觉得不可思议。现在他虽然还活着，以后呢？

以后还不知要多少个黑暗，孤独而可怕的长夜，要等着他慢慢的去挨。

他不想再想下去。
他忽然觉得一种说不出的恐惧……

四面楚歌

第二天早上，山谷里还是浓雾迷漫，小木屋就好像飘浮在云堆，推开门看出去，连自己的人都觉得飘飘浮浮的，又像是水上的一片浮萍。

这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人像是浮萍一样，没有寄托，也没有根。

陆小凤叹了口气，重重的关上门，情绪低落得简直就像是刚看见自己情人上了别家花轿男孩子。

这天早上唯一令他觉得有点愉快的声音，就是送饭的敲门声。

送饭来的是个麻子，面目呆板，满嘴黄牙，全身上下唯一令人觉得有点愉快的地方，就是他的提着的一个大食盒。

食盒里因然有六菜一汤，外带白饭。六个大碟子里装着的，果然是陆小凤昨天晚上点的菜。

可是每样菜都只有一块，小小的一块，眼睛不好的人，连看都看不见，风若大了些，立刻就会被吹走。

最绝的是那样三鲜鸭子，只有一根骨头，一块鸭皮，一根鸭毛。

陆小凤叫了起来：“这就是三鲜鸭子？”

麻子居然瞪起了眼，道：“这不是鸭子是什么，难道是人？”

陆小凤道：“就算这是鸭子，三鲜呢？”

麻子道：“鸭毛是刚拔下来的，鸭皮是刚剥下来的，鸭骨头也新鲜得很，你说这不是三鲜是什么？”

陆小凤只有闭上嘴。

麻子已“砰”的一声关上门，扬长而去。

陆小凤看着面前的六样菜，再看着碗里的一颗饭，也不知是该大哭三声，还是大笑三声。

直到现在他总算才明白，那位游魂先生为什么会为鸡骨头那样有兴趣了。

他拿起筷子，又放下，忽然听见后面的小窗外有人在叹气：“你这块红烧蹄膀，比我昨天的还大些，至少大一倍。”

陆小凤用不着回头，就知道那位游魂先生又来了，忍不住问道：“这种伙食你已经吃了多久？”

游魂道：“三个月。”

他一下子就从窗外钻了进来，一双眼睛直勾勾的看着桌上六样菜，又道：“吃这种伙食有个秘诀。”

陆小凤道：“什么秘诀。”

游魂道：“每样菜都一定要慢慢吃，最好是用门牙去慢慢的磨，再用舌头去舐，才可以尝出滋味来。”

陆小凤道：“可是你还没有死。”

游魂道：“因为我还不死，别人越想要我死，我就越要活下去，活给他们看。”

陆小凤也不禁叹了口气，道：“你能活到现在，一定很不容易。”

游魂慢慢的点了点头，眼角忽然有两滴眼泪流了下来。

陆小凤不忍再看，一头倒在床上，用枕头盖住了。

游魂道：“饭已送来了，你还不吃？”

陆小凤道：“你吃吧，我不饿。”

游魂道：“因为你也得活下去！”

他忽然一把掀起陆小凤的枕头，大声道：“你若想死，倒不如现在就让我一拳把你打死，因为你现在身上还有肉，还可以让我痛痛快快的吃几顿。”

陆小凤看着他，看着他那张已只剩下一层皮包着骨头的脸，忽然道：“我姓陆，叫陆小凤。”

游魂道：“我知道？”

陆小凤道：“你呢？你是谁？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这一次游魂居然并没有显得激动，只是用一双已骷髅般深凹下去的眼睛盯着陆小凤，反问道：“你又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陆小凤道：“因为……”

游魂抢着道：“因为你做了错事，已被人逼得无路可走，只能走上这条死路。”

陆小凤承认。

游魂道：“现在江湖中人一定都认为你已死了，西门吹雪一定也认为你已死了，所以你才能在这里活下去。”

陆小凤道：“你呢？”

游魂道：“我也一样。”

他又补充着道：“将军、表哥、钩子、管家婆……这些人的情况也全部一样。”

陆小凤道：“可是我并不怕让他们知道我的来历底细。”

游魂道：“他们却怕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游魂道：“因为他们还不信任你，他们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他们还活着，否则……”

陆小凤道：“否则他们的仇家很可能就会追踪到这里。”

游魂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呢？你也不信任我？”

游魂道：“我就算信任你，也不能把我的来历告诉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游魂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也不知是恐惧？还是痛苦？

“我不能说，绝不能……”

他嘴里喃喃自语，仿佛在警告自己，他的身子又已幽灵般飘起。

可是这一次陆小凤已决心不让他走了，闪电般握住他的手，再问一遍：“为什么？”

“因为……”游魂终于下了决心，咬着牙道：“因为我若说出来，我们就绝不会再是朋友。”

陆小凤还是不懂，还是要问，谁知游魂那只枯瘦干硬的手竟突然变得柔软如丝绵，竟然从他掌握中挣脱。

从没有任何人的手能从陆小凤掌握中挣脱。

他再出手时，游神已钻出窗户，真的就像是一缕游荡的魂魄。

陆小凤怔住。

他从没有见过任何人的软功能练到这一步，也许他听说过，他好像听司空摘星提起过，可是连这种记忆都已很模糊。

所有的记忆都渐渐模糊，陆小凤被关在这木屋里已有两三天。

尤其是两天？三天？还是四天？他也已记不清了。

原来饥饿不但能使人体力衰退，还能损伤人的脑力，让人只能想起一些不该想的事，却将所有应该去想的事全都忘记。

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躺在个鸽子笼般的小木屋挨饿，这种痛苦谁能忍受。

可是听到外面有钟声响起的时候，他还是忍不住高兴得跳了起来。

“钟声不响，不许出来。”

现在钟声已响了，他跳起来，冲出去，连靴子都来不及套上就冲了出去。

外面仍有雾，此刻正黄昏。

夕阳在迷雾中映成一环七色光圈。

这世界毕竟还是美丽的，能活着毕竟是件很愉快的事。

大厅里还是只有三十六七个人，陆小凤连一个都不认得。

他见过的人全都不在这里，勾魂使者、将军、游魂、叶灵，他们为什么都没有来？还有独孤美，为什么一进了这山谷就不见踪影？

陆小凤在角落里找个位子坐下来，没有人理他，甚至连多看他一眼的人都没有，每个人的脸色都很严肃，心情好像都很沉重。

生活在这地方的人，也许本来就是这样的。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抬起头往前看，才发现本来摆着肉锅的高台，现在摆着的竟是口棺材。

崭新的棺材，还没有钉上盖。

死的是什么人？是不是将军？他们找陆小凤来，是不是为了要替将军复仇？

陆小凤心里正有点忐忑不定，就看见叶灵从外面冲了进来。

这个爱穿红衣裳又爱笑的小女孩，现在穿的竟是件白麻孝服，而且居然哭了，哭得很伤心。

她一冲进来，就扑倒在棺材上哭个不停。

陆小凤从来也没有想到过她会为别人哭得这么伤心，她还年轻，活泼而美丽，那些悲伤和不幸的事，好像永远都不会降临到她身上的。

死的是她什么人？怎么会死的？

陆小凤正准备以后找个机会去安慰安慰她，谁知她已经在呼唤：“陆小凤，你过来！”

陆小凤只有过去。

他猜不到叶灵为什么会忽然叫他过去，他不想走得太近。

可是叶灵却在不停的催促，叫他走快些，走近些，走到石台上去。

他抬起头，才发现她正用一双含泪的眼睛在狠狠的盯着他，眼睛里充满敌意。

陆小凤忍不住问：“你要我上去？”

叶灵在点头。

陆小凤又问：“上去干什么？”

叶灵道：“上来看看他！”

“他”当然就是躺在棺材里的人，一个人若已进了棺材，还有什么好看的？

可是她的态度却很坚决，好像非要陆小凤上去看看不可。

陆小凤只有上去。

叶灵掀起了棺盖，一阵混合着浓香和恶臭的气味立刻扑鼻而来，棺材里

的人几乎已完全浮肿腐烂，她为什么一定要陆小凤来看？

陆小凤只看了一眼，就已忍不住要呕吐。

这个人赫然竟是叶孤鸿，死在那吃人丛林中的叶孤鸿！

叶灵咬着牙，狠狠的盯着陆小凤，道：“你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点点头。

叶灵道：“他是我的哥哥，嫡亲的哥哥，若不是因为他顾我，我早已死在阴沟里。”

她眼睛里充满悲伤和仇恨：“现在他死了，你说我该不该为他复仇？”

陆小凤又点点头。

他从不愿和女人争辩，何况这件事就没有争辩的余地。

叶灵道：“你知不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陆小凤既不能点头，又不能摇头，既不能解释，也不能否认，只恨不得旁边忽然多出一棺材来，好让他也躲进去。

叶灵冷笑道：“其实你就算不说，我也知道？”

陆小凤忍不住问：“知道什么？”

叶灵道：“他是死在外面那树林里的，死了才三天，这三天只有你到那树林里去。”

陆小凤苦笑道：“难道你认为我杀了他？”

叶灵道：“不错！”

“错了”

“这三天到那树林里去的人，绝不止他一个。”

站出来替陆小凤说话的人，竟是那始终无消息的独孤美：“至少我也去过，我也是从那里来的。”

叶灵叫了起来：“你也能算是个人？你能杀得了我哥哥？”

孤独美叹了口气，道：“就算我不是人，也还有别人。”

叶灵道：“还有别人？”

孤独美点点头，道：“就算我不是你哥哥的对手，这个人要杀你哥却不太困难。”

叶灵怒道：“你说的是谁？”

孤独美道：“西门吹雪！”

他的眼睛在笑，笑得就像是条老狐狸：“这名字你是不是也听说过？”

叶灵的脸色变了，这名字她当然听说过。

西门吹雪！

剑中的神剑，人中的剑神！

这名字无论谁只要听说一次，就再也不会忘记。

孤独美用眼角瞟着她，道：“何况，陆小凤那时也伤得很重，最多只能算半个陆小凤，半个陆小凤怎么能对付一个武当小白龙？”

叶灵又叫起来：“你说谎！”

孤独美又叹了口气，道：“一个六亲不认的老头子，怎么会替别人说谎？”雾夜，窄路。

他们并肩走在窄路上，他们已并肩走过一段很长的路。

那条路远比这条更窄，那本是条死路。

陆小凤终于开口：“一个六亲不认的老头子，为什么要替我说谎？”

孤独美笑了笑，道：“因为这老头子喜欢你。”

他抢着又道：“幸好这老头并没有粉燕子那种毛病，所以你一点也用不着担心。”

陆小凤也笑了，大笑：“这老头子有没有酒？”

孤独美道：“不但有酒，还有肉。”

陆小凤连眼睛都笑了，真的？”

孤独美道：“不但有肉，还有朋友。”

陆小凤道：“是你的朋友？还是我的？”

孤独美道：“我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

酒是好酒，朋友也是好朋友。

对一个喜欢喝酒的人来说，好朋友的意思，通常就是酒量很好的朋友。

这位朋友不但喝酒痛快，说话也痛快，几杯酒下肚，他忽然问：“我知道你是陆小凤，你知道我是谁？”

“不知道。”

“你为什么不问？”

陆小凤笑了，苦笑：“因为我已得到过教训。”

“你问过别人，别人都不肯说？”

“嗯。”

“但我却不是别人，我就是我。”他将左手拿着的酒一口气喝下去，用右手钩起一块肉。

肉是被钩起来的，因为他的右手不是手，是个钩子，铁钩子。

“你就是钩子？”陆小凤终于想起。

钩子承认！

“我知道你一定听人说起过我，但有件事你却一定不知道。”

“什么事？”

“从你来的那一天，我就想跟你交个朋友。”他拍了拍孤独美的肩：“因为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你的对头，也是我的对头。”

“我们的朋友是他，我们的对头是谁？”

“西门吹雪！”

陆小凤耸然动容：“你是……”

钩子道：“我就是海奇阔！”

陆小凤更吃惊：“就是昔年那威震七海的‘独臂神龙，海奇阔？”

海奇阔仰面大笑：“想不到陆小凤居然也知道海某人的名字。”

陆小凤看着他目中的惊讶又变为怀疑，忽然摇头道：“你不是，海奇阔已在海上覆舟而死。”

海奇阔笑得更愉快：“死的是另外一个人，一个穿着我的滚龙袍，带着我的滚龙刀，长像也跟我差不多的替死鬼。”

他又解释着道：“在这里的人，每个都已在外面死过一次，你岂非也一样？”

陆小凤终于明白：“这里本就是幽灵山庄，只有死人才能来。”

海奇阔大笑道：“西门吹雪若是知道我们还在这里饮酒吃肉，只怕要活活气死。”

陆小凤微笑道：“看来在这里我一定还有不少朋友。”

海奇阔道：“一点也不错，这时至少有十六个人是被西门吹雪逼来的。”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是不是有几个是被我逼来的？”

海奇阔道：“就算有，你也用不着担心。”

陆小凤道：“因为我已有了你们这些朋友。”

海奇阔道：“一点也不错。”

他大笑举杯，忽又压低声音，道：“只有一个人你要特别留意。”

陆小凤道：“谁？”

海奇阔道：“其实他根本不能算是人，只不过是条游魂而已。”

陆小凤失声道：“游魂？”

海奇阔反问道：“你见过他？”

陆小凤没有否认。

海奇阔道：“你知道他是什么人？”

陆小凤道：“我很想知道。”

海奇阔道：“这里有个很奇怪的组织，叫元老会，老刀把子不在的时候，这里所有的事，都由元老会负责。”

陆小凤道：“元老会里的人，当然都是元老，阁下当然也是其中之一。”

海奇阔道：“除了我之外，元老会还有八个人，其实真正的元老，却只有两个。”

陆小凤道：“哪两个？”

海奇阔道：“一个是游魂，一个是勾魂，他们和叶家兄妹的老子，都是昔年跟老刀把子一起开创这局面的人，现在老叶已死了，这地方的人已没有一个比他们资格更老的。”

陆小凤道：“只因为这一点，我就该特别留意他？”

海奇阔道：“还有一点。”

陆小凤拿起酒杯，等着他说下去。

海奇阔道：“他是这里的元老，他若想杀你，随时都可以找到机会，你却连碰都不能碰他！”

陆小凤道：“他有理由要杀我！”

海奇阔道：“有。”

陆小凤道：“什么理由？”

海奇阔道：“你杀了他的儿子。”

陆小凤道：“他的儿子是谁？”

海奇阔道：“飞天玉虎。”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忽然觉得刚喝下去的酒都变成了酸水。

海奇阔道：“黑虎帮本是他一手创立的，等到黑虎帮的根基将要稳固时，他却跟着老刀把子到这里来了，因为他也得罪了一个绝不该得罪的人，也已被逼得无路可走。”

陆小凤道：“他得罪了谁？”

海奇阔道：“木道人，武当的第一名宿木道人。”

陆小凤又不禁深深吸了口气，直到现在他才明白，为什么游魂一直不说出自己的来历。

海奇阔道：“黑虎帮是毁在你手里的，木道人却恰巧又是你的好朋友，你说他是不是已有足够的理由杀你。”

陆小凤苦笑道：“他有。”

海奇阔道：“最要命的是，你虽然明知他要杀你，也不能动他。”

陆小凤道：“因为他是元老中的元老。”

海奇阔点点头，道：“除了他这之外，元老会还有八个人，你若杀了他，这八个人绝不会放过你。”

他叹了口气，道：“所以我只有等着他出手。”

海奇阔道：“不到一击必中时，他绝不会出手，现在他还没有出手，也许就因为他还在等机会。”

陆小凤虽然不再说话，却没有闭上嘴。

他的嘴正在忙着喝酒。

海奇阔又叹了口气，道：“你若喝醉了，他的机会就来了。”

陆小凤道：“我知道。”

海奇阔道：“但是你还要喝？”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既然他是元老，反正总会等到个机会的，我为什么还不乘着没有死的时候多喝几杯。”

喝酒和吃饭不同。

平时吃三碗饭的人，绝对吃不下三十碗，可是平时千杯不醉的人，有时只喝几杯就已醉了。

陆小凤是不是已醉了？

“我还没有醉。”他推开孤独美和海奇阔：“我还认得路回去，你们不必送我。”

他果然没有走错路。

有时一个人纵然已喝得人事不知，还是一样能认得回家的，回到家之后，才会倒下去。

你若也是喝酒的人，你一定也有过这种经验。

陆小凤有过这种经验，常常有。

“这是我的家，
我们都爱它，
前面养着鱼，
后面种着花。”

虽然这小木屋前面并没有养鱼，后面也没有种花，毕竟总算是他的家。一个没有根的浪子，在大醉之后。忽然发现居然已有个家可以回去——这是种多么愉快的感觉？除了我们这些浪子外，又有谁知道？

陆小凤又唱起儿歌，唱的声音很大，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歌喉越来越好听了。

屋子里没有灯，可是他一推开门，就感觉到里面有人。

“我知道你是谁，你不出声我也知道。”陆小凤在笑，笑的声音也很大：“你是游魂，是这里的元老，你在这里等着我，是不是真的想杀我？”

屋子里的人还是不出声。

陆小凤大笑道：“你就算想杀我，也不会暗算我的，对不对？因为你是武当俗家弟子中的第一位名人，因为你就是钟先生，钟无骨。”

他走进来，关上门，开始找火折子：“其实你本来也是木道人的老朋友，但你却不该偷偷摸摸在外面组织黑虎帮的，否则木道人又怎么会对付你？”

还是没有回声，却有了火光。

火折子亮起，照着一个人的脸，一张只剩下皮包着骨头的脸，那双已骷髅般深陷下去的眼睛，正眨也不眨的盯着陆小凤。

陆小凤道：“现在我们既然都已是死人，又何必再计较以前的恩怨，何

况……”

他没有说下去。

他的声音突然中断，手里的火折子也突然熄灭。

他忽然发现这位钟先生已真的是个死人！

屋子里一片漆黑，陆小凤动也不动的站在黑暗中，只觉得手脚冰冷，全身都已冰冷，就好像一下子跌入了冷窖里。

这不是冷窖，这是个陷阱。

他已看出来，可是他已逃不出去。

他根本已无路可逃！

于是他索性坐下来，刚坐下来，就听见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就有人在敲门。

“你睡了没有？我有话跟你说！”声音轻柔，是叶灵的声音。

陆小凤闭着嘴。

“我知道你没有睡，你为什么不开门？”叶灵的声音变凶了：“是不是你屋子里藏着女人？”

陆小凤终于叹了口气，道：“这屋子里连半个女人都没有。却有一个半死人。”

叶灵的声音更凶：“我说过，你若敢让女人进你的屋子，我就杀了你，无论死活都不行。”

“砰”的一声，门被撞开了。

“这里的女人，本就都是死女人。”

“这个死人却恰巧是男的。”

火折子又亮起，叶灵终于看见这个死人：“还有半个呢？”

陆小凤苦笑道：“还有半个死人就是我！”

叶灵看着他，又看看死人，忽然跳起来：“你杀了他？你怎能杀他？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陆小凤没有开口，也不必开口，外面已有人替他回答：“他知道。”

屋子很小，窗子也很小，叶灵挡在门口，外面的人根本走不进来。

但他们有别的法子。

忽然间，又是“砰”的一声响，他既没有伸手去挡，连屋顶都塌下，本来坐在屋里的人忽然就已到了露天里。

陆小凤没有动。

屋顶倒塌，打在他身上，他既没有伸手去挡，也没有闪避，只不过叹了口气。

这是他第一次有家，很可能也是最后一次。

“原来这世上不但有倒霉的人，也有倒霉的屋子。”陆小凤叹息着道：“屋子倒霉，是因为选错了主人，人倒霉是因为交错了朋友。”

“你倒霉却是因为做错了事。”

“你什么事都可以做，为什么偏偏要杀他？”

“我早就告诉过你，就算你明知他要杀你，也不能杀他的，否则连我都不会放过你。”

最后一个说话的是海奇阔，另外的两个人，一个白面无须，服饰华丽，一个又高又瘦，鹰鼻驼背，一个脸上总是带着笑，连自己都对自己很欣赏的，一个总是愁眉苦脸，连自己都不欣赏自己。

陆小凤忽然问：“谁是表哥？”

表哥光滑白净的脸上虽然还带着笑，却故意叹了口气：“幸好我不是你的表哥，否则岂非连我都在被你连累。”

陆小凤也故意叹了口气，道：“幸好你不是我表哥，否则我简直要一头撞死！”

表哥笑道：“我保证你不必自己一头撞死，我们一定可以想出很多别的法子让你死。”

他笑得更愉快，他对自己说出的每句话都很欣赏，很满意。

另一人忽然道：“我本来就是管家婆，这件事我更非管不可。”

他愁眉苦脸的叹息着：“其实我根本一点也不喜欢管闲事，我已经有几个月没有好好睡过一觉了，最近又老是腰酸背疼，牙齿更痛得要命……”

他唠唠叨叨，不停的诉苦，非但对自己的生活很不满意，对自己的人也不满意。

陆小凤苦笑道：“想不到元老会的人一下子就来了三位。

叶灵忽然道：“四位。”

陆小凤很吃惊：“你也是？”

叶灵板着脸，冷冷道：“元老的意思是资格老，不是年纪老。”

表哥微笑道：“说得好。”

管家婆道：“老刀把子不在，只要元老会中多数人同意，就可以决定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表哥道：“任何事。”

陆小凤道：“多数人是几个人？”

管家婆道：“元老会有几个人，多数人就是五个人。”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现在你们好像只到了四位。”

管家婆道：“五位。”

陆小凤道：“死了的也算？”

表哥道：“这里本就全都是死人，钟先生只不过多死了一次而已。”

陆小凤道：“所以你们现在已经可以决定一件事了。”

表哥悠然道：“你很聪明，你当然应该知道我们要决定的是什么事。”

管家婆道：“我们要决走你是不是该死？”

陆小凤道：“难道我就完全没有辩白的机会？”

管家婆道：“没有。”

陆小凤只有苦笑。

海奇阔道：“你们看他是不是该死？”

管家婆道：“当然该死。”

表哥道：“铁定该死。”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我想钟先生的意思当然也跟你们一样。”

表哥道：“现在只看小叶姑娘的意思了。”

叶灵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陆小凤，那眼就像是条已经把老鼠抓在手里的猫。

就在这时，后面的暗林中忽然有人道：“你们为什么不问问我的意思。”

暗林中忽然有了灯光闪动，一个宫髻丽服的少女，手提着纱灯走出来，一个头发很长很长的女人，懒洋洋的跟在她们身后。

她长得并不美，颧骨太高了些，嘴也太大了些，一双迷迷蒙蒙的眼神，总像是还没有睡醒。

她穿着很随便，身上一件很宽大的黑睡袍，好像还是男人用的，只用一根布带随随便便的系住，长发披散，赤着双白生生的脚，连鞋子都没有。

但她却无疑是个很特别的女人，大多数男人只要看她一眼，立刻就会被她吸引住。

看见她走过来，表哥却皱起了眉，叶灵在撇嘴，管家婆勉强笑道：“你看他是不是该死？”

她的回答很干脆：“不该。”

叶灵本来并没有表示意见的，现在却一下子跳了起来：“为什么不该？”

这女人懒洋洋的笑了笑，道：“要判人死罪，至少总得有点证据，你们有什么证据？”

管家婆道：“钟先生的尸体就是证据。”

穿袍的女人道：“你杀了人后，还会不会把他的尸体藏在自己的屋里？”

管家婆看看表哥，表哥看看海奇阔，三个人都没有开口。

叶灵却又跳了起来，道：“他们没有证据，我有。”

穿黑袍的女人道：“你有什么？”

叶灵道：“我亲眼看见他出手的。”

这句话说出来，不但陆小凤吓了一跳，连表哥他们都好像觉得很意外。

穿黑袍的女人脸上却连一点表情都没有，淡淡道：“就算你真的看见了也没有用。”

叶灵道：“谁说没有用？”

这女人道：“我说的。”

她懒洋洋的走到陆小凤面前，用一只手勾住腰带，一只手拢了拢头发：“你们若有人不服气，不妨先来动动我。”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你一定要这么做？为的是什么？”

穿黑袍的女人道：“因为我高兴，因为你管不着。”

海奇阔瞪眼道：“你一定要逼我们动手？”

这女人道：“你敢？”

海奇阔瞪着她，眼睛里好像要喷出火来，却连一根手指都不敢动。

表哥脸上的笑容已看不见了，脸色已铁青：“花寡妇，你最好放明白些，姓海的对你有意思，我可没有。”

花寡妇用眼角瞟了她一眼，冷冷道：“你能怎么样，就凭你从巴山老道那里学来的几手剑法，也敢在我面前放肆？”

表哥铁青的脸突又涨得通红，突然大喝，拔剑，一柄可以系在腰上的软剑。

软剑迎风一抖，伸得笔直，剑光闪动间，他已扑了过来。

连陆小凤都想不到这个阴沉做作的人，脾气一发作时，竟会变得如此暴躁冲动。

花寡妇却早已想到了，勾在衣带上的手一抖，这条软软的布带竟也被她迎风抖得笔直，毒蛇般一卷，已卷住了表哥的剑。

只有最好的铁，才能打造软剑，谁知他的剑锋竟连衣带都割不断。

花寡妇的手再一抖，衣带又飞出，“拍”的一声，打在表哥脸上。

表哥的脸红了，陆小凤的脸也有点发红。

他忽然发现花寡妇的宽袍下什么都没有。

衣带飞出，衣襟散开，她身上最重要的部分几乎全露了出来。

可是她自己一点也不在乎，还是懒洋洋的站在那里，道：“你是不是还想试试？”

表哥的确还想试试，可惜管家婆和海奇阔已挡住了他。

海奇阔喉结滚动，想把目光从花寡妇衣襟里移开，却连一寸都不动。

花寡妇的年纪算来已不小，可是她的躯身看来还是像少女一样，只不过远比少女更诱人，更成熟。

海奇阔又叹了口气，苦笑道：“你能不能先把衣服系上再说话？”

花寡妇的回答还是那么干脆：“不能。”

海奇阔道：“为什么？”

花寡妇道：“因为我高兴，也因为你管不着。”

管家婆抢着道：“你的意思究竟想怎么样？”

花寡妇道：“我也不想怎么样，只不过陆小凤是老刀把子自己放进来的人，无论谁要杀他，都得等老刀把子回来再说。”

管家婆道：“现在呢？”

花寡妇道：“现在当然由我把他带走。”

叶灵又跳起来，跳得更高：“凭什么你要把他带走？”

花寡妇淡淡道：“只凭我这条带子。”

叶灵道：“这条带子能怎么样？”

花寡妇悠然道：“这条带子也不能怎么样，最多只不过能绑住你，剥光你的衣裳，让钩子骑在你身上去。”

叶灵的脸已涨得通红，拳头也已握紧，却偏偏不敢打出来，只有跺着脚，恨恨道：“我姐姐若是回来了，看你还敢不敢这么放肆。”

花寡妇笑了笑，道：“只可惜你姐姐没有回来，所以你只有看着我把他带走。”

她拉起了陆小凤的手，回眸笑道：“我那里有张特别大的床，足够让我们两个人都睡得很舒服，你还不赶快跟我走？”

她居然真的带着陆小凤走了，大家居然真的只有眼睁睁的看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叶灵忽然道：“老钩子，你是不是东西？”

海奇阔道：“我不是东西，我是人。”

叶灵冷笑道：“你他妈的也能算是个人？这里明明只有你能对付那母狗，你为什么不敢出手？”

海奇阔道：“因为我还想要她陪我睡觉。”

叶灵道：“你真的这么想女人？”

海奇阔道：“想得要命。”

叶灵道：“好，你若杀了她，我就陪你睡觉，睡三天。”

海奇阔笑了：“你在吃醋？你也喜欢陆小凤？”

叶灵咬着牙，狠狠道：“不管我是不是吃醋，反正我这次说的话一定算数，我还年青，那母狗却已是老太婆了，至少这一点我总比她强。”

海奇阔道：“可是……”

叶灵道：“你是不是想先看看货？好！”

她忽然撕开自己的裤脚，露出一双光滑圆润的腿。

海奇阔的眼睛又发直了：“我只能看这么多？”

叶灵道：“你若还想看别的，先去宰了那母狗再说。”

借酒同浇愁

床果然很大，床单雪白，被褥崭新，一走进来，花寡妇就懒洋洋的倒在床上。

陆小凤站着，站在床头。

花寡妇用一双迷迷蒙蒙的眼睛，上上下下的打量着他，忽然道：“现在你想必已知道我就是那个可怕的花寡妇。”陆小凤点点头。

花寡妇道：“你当然也听人说过我是条母狗，会吃人的母狗。”

陆小凤又点点头。

花寡妇道：“你知不知道这里每个人都认为我随时可以陪他上床睡觉？”

陆小凤还是在点头。

花寡妇眼睛里仿佛有雾：“那末你为什么还不上来？”

陆小凤连动都没有动。

花寡妇道：“你不敢？”

陆小凤不再点头，也没有摇头。

花寡妇叹了口气，道：“你当然还不敢，因为我究竟是什么人？你还不知道！”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能将淮南柳家的独门真气，和点苍秘传‘流云剑法’溶而为一的人并不多，所以……”

花寡妇道：“所以怎么样？”

陆小凤道：“所以你一定是淮南大侠的女人，点苍剑客的妻子柳青青。”

花寡妇道：“你也知道我跟谢坚四个最好的朋友都上过床？”

陆小凤承认，这本就是件很轰动的丑闻。

花寡妇道：“既然你什么都知道了，为什么还不上来？”

陆小凤又笑了笑，道：“因为我不高兴，也因为你管不着。”

花寡妇也笑了：“看来你这个人果然跟别的男人有点不同。”

她忽又从床上一跃而起：“来，我请你喝酒。”

酒意渐浓，她眼睛里的雾也更浓。

就因为这山谷里总是有雾，所以永远都能保持它的神秘。

她的人是不是也一样？

要看到她赤裸的躯体也许并不困难，要看到她的心也许就很不容易了。

又喝了杯酒，她忽然问：“你知不知道海奇阔为什么总想要我陪他上床？”

陆小凤道：“因为他认为你跟这地方别的男人都上过床。”

花寡妇笑了：“每个人都这么想，其实……我真正陪过几个男人上床，只怕连你都想不到。”

陆小凤道：“在这里一个都没有？”

花寡妇道：“只有一个。”

陆小凤开始喝酒。

花寡妇的眼波却似已到了远方，远方有一条飘渺的人影，她眼睛里充满了爱慕。

过了很久，她才从梦中惊醒：“你为什么不问我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问？”

花寡妇笑了：“你这人果然很特别，我喜欢特别的男人。”

她的笑容忽又消失：“谢坚本来也是个很特别的男人，我嫁给他，只因为那时我真的喜欢他。”

陆小凤道：“可是后来你变了。”

花寡妇道：“变的不是我，是他。”

她眼睛里的雾忽然被划开了一线，被一柄充满了仇恨和悲痛和利剑划开的：“你永远不会想到他变成了个什么样的人，更不会想到他做的事有多么可怕。”

陆小凤道：“可怕？”

花寡妇道：“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跟他的好朋友上床的？”

她的手握紧，眼中已有泪珠滚下：“因为……因为他要我这么做，他喜欢看……他甚至不惜跪下来求我，甚至用他的剑来逼我……”

陆小凤忽然扭过头，饮尽了杯中的酒，他忽然觉得胃部抽缩，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等他回过头来时，花寡妇已悄悄的将面上泪痕擦干了。

她也喝干了杯中的酒：“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

陆小凤并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

一个人心里的痛苦和悲伤，若是已被隐藏抑制得太久，总是要找个人倾诉的。

花寡妇的痛楚虽然有了发泄，酒意却更浓：“他虽然已是个老人，却是个真正的男人，也众不同的男人，也许我并不喜欢他，可是我佩服他，只要能让他愉快，我愿意为他做任何事。”

她抬起头，盯着陆小凤：“等你见过他之后，一定也会喜欢他这个人的。”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道：“你说的是……”

花寡妇道：“我说的是老刀把子。”

陆小凤吃了一惊：“老刀把子？”

花寡妇点点头，道：“他就是我在这里唯一的一个男人，我知道你一定想不到的。”

她笑了笑，笑得很凄凉：“我本来总认为这世界上已没有人会了解我，同情我，可是他了解我，同情我，而且出自真心。”

陆小凤道：“所以你献身给他？”

花寡妇道：“我甚至可以为他牺牲一切，就算他叫我去死，我也会去死的，可是……可是……”

她很快的又喝了杯酒：“可是我并不喜欢他，我……我……”

她没有说下去，这种情感就是无法叙说的，她知道陆小凤一定能了解。

陆小凤的确能了解，不但能了解这种感情，也了解了老刀把子这个人。

“我若是你，我也会这么样做的。”他柔声道：“我想他一定是个很不平凡的人。”

花寡妇长长吐出口气，就好像刚放下副很重很重的担子。

——知道这世上还有个人能了解自己的悲痛和苦恼，无论对谁说来，都是件很不错的事。

她看着陆小凤，眼睛里充满了欣慰和感激：“自从到这里来了之后，我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么样开心过，来，我敬你，敬你三杯。”

“再喝只怕就要醉了。”

“醉了又何妨。”她再举杯：“假如真的能醉，我更感激你。”

陆小凤大笑：“老实告诉你，我也早就想痛痛快快的大醉一次。”

于是他们都醉了，醉倒在床上。

他们互相拥抱着，说些别人永远都听不懂的醉话，因为他们心里都太寂寞，都有太多解不开的结。

他们虽然拥抱得很紧，一颗心却纯洁得像是个孩子，也许在他们这一生中都没有像现在这么样纯洁坦然过。

这又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青春已将逝去，往事不堪回首，一个受尽了唾骂侮辱的女人，一个没有根的浪子，这世上又有谁能了解你们的感情？

你们既然同是沦落在天涯的人，你们既然已相逢相识，又何必必要别人来了解你们的感情？

窗外夜深沉，雾也深沉。

窗子居然没有关紧，冷雾中忽然出现了一条人影，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和嫉恨。

然后窗隙里又出现了一根吹管。

乌黑的吹管，暗紫色的烟。

烟雾散开，不醉的人也要醉了，非醉不可。

这个人有把握，因为他用的是迷香中最有效的一种“销魂蚀骨散”，他已用过十三次，从未有一次失手。

陆小凤和花寡妇醒来时，已不在那张宽大而柔软的床上。

地窖里寒冷而潮湿，他们就躺在这地窖的角落里，有谁知道他们是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只有一个人知道。

地窖里只有一张椅子，表哥就坐在这张椅子上，冷冷的看着他们，眼睛里充满了怨毒和嫉恨。

看见了他，花寡妇就忍不住叫了起来：“是你！”

“你想不到？”

“我的确想不到。”花寡妇冷笑道：“巴山剑客门下子弟，居然也会用这种下五门的迷香暗器。”

“你想不到的事情有很多。”表哥在微笑。

“可是现在我总算已全都想通了。”

到这里来的人，都是有合约的，老刀把子的合约一向安全可靠。

但是近年来幽灵山庄里也有很多人无缘无故的失踪了，谁也不知道是什么人下的毒手！

“是你，”花寡妇下了结论：“现在我才知道是你！”

表哥并不否认。

“只可惜谁也想不到是我。”他微笑着：“这一次我杀了你们，还是不会有人怀疑到我的。”

他有把握：“因为这笔帐一定会算到那老钩子身上去。”

花寡妇也不能否认。

幽灵山庄的人，几乎已全部知道钩子对她有野心，也知道钩子要杀陆小凤。

男人为了嫉妒而杀人，这绝不是第一次，也绝不会是最后一次。

花寡妇道：“其实我也知道你恨我。”

表哥道：“哦？”

花寡妇道：“因为你喜欢男人，男人喜欢的却是我。”

表哥笑了：“也许我还有别的理由。”

花寡妇问：“什么理由？”

表哥笑得很奇怪：“也许我是为了要替老钩子出气。”

他在笑，地窖上也有人在笑：“也许你只不过因为忽然发现老钩子已到了你头顶上，随时都可以一下钩住你的脑袋。

来的还有管家婆。

就好像天下所有的管家婆一样，这个人无论在什么时候出现，总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钩子却笑得很愉快。

表哥也在笑，笑得很不愉快。

海奇阔虽然没有一下钩住他脑袋，却勾住了他的肩，就好像屠夫用钩子钩起块死肉一样。这种感觉当然很不愉快。

世界上偏偏就有种人喜欢将自己的愉快建筑在别人的不愉快上，海奇阔恰巧就是这种人。

他带着笑道：“你刚才是不是说要把这笔帐推到我头上来？”

表哥没有否认，他不能否认。

海奇阔道：“因为你想杀他们，又怕老刀把子不答应。”

表哥也不能否认。

海奇阔道：“其实我也一样。”

表哥不懂：“你也一样？”

海奇阔道：“我也想杀了陆小凤，我也怕老刀把子不答应，我们只有一点不同。”

表哥又忍不住问：“哪一点？”

海奇阔道：“我比你运气好，我找到了一个替我背黑锅的人。”

表哥其实早就懂了，却故意问：“谁？”

海奇阔道：“你。”

表哥道：“你要我替你去杀了陆小凤？”

海奇阔道：“你不肯？”

表哥道：“我为什么不肯？我本就想杀了他的，否则我为什么要绑他来？”

海奇阔道：“那时你杀了他，可以要我替你背黑锅，现在呢？”

表哥苦笑，道：“现在我若不肯去杀他，你就会杀了我。”

海奇阔大笑，道：“你果然是个明白人，所以我一直都很喜欢你。”

表哥道：“我若去杀了他，你就肯放了我？”

海奇阔道：“我现在就放了你，反正你总逃不过我的手掌心。”

他拿开了他的钩子。

表哥松了口气，回头看着他，脸上又露出了微笑，忽然问道：“你看我像不像是个很冲动，很沉不住气的人？”

海奇阔道：“你不像。”

表哥道：“我知不知道花寡妇是个很厉害，很不好惹的女人？”

海奇阔道：“你知道。”

表哥道：“那末我刚才为什么要对她出手？”

海奇阔道：“你为什么？”

表哥的笑容又变得很奇怪：“因为我要你们认为我的武功很差劲。”

海奇阔不笑了：“其实呢？”

表哥道：“其实我一招就可以杀了你！”

这句话有十一个字，说到第七个字他才出手，说到最后一个字时，他已经杀了海奇阔。

他出手迅速而有效，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人能看清他是怎么出手的，只听见两响沉重而令人作呕的声音，也正像是屠夫的刀砍在块死肉上，然后海奇阔就像是块死肉般软瘫了下去。

陆小凤和花寡妇都吃了一惊，管客婆当然更吃惊。

表哥拍了拍手，微笑道：“我早就听说凤尾帮内三堂的香主都是很了不起的人，尤其是大总管高涛更了不起了，只可惜一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见过你那几手威镇江湖的绝技。”

本来已愁眉苦脸的管家婆，现在更好像随时都要哭出来的样子：“我有什么绝技？我唯一的本事只不过是会替人打杂管家而已。”

表哥道：“你不会杀人？”

管家婆立刻摇头，道：“我不会。”

表哥叹了口气道：“那么你就不如赶快让我杀了你。”

管家婆也叹了口气，身子突然凌空一转，就在这一刹那间，至少已有四五十件暗器飞出，满天寒光闪动，全都往表哥打了过去。

原来这个人全身上下都带着致命的暗器，而且随时都可以发出来。

能在一刹那间发出这么多暗器的人，天下绝不超过十个。

能在一刹那间躲过这么多暗器的人当然更少。

表哥却偏偏就是这少数几个人其中之一，他不但早已算准了管家婆这一手，而且早已准备好对付的法子。

暗器发出，他的剑已经在等着。

剑光飞起化作了一片旋光，卷碎了所有的暗器，剑光再一闪，管家婆也倒下，倒在地上后，鲜血才开始溅出来。

鲜血溅出来的时候，陆小凤才吐出口气，道：“这就是巴山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剑柳剑？”

表哥道：“不错。”

陆小凤道：“你就是巴山剑客唯一的衣钵传人顾飞云？”

表哥道：“就是我。”

陆小凤叹道：“巴山神剑，果然是好剑法。”

表哥道：“本来就是的。”

陆小凤道：“但我却想不通，像你这样的人，怎么也会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表哥道：“你当然也想不通，我为什么要杀了他们，却不杀你？”

陆小凤的确想不通。

表哥笑了笑，道：“这道理其实简单得很，只因为我本来就不想杀你。”

陆小凤更不懂。

表哥道：“老刀把子总认为这组织很秘密，其实江湖中早已有三个人知道了，第一个知道的就是家师。”

陆小凤动容道：“那么你……”

表哥道：“我就是他们特地派到这里来卧底的，因为他们虽然知道江湖

中有个幽灵山庄，对于这组织中的虚实秘密知道得并不多。”

陆小凤道：“所以他们故意要你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表哥道：“那件事本来就是圈套，他们早已算准了西门吹雪一定会来管这件事，也早已算准了幽灵山庄会派人来跟我接头订合约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表哥道：“因为我刚继承了一笔很可观的遗产，随时都可以付得出十万两银子。”

陆小凤道：“这里的合约金要十万两？”

表哥道：“为了买回自己的一条命，十万两并不算多。”

陆小凤承认：“的确不多。”

生命本就是无价的，这世上还有什么事能比自己的生命更珍贵。

表哥道：“他们要我来，最重要的使命，就是为了要我查明老刀把子这个人。”

陆小凤道：“连他们都不知道老刀把子的来历和底细？”

表哥道：“没有人知道。”

陆小凤道：“你呢？”

表哥苦笑道：“我来了虽然已有不少时候，却连他的真面目都没有看见过，所以我更急着要找出那个人来。”

陆小凤道：“那个人是什么人？”

表哥道：“来接应我的人，”

他又解释：“他们本来答应，尽快派人来接应我，可是新来的人行动都不能自由，也很难发现顾飞云就是表哥。”

陆小凤道：“你等得着急，就只好先去找他们。”

表哥道：“我已找过十二个人。”

陆小凤道：“你全都找错了。”

表哥道：“所以我只好杀了他们灭口。”

陆小凤道：“这一次你认为我就是来接应你的人？”

表哥盯着他，一字一字道：“我只希望这一次没有错！”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也希望你这一次没有错。”

表哥还在盯着他，目光已变得冷如刀锋，忽然问道：“除了家师巴山剑客外，还有两个人是谁？是谁要你来的？你的代号是什么？”

陆小凤道：“我不能说。”

表哥道：“因为你根本就不知道！”

陆小凤点点头，苦笑道：“实在抱歉得很，这一次你好像又找错了。”

地窖里有灯，现在是暮春，本来并不会令人觉得太冷。

陆小凤却突然觉得毛骨悚然——这并不是因为表哥的手又握住了剑柄，而是因为地窖里忽然多了一个人，一个穿着灰袍，戴着竹笠的人。

表哥的手刚握住柄，这个人就到了他身后。

陆小凤看见这个人，花寡妇也看见了这个人，表哥自己却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这个人就像是个有形而无质的鬼魂。

一顶形式奇特的竹笠，遮住了他的脸，陆小凤完全看不见他的面目，却已猜出他是谁了。花寡妇脸上没有表情，眼睛里却已忍不住露出了喜色。

这个人正在向她招手。

表哥好像也觉得有点不对了。霍然回身。

后面没有人，连人影都没有。

这个人就像影子般贴在他身后，又向花寡妇摆摆手。

等到他再回头去看时，她已沉下了脸，冷冷道：“你是想先杀陆小凤？还是想先杀我？”

表哥慢慢的坐下，悠然道：“你们看起来好像都不太怕死。”

花寡妇道：“既然已非死不可，害怕又有什么用？只不过……”

表哥道：“只不过你不想死得太糊涂而已。”

花寡妇承认，这句话的确说中了她的心意。

表哥道：“所以你也想问问我，除了我师傅巴山剑客外，知道这秘密的还有谁？”

花寡妇道：“既然我们已非死不可，你说出来又有何妨？”

表哥盯着她，忽然笑了，大笑。

花寡妇道：“你笑什么？”

表哥道：“我在笑你，你明明知道的，又何必来问我？”

花寡妇道：“我知道什么？”

表哥道：“除了我师傅外，另外两个人，一个是木道人，还有一个就是你老子，你明明也跟我一样，也是到这里来卧底的，又何必装蒜？”

花寡妇的脸色变了。

表哥道：“我想你现在一定已知道老刀把子是个什么样的人了，因为你是个女人，你可以陪他上床去睡觉。”

花寡妇道：“你想拖我下水？”

表哥道：“其实我早就知道你的秘密了，我这么做，只不过是个圈套，想诱你自己说出这秘密来，我宁可杀错一百个人，也不能容一个奸细存在。”

花寡妇看着他，忽然叹了口气，道：“原来你并不是想拖我下水，而是想找个替死鬼。”

表哥道：“我为什么要找替死鬼？”

花寡妇道：“因为你虽然没有看见老刀把子，却知道他已经来了。”

她又叹口气，接着道：“你的确可以算是个人才，只可惜有件事你还不明白。”

表哥道：“什么事？”

花寡妇道：“这的确是个圈套，被套里去的人却不是我，是你。”

表哥道：“哦？”

花寡妇道：“我和老刀把子早已怀疑到你，所以才会设下这圈套来让你上当，你若以为我真的中了你的销魂散，你也错了。”

她拍了拍衣襟，慢慢的站了起来——中了销魂散的人，一个对时中无药可解，可是她现在已经站了起来。

表哥却还是动也不动的坐在那里，忽然转向陆小凤，道：“你看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们都是人才，我佩服你们。”

表哥忽又大笑：“能够让陆小凤这样的人佩服，我顾飞云死而无憾。”

他居然真的说死就死，死得真快，甚至比他去杀别人的时候更快。

剑锋一转，鲜血飞溅，他的人已倒下去。

他绝不能留下自己的活口，让别人来逼问他的口供。

——你若想去刺探别人的秘密，就得先准备随时牺牲自己。

花寡妇皱眉道：“想不到他真的一点也不怕死。”

老刀把子道：“怕死的人根本不能做这种事，太聪明的人也不能做。”

陆小凤道：“还有种人更不能做。”

老刀把子道：“哦？”

陆小凤道：“有种人无论走到哪里好你都会有麻烦的，就算他不想去惹麻烦，麻烦也会找上他。”

老刀把子道：“你就是这种人？”

陆小凤苦笑道：“我一向很有自知之明。”

老刀把子道：“你替我惹的麻烦的确不少……”

陆小凤打断了他的话，道：“但是你绝不能杀我。”

老刀把子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并不想到这里来，是你自己要找来的，所以别人都能杀我，只有你不能，因为我是你的客人。”

老刀把子沉默着，缓缓道：“我可以不杀你，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守口如瓶，永不泄露这里的秘密。”

陆小凤立刻道：“我答应。”

老刀把子道：“好，我信任你，你走吧！”

陆小凤怔住，你要我走？”

老刀把子道：“就算主人不能杀客人，至少总能请客人走的。”

陆小凤道：“可是外面……”

老刀把子冷冷道：“不管外面有什么人在等着你，至少总比现在就死在这里好。”

陆小凤不说话了，他看得出现在无论再说什么都已没有用。他只有走。

老刀把子却又叫他回来，道：“可是你总算做过我的客人，而且总算没有出卖我，所以你若需要什么，我都可以让你带走！”

陆小凤道：“无论我要什么都行？”

老刀把子道：“只要是你能带走的。”

陆小凤道：“我要带她走？”

他要带走的竟是花寡妇。

老刀把子闭上了嘴，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可以带她走，可是以后最好永远莫要再让我看见你！”

山谷间还是云雾凄迷，要找到那条若有若无的铁索桥已经很不容易，要走过去更不容易。

走过去之后呢？山谷里是幽灵的世界，山谷外是什么？有多少杀人的陷阱。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忽然笑了。

花寡妇看着他，忍不住问道：“你不怕？”

陆小凤道：“怕什么？”

花寡妇道：“死。”

她轻轻的握着他的手：“你不怕一走出这山谷，就死在别人的剑下？”

陆小凤微笑道：“我反正已死过一次，再死一次又何妨？”

花寡妇也笑了，不管怎么样，他们总算已走出了幽灵山庄，走出了这死人的世界。

花寡妇柔声道：“我时常都在想，只要能让我再真正活一天，我就已应该心满意足了。”

重用陆小凤

这片山岩上没有草，峥嵘的山石，利如刀锋。

花寡妇忽然停下来，低下头去看自己的脚。她的脚纤秀柔美，却有一丝鲜血正从她脚底流出来。

“你没有穿鞋？”

“没有。”花寡妇还在笑：“我一向很少走路。”

她连鞋都没有穿就跟着他走了，她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有带。

“你什么都不要，只要我跟你走，我还要什么？”她的脸虽已因痛楚而发白，笑得却还是很温柔：“这世上还有什么能比真情更可贵？”

陆小凤看着她，只觉得一股柔情已如春水般涌上他心头。

他抱起了她，走过了这片山岩。她在他耳边低语：“现在西门吹雪一定也认为你已死了，只要你愿意，我们一定可以找个安静的地方好好活下去，绝不止活一天。”

“本来我已决心要为老刀把子死的，可是我遇见了你。”她又接着道：“他也没有一定要留下我，所以我希望你以后永远忘了花寡妇这个人，我姓柳，叫柳青青。”

前面草色青青，木叶也青青。

陆小凤并没有直接走进去，他并没有忘记这是片吃人的树林。

他们在林外的山坡上坐下来，青青的草地上，有片片落叶。

还是春天，怎么会有落叶？

陆小凤拾起了一片，只看了两眼，掌心忽然冒出了冷汗。

柳青青立刻发觉了他异样的表情，立刻问道：“你在看什么？”

陆小凤指了指落叶的根蒂，道：“这不是被风吹落的。”

叶蒂上的切口平滑和整齐。

柳青青皱起了眉，道：“不是风，难道是剑锋。”

陆小凤道：“也不是剑锋，是剑气！”

柳青青的脸色变了——谁手上的剑能发出如此锋锐的剑气？

陆小凤又从草地上拾起了一根羽毛，也是被剑气摧落的。

林外有飞鸟，飞鸟可充饥。

可是天下又有几人能用剑气击落飞鸟？除了西门吹雪外还有谁？

柳青青已不再笑：“他还没有走？”

陆小凤苦笑道：“他一向是个不容易死心的人。”

柳青青垂下头，道：“我知道他是个怎么样的人，我见过他。”

她忽又抬起头：“可是我们用不着怕他。以我们两个人之力，难道对付不了他一个？”

陆小凤摇摇头。

柳青青道：“你还怕他？为什么？”

陆小凤也垂下头，黯然道：“因为我心里有愧。”

柳青青道：“你真的做过那种事？”

陆小凤叹道：“每个人都有做错事的时候。”

柳青青道：“但你却不是个糊涂人。”

陆小凤道：“不糊涂的人也难免一时糊涂。”

柳青青的脸色更黯淡，道：“你认为我们一定走不出这片树林？”

陆小凤道：“所以现在我们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柳青青道：“哪条路？”

陆小凤道：“回头的路。”

柳青青吃惊的看着他，道：“再回幽灵山庄去？”

陆小凤苦笑道：“无论那里面有什么在等着我，总比死在这树林里好。”

山谷里还是云雾凄迷，走回去也和走出来同样不容易。

对面的山岩上，一个人仿佛正待乘风而去，正是那勾魂使者。

他虽然没有脸，没有名姓，可是他有手，有剑。

剑已在手，剑已出鞘。

他冷冷看着陆小凤，道：“你既然已出去，为什么又回来？”

陆小凤笑了笑，道：“因为我想家。”

勾魂使者道：“这里不是你的家。”

陆小凤道：“本来不是，现在却是，因为我已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勾魂使者道：“你看看我手里是什么？”

陆小凤道：“好像是把剑。”

勾魂使者道：“你能胜得了我手中这柄剑，我就放你过去。”

陆小凤道：“我劝你最好不要试？”

勾魂使者冷笑道：“你有把握能胜我？”

陆小凤道：“我没有把握，连一分把握都没有，可是我至少有把握能接得住你十招。”

勾魂使者道：“能接住我十招又如何？”

陆小凤道：“我也有把握在十招之中看出你的武功来历。”

他又笑了笑，接着道：“我想你一定不愿让人知道你的来历。”

勾魂使者闭上了嘴，握剑的手背上，青筋毒蛇般凸起。

陆小凤却连看都不再看他一眼，就施施然从他剑下走了过去，柳青青也只有跟着。

他手上青筋毒蛇般扭动，剑尖也有寒光颤动。

陆小凤没有回头，柳青青却连衣领都湿了，她看得出陆小凤全身上下连一点警戒都没有，这一剑若是刺出，就凭剑尖那一道颤动的寒光，已足以制他的死命。

可是勾魂使者居然也就这么样看着他走过去，直等他走出很远，剑才落下。

只听一声龙吟，火星四激，一块岩石已在他剑下裂成四半。

柳青青偷偷的回头瞧了一眼，连背心都湿透了。

这山谷里的岩石每一块都坚如精钢，就算用铁褪利斧，也未必能砍得动分毫，这一剑的锋锐和力量，实在太可怕。

又走出很远后，她才轻轻吐出口气，道：“你看到那一剑没有？”

陆小凤淡淡道：“那也没什么了不起。”

柳青青忍不住道：“要怎么样的剑法才算了不起？”

陆小凤道：“那一剑若能从从容容的收回去，才算了不起。”

刚才勾魂使者盛怒之下，真力发动，聚在剑尖，就好像弓已引满，不得不发，所以那一剑击出，威势自然惊人。

可是这也证明了他还不能控制自己的火气，真力还不能收发自如，若是能将这一剑从容收回，才真正是炉火纯青的境界。

柳青青名门之后，当然懂得这道理，却还是忍不住道：“就算那一剑没什么了不起，如果用来对付你，你有把握能避开？”

陆小凤道：“没有。”

柳青青道：“你有把握确定他不会杀你？”

陆小凤道：“也没有。”

柳青青道：“但你却好像一点也不在乎？”

陆小凤笑了笑，道：“一个已无路可走的人，做事总是不能不冒一点险的。”

柳青青叹了口气，还没有开口，就看见一个头戴竹笠的灰衣人，背负着双手，施施然在前面走。

“老刀把子！”

陆小凤喊了一声，没有回应，想追上去，这灰衣人走路虽然是在踱方步，他却偏偏追不上。

等到他准备放弃时，前面的灰衣人却忽然道：“你绝不是随随便便就会拿生命去冒险的那种人，你知道他绝不会杀你的，你有把握。”

陆小凤没有否认，也不能否认，他忽然发现无论任何事都很难瞒过老刀把子。

老刀把子又道：“你凭什么有这种把握？”

陆小凤只有说实话：“我看得出他的脸是被剑锋削掉的，以他的剑法，世上只有一个人能一剑削去他的脸。”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他自己。”

老刀把子冷笑。

陆小凤道：“他宁可毁掉自己的脸，也不愿让人认出他，当然也不愿让我看出他的来历，所以我确定他绝不会出手的。”

老刀把子霍然回头，盯着他，目光在竹笠中看来还是锐如刀锋：“你如此有把握，是不是因为你早已猜出他是谁了？”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我只不过偶尔想起了一件事。”

老刀把子道：“说！”

陆小凤道：“二十年前，武当最负盛名的剑客本是石鹤，最有希望继承武当道统的也是他，可是就在他已将接长门户的前夕，江湖中却突然传出他已暴毙的消息——”

那时他正当盛年，一个内外兼修的中年人，怎么会突然暴毙？

陆小凤又道：“所以江湖人中对他的死，都难免有些怀疑，当时谣言纷纷，有人甚至说他是因为不守清规，被逐出门户，才愤而自尽的，我却怀疑他一直都活在世上，只不过无颜见人而已。”

老刀把子静静的听着，等他说完了，才冷冷道：“你也不该再来见我的。”

陆小凤道：“可是我也知道你绝不会杀我。”

老刀把子厉声道：“你凭什么？”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现在正是要用人的时候，你也应该知道我是个很有用的人。”

老刀把子道：“我为什么要用你？”

陆小凤道：“要做大事，就一定要用有用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知道我要做大事？”

陆小凤道：“要创立这片基业已不知要耗尽多少人力物力，要维持下去更不容易，就算你订合约每人都要收费十万两，也未必能应付你的朋友，就算能赚一点，以你的为人，也绝不为此区区一点钱财而花费这么多苦心。”

老刀把子道：“说下去。”

陆小凤道：“所以我断定你这么样做，一定是别有所图，以你的才智，所图谋的当然是件大事。”

老刀把子冷冷的看着他，目光更锐利，忽又转身，道：“跟我来。”

曲折蜿蜒小路的尽头，是一栋形式古老拙朴的石屋，里面的陈设也同样古朴，甚至带着种阴森森林的感觉，显见不常有人居住。可是现在屋子里却已有三个人在等着，三个本已是死了的人。

钩子、表哥、管家婆，三个人正站在一张黄幔低垂的神案旁，脸上带着种不怀好意的谗笑，用眼角瞟着陆小凤。

陆小凤虽然在尽力控制着自己，还是难免显得很吃惊。

老刀把子道：“现在你总算已明白了吧？”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明白，一点都不明白。”

老刀把子道：“这件事从头到尾，根本就是个圈套。”

陆小凤还是不明白。

老刀把子道：“他们做的事，都是我安排的，为的只不过是要试探你。”

陆小凤道：“你怀疑我是来卧底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无论谁我都怀疑，这里每个人都是经过考验的，顾飞云杀的就是那些经不起考验的人。”

陆小凤终于明白：“你故意放我走，也是为了试探我，是不是真的已被西门吹雪逼得无路可走。”

老刀把子道：“你若不回头，此刻一定已死在那吃人的树林里。”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也算准了我会把柳青青带走的，正好要她来杀我。”

老刀把子道：“那倒是个意外，你若不回头，她也得陪你死！”

陆小凤忍不住转过头，柳青青也正在盯着他。

两个人都没有开口，不管要说什么，都已在这眼波一触间说完了。

所以她既没有埋怨，他也没有歉疚。

这世上本就有种奇妙的感情，是不必埋怨，也无需歉疚的。

老刀把子看着他们，直等陆小凤再回转脸，才缓缓道：“现在你是不是已明白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陆小凤点点头，道：“你要看看我，是不是个值得被你用人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很不错。”

他的语声忽然变得很和缓：“你的武功机智都不错，最重要的是，你没有在我面前说谎。”

陆小凤苦笑道：“既然明明知道骗不过你，又何必说谎。”

老刀把子道：“你是个聪明人，我喜欢聪明人，所以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伙伴了，只要不走出这山庄，随便你要干什么都行，我相信你这么聪明的人，绝不会做傻事的。”

他回头吩咐管家婆：“传话下去，今天晚上摆宴为他接风。”

管家婆退下，表哥和钩子也随着退下。

老刀把子忽然道：“你的家已被人拆了，从今天起你可以搬到青青那里

去。”

陆小风迟疑着，勉强笑了笑，道：“你……”

老刀把子不让他说下去，又道：“我已是个老人，老人总是容易忘记很多事的。”

他站起来，转过身，面对着那黄幔低垂的神龛，缓缓道：“只有一件事我还不能忘记，到了时候，我一定会告诉你。”

陆小风没有再问，他知道老刀把子说的话就是命令！

酒菜丰富而精美，酒的种类就有十二种，宴席的形式是古风的，十八张长桌摆成半个“口”字，老刀把子坐在正中，他的左边就是陆小风。

大家对陆小风的看法当然已和前两天大不相同，不但因为他是这宴会的主宾，而且忽然变成了老刀把子的亲信。

第一个站起来向他敬酒致贺是“钩子”海奇阔，然后是表哥、管家婆、独孤美。

只有叶灵始终连看都没有看他一眼，因为他旁边坐着的就是柳青青，这个吃人的寡妇好像也变了，变得安静而温柔。

老刀把子还是戴着那形式奇特的竹笠，就连坐在他身旁的陆小风，都完全看不见他的面目。

他吃得极少，喝得更少，话也说得不多，可是无论谁看着他时，目中都带着绝对的服从和尊敬。

列席的人比往日多，一共有五十九个，陆小风虽然大多不认得，却可以想像得到，这些人昔日一定都有段辉煌的历史，不是家财巨万的世家子弟，就是雄霸一方的武林豪杰，不但身份都很高，武功也一定都不错，否则就根本没有资格到这幽灵山庄来。

“是不是人都到齐了？”陆小凤悄悄的问。

“只有两个人没有来。”柳青青也悄悄的回答：“一个是勾魂使者，他从不和别人相处。”

“还有一个是谁？”

“叶灵的姐姐，叶雪。”柳青青道；“她喜欢打猎，经常一出去就是十来天。”

“她为什么可以自由出入。”

“那是老刀把子特许的。”柳青青在冷笑：“这女人是个怪物，她要做的事，从来也没有人能拦得住她，就算在这里的时候，也从来不跟别人说话。”

“为什么？”

“因为她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强得多。”柳青青显然很不愿意谈论这个人，更不愿和陆小凤谈论这个人，事实上，他们也无法再说下去，因为他们刚说到曹操，曹操就已到了。

忽然间，一只豹子从门外飞进来，重重的落到他们桌子前面。

叶雪就是跟着这豹子一起进来的，豹子落下，陆小凤就看见了她的人。

她的人也正像豹子一样，美丽、敏捷、冷静、残酷，唯一不同的是，这豹子已死了，死在她手里。

死在她手里的豹子这已是第十三只，附近山谷里的豹子几乎已全都死在她手里。

她喜欢打猎，更喜欢猎豹。

人们为什么总是喜欢猎杀自己的同类？

所有的野兽中，最凶悍敏捷，最难对付的就是豹子。

就算是经验极丰富的猎人，也绝不敢单身去追捕一头豹子，几乎没有人敢去做这种愚蠢而危险的事。

她不但敢做，而且做到了。

她是个沉静而内向的女人，可她猎豹，她看来美丽而柔弱，却又像豹子般敏捷冷酷。

这许多种复杂而矛盾的性格，造成她一种奇特的魅力。

就连陆小凤都从未看见过这种女人，他看见她，几乎忘了身旁柳青青。

叶雪却始终在盯着老刀把子，苍白的脸，苍白的嘴唇，忽然道：“你知道我表哥死了？”

老刀把子点点头。

叶雪道：“你知道是谁杀了他？”

老刀把子又点点头。

叶雪道：“是谁？”

陆小凤一颗心忽然提起，一个猎豹的女人，为了复仇，是不借做任何事的。

他不想做被捕杀的豹子。

可是老刀把子的回答却令他很意外：“是西门吹雪！”

叶雪的脸色更苍白，一双手突然握紧。

老刀把子缓缓道：“你总记得，你哥哥以前就说过，若是死在西门吹雪手下，绝不许任何人为他复仇，因为那一定是场公平的决斗。”

——也因为他不愿为他去复仇的人再死于西门吹雪剑下！

叶雪的嘴唇在发抖，握紧的手也在发抖，忽然坐下来，坐到地上，道：“拿酒来。”

为她送酒去的是管家婆，刚开封的一坛酒。

叶雪连眼角都没有看他，冷冷道：“你最好走远点，越远越好！”

管家婆居然真的走了，走得很远。

叶雪道：“准来陪我喝酒？”

海奇阔抢着道：“我。”

叶雪道：“你不配。”

老刀把子忽然拍了拍陆小凤，陆小凤慢慢的站起来，走过去。

叶雪终于看了他一眼：“你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点点头。

叶雪道：“你能喝？”

陆小凤道：“能。”

叶雪道：“好，拿碗来，大碗。”

碗很大，她喝一碗，陆小凤喝一碗，她不说话，陆小凤也不开口，她不再看陆小凤，陆小凤也没有再看她。

两个人就这么样面对面的坐在地上，你一碗，我一碗。

一碗至少有八两。

十来碗喝下去，她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等到酒坛酒喝光，她就站起来，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没有再说一句话，一个字。

陆小凤站起来时，头已有些晕了。

老刀把子道：“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我想不到她有这么好的酒量，实在想不到。”

老刀把子忽然叹了口气，道：“我也想不到，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她喝酒。”

陆小凤很吃惊：“你也没有见过？”

老刀把子道：“无论谁都没有见过，这是她平生第一次喝酒。”

对一个已喝得头晕脑涨的人来说，世上绝没有任何事能比一张床看来更动人了，何况这张床本就很宽大，很舒服。

只可惜有个人偏偏就是不肯让他舒舒服服的躺到床上去。

一进屋子，柳青青就找了坛酒，坐到地上，道：“谁来陪我喝酒？”

陆小凤前看看，后看看，左看看，右看看，苦笑道：“这屋子里好像只有我一个人。”

柳青青道：“你能喝？”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不喝？”

柳青青道：“不能。”

陆小凤只有坐下去陪她喝，他坐下去的时候，就已经准备醉了。

他真的醉了。

等到他醒来时，柳青青已不在屋里，他一个人躺在床上，连靴子都没有脱，头疼得就好像随时都可能会裂开。

他不想起来，也起不来，可是窗子外面却偏偏有人在叫他。

窗子是开着的，人是独孤美：“我已经来过三次了，看你睡得好熟，也不敢吵醒你。”

“你找我有事？”

“也没有什么事，只不过好久不见了，想跟你聊聊。”

不管怎么样，他总是个朋友，有朋友来找陆小凤聊天，他就算头真的已疼得裂开，也不会拒绝的。

“我们最好出去聊，我怕看见那位花寡妇。”

外面还是有雾，冷而潮湿的雾，对一个宿醉未醒的人却很有益。

独孤美伤势虽然好得很快，看来却好像有点心事：“其实我早就想来找你，只怕你生我的气。”

“我为什么要生气？”

“因为钩子他们是我介绍给你的，我真的不知道他们会害你。”

陆小凤笑了：“你当然不知道，你是我的朋友，你一直都在帮我的忙。”

独孤美迟疑着，终于鼓起勇气，道：“可是昨天晚上我又做错了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独孤美道：“昨天晚上我也醉了，糊里糊涂的就把秘密泄露了出去，现在他们三个人都已知道叶孤鸿是死在你手上的。”

他们三个人，当然就是表哥、钩子、管家婆。

陆小凤笑不出了。

虽然只见面一次，他已很了解叶雪这个人，他当然更了解叶灵。

“据说这里最难惹的就是她们姐妹两个，她们若知道这件事，一定会来找你拼命。”独孤美说得很婉转：“你虽然不怕，可是明枪易躲，暗箭难防，所以……”

“所以怎么样？”

“所以你最好想法子堵住他们的嘴。”

陆小凤又笑了，他已明白独孤美的意思：“你是要我对他们友善一点，不要跟他们作对，假如他们有事找我，我最好也不要拒绝。”

独孤美看着他，忽然用力握了握他的手，道：“我对不起你。”

只说了这五个字，他就走了，看着他佝偻的背影消失，陆小凤实在猜不透这个人究竟是他的朋友？还是随时都准备出卖朋友的人。

现在他只能确定一件事——钩子他们一定很快就会有事找他的。

会是件什么样的事？他连想都不敢想也没空去想了，因为就在这时候，已有一道剑光闪电般向他刺了过来。

这时独孤美已走了很久，他也已走了一段路，已经快走向柳青青住的那栋平房。

剑光就是从屋檐后刺下来的，不但迅速，而且准确。

不但准确，而且毒辣。

他想不到这地方还有人要暗算他，他几乎已完全没有招架闪避的余地。

幸好他是陆小凤，幸好他还有手。

他突然伸出两根手指来一夹——

世上有千千万万个人，每个人都有手，每双手都有手指。

可是他这两根手指，却无疑是最有价值的，因为这两根手指已救过他无数次。

这一次也不例外。

手指一夹，剑锋已在手指间。

冰冷的剑锋，强而有力，却挣不脱他这两根手指，他抬起头，就看见了一双冷酷而美丽的眼睛——

叶雪正在看着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苦笑道：“你已经知道了？”

叶雪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慢慢的点了点头，道：“现在我知道，陆小凤果然不愧是陆小凤，我总算没有找错人。”

她的声音里并没有仇恨，陆小凤立刻试探着问：“你是来找我的？还是来杀我的？”

叶雪道：“我只不过想来看看你这一招闻名天下的绝技，你若能接住我这一剑，就是我要我的人。”

陆小凤道：“我若死在你剑下呢？”

叶雪道：“你活该。”

陆小凤又不禁苦笑。

他既然还没有死，当然忍不住要问：“现在我已是你要找的人？”

叶雪点点头，道：“你跟我来。”

走完曲折的小路，穿过幽秘的丛林，再走一段山坡，就呆以听见流水声。

水流并不急，在这时汇集成一个小湖，四面山色翠绿，连雾都淡了，一个人如果能静静的在湖畔坐上半天，一定能忘记很多烦恼。

“想不到幽灵山庄里，也有这么安静美丽的地方。”

孩子们通常都有个属于他们自己的秘密小天地，这地方显然是属于叶雪的。

她为什么带陆小凤来？

“你究竟要我做什么？”陆小凤忍不住问。

叶雪站在湖畔，眺望着远山，让一头柔发泉水般披散下来。

她的声音也像泉水般轻柔平淡，可是她说出来的话却让人大吃一惊，她说：“我要你做我的丈夫。”

陆小凤只觉得自己呼吸已忽然停顿。

她转过身，凝视着他，眼波清澈而明亮，就像是湖心的水波一样。

“我还是个处女。”她接着说：“从来也没有男人碰过我。”

她又保证：“我嫁给你之后，也给不会让任何人碰我。”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道：“我相信。”

叶雪道：“你答应？”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你当然还有别的条件也要我答应。”

叶雪道：“我要你做的事，对你也同样有好处。”

陆小凤道：“至少应该让我知道是什么事？”

叶雪温柔的眼波里忽然露出道刀锋般的光，只有仇恨的光才会如此锐利：“我要你帮我去杀了西门吹雪。”

陆小凤没有反应，这要求他并不意外。

叶雪道：“我们若能找到他，他一定会立刻出手杀你，因为他绝不会让你再有第二次脱逃的机会。”

陆小凤苦笑道：“我们根本不用去找他，只要我走出这山谷，他立刻就会找到我。”

叶雪道：“我知道，如果我要去找他一走很困难，要他来找，只有让他来找我，所以我才选中你。”

陆小凤道：“你要我去转移他的注意，你才有机会杀他。”

叶雪并不否认，道：“他一定不会注意我，因为他恨你，也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我是谁，只要你能将他的剑锋夹住，我一定能杀了他。”

陆小凤道：“我若失手了呢？”

叶雪道：“要对付西门吹雪，本来就是件很危险的事，可是我已经想了很久，只要你答应，我们至少有七成机会。”

陆小凤道：“也许你的机会还不止七成，因为我就算失手，你也可以乘他剑锋还留在我胸膛时的时候杀了他。”

他笑了笑，笑得很艰涩：“这一点你当然也早就想到过，所以你才会向我保证，以后绝不让别的男人碰你，因为你要我死得安心。”

叶雪也不否认：“我的确想到过，你的机会实在不大，我也知道你一向是个赌徒，只要值得赌的，你一定会下注。”

她的眼波更深沉，就像是海洋般吸引住陆小凤的目光。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能将目光移开，他立刻就发现她已完全赤裸。

山峰青翠，湖水澄清，她静静的站在那里，带着种说不出的骄傲和美丽。

她值得骄傲，因为她这处女的躯体确实是完全无暇的。

她看着陆小凤，又过了很久，才缓缓道：“只要你答应，我现在就是你的。”

她的声音里也充满自信，她相信世上绝没有任何男人能拒绝她。

陆小凤的呼吸已停顿，过了很久才能开口：“我若拒绝了，一定会有很多人认为我是个疯子，可是我……”

叶雪的瞳孔收缩：“可是你拒绝？”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想要你知道一件事。”

叶雪道：“你说。”

陆小凤道：“你哥哥并不是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

叶雪动容道：“你怎么会知道？”

陆小凤道：“他死的时候，我就站在他面前，从剑上溅出来的血，几乎溅到我身上。”

叶雪道：“是谁的剑？”

陆小凤道：“是他自己的！”

叶雪忽然疯狂般大叫：“你说谎，你说谎……”

直等到山谷间的回声消失，陆小凤才说：“你是我见到的女人中最美的，我本来立刻就可以得到你，我为什么要说谎？”

他的话冷静而尖锐，一下子就刺入了问题的中心。

然后他就走了，走出很远很远之后才回过头，从扶疏的枝叶间还可以看到她。

她还是动也不动的站在那里，整个人都仿佛已和这一片神秘而美丽的大自然溶为一体。

可是，又有谁知道她心里的感觉？

美人垂青

幽秘宁静的绿色山谷，完美无暇的处女躯体，温柔如水波的眼波……

陆小凤尽力控制着自己，不要再去想，但是他自己已知道这些回忆必将永留他心底。

他走得很快，走了很远，本该已走回那条小路了，可是他停下来的时候，却发现入山已更深。

然后他立刻又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他又迷了路。

更可怕的是，四面的雾又渐浓，甚至比幽灵山庄那边更浓，无论眼力多好的人，都很难看得到两丈外去，而且无论从哪个方向走，都可能离山庄更远。

陆小凤却还是要试试，他绝不是那种能坐下来等云开雾散的人。

又走了很远，还是找不到路，在这陌生的山林，要命的浓雾中，要走到什么时候才能走上归途？正在他开始觉得饥饿疲倦，开始担心的时候，他忽然嗅到了一股救命的香气。

香气虽然极淡，可是他立刻就能分辨出来那是烤野兔的味道。

远在童年时，他就已是个能干的猎人，长大后对野味的兴趣也一直都很浓厚。

兔子绝不会自己烤自己的，烤兔子的地方当然一定有人，附近唯一有人住的地方就是幽灵山庄。

他咽下口口水，虽然觉得更饿，心神却振奋了起来，屏住呼吸片刻，再深深吸了口气，立刻就判断出香气是从偏西方传来的。

他的判断显然正确，因为走出一段路后，香气已越来越浓。

前面的山势仿佛更险，地势却仿佛在往下陷落。烤兔子的香气里仿佛混合了一种沼泽中独有的腐朽恶臭。

就算这里有人，这地方也绝不是幽灵山庄。

陆小凤的心又沉了下去，是什么样的人会住在这种地方？他简直无法想像。

就在这时，前面忽然响起一种怪异的声音，他加紧脚步赶过去，就看见浓雾中出现了一条条怪异的影子。

他看得出那绝不是人的影子，却又偏偏不像是野兽，他甚至无法形容这影子的形状。

可是他一看见这影子，心里立刻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和恶心，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对面的影子似乎也在不安的扭动着，等到陆小凤鼓起勇气冲过去时，这影子又忽然消失，彻底消失，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出现过。

陆小凤竟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噤，站在那里怔了很久，忽然感觉到风中还有种烧焦了木炭的味道。

这里一定就是烤兔子的地方！

他相信自己的判断一定正确无误，可是附近偏偏又没有一点痕迹留下。

如果是别人，一定早已走过去，甚至已逃走。

但是他绝不放弃。

他先将这地方十丈方圆用一根看不见的绳子围住，然后就展开地毯式的搜索。

地上的泥土落叶都带着潮湿，正是接近沼泽地区的征象。

只有一块地特别干燥，上面的落叶显然是刚移过来的。

他伏下身，扒开落叶，像猎犬般用鼻子去嗅泥土，甚至还撮起一点泥土来尝了尝。

泥中果然有烧炭的味道，仿佛还混合着野兔身上的油脂。

他再往下挖掘，就找到了一些枯枝，几根啃过的碎骨头，一根用树枝做成的烤叉，叉上还带着块吃剩下的兔肉，皮毛削得很干净。

只有人的手，才能做得出这种烤叉，只有人的牙齿，才会将骨头啃得这么干净，而且也只有人是熟食的动物。

这地方一定有人。

这个人不但有一双很灵敏的手，而且做事极仔细，若不是陆小凤，任何人都很难找得出一点他曾经在这里烤过的痕迹。

这个人是谁？为什么会到这里来？是不是也在逃避别人的追踪？

刚才那扭曲而怪异的影子又是个什么东西？

陆小凤完全想不通，就因为想不通，所以更好奇。

现在对他说来，能不能找到归路已变成不太重要了，因为他已决心要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

答案一定就在这附近，可是附近偏偏又没有任何足迹。

陆小凤坐下来，先将那块兔肉上的泥土擦干净，再撕成一条条的，慢慢咀嚼。

没有盐，已经被烧焦，又被埋在土里的兔肉，吃起来不但淡而无味，简直无法下咽。

可是他勉强自己全都吃下去。

无论要做什么事，都得要有体力，饥饿却是它的致命伤。

肚子里有了东西后，果然就舒服些了，他躺下来，准备在这柔软的落叶上小憩片刻再开始搜索，他当然绝对想不到，这一躺下去，就几乎永远站不起来。

烟一般的浓雾在木叶间浮动，陆小凤刚躺下去，立刻就觉得这些烟雾遥远得就像是天上的浮云，所有的一切也都距离他越来越远。

他整个人就像是忽然沉入了一个又软又甜蜜的无底深洞里，世界上每件事都仿佛变得遥远了，变得美丽了，最重要的事也变得无足轻重，所有的痛苦都已得到解脱。

这种轻松而甜美的感觉，正是每个人都在寻求的，可是陆小凤却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他知道自己绝不会有这种感觉，也不该有，他身负重担，他的担子绝不能在这时放下。

更大的恐惧是，他再想站起来的时候，就发现自己全身的肌肉骨节都已松散脱力。

就在这时，他又看见那怪异的影子。

扭曲着影子，在浓雾中看来就像是被顽皮孩子拧坏了的布娃娃，却绝不象人。

因为“他”全身都是软的，每个地方都可以随意扭曲。

人有骨头，有关节。

人绝不是这样子的，绝不是！

陆小凤正想把扩散了的瞳孔集中注意，看得更清楚些，就听见了影子在说话。

“你是陆小凤？”

声音怪异、艰涩而迟钝，但却绝对是人的声音。

这影子不但是人，而且还是个认得陆小凤的人！

幸好这时陆小凤的观念中，已完全没有惊奇和恐惧存在，否则他说不定会吓得发疯。

影子居然还在笑，吃吃的笑着道：“据说陆小凤是从来不会中毒的，现在怎么也中了毒？”

这一点陆小凤本就想不通。

饮食中只有一点毒，无论是哪种，他都能立刻警觉。

影子又笑道：“告诉你，这是大麻的叶子，我喜欢用它来烤肉吃，我吃了就会觉得像神仙般快活，你吃了却会变得像条死狗。”

他又解释：“刚才你嗅到烤肉香的时候，已经把它的毒吸进去一点，所以等到你再吃那块肉时，就绝不会再有警觉。”

陆小凤道：“你是故意引我来的？”

影子摇摇头，道：“那块肉却是我故意留下来的，否则就算是一匹马我也能吃下去。”

他好像对自己这句话觉得很欣赏——只有孤独已久的人才会有喃喃自语的习惯，只有这种人才会欣赏自己说的话。

他吃吃的笑了半天，才接着道：“你若找不到那块肉，我也许会放你走的，不幸你找到了。”

陆小凤道：“不幸？”

影子道：“因为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在这里。”

他忽然用一种无法形容的怪异身法跳过来，落到陆小凤身旁，点了陆小凤的几处穴道。

他的手看来就像是一只腐烂了的蛇皮手套，但是他的出手却绝对准确而有效。

比起他身上别的一部分来，这只手还算是比较容易忍受的。

没有人能形容他的模样，不能，不敢，也不忍形容。

陆小凤的心神虽然完全处于一种虚无迷幻的情况中，可是看见了他这个人，还是忍不住要战栗呕吐。

影子冷笑道：“现在你看见我了，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丑？”

陆小凤不能否认。

影子道：“你若被人从几百丈高的山崖上推下来，又在烂泥里泡了几十天，你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他笑的声音比哭还悲哀：“我以前非但不比你丑，而且还是个美男子。”

陆小凤并没有注意他后面这句话，只问：“你被人从高崖上推下来，又在烂泥里泡了几十天，可是你还没有死。”

影子惨笑道：“我也不知道我怎么活下来的，就好像是老天在帮我的忙，可是老天又好像是在故意要我受折磨。”

这个人能活到现在，的确是奇迹，这奇迹却只不过是些烂树叶造成的。

沼泽中腐烂的树叶生出种奇异的霉菌，就好像奇迹般能治疗人们的溃烂伤痛。

影子道：“我就靠烂泥中一些还没有完全腐烂的东西填肚子，过了几十天之后才能爬出来，以后我才发觉，那些烂泥好像对我的伤很有用，所以每到我的伤又开始要流脓的时候，我就到烂泥里去泡一泡，这么多年来，居然成了习惯。”

陆小凤终于明白，这个人的身子为什么能像蛇一样能随意蠕动扭曲。

影子道：“可是这种罪实在不是人受的，幸好后来我又在无意中发现，大麻的叶子可以让我忘记很多痛苦，所以直到现在我还活着。”

生命的奇妙韧力，万物的奇妙配合，又岂是人类所能想像。

陆小凤长长叹了口气，眼前的事物已渐渐回复了原形。

他一直在集中自己的意志，只可惜现在药力虽已逐渐消失，穴道却又被制住。

他忽然问：“你知道我叫陆小凤，你认得我？”

影子道：“不认得，可是我见过你。”

陆小凤道：“几时见过的？”

影子道：“刚才。”

陆小凤动容道：“你刚才见过我？”

影子道：“你知道了我的秘密，我本该杀了你灭口，就因为我刚才见过你，所以你还活着。”

陆小凤更不懂：“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你总算还不是个坏人，并没有乘机欺负阿雪。”

他的声音里忽然充满感情：“阿雪一直是个乖孩子，我不要她被人欺负。”

陆小凤吃惊的看看他，道：“你是她的什么人？”

影子不肯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西门吹雪为什么要杀你？你跟他有什么仇？”

陆小凤迟疑着，终于决定说实话：“他看见我跟他老婆睡在一张床上。”

影子闭上嘴，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发出了奇怪的笑声，道：“现在我总算明白你是为什么到幽灵山庄来的了。”

陆小凤道：“我是为了避祸来的。”

影子道：“你不是。”

陆小凤道：“连你都不想死，我当然更不想死。”

影子道：“你也不怕死，你到这里来，只不过为了要发掘出这地方的秘密。”

他说得很有把握：“连阿雪那样的女人你都不动心，怎么会去偷西门吹雪的老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只问你一句话。”

影子道：“问。”

陆小凤道：“我若是奸细，老刀把子怎么会让我活到现在，他是个多么厉害的角色，你总该知道得比我清楚。”

影子忽然发抖，身子突然缩成了一团，眼睛里立刻充满悲愤、仇恨和恐惧。

陆小凤缓缓道：“你当然知道，因为从高崖上把你推下来的人就是他！”

影子抖得更厉害。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但是你可以放心，我绝不会把这秘密说出去的。”

影子忍不住问：“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真的很喜欢叶雪，我绝不会害她的父亲。”

影子又往后退缩了一步，声音已嘶哑，道：“谁是她的父亲？”

陆小凤道：“你。”

影子忽然倒了下去，躺在地上，连呼吸都已停顿。

可是他还没有死，过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不错，我是的，大家都以为我已死了，连他们姊妹都以为我已死了。”

陆小凤道：“你至少应该让他们知道你还活着。”

影子又跳起来，道：“你千万不能告诉他们，千万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们看见我现在这样子，我宁可也……”

他的声音突然停顿，将耳朵贴在地上，听了很久，压低声音道：“千万不要说看见过我，我求你。”

说到最后三个字时，他就已消失，这三个字中的确充满哀求之意。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才听见脚步声，一个人正踏着落叶走过来。

陆小凤只希望来的是叶雪。

来的不是叶雪，是叶灵。

她看见陆小凤时，自己也吃了一惊，但立刻就镇定下来。

这小姑娘显然比任何人想像中都冷静得多，也老练得多。

她问：“我刚才听见这里有人在说话，你在跟谁说话？”

陆小凤道：“跟我自己。”

叶灵笑了，眨着眼笑道：“你几时变得喜欢自言自语的？”

陆小凤道：“就在我发现朋友们都不太可靠的时候。”

叶灵道：“你为什么一个人躺在地上呢？”

陆小凤道：“因为我高兴。”

叶灵又笑了，背负着双手，围着陆小凤走了两圈，忽然道：“你自己点住自己穴道，也是因为你高兴。”

陆小凤苦笑。

他不能不承认这小姑娘的眼力比别人想像中敏锐，可是他相信自己还是能对付她。

像他这样的人，要骗过一个小姑娘，当然并不是件太困难的事。

“这里的树叶和野菌大部分都有毒，我无意中吃了些，只好自己点住几处穴道，免得毒气攻心。”他忽然发现说谎也不太困难。

叶灵看着他，好像已相信了，却没有开口。

陆小凤叹道：“我点了自己的穴道后，才想到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因为我已没法子再将穴道解开，现在幸好你来了，真是谢天谢地。”

叶灵还是盯着他，不说话。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一定能替我把穴道解开的，你一向很有本事。”

叶灵忽然道：“你等一等，我马上回来。”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飞一样的走了，连头都没有回。

陆小凤呆住。

幸好叶灵一走，影子又忽然出现。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你要我做的事，我全都答应，现在你能不能放我走？”

影子的回答很干脆：“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影子道：“因为我想看看阿灵究竟准备怎么样对你。”

他声音里带着笑意：“这小丫头从小是个鬼灵精，她玩的花样，有时连我都想不到。”

陆小凤想笑，却已笑不出，因为他也猜不出叶灵究竟想用什么法子对付他，他只知道这鬼丫头是什么事都能做得出的。

他正想再跟影子谈谈条件，影子却又不见了，然后他就又听见了落叶上的脚步声。

这次脚步声比上次重，叶灵也比上次来得快，她手里拿着把不知名的药草，显然是刚采来的，一停下来就喘息着道：“吃下去！”

陆小凤吃的是一惊：“你要我把这些乱七八糟的野草吃下去？”

叶灵板着脸道：“这不是野草，这是救命的药，是我辛辛苦苦去替你采来的。”

她又解释：“要解开你的穴道很容易，可是你穴道解开了后，万一毒气攻心，我岂非反而害了你，所以我一定要先替你找解药。”

陆小凤道：“现在我中的毒好像已解了。”

叶灵道：“好像不行，要真的完全解了才得，反正这种药草对人只有好处，多吃一点也没关系。”

她的嘴在说话，陆小凤的嘴却已说不出话，因为他嘴里已被塞满了药草。

他忽然发现“良药苦口”这句话实在很有道理，不管这些药草对人有多大的好处，他都绝不想再尝试第二次。

好不容易总算将一把草全都咽下肚子，叶灵也松了口气，眨着眼道：“怎么样，好不好吃？”

陆小凤道：“唔，唔。”

叶灵道：“这是什么声音？”

陆小凤道：“这是羊的声音，我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已变成一只羊。”

叶灵也笑了，嫣然道：“我喜欢小绵羊，来，让我抱抱你。”

她居然真的把陆小凤抱了起来，她的力气还真不小。

陆小凤又吃了一惊道：“你抱着我干什么？为什么还不把我的穴道解开？”

叶灵道：“现在解药的力量还没有分散，这里又不是久留之地，我只有先把你抱走了。”

陆小凤道：“抱我到哪里去？”

叶灵道：“当然是个好地方，很好很好的地方。”

陆小凤只有苦笑。

被一个几乎可以做自己女儿的小姑娘抱着走，这滋味总是不太好受的。

可是这小姑娘的胸膛偏偏又这么成熟，身上的味道偏偏又这么香。

陆小凤只好闭上眼睛，想学一老僧入定，叶灵却忽然唱起歌来：

“妹妹抱着泥娃娃，

要到花园去看花，

我叫娃娃听我话，

娃娃叫我小妈妈。”

这儿歌有一半是陆小凤唱出来的，有一半是她自己编出来的，编得真绝。

陆小凤听了当然有点哭笑不得，就在这时，他又发现了一件更哭笑不得的事。

他忽然觉得不对了。

开始的时候，他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地方不对，不知道还好些，知道了更糟——他忽然发现自己竟似已变成条热屋顶上的猫，公猫。

若是真的在热屋顶上也还好些，可惜他偏偏是在一个少女又香又软的怀抱里，这少女又偏偏是他连动都不能动的。

他再三警告自己：“她还是个小女孩子，我绝不能想这种事，绝对不能……”

只可惜有些事你不想也没用，就好像“天要下雨，老婆要偷人”一样，谁都拿它没办法。

陆小凤知道自己身体的某一部分已发生了变化，一个壮年男人绝对无法抑制的变化。

他只希望叶灵没有看见。

他绝不去看叶灵，连一眼都不敢看。

可是叶灵却偏偏在看着他，忽然道：“你的脸怎么红了？是不是在发烧？”

陆小凤只好含含糊糊的回答了一句，连他自己都听不清自己在说什么。

幸好叶灵居然没有追问，更幸运的是，他根本连动都不能动。

如果他的穴道没有被制住，现在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

他连想都不敢去想。

叶灵忽然又道：“看样子一定是那些药草的力量已发作了。”

陆小凤忍不住道：“那究竟是什么草？是救命的？还是要命的？”

叶灵道：“是要命的。”

她忽然停下来，放下了陆小凤，放在一堆软软的草叶上。

陆小凤张开眼，才发现这是个山洞，叶灵的手叉着腰，站在他面前，笑得就像是个小妖精。

她眨着眼道：“现在你是不是觉得很要命？”

陆小凤苦笑道：“简直他妈的要命极了。”

叶灵道：“我知道有种药能把你治好。”

陆小凤道：“什么药？”

叶灵道：“我。”

她指着自己的鼻子：“只有我能把你治好。”

陆小凤瞪着她。

她实在已不是个小女孩子了，应该大的地方，都已经很大。

陆小凤咬着牙，恨恨道：“这是你自己找的，怪不得我。”

叶灵道：“我不怪你，你又能怎么样？”

陆小凤不能怎么样，他根本连动都不能动——这一点他刚才还觉得很幸运，现在却已变成了很不幸。

他只觉得自己好像随时都可能会涨破。

叶灵看着他，吃吃的笑道：“你知不知道这种事有时候真会要命的。”

陆小凤知道。

他相信现在天下已绝没有任何人能比他知道得更清楚。

更要命的是，他已看见了她的腿。

这小妖精的腿不知道什么时候忽然就露在衣服外面了。

她的腿均匀修长结实。

陆小凤的声音已仿佛是在呻吟：“你是不是一定要害死我？”

叶灵柔声道：“我很想救你，我本来就喜欢你，只可惜……”

她用一根手指轻抚着陆小凤：“我也是个处女，也从来没有男人碰过我。”

这是她姐姐说过的话，她连口气都学得很像。

陆小凤忽然明白，叶灵那秘密的小天地，原来并没有她自己想像中那么秘密。

叶灵忽然冷笑，道：“老实告诉你，你们在那里干什么，我全部看见了，看得清清楚楚。”

陆小凤道：“那是你姐姐……”

叶灵大声道：“她不是我姐姐，她是我天生的对头，只要是我喜欢的，她都要抢走。”

陆小凤道：“我……”

叶灵又打断他的话，道：“她明明知道是我先看见你的，她也要抢，可是这一次我绝不让她了，你是我的，我要嫁给你。”

她忽又笑了，笑得又甜蜜，又温柔：“你要我嫁给你也行，无论你说什么我都答应。”

到了这种时候，陆小凤还有什么好说的？

山洞里黝黯而安静，暮色已渐临。

片刻安静后，叶灵就哭了，哭得也不知有多伤心，就好像受尽了委曲。

“你欺负我，你怎么能这样子欺负我？你害了我一辈子。”

究竟是谁在欺负谁？谁在害谁？

陆小凤只有苦笑，还不敢笑出来，不管怎么样，她总是个女孩子，而且真的是个从来也没有让男人碰过的女孩子。

一个男人如果对一个这样的女孩子做了他们刚才做过的事，这个男人还有什么好说的？

“你刚才答应过我的事，现在是不是就已经后悔了？”

“我没有。”

“你真的不后悔？”

“真的。”

她笑了，又笑得像是个孩子。

“走，我们回家去。”她拉住他的手：“从今天起，你就是个有家室的男人了，只要你不去找别的女人，我一定会像伺候皇帝一样伺候你。”

夕阳西下，暮色满山。

陆小凤忽然觉得很疲倦，他这一生中，几乎从来也没有这么样疲倦过。

这并不是因为那种要命的草，也不是因为那件要命的事。

这种疲倦仿佛是从他心里生出的，一个人只有在自己心里已准备放弃一切时，才会生出这种疲倦。

——也许我真的应该做个“住家男人”了。

在这艳丽的夕阳下，看着叶灵脸上孩子般的笑靥，他心里的确有这种想法。

——不管她做了什么事，总是为了喜欢我才做的。

她笑得更甜，他忍不住拉起了她的手，这时远方正响起一片钟声，幽灵

山庄中仿佛又将有盛宴开始。

难道老刀把子已为他们准备好喜酒？

冒险登绝阁

宴会还没有开始，因为大家还要等一个人，一个不能缺少的人。

陆小凤悄悄的走进去，叶灵微笑着跟在他身后，她笑得很愉快，他却有点愁眉苦脸的样子，只希望不要引起别人的注意，可是大家却偏偏在注意他，每个人的眼睛都在盯着他，表情都有点怪。

老刀把子盯着他，道：“你来迟了。”

陆小凤道：“我迷了路，我……”

老刀把子根本不听他说什么，道：“可是我知道你听见钟声一定会回来的，所以大家都在等你，已等了很久。”

陆小凤勉强笑了笑，道：“其实大家本来不必等我。”

老刀把子道：“今天一定要等。”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今天有喜事。”

陆小凤道：“谁的喜事？”

老刀把子道：“你的。”

陆小凤怔住。

他想不通这件事老刀把子怎么会现在就已知道？难道这本就是老刀把子叫叶灵去做的？

叶灵没有开口，他也没有回头，更不敢正视坐在老刀把子身旁的叶雪。

叶雪一直低着头，居然也没有看他。

老刀把子道：“这地方本来只有丧事，你来了之后，总算为我们带来了一点喜气。”

他的口气渐渐和缓，又道大家也都很赞成这件事，你和阿雪本就是很好的一对。”

陆小凤吃了一惊：“阿雪？”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我已问过她，她完全听我的话，我想你一定也不会反对的。”

陆小凤又怔住。

他身后的叶灵却已叫了起来：“我反对！”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谁也想不到居然有人敢反对老刀把子。

叶雪也抬起头，吃惊的看着妹妹。

叶灵已站出来，大声道：“我坚决反对，死也要反对！”

老刀把子怒道：“那么你最好就赶快去死！”

叶灵一点也不畏惧，道：“我若去死，陆小凤也得陪我去死。”

老刀把子厉声道：“谁说的？”

叶灵道：“无论谁都会这么说的。因为我跟他已经是同生共死的夫妻。”这句话更让人吃惊，叶雪的脸上忽然就已失去了血色：“你已嫁给了他？”

叶灵昂起头，冷笑道：“不错，我已嫁给了他，已经把所有的一切都给了他，这次我总算比你抢先了一步，他虽然不要你，可是他要了我。”

叶雪整个人都在颤抖，道：“你……你说谎！”

叶灵挽起了陆小凤的臂，道：“你为什么不能亲口告诉她？我说的每个字都是真话。”

她说的每个字都像是一根针，陆小凤用不着开口，大家也都已知道这件事不假。

叶雪忽然站起来，推翻了面前的桌子，头也不回的冲了出去。

叶灵更得意，拉着陆小凤走到老刀把子面前，道：“阿雪是你的干女儿，我也是的，你为什么不肯替我作主？”

老刀把子盯着她，目光刀锋般从竹笠中射出，冷冷道：

“你们真的愿意做一辈子夫妻？”

叶灵道：“当然愿意。”

老刀把子道：“好，我替你作主，三个月后，我亲自替你们办喜事。”

叶灵道：“为什么要等三个月？”

老刀把子厉声道：“因为这是我说的，我说的话你敢不听？”

叶灵不敢。

老刀把子道：“这三个月里，你们彼此不许见面，三个月后，你们若是都没有变心，我就让你们成亲。”

他不让叶灵开口，又吩咐柳青青：“这三个月我把陆小凤交给你！”

叶灵咬着牙，忽然也跺了跺脚，冲了出去，冲到门口，又回过头，狠狠的盯着陆小凤：“你听着，只要你敢碰一碰别的女人，我就去偷一百个男人给你看，让你戴一百顶绿帽子。”

大堂里的宴会已散，柳青青叫她的小厨房准备了几样菜。

菜很精致，酒也很好，她一向是个很懂得生活情趣的女人。

她也很了解男人。

陆小凤不开口，她也就默默的在旁边陪着，陆小凤的酒杯空了，她就倒酒。

菜没有动，酒却消耗得很快。

陆小凤终于抬起头，凝视着她，忽然道：“你为什么不臭骂我一顿？”

柳青青道：“我为什么要骂你？”

陆小凤道：“因为我是个混蛋，因为我……”

柳青青不让他再说下去，柔声道：“你用不着为我难受，我年纪比你大，本就没有野心要嫁给你，我只想做你的朋友。”

她笑了笑，笑得风情万种：“只要你愿意，我甚至可以做你的情妇。”

陆小凤只有苦笑。

如果她真的臭骂他一顿，他也许反而会觉得好受些，就算给他几个耳光，他都不在乎。

柳青青又道：“可是我知道你一定不敢冒这种险的。”

陆小凤道：“冒什么险？”

柳青青道：“戴绿帽的危险，那小鬼一向说得出，做得到。”

她又笑了笑，道：“其实她也不能算小鬼了，她今年已十七，我十七的时候已经嫁了人。”

陆小凤又开始在喝闷酒。

柳青青看着他喝了几杯，忽然问道：“你是不是在想阿雪？”

陆小凤立刻摇头。

柳青青道：“你不想她，我倒有点为她担心，她一向最好强，最要面子，今天在大家面前丢了这么大一个面子，恐怕……”

陆小凤忍不住问：“恐怕怎么样？”

柳青青想说，又忍住，其实她根本用不着说出来，她的意思无论谁都不会不懂。

陆小凤忽然冷笑，道：“你若怕她会去死，你就错了。”

柳青青道：“哦？”

陆小凤道：“她绝不是那种想不开的女人，她跟我也没有到那种关系。”

柳青青没有争辩，她看得出陆小凤已有了几分酒意，也有了几分悔意。

他后悔的是什么？是为了他对西门吹雪做的事？还是为了叶雪？

无论谁拒绝了那么样一个女孩子，都会忍不住要后悔的。

也许他后悔的只不过是他和叶灵的婚事，他们实在不能算是很理想的一对。

柳青青心里叹息着，又为他斟满一杯，夜已很深了，太清醒反而痛苦，还不如醉了的好。

所以她自己也斟满一杯，突听外面有人道：“留一杯给我。”

进来的居然是表哥，柳青青冷冷道：“你从几时开始认为我会请你喝酒的？”

表哥的神色很奇特，呼吸很急促，勉强笑道：“我本不是来喝酒的。”

柳青青道：“你想来干什么？”

表哥道：“来报告一件消息。”

柳青青道：“现在你为什么要喝？”

表哥叹了口气，道：“因为这消息实在太坏了。”

坏消息总是会令人想喝酒，听的人想喝，说的人更想喝。

柳青青立刻将自己手里一杯酒递过去，等他喝完才问道：“什么消息？”

表哥道：“叶雪已入了通天阁。”

柳青青脸上立刻也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转身面对陆小凤，缓缓道：“错的好好像不是我，是你。”

“通天阁是个什么样的地方？”

“是间木头屋子，就在通天崖上，通天崖就是后面山头的那块高崖。”

“我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

“你当然没有见过，这木屋本就是临时盖起来的。”

“那里面有什么？”

“什么都没有，只有棺材和死人。”

幽灵山庄中真正的死人只有一个。

“盖这间木屋是为了要停放叶孤鸿的灵柩。”

“不是为了要停放，是为了要烧了它。”

陆小凤的心已沉下去。

表哥道：“阿雪到那里去，好像就是为了准备要和她哥哥葬在一起，火葬！”

阴沉沉的夜色，阴森森的山崖，那间孤零零的木屋在夜色中看来，就像是死灰色的。

平台般的崖石下，站着三个人，海奇阔，管家婆，老刀把子。

山风强劲，三个人的脸色全都阴沉如夜色。

木屋的四周，已堆起了枯枝。

陆小凤让表哥和柳青青走过去参加他们，自己却远远就停下来。

他的心很乱，他必须先冷静冷静。

柳青青已经在问：“她进去了多久？”

老刀把子道：“够久了。”

柳青青道：“谁先发现她在这里？”

老刀把子道：“没有人发现，是她要我来的，她叫在这里守夜的人去叫我，因为她还有最后一句话要告诉我。”

柳青青道：“她说什么？”

老刀把子握紧双拳，道：“她要我找出真凶，为她哥哥复仇！”

柳青青道：“她说这是她最后一句话？”

老刀把子点点头，脸色更沉重，暗然道：“她已经准备死。”

柳青青道：“你为什么不去劝她？”

老刀把子道：“她说只要我上去，她就立刻死在我面前。”

柳青青没有再问，她当然也知道叶雪是个说话算数的人，而且从来不会因为任何事改变主意。

风更冷，仿佛隐约可以听见一阵阵哭泣声。

柳青青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噤，道：“我们难道就这么样看着她死？”

老刀把子压低声音，道：“我正在等你们来，你们也许能救她。”

柳青青道：“你要我们偷偷溜上去？”

老刀把子道：“你们两个人的轻功最高，乘着风大的时候上去，阿雪绝不会发觉。”

柳青青道：“然后呢？”

老刀把子道：“表哥先绕到后面去，破壁而入，我在前面门口等着，她看见表哥时，就算不出手也会争吵起来的，你就要立刻冲进去抱着她。”

柳青青沉吟着，道：“这法子不好。”

老刀把子冷冷道：“你能想得出更好的法子？”

柳青青想不出，所以她只有上去。

她的轻功果然不错，表哥也不比她差，事实上，两个人的确都已可算是顶尖高手，五六丈高的山崖，他们很容易就攀越上去。

木屋中还是一片黑暗死寂，叶雪果然没有发现他们的行动。

柳青青悄悄打了个手式，表哥就从后面绕了过去，然后就是“轰”的一响。

用易燃的木料搭成的屋子，要破壁而入并不难。

可是这“轰”的一响后，接着立刻就是一声惨呼，在这夜半寒风中听来，分外凄厉。

夜色中隐约仿佛有剑光一闪，一个人从山崖上落下来，重重跌在地上，半边身子鲜血淋漓，竟是表哥。

只听叶雪的声音从风中传来：“花寡妇，你还不走，我就要你陪我一起死。”

她的声音又尖锐，又急躁：“你最好回去告诉老刀把子，他若不想再多伤人命，最好就不要再叫人上来，反正我是绝不会活着走出这里的。”

用不着柳青青传话，每个人都已听见了她的话，每个字都听得清楚。

老刀把子双拳紧握，目光刀锋般从竹笠后瞪着表哥，厉声道：“你是巴山顾道人的徒弟，你一向认为自己武功很不错，你为什么如此不中用？”

表哥握紧肩上的伤口，指缝间还有鲜血不停的涌出，额角上冷汗大如黄豆。

这一剑无疑伤得很重。

过了很久，他才能挣扎着开口：“她好像早就算准了我的行动，我一闯进去，她的剑已在那里等着。”

老刀把子忽然仰面叹息，道：“我早就说过你们都不如她，游魂已死，将军重伤，我已少了两个高手，若是再少了她……”

他重重一跺脚，脚下的山石立刻碎裂。

就在这时，黑暗中忽然有人道：“也许我还有法子救她。”

来的是独孤美。

老刀把子道：“你有法子？什么法子？”

独孤美笑了笑，道：“只可惜我是个六亲不认的人，当然绝不会无缘无故救人的。”

他笑得很卑鄙，又狡猾，老刀把子盯着他看了很久，才问：“你有什么条件。”

独孤美道：“我的条件很简单，我想要个老婆。”

老刀把子道：“你要谁？”

独孤美道：“叶家姐妹、花寡妇，随便谁都行。”

老刀把子道：“只要你答应，它就有效。”

老刀把子道：“只要有效，我就答应。”

独孤美又笑了，道：“我的法子也很简单，只要把陆小凤绑到崖上去，我可以证明他就是杀害叶孤鸿的真凶，因为当时我就在旁边看着，叶姑娘听了我的话，一定会忍不住要冲出来替她哥哥复仇的，等她亲手杀了陆小凤后，当然就不会想死了。”

老刀把子静静的听着，忽然问道：“陆小凤岂非是你带来的？”

独孤美笑道：“那时我只不守偶然良心发现了一次而已，我有良心的时候并不多。”

老刀把子又沉默了很久，慢慢的点点头，道：“你这法子听来好像很不错。”

这句话刚说完，他已出手，轻轻一巴掌就已将独孤美打得烂泥般瘫在地上。

独美大叫：“我这法子既然不错，你为什么要打我？”

老刀把子冷冷道：“法子虽不错，你这人却错了。”

他第二次出手，独孤美就已叫不出，他的出手既不太快，也不太重，但却绝对准确有效。

陆小凤还是远远的站着，老刀把子忽然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道：“你跟我来！”

山坳后更黑暗，走到最黑暗处老刀把子才停下，转身面对陆小凤，缓缓道：“独孤美的法子本来的确很有效，我为什么不用？”

陆小凤道：“因为你知道我不是真凶。”

老刀把子道：“不对。”

陆小凤道：“因为你也需要我？”

老刀把子道：“对了。”

他们彼此都知道自己在对方面前完全不必说谎，因为他们都是很不容易被欺骗的人，这使得他们之间有了种几乎已接近友谊的互相了解。

老刀把子道：“我已是个老人，我懂得良机一失，永不再来，所以……”

陆小凤道：“所以你需要我，因为你的机会已快要来了！”

老刀把子直视着他，缓缓道：“我也需要叶雪，因为我要做的是件大事，你们都已是我这计划中不能缺少的人。”

陆小凤道：“你要我去救她？”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让她活下去，这人就是你。”

陆小凤道：“好，我去，可是我也有条件。”

老刀把子道：“你说。”

陆小凤道：“我要你给我二十四时辰，在这期限内，无论我做什么你都不能干涉。”

老刀把子道：“我知道你做事一向喜欢用你自己的法子。”

陆小凤道：“从现在开始，我不要任何人逗留在能够看得见我的地方，只要你答应，两天之后，我一定会带她去见你。”

老刀把子道：“那时她还活着？”

陆小凤道：“我保证。”

老刀把子不再考虑：“我答应。”

人都已走了，山崖上空荡阴森，死灰色的木屋在黑暗中看来像是孤寂的鬼魂。

陆小凤迎着风走过去，山风又湿又冷，这鬼地方为什么总是有雾？

还没有走得太近，木屋里已传出叶雪的声音，又湿又冷声音：“什么人？”

陆小凤道：“你应该知道我是什么人，我看不见你，你却看见我。”

沉寂很久后，回答只有一个字：“滚！”

陆小凤道：“你不想见我？”

回答还是那个字：“滚。”

陆小凤道：“你若不想见我，为什么一直还在等我？”

木屋里又是一阵沉寂、陆小凤接着道：“你知道我迟早一定会来的，所以你没有死。”

他说得很慢，走得很快，忽然间就到了木屋门前：“所以我现在就要推门走进去，这次我保证附近绝没有第二个人。”

他推开了门。

木屋里更阴森黑暗，只见到一双发亮的眼睛，眼睛里带着种无法描叙的表情，也不知是悲痛？是伤感？还是仇恨？

陆小凤远远停下，道：“你没有话对我说？”

哭泣早已停止，眼睛却又潮湿。

陆小凤道：“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你这么做并不是完全为了我，只不过因为你想要的东西，从没有被人抢走过。”

黑暗中又有寒光闪起，仿佛是剑锋。

她是想杀了陆小凤？还是想死在陆小凤面前？

陆小凤掌心已捏起把冷汗，这一刻正是最重要的关头，只要有一点错误，他们两个人中就至少有一个要死在这里。

他绝不能做错一件事，绝不能说错一个字。

黑暗中忽然又响起叶雪的声音：“我这样做，只因为世上已没有一个人值得我活下去。”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人，至少还有一个。”

叶雪果然忍不住问：“谁？”

陆小凤道：“你父亲。”

他不让叶雪开口，很快的接着道：“你父亲并没有死，我昨天晚上还见过他。”

叶雪忽然冷笑，道：“你凭什么要我相信你这种鬼话？”

陆小凤道：“这不是鬼话，现在我可以带你去找他。”

叶雪已经在犹疑：“你能找得到？”

陆小凤道：“十二个时辰内若找不到，我负责再送你回来，让你安安静静地死。”

叶雪终于被打动：“好，我就再相信你这一次。”

陆小凤松了口气，道：“你一定不会后悔的。”

忽然间，寒光一闪，冰冷的剑锋已迫在眉睫，叶雪的声音比剑锋更冷：“这次你再骗我，我就要你跟我一起死！”

黑暗的山谷，幽秘的丛林，对陆小凤来说，这一切都不陌生，就像是他身旁的女人一样，有时虽然很可怕，却又有种无法抗拒的吸引力。

这次他没有迷路。

他回去的时候，已经准备再来。

叶雪默默的走在他身旁，苍白的脸，冰冷眼神，显然已决心要跟他保持一段距离。

可是在这种幽秘黑暗的山林里，无论什么事都会改变的。

他们已走了很久，风中又传来沼泽的气息，陆小凤忽然停下来，面对着她：“昨天我就在这附近看见他的。”

叶雪道：“现在他的人呢？”

陆小凤道：“不知道。”

叶雪的手握紧。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他在前面的沼泽里，可是我们一定要等到天亮再去找。”

他坐下来：“我们就在这里等。”

叶雪冷冷的看着他，冷冷道：“我说过，这次你若再骗我陆小凤打断她的话；“我从来没有骗过你，也许就因为我不肯骗你，所以你才恨我。”

叶雪转过头，不再看他，冷漠美丽的眼睛里忽然露出倦意。

她的确已很疲倦，身心都很疲倦，可是她坚决不肯坐下去，她一定要保持清醒。

陆小凤却已躺在柔软的落叶上，闭起了眼睛。

他闭上眼睛后，叶雪就在瞪着他，也不知过了多久，她的嘴唇忽然开始发抖，然后整个人都在发抖，就仿佛忽然想起件很可怕的事。

她用力咬着嘴唇，尽力想控制自己，怎奈这地方实在太静，静得让人发疯，她想到的事恰巧又是任何女人都不能忍受的。

她忽然冲过去，一脚踢在陆小凤的肋骨上，嘶声道：“我恨你，我恨你……”

陆小凤终于张开眼，吃惊的看着她。

叶雪喘息着道：“昨天晚上你跟我妹妹一定就在这里，今天你又带我来，你……你……”

她的声音嘶哑，眼睛里似已露出疯狂之色，忽然扑下去去扼陆小凤的咽

喉。

陆小凤只有捉住她的手。她用力，他只有更用力。

两个人在柔软的落叶上不停翻滚挣扎，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压在她身上。

她的喘息剧烈，身子却比落叶更柔软，她已用尽了所有的力量。

然后她就忽然安静了下来，放弃了一切挣扎和反抗，等她再张开眼看陆小凤时，眼睛里已充满泪水。

天地间如此安静，如此黑暗，他们之间的距离如此接近。

陆小凤的心忽然变得像是蜜糖中的果子般软化了，所有的痛苦和仇恨，在这一瞬间都已被遗忘。

泪水涌出，流过她苍白的面颊，他正想用自己干燥的嘴唇去吸干。

就在这时，从沼泽那边吹来的冷风中，忽然带来了一阵歌声。

悲怆的歌声，足以令人想起所有的痛苦和仇恨。

叶雪的呼吸停顿：“是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好像是的。”

叶雪又咬起嘴唇：“也许他知道我们已来了，正在叫我们去。”

陆小凤默默的站起来，拉起了她的手，就好像从水里拉起个几乎被淹死的人。

在他的感觉中，这个几乎被淹死的并不是叶雪，而是他自己。

除了烂泥外，沼泽里还有什么？腐烂的树叶和毒草，崩落的岩石，无数种不知名的昆虫和毒蛇。吸血的蚊蚋和蚂蝗

在这无奇不有的沼泽里，你甚至可以找到成千上百种稀奇古怪的东西，而且可以保证绝没有一种不是令人作恶的。

可是在黑暗中看来，这令人作恶的沼泽却忽然变得有种说不出的美，除了那一阵阵连黑暗都掩饰不了的恶臭外，美得几乎就像是神秘而宁静的湖泊。

悲歌已停止，陆小凤也没有再往前走。

他不得不停下来，因为他刚才已一脚踩入湿泥里，整个人都险些被吸下去。

就像是罪恶一样，沼泽里仿佛也有种邪淫的吸力，只要你一陷下去，就只有沉沦到底。

叶雪的脸色更苍白：“你说他这些年来一直都躲在这里？”

陆小凤点点头。

叶雪道：“他怎么能在这种地方活下去？”

陆小凤道：“因为他不想死。”

他的声音中也带着伤感：“一个人若是真的想活下去，无论痛苦多大都可以忍受的。”

这是句很简单的话，但却有很复杂深奥的道理，只有饱尝痛苦经验的人才能了解。

黑暗中有人在叹息：“你说得不错，却做错了，你不该带别人来的。”

嘶哑苦涩的声音听来并不陌生，叶雪手已冰冷。

陆小凤紧握住她的手，道：“这不是别人，是你的女儿。”

看不见人，听不见回应，他面对着黑暗的沼泽，大声接着道：“你虽然不想让她看见你，但是你至少应该看看她，她已经长大了。”

影子声音忽然打断他的话；“她是不是还像以前那么样，喜欢一个人躲在黑房里，让别人找不到她。”

这是她的秘密，她天生就有一双能在黑暗中视物的眼睛。

她喜欢躲在黑暗里，因为她知道别人看不见她，她却能看得见别人。

知道这秘密的人并不多，她身子忽然抽紧。

陆小凤道：“你已听出他是谁？”

叶雪点点头，忽然大声道：“你不让我看看你，我就死在这里。”

又是一阵静寂，黑暗中终于出现了一团黑影，竟是形式奇特的船屋，不但可以飘浮在沼泽上，还可以行走移动。

“你一定要见我？”

“一定。”叶雪回答得很坚决。

“陆小凤，你不该带她来的，真的不该。”

影子在叹息，没有人能比他更了解他的女儿的骄傲和倔强。

“我可以让你再见我一面，但是你一定后悔的，因为我已不是从前……”

叶雪大声道：“无论你变成什么样子，你都是我爹，在我心里，你永远都不会变的，你永远都是天下最英俊的，对我最好的男人。”

飘浮移动的船屋已渐渐近了，到了两丈之内，叶雪就纵身跃了上去。

陆小凤没有拦阻，他看得出他们父女之间必定有极深厚密切的感情。

他忽然想到自己的父母，想到他自己这一生中的孤独和寂寞。

一声惊呼，打断了他的思绪。

呼声是从船屋中传出的，是叶雪的声音，船屋又飘走了，渐渐又将消失在黑暗中。

陆小凤失声道：“你不能带她走。”

影子在笑：“她既然是我女儿，我为什么不能带她走？”

笑声中充满了讥诮恶毒之意。

陆小凤全身冰冷，他忽然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你不是她的父亲！”

影子慢声而吟：“渭水之东，玉树临风……”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就是‘玉树剑客’叶凌风，但你却不是她的父亲。”

影子大笑：“不管我是她的什么人，反正我已将她带走，回去告诉老刀把子，他若想要人，叫他自己来要。”

笑声渐远，船屋也不见了，神秘的沼泽又恢复了它的黑暗宁静。

陆小凤木立在黑暗中，过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息，道：“我不必回去告诉你，他说的话，你每个字都应该听得很清楚。”

他并不是自言自语，船屋远去的时候，他就知道老刀把子已到了他身后。

他用不着回头去看就已知道。

老刀把子果然来了，也长长叹息一声，道：“他说的我全都听见，可是我一直跟你保持着很远的距离，也没有干涉你的行动。”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是个言而有信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还知道什么？”

陆小凤霍然转身，盯着他：“阿雪并不是叶凌风的女儿，是你的。”

老刀把子既不否认，也没有承认。

陆小凤道：“就因为叶凌风知道了这件事，所以你才杀他。”

老刀把子笑了笑，笑声艰涩道：“我想不到他居然没有死。”

陆小凤道：“他活着虽然比死更痛苦，却一直咬着牙忍受。”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要复仇。”

陆小凤道：“但是他不敢去找你，只有用这法子要你去找他，这地区他比你熟，又有阿雪做人质，他的机会远比你好得多。”

老刀把子冷冷道：“我本来以为你绝不会上当的，想不到结果还是受了别人的利用。”

陆小凤道：“幸好我们的期限还没有到。”

老刀把子道：“你有把握在限期之前把她找回来？”

陆小凤道：“我没有把握，但是我一定要去。”

老刀把子道：“你准备怎么走？像泥鳅一样从烂泥中钻过去？”

陆小凤道：“我可以做个木筏。”

老刀把子沉吟着，道：“你做的木筏能载得动两个人？”

陆小凤道：“只有两个人一起动手做的木筏，才能载得动两个人。”

老刀把子笑了：“看来这个人倒真是从来不肯吃亏的。”

沼泽旁本有丛林，两个人一起动手，片刻间就砍倒了十七八棵树——不是用刀砍，是用手砍。

老刀把子道：“你来剥树上的枝叶，我去找绳子。”

陆小凤苦笑道：“跟你这种人在一起做事，想不吃亏都不行。”

他虽然明知自己的差使比较苦，也只有认命，因为他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才能找得到绳子。

老刀把子也同样找不到，他刚俯下身，老刀把子的掌锋已切在他后颈上，他也就像是一棵树般倒了下去。

天色阴暗，还是有雾。

陆小凤醒来时，已躺在柳青青的床上。

屋里没有人，床头的小几上有一搏酒，酒盏下压着张短笺：“一时失手，误伤尊颈，且喜有酒，可以压惊，醒时不妨先作小饮，午时前后再来相晤。”

看完了这张短笺，陆小凤才发现自己脖子痛得连回头都很难。

这当然不是老刀把子失手误伤的。

可是老刀把子为什么要暗算他？为什么不让他去救叶雪？

这其中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

他想不通，所以他干脆不想，拿起酒瓶，就往嘴里倒。

半瓶酒下肚，外面忽然有狗叫的声音，开始时只有一条狗，忽然间就已变成七八条，大狗小狗公狗母狗都有，叫得热闹极了。

这幽秘的山谷中，怎么会忽然来了这么多狗？

陆小凤忍不住要去看看，刚走过去推开门，又不禁怔住。

外面连一条狗都没有，只有一个人。

一个又瘦又干的黑衣人，脸色蜡黄，一双眼睛却灼灼有光。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你究竟是人？还是狗？”

犬郎君道：“既不是人，也不是狗。”

陆小凤道：“你是什么东西？”

犬郎君道：“我也不是东西，所以才来找你。”

陆小凤道：“找我干什么？”

犬郎君道：“你答应我一件事，我告诉你两个消息。”

陆小凤道：“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犬郎君笑了，道：“从我嘴里说出来的，哪有好消息？”

陆小凤也笑了，忽然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夹住了他的鼻子。

武林中最有价值的两根手指，江湖中最有名的无双绝技。

犬郎君根本无法闪避，就算明明知道这两根手指会夹过来，还是无法闪避。

陆小凤微笑道：“据说狗的鼻子最灵，没有鼻子的狗日子一定不太好过的。

犬郎君腊黄的脸已涨红，连气都透不过来。

陆小凤放开了手，道：“先说你的消息。”

犬郎君长长透了口气，道：“什么消息？”

陆小凤又笑了，忽然又闪电般出手，用两根手指夹住了他的鼻子。

犬郎君还是躲不开。

陆小凤又放开了手，微笑道：“你说是什么消息？”

这次犬郎君只有说实话，因为他已明白一件事——只要陆小凤出手，随时随刻都可以夹住他的鼻子，就好像老叫花抓虱子一样容易。

“将军快死了，小叶不见了。”

这就是他说出来的消息，消息实在不好。

陆小凤道：“没有人知道小叶到哪里去了？”

犬郎君苦笑道：“连狗都不知道，何况人。”

陆小凤道：“将军呢？”

犬郎君道：“将军在等死，”

陆小凤道：“我知道自己出手的分量，我并没有要他死。”

犬郎君道：“除了你之外，这里还有别的人。”

陆小凤道：“别人杀了他，这笔帐还是要算在我头上的。”

犬郎君道：“所以你应该明白我是好意，将军跟老刀把子一向有交情。”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应该答应你的事。”

犬郎君道：“我只不过要你走的时候带我走。”

陆小凤道：“就是这件事？”

犬郎君道：“对你来说，这是件小事，对我却是件大事。”

陆小凤道：“好，我答应。”

犬郎君忽然跪下去，重重的磕了三个头，仰天吐出口气，道：“只可惜我没有尾巴，否则我一见到你至少摇三次。”

陆小凤道：“将军在哪里等死？”

犬郎君道：“将军当然在将军府。”

将军府外一片丛林，犬郎君已走了，丛林中却有人像狗一样在喘息。

能喘息还是幸运的，将军的呼吸已停顿。

一个人喘息着，骑在他身上，用一双手扼住了他的咽喉。

这个人赫然竟是独孤美。

陆小凤冲过去，反手一掌将他打得飞了出去，将军面如金纸，心仿佛还在跳，眼还没有闭，乞怜的看着陆小凤，好像有话要说，一个人在临死前说出的话，通常都是很大的秘密。

可惜他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陆小凤俯下身时，他的心跳已停止。

独孤美还在喘息。

陆小凤一把揪起他，道：“你们有仇？”

独孤美摇头。

陆小凤道：“他要杀你？”

独孤美摇头。

陆小凤道：“那么你为何要杀他？”

独孤美看着他，喘息渐渐平静，目光渐渐锐利，忽然反问道：“你真的以为我是‘六亲不认’独孤美？”

无论谁都想不到他会忽然问出这句话，陆小凤也很意外：“你不是？”

独孤美叹了口气，忽然又说出句令人吃惊的话：“把我的裤子脱下来。”

陆小凤也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我从来没有脱过男人的裤子，可是这次我破例。”

独孤美已是个老人，他臀部的肌肉却仍然显得结实而年青。

“你有没有看见上面的一个瘤？”

陆小凤当然不会看不见，这个瘤已大得足够让一里外的人都看得很清楚。

独孤美道：“用这把刀割开它。”

一把刀递过来，刀锋雪亮。

陆小凤这一生中也不知做过多少离奇古怪的事，可是他接过这把刀时，还是忍不住迟疑了很久，才能割下去。

鲜血飞溅，一个金丸随着鲜血从割开了的肉瘤中迸出来。

独孤美道：“再割开这个球。”

一刀割下去，才发现这金丸是用蜡做的，包着金纸，里面藏着块黄绢，上面写着：武当掌门座下第四名弟子孙不变，奉谕易容改扮，查访叛徒行踪，此谕。”

下面不但有武当掌教的大印，还有掌门石真人的亲笔花押。

独孤美道：“这就是掌门真人要我在危急中用来证明身分的。”

陆小凤吃惊的看着他，终于叹了口气，道：“看来你好像真的不是独孤美。”

孙不变道：“未入武当前，我本是花四姑门下弟子，花像的易容术妙绝天下，可是为了小心谨慎，我又投身到独孤美门下为奴，整整花了十个月功夫去学他的声容神态，直等到我自己觉万无一失的时候才出手。”

陆小凤道：“你杀了他？”

孙不变点点头，道：“我绝不能让任何人再找到另一个独孤美。”

陆小凤道：“你要查访的叛徒是谁？”

孙不变道：“第一个就是石鹤。”

陆小凤道：“现在你已找到他？”

孙不变道：“那也多亏了你。”

陆小凤道：“钟无骨是死在你手里的？”

孙不变道：“他也是武当的叛徒，我绝不能让他活着。”

陆小凤目光闪动，道：“玉树剑客叶凌风早年是不是也曾在武当门下？”

孙不变道：“他跟钟无骨都是武当的俗家弟子，都是被先祖师梅真人逐出门墙的。”

梅真人是木道人的师兄，执掌武当门户十七年，才传给现在的掌门石雁。

孙不变道：“我们研究很久，都认为只有用独孤美的身分做掩护最安全，只可惜……”

陆小凤道：“只可惜你的秘密还是被将军发现了。”

孙不变苦笑道：“大家都认为他受了伤很重，我也几乎被骗过，谁知躲在将军府养伤的那个人竟不是他，他一直都在盯着我。”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露出破绽的？”

孙不变道：“他本是独孤美的老友，他知道独孤美早年的很多秘密，我却不知道，他用话套住了我，我只有杀了他灭口。”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把这秘密告诉我？”

孙不变道：“现在事情危急，我已不能不说，我不但要你为我保守这秘密，还要你助我一臂之力，这地方我已无法存身，一定要尽快赶回武当去。”

他勉强笑了笑，又道：“我当然也早就看出了你不是出卖朋友的人，我始终不相信你真的会勾引西门吹雪的妻子，那一定是你们故意演的一出戏，因为你们也想揭破这幽灵山庄的秘密。”

陆小凤又盯着他看了很久，忽然长长叹气，道：“可惜可惜，实在可惜。”

孙不变道：“可惜什么？”

陆小凤道：“可惜你看错了人。”

孙不变脸色已变，厉声道：“你难道忘了是谁带你过来的？”

陆小凤冷冷道：“我没有忘，我也没有忘记你在这两天里已害过我三次，若不是老刀把子，我已死在你手里。”

孙不变道：“难道你看不出那是我故意做给他们看的？”

陆小凤道：“我看不出。”

孙不变盯着他，忽然也长长叹息，道：“好，你很好。”

陆小凤道：“我不好，一点也不好。”

孙不变道：“那么你就该死！”

喝声中，他的人已扑起，指尖距离陆小凤胸膛还有半尺，掌心突然向前一吐，直打玄机穴，用的正是武当小天星掌力，而且认穴奇准。

只可惜他的掌力吐出时，陆小凤的玄机穴早已不在那里，人也已不在那里。

孙不变手掌一翻，玄鸟划沙，平沙落雁，北雁南飞，一招三式，这种轻灵绵密的武当掌法在他手里使出来，不但极见功力，变化也极快。

陆小凤叹道：“石道人门下的弟子，果然了得。”

这两句话说完，孙不变的招式又全都落空，无论他出手多快，陆小凤好像总能比他更快一步。

武当掌法运用变化，陆小凤知道的好像并不比他少。

他忽然停住手，盯着陆小凤，道：“你也练过武当功夫？”

陆小凤笑了笑，道：“我没有练过武当功夫，可是我有很多武当朋友。”

孙不变眼睛里又露出一线希望，道：“那么你更该帮我逃出去。”

陆小凤道：“只可惜你不是我的朋友，你救我一次，害我三次，现在我又让你八招，我们的帐早已结清了。”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已准备出手！”

他用的居然也是武当小天星掌力，掌心外吐，打的也是玄机穴。

孙不变引臂翻身，堪堪避开这一掌，陆小凤的左掌却已切在他后颈的大血管上。

他倒下去时，还在吃惊的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微笑道：“你不知道我有两只手？”

孙不变当然知道，但他却想不到一个人的手竟能有这么快的动作。老刀把子坐在他那张陈旧而宽大的木椅上，看着陆小凤，看来仿佛很愉快。

旧木椅就好像老朋友一样，总是能让人觉得很舒服，很愉快的。

只可惜陆小凤还是看不见他的脸。

孙不变就在他面前，他却连看都没有看一眼，他对陆小凤的兴趣显然比对任何人都浓厚。

陆小凤道：“这个人是个奸细，从武当来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你为什么不杀了他？”

陆小凤道：“我无权杀人，也不想杀人。”

老刀把子道：“那么你就该放了他。”

陆小凤很意外：“放了他？”

老刀把子淡淡道：“真正的奸细都早已死了，从来没有一个能在这里活过三天的。”

陆小凤道：“难道他不是？”

老刀把子道：“他当然是个奸细，却不是武当的奸细，是我的，多年前我就已送他到武当去卧底。”

陆小凤怔住。

老刀把子却在笑，笑得很愉快道：“不管怎么样，你都该谢谢他。”

陆小凤道：“我为什么要谢他？”

老刀把子道：“就因为他，我才真正完全信任你。”

陆小凤道：“他也是你派去试探我的？”

老刀把子微笑道：“有些人天生就是奸细，你只能让他去做奸细做的事，而且永远不会失望。”

陆小凤道：“这个人就是个天生的奸细？”

老刀把子道：“从头到尾都是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忽然一脚将孙不变踢得球一般滚了出去。

老刀把子也叹了口气，道：“做奸细只有这一点坏处，这种人就好像驴子，时常都会被人踢两脚的。”

陆小凤道：“我只踢了一脚。”

老刀把子道：“还有一脚你准备踢谁？”

陆小凤道：“踢我自己。”

老刀把子道：“你也是个奸细？”

陆小凤道：“我不是奸细，我只不过是条驴子，其笨无比的笨驴子。”

他显得很气愤：“因为我想拼命去救人家的女儿，换来的却是一巴掌，而且刚好砍在我脖子上。”

老刀把子又叹了口气，道：“其实你自己也该知道我绝不让你去救她。”

陆小凤道：“我不知道。”

老刀把子道：“那沼泽里不但到处都有杀人的陷阱，而且有流沙，一陷下去，就尸骨无存，我怎么能让你去冒险。”

陆小凤道：“为什么不能？”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需要你，将军和钟无骨都已死了，现在你已是我的右臂，若是再失去这条右臂，我计划多时的事，只怕就要成为泡影。”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现在你已少不了我。”

他说话的方式很奇特，也很谨慎，本来他只用六个字就可以说完的话，这次却用了十六个字。

老刀把子的回答却简单而干脆：“是的。”

陆小凤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他身子已飞鹰般掠起，他的手就是鹰爪。

鹰爪的猎物却是老刀把子头上的竹笠。

老刀把子还是坐着没有动，他却抓空了。

就算是最灵敏狡猾的狐兔，也很难逃脱鹰爪的一抓，他的出手绝对比鹰爪更迅速准确。

可是他抓空了，因为老刀把子连人带椅都已滑了出去，就像是急流上的皮筏般突然滑了出去，那沉重的木椅就好像已在他身上。

陆小凤叹了口气，身子飘落，他知道这一击不中，第二次更难得手。

老刀把子道：“你想看看我？”

陆小凤苦笑道：“你要我为你去死，至少应该让我看看你是什么人。”

老刀把子道：“我不好看，我也不想要你为我死，这件事成功后对大家都有利。”

陆小凤道：“若是不成呢？”

老刀把子淡淡道：“你就算死了，也没有什么损失，你本来就应该是死人。”

陆小凤道：“你创立这幽灵山庄，就是为了要找人来替你冒险？”

老刀把子道：“到这里来的人，本来都已应该死过一次，再死一次又何妨？”

陆小凤道：“死过一次的人，也许更怕死。”

老刀把子同意这一点：“可是在这里躲着，跟死有什么分别？”

陆小凤叹了口气，他承认分别的确不大。

老刀把子刀锋般的目光在竹笠后盯着他：“你愿不愿意在这里耽一辈子？”

陆小凤立刻摇头。

陆小凤道：“除了我们外，这里还有三十七位客人，你好像都已见过，你看出了什么？”

陆小凤苦笑道：“我什么都没有看出来。”

老刀把子显然很满意：“你当然看不出的，因为大家的棱角都已被磨圆了，看起来都是很平凡庸碌的人。”

陆小凤道：“其实呢？”

老刀把子道：“能到这里来的，每个人都是好手，每个人都有段辉煌的历史，都跟你一样不甘寂寞。谁也不愿意在这里耽一辈子。”

他的声音很愉快：“大家唯一能重见天日的机会，就是做成这件事。”

陆小凤终于问道：“这件事究竟是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你很快就会知道的。”

陆小凤道：“很快是什么时候？”

老刀把子道：“就是现在。”

这句话刚说完，外面已有钟声响起，老刀把子站起来，一声音更愉快：“可是我们一定要先吃饭，今天中午这顿饭我保证你一定会满意的。”

菜很多，酒却很少，老刀把子显然希望每个人都保持清醒。

可是他自己却喝了用金樽装着的大半杯波斯葡萄酒，后来居然还添了一次。

这是陆小凤第一次看他喝酒。

“对他来说，今天一定是个大日子。”陆小凤心里在想：“为了等这一天，他一定已等了很久。”

大家都在低着头，默默地吃饭，却吃得很少，大部分都没有喝酒。

所以陆小凤就可以多喝一点，然后才能以愉快的眼神去打量这些人。

虽然大家穿的都是宽大保守的长袍，在大厅里阴暗的光线下看来，还是有几个人显得比较触目。

一个是长着满脸金钱癣的壮汉，两杯酒喝下去，就使得他脸上每块癣看起来都像是枚发亮的铜钱。

一个人紫面长髯，看来竟有几分像是戏台上的关公，一个人脑满肠肥，肚子球一般凸出来，一个人相貌严肃，就像坐在刑堂上的法史，一个满嘴牙都掉光了的老婆婆，吃得却比谁都多。

还有几个特别安静沉默的削瘦老人，他们令人触目，也许就因为他们沉默。

除了柳青青外，年纪最轻的是个脸圆如盆，看来还像是个孩子般的小矮子，年纪最大的，就是这几个安静沉默的黑衣老人。

陆小凤试探着，想从记忆中找出这些人的来历，他第一个想到的，当然就是“金钱豹”花魁。

这个人身材高大，酒喝得不比陆小凤少，动作仿佛很迟钝，满脸的癣使他看起来显得甚至有点滑稽。

可是等到他暗器出手时，就绝不会再有人觉得滑稽了。

江南花家是江湖中最负盛名的暗器世家，他就是花家的嫡系子弟。

有人甚至说他的暗器功夫已可排名在天下前三名之内。

陆小凤也已注意到，他的酒喝得虽多，一双手却仍然很稳。

那个法吏般严肃的人，是不是昔年黑道七十二寨的刑堂总堂主“辣手追魂”杜铁心？

那老婆婆是不是“秦岭双猿”中的母猿？只为了一颗在传说中可以延年益寿的异种蟠桃，就割断了他老公“圣手仙猿”姜大圣的脖子。

那几个从来没有说过话的黑衣老人是谁呢？还有那圆脸大头的小矮子？

陆小凤没有再想下去，因为柳青青正在悄悄的拉他衣角，悄悄的问“你老婆呢？”

陆小凤怔了怔，才想起她问的是叶灵“听说她不见了。”

柳青青道：“你想知道她在哪里？”

陆小凤道：“不想。”

柳青青撇了撇嘴，故意叹息：“男人果然没有一个好东西，可是我偏要告诉你。”

她声音更低：“现在她一定在水里。”

陆小凤不懂：“她怎么会在水里？你怎么知道她在水里？”

柳青青道：“因为她偷了人家一件如竟鱼皮水靠，和四对分水飞鱼刺才走的，”

陆小凤更吃惊，令他吃惊的有两件事：

——水靠和鱼刺不一定要在水里才有用，在沼泽的烂泥里也同样用得

着。

叶灵是不是找她姐姐去了？她怎么会知道沼泽里发生的那些事？

——如意水靠和飞鱼刺是江湖中很有名的水中利器，属于一个很有名的人。

“飞鱼岛主”于还不但名动七海，在中原武林也很有名，不但水性极高，剑法也不弱。

这个人如果还没有死，如果也在这里，应该也很触目。

可是陆小凤并没有发现他。

柳青青还在等他的反应，所以一直没有开口。

陆小凤沉吟着，终于问道：“这件事老刀把子知不知道？”

柳青青笑了笑，道：“这里好像还没有他不知道的事。”

——叶灵去找她姐姐，难道也是老刀把子授意的？否则她怎么会知道叶雪的行踪？

陆小凤没有再问别的，因为他忽然发现有个人已无声无息的到了他们身后。

他回过头，就看见了一张没有脸的脸，赫然正是那从不露面的勾魂使者。

大厅里气氛更沉重严肃，大家对这个没有脸的人仿佛都有些畏惧。

他没有坐下，只是动也不动的站在老刀把子身后。

他腰上佩着剑。

形式古雅的剑鞘上，有七个刀疤般的印子，本来上面显然镶着有珠玉宝石。

这是不是武当派中，唯有掌门人才能佩带的七星宝剑！

就在这时，海奇阔忽然站起来，用洪钟般的声音宣布：“天雷行动已开始！”

天雷行动

天雷行动的计划中，分四个步骤——

第一步是：选派人手，分配任务。

第二步是：易容改扮，分批下山。

第三步是：集合待命，准备出击。

第四步才是正式行动。

现在开始进行的不过是第一步，进行的过程已令人胆战心惊。

大厅中气氛的沉重和紧张已达到顶点，老刀把子才站起来。

“这世上有很多人早就该死了，却没有人敢去治裁他们，有很多事早就该做了，却没有人敢去做，现在我们就是要去对付这些人，去做这些事。”

陆小凤忽然发现这个人的确是个天生的首领，不但沉着冷静，计划周密，而且口才极好，只用几句话就已将这次行动解释得很清楚。

“我们的行动就像是天上的雷霆霹雳一样，所以就叫做天雷行动。”

广阔的大厅中只能听得到呼吸声和心跳声，每个人都在等着他说下去。

老刀把子的声音停顿了很久，就好像暴风雨前那片刻静寂，又好像特地要让大家心里有个准备，好听那一声石破天惊的雷霆霹雳。

“我们第一次要对付的有七个人。”他又停顿了一下，才说出这七个人的名字：“武当石雁，少林铁肩，丐帮王十袋，长江水上飞，雁荡高行空，巴山小顾道人，和十二连环坞的鹰眼老七。”

本已很静寂的大厅，更死寂如坟墓，连呼吸心跳声都已停止。

陆小凤虽然早知道他要做的是件大事，可是每听他说出一个名字，还是难免吃一惊。

过了很久，才有人开始擦汗，喝酒，还有几个人竟悄悄躲到桌下去呕吐。

老刀把子的声音却更镇定：“这次行动若成功，不但必能今天下轰动，江湖侧目，而且对大家都有好处。”

他再次停顿：“我已将这次行动的每一个细节都计划好，本该绝对有把握成功的，只可惜每件事都难免有意外，所以这次行动还是难免有危险，所以我也不勉强任何人参加。”

他目光扫视，穿透竹笠，刀锋般从每个人脸上掠过：“不愿参加的人，现在就可以站起来，我绝不勉强。”

大厅中又是一阵静寂，老刀把子又缓缓坐下，居然又添了半杯酒。

陆小凤也忍不住去拿酒杯，才发现自己的掌心已开始冒汗。

直到这时，还没有一个人站起来，却忽然有人问道：“不愿去的人，以后是不是还可以留在这里？”

老刀把子的回答很确定：“是的，随便你留多久都行，”

问话的人又迟疑片刻，终于慢慢的站起来，肚子也跟着凸出。

陆小凤忽然想起这个人是谁了，二十年前，江湖中曾经育四怪，一个奇胖，一个奇瘦，一个奇高，一个奇矮。

奇胖如猪的那个人就叫做朱非，倒过来念就成了“肥猪”。

可是认得他的人，都知道他非但不是猪，而且十分精明能干，跟他交过手的人，更不会认为他是猪，因为他不但出手快，并且手也狠，一手地趟刀法“满地开花八十一式”，更是武林少见的绝技。

陆小凤知道这个人一定就是朱非，却想不到第一个站起来的人会是他。

朱非并不是胆小怕死的人。

“可是我不能去。”他有理由：“因为我太胖，目标太明显，随便我怎么样易容改扮，别人还是一眼就可以认出我。”

这理由很不错。

甚至连老刀把子都不能不承认，却又不禁觉得很惋惜。

朱非的地趟功夫，江湖中至今无人能及，这种人才老刀把子显然很需要。

可是他只不过轻轻叹了口气，并没有说什么。

所以别的人也有胆子站起来——有了第一个，当然就会有第二个，然后就越来越多。

老刀把子一直冷冷的看着，不动声色，直到第十三个人站起来，他才耸然动容。

这个人相貌平凡，表情呆板，看来并不起眼。

可是一个人若能令老刀把子耸然动容，当然绝不会是个平凡的人物。

老刀把子道：“你也不去？”

这人面上毫无表情，淡淡道：“你说不去的人站起来，我已站起来。”

老刀把子道：“你为什么不去？”

这人道：“因为我的水靠和鱼刺全不见了。”

这句话说出来，陆小凤也不禁耸然动容，他实在想不到这个平凡呆板的人，就是昔年南海群剑中，名声仅次于白云城主的六位岛主之一。

这个人竟是“飞鱼岛主”于还！

在陆上，白云城主是名动天下的剑客，在水里，他却绝对比不上于还。

老刀把子的这次任务，显然也很需要一个水性精熟的人。

只听“波”的一声，他手里的酒杯突然碎了，粉碎。

也就在这时，一声惨呼声起，坐在杜铁心身旁的一个人刚站起来，又倒下去，整个人扑倒在桌上，压碎了一片杯盏，酒汁四溢。

然后大家就看见一股鲜血随着酒汁溢出，染红了桌布。

杜铁心手里的一双筷子也早已变成红的，当然也是被鲜血染红的。

于还霍然回头：“你杀了他？”

杜铁心承认：“这还是我第一次用筷子杀人。”

于还道：“你为什么杀他？”

杜铁心道：“因为他知道的秘密已太多，他活着，我们就可能会死。”

他用沾着血的筷子夹了块干贝，慢慢咀嚼，连眼睛都没有眨。

“辣手无情”杜铁心，本来就是个人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

于还盯着他，缓缓道：“他知道多少秘密，我也同样知道，你是不是也要杀了我。”

杜铁心冷冷道：“是的。”

他还是连眼睛都没有眨：“不去的人，一个都休想活着走出这屋子。”

于还的脸色变了，还没有开口，已有人抢着道：“这句话若是老刀把子说的，我也认命了可是你……”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旁边已忽然有根筷子飞来，从他左耳穿进，右耳穿出。

那个没有牙的老婆婆手里的筷子已只剩下一根，正在叹着气喃喃自语：

“双木桥好走，独木桥难行，看来我只好用手抓着吃了。”

她果然用手抓起块排骨来，用仅有的两个牙齿啃得津津有味。

“哗啦啦”一声响，那耳朵里穿着筷子的人也倒了下去，压碎了一片碗盏。

本来站着的人已有几个想偷坐下。

杜铁心冷道：“已经站起来的，就不许坐下。”

朱非忍不住道：“这是谁的意思？”

杜铁心道：“是我们大家的意思。”

朱非迟疑着，终于勉强笑了笑，道：“其实我并不是不想去，只可惜我太胖了，若是要我去，除非把我像面条一样搓细点。”

杜铁心道：“好搓他！”

那个圆脸大头的小矮子忽然跳起来，大声道：“我来搓。”

他的头大如斗，身子却又细义小，站着的时候，就像是半截笔筷上插着个圆柿子，实在很滑稽可笑。

朱非却笑不出，连脸色都变了，这个人站在他面前就像是孩子，他却对这个人怕得要命。

看看他脸上的惊惧之色，再看看这个人的头，陆小凤的脸色也变了。

难道这个人就是西极群鬼中，最心黑手辣的“大头鬼王”司空斗。

他没有看错，朱非果然已喊出了这名字：“司空斗，这件事与你无关，你想干什么？”

司空斗道：“我想搓你。”

他手里也有双筷子，用两只手夹在手里，就好像是已将这双筷子当作了朱非，用力搓了几搓，掌心忽然一股粉末白雪般落下来。

等他摊开手掌，筷子已不见了，他竟用一双孩子般的小手，将这双可以当作利剑杀的筷子，搓成了一堆粉末。

朱非的脸已扭曲，整个人都仿佛软了，瘫在椅子上，可是等到司空斗作势扑起时，他忽然往桌下一钻，双膝一起用力，眨眼间已钻过了七八张桌子，动作之敏捷灵巧，无法形容。

只可惜桌子并不是张张都连接着的，司空斗已飞身而起，十指箕张，看准了他一从桌下钻出，立刻凌空下击。

谁知朱非的动作更快、右肘一挺，又钻入了对面的桌下。只听“卜”的一声，司空斗十指已洞穿桌面，等他的手拔出来，桌上就多了十个洞。

朱非索性赖在桌下不出来了，司空斗右臂一扫，桌上的碗盏全被扫落，汤汁酒菜就洒在一个人身上，一个安静沉默的黑衣老人。

司空半反手一掌，正想将桌子震散，突听一个人道：“等一等。”

一双筷子伸过来，尖端朝上，指着他的脉门，司空斗这一掌若是拍下去，这只手就休想再动了。

幸好他反应还算快，立刻硬生生挫住了掌势。

四个黑衣老者还是安安静静的坐在那里，冷冷的看着他。

司空斗好像直到现在才看见他们，咧开大嘴一笑，道：“能不能劳驾四位把桌子下那条肥猪踢出来？”

身上溅了酒汁的黑衣老者冷冷道：“不能。”

司空斗道：“你想护着他？”

黑衣老者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司空斗道：“谁犯了你？”

黑衣老者道：“你。”

司空斗不笑了：“犯了你又怎么样？”

黑衣老者道：“人若是犯我，就不是人。”

司空斗道：“谁不是人？”

黑衣老者道：“你。”

司空斗道：“我本就不是人，是鬼。”

黑衣老者道：“也不是鬼，是畜生。”……

他冷冷的接着道：“我不杀人，只杀畜生，杀一两个畜生，不能算开杀戒。”

司空斗双拳一握，全身的骨节都响了起来，圆盆般的脸已变成铁青色。

老刀把子忽然道：“这个人我还有用，吴先生放他一马如何？”

黑衣老者沉吟着，终于点头，道：“好，我只要他一只手。”

司空斗又笑了，大笑，笑声如鬼哭。

他左手练的是白骨爪，右手练的是黑鬼爪，每只手上都至少有二十年苦练的功力，要他的一只手，等于要他的半条命。

黑衣老者道：“我就要你的左手。”

司空斗道：“好，我给你！”

“你”字出口，双爪齐出，一只手已变得雪白，另一只手却变成漆黑。

他已将二十年的功力全都使了出来，只要被他指尖一触，就算是石人也得多出十个洞。

黑衣老者还是端坐不动，只叹了口气，长袖流云般卷出。

只听“格”的一响，如拗断萝卜，接着又是一声惨叫。

司空斗的人已飞了出去，撞上墙壁，滑下来就不能动了，双手鲜血淋漓，十指都已拗断。

黑衣老者叹了口气，道：“我本来只想要他一只手的。”

另一白发老者冷冷道：“只要一只手，用不着使出七成力。”

黑衣老者道：“我已有多年未出手，力量已捏不准了，我也高估了他。”

白了老者道：“所以你错了，畜生也是一条命，你还是开了杀戒。”

黑衣老者道：“是，我错了，我佛慈悲。”

四个人同时双手合十，口诵佛号，慢慢的站了起来，面对老刀把子：“我等先告退，面壁思过三日，以谢庄主，”

老刀把子居然也站起来，道：“是他自寻死路，先生何必自责？”

黑衣老者道：“庄主如有差遣，我等必来效命。”

老刀把子仿佛松了口气，立刻拱手道：“请。”

黑衣老者道：“请。”

四个人同时走出去，步履安详缓慢，走到陆小凤面前，忽然停下。

白发老者忽然问道：“陆公子近来可曾见到苦瓜上人？”

陆小凤道：“去年见过几次。”

白发老者道：“上人妙手烹调，做出的素斋天下第一，陆公子的口福想必不浅。”

陆小凤笑道：“是的。”

白发老者道：“那么他的身子想必还健硕如前。”

陆小凤道：“是的。”

白发老者双手合十，道：“我佛慈悲，天佑善人……”

四个人又同时口诵佛号，慢慢的走了出去，步履还是那么安详平稳。陆

小凤的手脚却已冰冷。他终于想出四个人和来历，看到老刀把子对他们的恭敬神情，看到那一手流云飞袖的威力，看到他们佛家礼数，他才想起来的。

他以前一直想不出，只因为他们已蓄了头发，易了僧衣，他当然不会想到他们是出家的和尚，更想不到他们就是少林寺的五罗汉。

五罗汉本是嫡亲的兄弟，同时削发为僧，投入少林，现在只剩下四个人，只因为大哥无龙罗汉已死了。

他们在少年时就已纵横江湖，杀人无算，人称：“龙、虎、狮、象、豹”五恶兽，每个人的一双手上都沾满血腥。

可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恶名昭彰的五恶兽，从此变成了少林寺的五罗汉，无龙、无虎、无狮、无象、无豹，只有一片佛心。

无龙执掌藏经阁伊然已有护法长老的身分，却不知为了什么，一夕忽然大醉，翻倒烛台，几乎将少林的中心重地藏经阁，烧成一片平地。

掌门方丈震怒之下，除了罚他面壁十年久，还责打了二十戒棍，无龙受辱，含恨而死，手足连心，剩下的四罗汉的佛心全都化作杀机，竟不惜蹈犯天条，去刺杀掌门。

江湖中人只知道他们那一次行刺并未得手，却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生死下落，更没有人知道早已洗心革面的无龙罗汉，怎么会忽然大醉的？

这件事也已成了武林中的疑案之一，正如谁也不知道石鹤怎么会被逐出武当的。

可是陆小凤现在却已知道，无龙的大醉，必定和苦瓜和尚有关——要吃苦瓜和尚那天下无双的素席，总是难免要喝几杯的。

他们刚才再三探问苦瓜和尚的安好，想必就是希望他还活着，他们才好去亲手复仇。

刚才无豹乍一出手，就令人骨折命毙，可见他的心中怨毒已积了多深。

他们最恨的却不是苦瓜，而是少林，就如石鹤恨武当，高涛恨凤尾帮一样。

巴山矿藏极丰，而且据说还有金沙，顾飞云当然想将顾家道观的产业，从他的堂弟小顾道人手中夺回来。

海奇阔在海上已能立足，当然想从水上飞手时夺取长江水面上的霸业。

杜铁心与丐帮仇深如海，那紫面长髯的老者，很可能就是昔年和高行空争夺雁荡门户的“百胜刀王”关天武。

老刀把子这一次行动，正好将他们的冤家对头一网打尽，他们当然会全力以赴。

可是这些人大都已是一派宗主的身分，平日很难相聚，他们的门户所在地，距离又很远，怎么能在一次行动中就将他们一网打尽。

老刀把子已经在解释：“四月十三是已故去的武当掌门梅真人的忌日，也是石雁接掌门户的十周年庆典，据说他还要在这一天，立下继承武当道统的掌门弟子。”

他冷笑着，接着道：“到了那一天，武当山当然是冠盖云集，热闹得很，铁肩和王十袋那些人，也一定都是会中的贵宾。”

“我们是不是已决定在哪一天动手？”这句话陆小凤本来也想问的，杜铁心却抢先问了出来。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所以我们一定要在四月十二日之前，就赶到武当去。”

可是他们这些人若是同时行动，用不着走出这片山区，就一定已轰动武林。

这次行动绝对机密，绝不能打草惊蛇。

“所以我们不但要分批去，而且每个人都要经过易容改扮。”

这些事老刀把子也早已有了极周密的计划。

管家婆道：“行动的细节，由我为各位安排，完全用不着各位操心。”

老刀把子道：“我可以保证，负责为各位易容改扮的，绝对是天下无双的好手，虽不能将各位脱胎换骨，改造成另外一个人，却绝对可以让别的人看不出各位的本来面目。”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怎么样将兵刃带上山去？”

没有人能带兵刃上武当山，所有的武器都要留在解剑池旁的解剑岩上。

老刀把子道：“但是我也可以保证，在那天晚上出手之前，每个人都可以到雪隐去找到一件自己趁手的兵刃。”

娄老太太刚啃完一条鸡腿，就抢着问：“雪隐在哪里？”

老刀把子笑道：“雪隐就是隐所，也就是厕所的意思。”

娄老太太又问：“明明是厕所，为什么偏偏要叫雪隐？”

老刀把子道：“这是方外人用的名词，它的来历有两种说法。”

——“雪”就是雪窦山的明觉禅师，“隐”是杭州的灵隐寺，因为雪窦曾经在灵隐寺司厕职，所以寺刹即以雪隐称厕。

——因为福州的神僧雪峰义存，是在打扫隐所中获得大悟的，故有此名。

娄老太太不想再问，管家婆已送了盘烧鸡过去，让她用鸡腿塞住她自己的嘴。

要怎么样才能塞住于还那些人的嘴？他们知道的秘密岂非已太多了！

这些人的脸上已全无血色，因为他们自己也知道处理这种事通常只有一种法子！

只有死人才不会泄露秘密。

要想在死中求活，通常也只有一种法子：“你要杀我灭口，我就先杀了你！”

于还突然跃起，就像是条跃出水面的飞鱼。

他的飞鱼刺有五对，叶灵只偷了四对，剩下的一对就在他衣袖里，现在已化作了两道闪电，直打老刀把子。

老刀把子没有动，他身后的石鹤却动了，七星皮鞘中的长剑已化作飞虹。

飞虹迎上了闪电，“叮、叮”两声响，闪电突然断了，两截铜刺半空中落了下来，飞虹也已不见，剑光已刺入于还的胸膛。

他看看手里剩下两截飞鱼刺，再看看从前胸直刺而入的剑锋，然后才抬起头，看着面前这个没有剑的人，好像还能相信这是真的。

石鹤也在冷冷的看着他，忽然问道：“我这一剑比叶孤城的天外飞仙如何？”

于还咬着牙，连一个字都没有说，扭曲的嘴角却露出种讥嘲的笑意，仿佛在说：“叶孤城已死了，你就算比他强又如何？”

石鹤懂得他的意思，握剑的手突然转动，剑锋也跟着转动。

于还的脸立刻扭曲，忽然大吼一声，扑了上来，一股鲜血喷出，剑锋已穿胸而过。

陆小凤不忍再看，已经站起来，还有几个没有倒下，他不能看着他们

一个个死在眼前。

他悄悄的站起来，悄悄的走了出去。

雾又湿又冷，他深深的吸入了一口，将冷雾留在胸膛里。

他必须冷静。

“你不喜欢杀人？”

这是老刀把子的声音，老刀把子也跟着他走了出来，也在呼吸着这冷而潮湿的雾气。

陆小凤淡淡道：“我喜欢喝酒，可是看别人喝酒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他没有回头去看老刀把子，但是他听得老刀把子声音里带着笑意，显然对他的回答觉得很满意。

老刀把子正在说：“我也不喜欢看，无论什么事，自己动手去做总比较有趣些。”

陆小凤沉默着，忽然笑了笑，道：“有些事你却好像并不喜欢自己动手。”

老刀把子道：“哦？”

陆小凤道：“你知道叶灵偷了于还的水靠和飞鱼刺，你也知道她去干什么，但你却没有阻止。”

老刀把子承认：“我没有。”

陆小凤道：“你不让我去救叶雪，你自己也不去，为什么让她去？”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知道叶凌风绝不会伤害她的。”

陆小凤道：“你能确定。”

老刀把子点点头，声音忽然变得嘶哑：“因为她才是叶凌风亲生的女儿？”

陆小凤又深深吸了口气，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声音里露出痛苦和仇恨：“还有一件事，你好像也不准备自己动手。”

老刀把子在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要石鹤去对付武当石雁，虎豹兄弟对付少林铁肩？”

老刀把子道：“那是他们自己的仇恨，他们本就要自己去解决，”

陆小凤道：“杜铁心能对付王十袋？”

老刀把子道：“这些年来，他武功已有精进，何况还有姜老太太做他的后手。”

陆小凤道：“小顾道人应该不是表哥的对手，水上飞对海奇阔你买谁赢？”

老刀把子道：“长江是个肥地盘，水上飞已肥得快飞不动了，无论是在陆上还是在水里，我都可以用十对一的盘口，赌海奇阔赢。”

陆小凤道：“可是关天武却已败在高行空手下三次。”

老刀把子道：“那三次都有人在暗中助了高行空一臂之力。”

陆小凤道：“是什么人？”

老刀把子冷笑道：“你应该听得到的，高行空纵横长江，武当掌门的忌日，干他什么事？他为什么要巴巴的赶去？”

难道是武当弟子在暗中出手的？

雁荡的门户之争，武当弟子为什么要去多管闲事？

陆小凤并不想问得太多，又道：“那么现在剩下的就只有鹰眼老七了，就算管家婆管不住他，再加上一个花魁就足足有余。”

老刀把子道：“花魁还有别的任务，高涛也用不着帮手。”

陆小凤道：“所以主要的七个人都已有人对付，而且都已十拿九稳。”

老刀把子道：“十拿九稳。”

陆小凤笑了笑，道：“那末你准备要我干什么？去对付那些扫地洗碗的火工道人？”

老刀把子道：“我要你做的事，才是这次行动的成败关键。”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也笑了笑，道：“现在你知道得已够多了，别的事到了四月十二的晚上，我再告诉你。”

他拍了拍陆小凤的肩：“所以今天晚上你不妨轻松轻松，甚至可以大醉一场，因为你明天可以整整睡上一天。”

陆小凤道：“我要等到后天才下山？”

老刀把子道：“你是最后一批下山的。”

陆小凤道：“我那批人里面还有谁？”

老刀把子道：“管家婆，姜老太太，表哥，钩子，和柳青青。”

他又笑了笑，道：“好戏总是要等到最后才登场的，你们当然要留在最后。”

陆小凤淡淡道：“何况有他们跟着我，我至少不会半途死在别人手里。”

老刀把子的笑声更愉快，道：“你放心，就算你在路上遇见了西门吹雪，他也绝对认不出你。”

陆小凤道：“因为要为我易容改扮的那个人，是天下无双的妙手。”

老刀把子笑道：“一个人若能将自己扮成一条狗，你对他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他说的是犬郎君。

犬郎君的任务就是将每个人的容貌都改变得让别人认不出来。

任务完成了之后呢？

——我只不过要你走的时候带我走。

陆小凤终于明白了他的意思，他当然也已看出自己的危机。

老刀把子仰面向天，长长吐出口气，耕耘的时候已过去，现在只等着收获，他仿佛已能看见果实从枝头长出来。

一棵棵果实，就是一棵棵头颅。

陆小凤忽然转脸看着他，道：“你呢？所有的事都有人做了，你自己准备做什么？”

老刀把子道：“我是债主，我正准备等着你们去替我把帐收回来。”

陆小凤道：“武当欠了石鹤一笔帐，少林欠了虎豹兄弟，谁欠你的？”

老刀把子道：“每个人都欠我的。”

他又拍了拍陆小凤的肩，微笑着道：“你岂非也欠了我一点？”

陆小凤也长长吐出口气，可是那团又冷又潮湿的雾，却好像还留在他胸膛里。

他知道无论谁欠了老刀把子的债，迟早都要加倍奉还的。

他只怕自己还不起。

犬郎君躺在床上，眼睁睁的看着屋顶。

他实在很想睡一下，他已经闭上眼睛试过很多次，却偏偏睡不着。

狡兔死，走狗烹。

现在他就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在锅里，锅里的汤已经快煮沸了，他怎么睡得着。

夜深人静，窗子上突然“格”的一响，一个人风一般掠入了窗户，是陆小凤。

犬郎君还没有出声，陆小凤已掩住了他的嘴：“这栋屋子里只有你一个人？”

只有他一个人，谁也不愿住在一栋到处挂满了狗皮和人皮的屋子里，谁也受不了炉子上铜锅里散发出的那一阵阵胶皮恶臭气。

易容改扮并不是别人想像中那么轻松愉快的事，想做一张完好无缺的人皮面具，不但要有一双灵巧稳定的手，还得要有耐心。

陆小凤已被那一阵阵恶臭熏得皱起了眉，忍不住道：“你在煮什么？”

犬郎君道：“煮牛皮胶，人皮面具一定要用牛皮胶粘住才不会掉。”

陆小凤道：“人皮面具？你真的用人皮做面具？”

犬郎君道：“一定要用人皮做的面具粘在脸上，才能完全改变一个人脸上的轮廓，而且每一张人皮面具都要先依照那个人的脸打好样子。”

他忽然对陆小凤笑了笑，道：“我也已照你的脸形做好一张。”

陆小凤苦着脸道：“也是人皮的？”

犬郎君道：“货真价实的人皮。”

陆小凤道：“你一共做了多少张？”

犬郎君道：“三十一张。”

他又补充着道：“除了老刀把子外，每个人都有一张。”

老刀把子为什么不必易容改扮？难道他到了武当还能戴着那簍子般的竹笠？

陆小凤道：“这些人经过易容后，脸上是不是还留着一点特殊的标志？”

犬郎君道：“一点都没有。”

陆小凤道：“如果大家彼此都不认得，岂非难免会杀错人？”

犬郎君道：“绝不会。”

陆小凤道：“为什么？”

犬郎君道：“因为每一批下山的人任务都不同，有的专对付武当道士，有的专对付少林和尚，只要这组人能记住彼此间易容后的样子，就不会杀到自己人身上来了。”

陆小凤沉吟着，忽然压低声音，道：“你能不能在每批人脸上都留一点特别的记号？譬如说，一点麻子，或者是一颗痣。”

犬郎君看着他，眼睛里带着种奇怪的表情，过了很久才悄悄的问：“你有把握能带我一起走？”

陆小凤道：“我有把握。”

犬郎君吐出口气，道：“你答应了我，我当然也答应你。”

陆小凤道：“你准备怎么做？”

犬郎君眨了眨眼，道：“现在我还没有想出来，等我们一起走的时候，我再告诉你。”

这里每个人好像都跟老刀把子一样，除了自己外，绝不信任任何人。

有时他们甚至连自己都不信任。

犬郎君忽又问道：“花寡妇是不是跟你一批走？”

陆小凤道：“大概是的。”

犬郎君道：“你想让她变成什么样子？是又老又丑？还是年青漂亮？”

陆小凤道：“越老越好，越丑越好。”

犬郎君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没有人相信陆小凤会跟一个又老又丑的女人在一起的，所以也没有人会相信我就是陆小凤。”

犬郎君道：“所以她越老越丑，你就越安全，不但别人认不出你，你自己也可以不动心。”

他眨着眼笑道：“这几天你的确要保持体力，若是跟一个年青漂亮的寡妇在一起，要保持体力就很不容易了。”

陆小凤看着他，冷冷道：“你知不知道你的毛病是什么？”

犬郎君摇摇头。

陆小凤道：“你的毛病就是太多嘴。”

犬郎君赔笑道：“只要你带我走，这一路上我保证连一个字都不说。”

陆小凤道：“就算你想说，我也有法子让你说不出来。”

犬郎君忍不住问：“你有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我是个告老归田的京官，不但带着好几个跟班随从，还带着一长狗。”

他微笑着，又道：“你就是那条狗，狗嘴里当然是说不出人话来的。”

犬郎君瞪着他看了半天，终于苦笑，道：“不错，我就是那条狗，只求你千万不要忘记，我这条狗只能吃肉，不啃骨头。”

陆小凤笑道：“可是你最好也不要忘记，不听话的狗非但要啃骨头，有时还要吃屎。”

他大笑走出去，忽又回头道：“叶雪和叶灵本来应该是在第几批走的？”

犬郎君道：“我也不知道，老刀把子给我的名单上，本来没有她们姐妹的名字。”

夜更深。

陆小凤在冷雾中坐下来，心里在交战——现在是到沼泽中去找她们姐妹？还是去大醉一场？”

他的选择是大醉一场。

就算不去找她们，也不是一定要醉的，但他醉了，烂醉如泥。

他为什么一定要醉？

难道他心里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苦衷？

四月初三，下午，晴多雾。

陆小凤醒来时，只觉得头疼如裂，满嘴发苦，而且情绪十分低落，就好像大病了一场。

他醒了很久才睁开眼，一睁开眼就几乎跳了起来。

娄老太太怎么会坐到他床头来的？而且还一直在盯着他？

他揉了揉眼睛，才看出这个正坐在他床头啃蚕豆的老太婆并不是娄老太太，可是他绝不会比娄老太太年青多少。

“你是谁？”

他忍不住要问，这老太太的回答又让他吃了一惊。

“我是你老婆。”老太太咧开干瘪了的嘴冷笑：“我嫁给你已整整五十年，现在你想不认我做老婆也不行了。”

陆小凤吃惊的看着她，忽然大笑，笑得在床上直打滚。

这老太太竟是柳青青，他还听得出她的声音。

“你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

“因为那个王八蛋活见了鬼，我想要年青一点，他都不答应。”

柳青青用力咬着蚕豆，恨恨道：“现在我变成了这个样子，你是不是很高兴？”

陆小凤故意眨了眨眼睛，道：“我为什么要高兴？”

柳青青道：“因为你本来就希望我越老越好，越丑越好，因为你本来就一直在逃避我，好像生怕我活活的把你吞了下去。”

陆小凤还是装不懂：“我为什么要逃避你？”

柳青青道：“你若不是在逃避我，为什么每天都喝得像死人一样？”

她冷笑着，又道：“其实我也知道你不敢碰我，可是我又有有点奇怪，要你每天晚上跟我这么样一个老太婆睡觉，你怎么受得了。”

陆小凤坐了起来，道：“我为什么要每天晚上跟你睡觉？”

柳青青道：“因为你是个告老归田的京官，我就是你老婆，而且是个出名的醋坛子。”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柳青青道：“我还有个好消息告诉你，我们的儿子也一直都跟在我们身边的。”

陆小凤又吃了一惊：“我们的儿子是谁？”

柳青青道：“是表哥。”

陆小凤忽然倒了下去，直挺挺的倒在床上，连动都不会动了。

柳青青大笑，忽然扑在他身上，吃吃的笑道：“我的人虽老，心却不老，我还是每天都要的，你想装死都不行。”

陆小凤苦笑道：“我绝不装死，可是你若要我每天跟你这么样一个老太婆做那件事，我就真的要死了。”

柳青青笑道：“你可以闭起眼睛来，拚命去想我以前的样子。”

她已笑得喘不过气：“何况你们男人不是常常喜欢说，只要闭起眼睛来，天下的女人就都是一样的。”

现在陆小凤总算明白自作自受是什么意思了。

这个洞本来是他自己要挖的，现在一头栽进去的，偏偏就是他自己。

犬郎君来的时候，柳青青还在喘息。

看着一个老掉了牙的老太太，少女般躺在一个年青的男人身旁喘息，如果还能忍得住不笑出来，这个人的本事一定不小。

犬郎君的本事就不小。

他居然没有笑出来，居然能装作没看见，可是等到陆小凤站起来，他却忽然向陆小凤挤了挤眼睛，好像在问：“怎么样？”

陆小凤简直恨不得将他这双眼珠子挖出来，送给柳青青当蚕豆吃。

幸好他还没有动手，门外已有个比柳青青和娄老太太加起来都老的老太婆伸进头来，陪着笑道：“老爷和太太最好赶紧准备，我们天一亮就动身。”

这个人当然就是管家婆。

又有谁能想得到，昔年不可一世的凤尾帮内三堂的高堂主，竟会变成这副样子？

陆小凤又觉得比较愉快了，忽然大声道：“我那宝贝儿子呢？快叫他进

来给老天请安。”

看起来好像又年青了二十岁的表哥，只好愁眉苦脸的走进来。

陆小凤板着脸道：“在京里做官的人，家规总是比较严的，就算在路上，也马虎不得，所以你以后每天都要来跟我磕头请安，你知不知道？”

表哥只有点头。

陆小凤道：“既然知道，还不赶紧跪下来磕头？”

看着表哥真的跪下去，陆小凤的心情更好了，不管怎么样，做老子总比做儿子愉快很多。

这一路上他当然也不会寂寞，除了老婆外，他还有个儿子，有个管家，有个管家婆。

他甚至还有一条狗。

“不能带这条狗去！”

海奇阔断腕上的钩子已卸下来，光秃秃的手腕在没有用衣袖掩盖着的时候，显得笨拙而滑稽。

他的表情却很严肃，态度更坚决：“我们绝不能带他去。”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刀把子的命令？”

海奇阔道：“当然是。”

陆小凤道：“你们是不是准备杀了他？”

海奇阔道：“是。”

现在犬郎君的任务已结束，他们已用不着对他有所顾忌。

陆小凤道：“谁动手杀了他？”

海奇阔道：“我。”

陆小凤道：“你不用钩子也可以杀人？”

海奇阔道：“随时都可以。”

陆小凤道：“好，那么你现在就先过来杀了我吧。”

海奇阔脸色变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陆小凤淡淡道：“我的意思很简单，他去，我就去，他死，我就死。”

他当然不能死。

海奇阔看看表哥，表哥看看管家婆，管家婆看看柳青青。

柳青青看看犬郎君，忽然问道：“你是公狗？还是母狗？”犬郎君道：“是公的。”

柳青青道：“有些狗晚上喜欢睡在主人的床旁边，你呢？”

犬郎君道：“我喜欢睡在门口，而且一睡着就像死狗一样，什么都听不见。”

柳青青笑了：“只要不是母狗，随便他想带多少条去，我都不反对。”

陆小凤道：“有没有人反对的？”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没有。”

管家婆立刻道：“半个人都没有。”

陆小凤看着表哥：“你呢？”

表哥笑了笑，道：“我是个孝子，我比狗还听话十倍。”

所以我们的陆大老爷就带着四个人和一条狗，浩浩荡荡的走出了幽灵山庄。

这已是他第二次离开这地方，他知道自己这一次是绝不会再回来了。

鬼屋惊魂

四月初五，晴。

陆小凤正对着一面擦得很亮的铜镜微笑。

看到镜子里的人居然不是自己，这种感觉虽然有点怪怪的。却很有趣。

镜子里这个老人当然没有他本来那么英俊，看起来却很有威严，很有气派，绝不是那种酒色过度，一条腿已进了棺材的糟老头。

这一点无疑使他觉得很愉快，唯一的遗憾就是不能洗脸。

所以他只能用干毛巾象征性的在脸上擦了擦，再痛痛快快的漱了口，再转过头看着床上的老太婆。

他摇头叹气道：“犬郎君的确应该让你年轻一点的，现在你看来简直像我的妈。”

柳青青咬着牙，恨恨的说道：“是不是别人随便把你弄成什么样子，你都一样能够自我陶醉的。”

陆小凤笑了，大笑。

这时那条听话的狗已摇着尾巴进来了，孝顺的儿子也已赶来磕头请安。

陆小凤更愉快，他笑着道：“今天你们都很乖，我请你们到‘三六九’去吃火腿干丝和小笼蒸包去。”

“三六九”的蒸包小巧玲珑，一笼二十个，一口吃一个，吃上个三五笼也不嫌多。

连陆大老爷的狗都吃了三笼，可是他的管家和管家婆却只能站在后面待候着。

在京里做官的大老爷们，规矩总是比别人大的。

店里的跑堂在旁边看着只摇头，用半生不熟的苏州官话搭讪着道：“看来能在大老爷家里做条狗，也是好福气的，比好些人都强得多了。”

陆小凤正在用自己带来的银牙签剔着牙，嘴里“啧啧”的直响，忽然道：“你既然喜欢它，为什么不带它出去溜溜，随便在外面放泡野屎，回来老爷在赏。”

跑堂的迟疑着，看着管家和管家婆：“这位管家老爷不去？”

陆小凤道：“他不喜欢这条狗，所以这条狗就喜欢咬他。”

跑堂的害怕了：“这位狗老爷喜欢不喜欢咬别的人？”

陆小凤从鼻孔里“哼”了一声，道：“别的人就算请它咬，它还懒得张开口哩。”

大老爷的夫人也在旁边开了腔：“我们这条狗虽然不咬人，也不啃骨头，可是有点喜欢吃屎，你最多只能让它舐一舐，千万不能让它真的吃下去，他会闹肚子的。”

跑堂的只有陪着笑，拉起牵狗的皮带，小心翼翼的带着这位狗老爷散步去了。

管家看着管家婆，管家婆看看孝子，孝子看看老太太。

老太太微笑道：“你放心，你老子的这条狗是乖宝贝，绝对不会跑了的，而且它就算想跑，也跑不了。”

孝子忍不住问：“为什么？”

老太太道：“因为你也要跟着它去，它拉屎的时候，你也得在旁边等着。”表哥果然听话得很站起来就走。

陆小凤笑了，微笑着道：“看来我们这个儿子倒真是个孝子。”

陆小凤有个毛病，每天吃过早点之后，好像都一定要去方便方便。

他的酒喝得太多，所以肠胃不太好。

老太太就算真是个大号的醋坛子，人盯人的本事再大，至少老爷在方便的时候，她总不能在旁边盯着的。

可是一条狗若要盯着一个人的时候，就没有这么多顾忌了，不管你是在方便也好，是不方便也好，它都可以跟着你。

所以陆小凤每次要方便的时候，犬郎君都会摇着尾巴跟进去。

今天也不例外。

陆小凤一蹲下去，他就立刻压低声音道：“那个跑堂的绝不是个真的跑堂。”

没有反应，陆小凤根本不睬他。

犬郎君道：“他的轻功一定很高，我从他的脚步声就可以听得出来。”

还是没有反应。

就像大多数人一样，陆小凤在方便的时候，也是专心一意，全神贯注的。

犬郎君又道：“而且我看他一定还是个易容的高手，甚至比我还高。”

陆小凤忽然道：“你知不知道你是个什么？你是个妖怪。”

犬郎君怔了怔：“妖怪？”

陆小凤道：“一条狗居然会说人话，不是妖怪是什么？”

犬郎君道：“可是……”

陆小凤不让他说下去，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别人是怎么对付妖怪的？”

犬郎君摇摇头。

陆小凤冷冷道：“不是活活的烧死，就是活活的打死。”

犬郎君连一个字都不敢再说，就乖乖的挟着尾巴溜了。

陆小凤总算轻松了一下子，对他来说，能一个人安安静静的坐下来，就算是坐在马桶上，也已经是种享受，而且是种很难得的享受，因为他忽然有了个会盯人的老婆。

他出去的时候，才发现柳青青居然已经在外边等着，而且像是已等了很久，地上的蚕豆壳已有一大堆。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是喜欢看男人方便？还是喜欢嗅这里的臭气？”

柳青青道：“我只不过有点疑心而已。”

陆小凤道：“疑心什么？”

柳青青道：“疑心你并不是真的想方便，只不过是借机避开我，跟你的狗朋友说悄悄话。”

陆小凤道：“所以你就坐在外面听我是不是真的方便了。”

柳青青笑道：“现在我才知道，这种声音实在不太好听。”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幸好他是条公狗，若是母狗，那还了得？”

柳青青淡淡道：“若是条母狗，现在早已是条死狗了。”

四月初六，晴时多云。

管家婆的簿子上记着：

“早点是在城东奎元馆吃的，其间又令人溜狗一次，来回约半个时辰。”

“溜狗的堂倌姓王，当地土生土长，干堂倌已十四年，已娶妻，有子女各一。”

“此人已调查确实，绝无疑问。”

这簿子当然是要交给老刀把子看的，海奇阔却反对：“不行，不能这么写。”

管家婆道：“为什么不能？”

海奇阔道：“我们根本就不该带这条狗来，更不该让他找别人去溜狗的，老刀把子看了，一定会认为其中有问题。”

管家婆道：“你准备怎么办？”

海奇阔冷笑，道：“这条狗若是条死狗，就好像生米已煮成熟饭一样，他能把我怎么样？”

管家婆吐出口气，道：“却不知这条活狗，要等到时候才会变成死狗？”

海奇阔道：“快了。”

管家婆道：“明天你去溜狗？”

海奇阔叹了口气，道：“这好像还是我生平第一次做这种事。”

管家婆道：“是不是最后一次？”

海奇阔道：“是的，绝对是。”

四月初七，晴。

海奇阔已牵着狗走了很远，好像还没有回头的意思。

表哥跟在后面，忍不住道：“你几时变得这么喜欢走路的？”

海奇阔道：“刚才。”

表哥道：“现在你准备走到哪里去？”

海奇阔道：“出城去。”

表哥道：“出城去干什么？”

海奇阔道：“一条狗死在道上，虽然是件很平常的事，狗皮里若是忽然变出个人来，就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了。”

表哥道：“这种事当然是绝不能让别人看见的。”

海奇阔道：“所以我们要出城去。”

他紧紧握着牵狗的皮带，表哥的手也握住了衣下的剑柄。

这条狗不但听得懂人话，而且还是个暗器高手，如果狗没有死在人手里，人反而死在狗手里了，那才真的是笑话。

谁知这条狗居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表哥道：“你知不知道狗肚子里在打什么鬼主意？”

海奇阔道：“我只知道这附近好像已没有人了。”

表哥道：“简直连条人影都没有。”

海奇阔忽然停下来，看着这条狗，叹息着道：“犬兄犬兄，我们也曾在一起吃过饭，喝过酒，总算也是朋友，你若有什么遗言后事，也不妨说出来，只要我们能做的，我们一定替你做。”

狗在摇尾巴，“汪汪”的直叫。

海奇阔道：“你摇尾巴也没有用，我们还是要杀了你。”

表哥道：“可是我保证绝不会把你卖到挂着羊头的香肉店去。”

海奇阔还在叹着气，醋钵般大的拳头已挥出，一拳打在狗头上。

拳头落下，立刻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音。

这条狗狂吠一声，居然还能撑起来，表哥的剑却已刺入了它的脖子。

鲜血飞溅，海奇阔凌空掠起，等他落下来时，活狗就已变成了死狗。

海奇阔松了口气，笑道：“看来杀狗的确比杀人轻松得多。”

表哥却沉着脸，忽然冷笑道：“只怕我们杀的真是条狗。”

海奇阔吃了一惊，立刻俯下身子，想剥开狗皮来看看。

狗皮里面也是狗，这条狗竟不是犬郎君。

海奇阔脸色变了，道：“我明明看见的。”

表哥道：“看见什么？”

海奇阔道：“看见犬郎君钻进这么样一张狗皮里去，就变成了这么样一条狗。”

表哥冷冷道：“狗有很多种，同种的狗样子都差不多的。”

海奇阔道：“那么犬郎君哪里去了？这条狗又是怎么来的？”

表哥道：“你为什么不去问陆小凤？”

厕所外面居然又有人在等着，陆小凤刚走到门口，连裤带都没有系好，就看见了海奇阔。

海奇阔的样子，看来就像是已经憋不住了，一泡屎已拉在裤裆里。

陆小凤叹了口气，喃喃道：“为什么我每次方便的时候，外面都有人在排对，难道大家都吃错了药。都在拉肚子？”

海奇阔咬着牙，恨恨道：“我倒没有吃错药，只不过杀错了人。”

陆小凤好像吃了一惊，道：“你杀了谁？”

海奇阔道：“我杀了一条狗。”

陆小凤道：“你杀的究竟是人？还是狗？”

海奇阔道：“我杀的那条狗本来应该是个人的，谁知它竟真的是条狗，狗皮里面也没有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狗就是狗，狗皮里面当然只有狗肉和狗骨头，当然不会有人！”

他叹息着，拍了拍海奇阔的肩：“最近你一定太累了，若是还不好好的去休息休息，说不定真会发疯的。”

海奇阔看样子好像真的要被气疯了，忽然大叫道：“犬郎君呢？”

陆小凤淡淡道：“他既不是我儿子，又不是我的管家，我怎么知道他在哪里？”

海奇阔道：“可是一定要带他下山来的却是你。”

陆小凤道：“我只不过只要带条狗下山，并没有说要带犬郎君。”

他又拍了拍海奇阔的肩，微笑道：“现在你虽然杀了我的狗，可是我并不想要你偿命，不管怎么样，一个好管家总比一条狗有用得多，何况，我也不忍让管家婆做寡妇。”

海奇阔已气得连话都说不了。

陆小凤终于已系好裤带，施施然走了，走出几步又回头，带着笑道：“这件事你一定要告诉老刀把子，他一定会觉得很有趣的，说不定还会重重的赏你一样东西。”

他笑得实在有点不怀好意：“你想不想得出他会赏你样什么东西呢？”

海奇阔已想到了。

不管那是什么东西，都一定是很重很重的，却不知是重重的一拳？还是重重的一刀。

海奇阔忽然大笑，道：“我总算想通了。”

陆小凤道：“想通了什么？”

海奇阔道：“我杀的既然是条狗，死的当然也是条狗，不管那是条什么样的狗都一样，反正都已是条死狗。”

他眨了眨眼，微笑道：“连人死了都是一样的，何况狗。”

陆小凤也大笑，道：“看来这个人好像真的是想通了。”

四月初八，晴时多云偶阵雨。

今天管家婆簿子上的记载很简单：“赶路四百里，狗暴毙。”

四月初九，阴。

没有雨，只有阴云，一层层厚厚的阴云掩住了日色，天就黑得特别早。

“我们怎么会走到这里来了？”

“因为赶车的怕错过宿头，所以要抄近路。”

“这条是近路？”

“本来应该是的，可是现在……管家婆叹了口气，苦笑道：“现在看来却好像是迷了路。”

现在本来已到了应该吃饭的时候，他们本来已应该洗过脸，漱过口，换上了干净舒服的衣裳，坐在灯光辉煌的饭馆里吃正菜前的冷盘。

可是现在他们却在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迷了路。

“我饿了，饿得要命。”柳青青显然并不是个能吃苦的女人：“我一定要吃点东西，我的胃不好。”

“假如你真的一走要吃点东西，就只有像羊一样吃草。”

柳青青皱起了眉：“车上难道连一点吃的都没有？”

“非但没有吃的，连水都没有。”

“那我们怎么办？”

“只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饿着。”柳青青忽然推开门，跳下车：“我就不信没有别的办法，我去找。”

“找什么？”

“无论什么样的地方都有人住的，这附近一定也有人。”柳青青说得好像很有把握，其实心里连一点把握都没有。

可是她肯去找。

因为她不能吃苦，不能挨饿。

无论你要找的是什么，只有肯去找的人，才会找得到。

世上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第一个发明车辆的人，一定是懒得走路的人，就因为人们不愿吃苦，所以人类的生活才会进步。

她肯去找，所以她找到了。

山坳后的山坡下，居然真的有户人家，而且是很大的一户人家。

事实上，你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很难找到这么大一户人家。

在黑暗中看来，山坡上的屋顶就像是阴云般一层层堆积着，宽阔的大门，最少可以容六匹马并驰而入。

可是门上的朱漆已剥落，门也是紧闭着的，最奇怪的是，这么大一户人家，竟几乎完全看不见灯火。

据说在一些无人的荒野中，经常会有鬼屋出现的，这地方难道就是栋鬼屋？

“就算真的是鬼屋，我也要进去看看。”柳青青只怕挨饿，不怕鬼。

她已经在敲门，将门上的铜环敲得比敲锣还响，门里居然还是完全没有回应。

她正准备放弃的时候，门却忽然开了，开了一线，一线灯光照出来，一个人站在灯光后的黑暗中，冷冷的看着她。

阴森森的灯光，照花了她的眼睛，等到她看清这个人时，就再也不敢看第二眼。

这个人实在不像一个人，却也不像鬼，若说他是人，一定是个泥人，若说他是鬼，也只能算是个用泥塑成的鬼。

他全身上下都是泥，脸上、鼻子上、眉毛上，甚至连嘴里都好像被泥塞住。

幸好他还会笑。

看见柳青青脸上的表情，他就忽然大笑了起来，笑得脸上的干泥“蹶落蹶落”往下直掉。

无论是人是鬼，只要还会笑，看来就比较没有那么可怕了。

柳青青终于壮起胆子，勉强笑道：“我们迷了路……”

她只说了一句，这人就打断了她的话：“我知道你们迷了路，若不是迷了路的人，怎么会跑到这鬼地方来。”

他笑得更愉快：“可是老太太你用不着害怕，这里虽然是个鬼地方，我却不是鬼，我不但是个人，而且还是个好人。”

柳青青忍不住问道：“好人身上怎么会有这么多泥？”

这人道：“无论谁挖了好几天蚯蚓，身上都会有这么多泥的。”

柳青青怔了怔：“你在挖蚯蚓？”

这人点点头，道：“我已经挖了七百八十三条大蚯蚓。”

柳青青更吃惊：“挖这么多蚯蚓干什么？”

这人道：“这么多还不够，我还得再挖七百一十七条才够数。”

柳青青道：“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我跟别人打赌，谁输谁就得挖一千五百条蚯蚓，少一条都不行。”

柳青青道：“你输了？”

这人叹了口气，道：“现在虽然还没有输，可是我自己知道已经输定了。”

柳青青看着他，眼睛已看得发直：“用这种法子来打赌倒真特别，跟你打赌的那个人，一定是个怪人。”

这人道：“不但是个怪人，而且是个混蛋，不但是个混蛋，而且是个大混蛋。”

陆小凤一直远远的站着，忽然抢着道：“不但是个大混蛋，而且是特别大的一个。”

这人立刻同意：“一点也不错。”

陆小凤道：“他若是混蛋，你呢？”

这人又叹了口气，道：“我好像也是的。”

陆小凤还想再说什么，柳青青却已抢着道：“你不是混蛋，你是个好人的，我知道你一定肯让我们在这里借宿一宵的。”

这人道：“你想在这地方住一晚上？”

柳青青道：“嗯。”

这人道：“你真的想？”

柳青青道：“当然是真的。”

这人吃惊的看着她，就好像比看见一个人在烂泥里挖蚯蚓还吃惊。

柳青青忍不住道：“我们迷了路，附近又没有别的人家，听以我们只有住在这里，这难道是件很奇怪的事？”

这人点点头，又摇摇头，喃喃道：“不奇怪，一点也不奇怪。”

他嘴里虽然在说不奇怪，自己脸上的表情却奇怪得很。

柳青青又忍不住问：“这地方难道有鬼？”

这人道：“没有，一个也没有。”

柳青青道：“那么你肯不肯让我们在这里住上一晚上？”

这人又笑了：“只要你们真的愿意，随便要在这里住多久都没有关系。”

他转过身，走入了荒凉阴森的庭院，嘴里喃喃自语，仿佛在说：“怕只怕你们连半个时辰都耽不下去，因为从来也没有人能在这里耽得下去。”

前面的一重院落有七间屋子，每间屋子里都有好几盏灯。

灯里居然还有油。

这个人居然将每间屋子里的每盏灯都点亮了，然后才长长吐出口气：“无论什么样的鬼地方，只要一点起灯，看来好像立刻就会变得好多了。”

其实这地方本来就不太坏，虽然到处都积着厚厚的一层灰，可是华丽昂贵的装璜和家具并没有破烂，依稀还可以想见到当年的风采。

柳青青试探着问道：“你刚才是不是在说，从来也没有人能在这里耽得下去？”

这个人承认。

柳青青当然要问：“为什么？”

这人道：“因为这里有样东西从来也没有人能受得了。”

柳青青问：“是什么东西？在哪里？”

这人随手一指，道：“就在这里。”

他指着的是个水晶盒子，就摆在大厅正中的神案上。

磨得非常薄的水晶，几乎完全是透明的，里面摆着的仿佛是一瓣已枯萎了的花瓣。

“这是什么花？”

“这不是花，也不是你所能想得到的任何东西。”

“这是什么？”

“这是一个人的眼睛。”

柳青青的眼睛张大了，瞳孔却在收缩，情不自禁退缩了两步。

“什么人的眼睛？”

“一个女人，一个很有名的女人，这个女人最有名的地方，就是她的眼睛。”

“为什么有名？”

“因为她是神眼，据说她不但能在黑暗中绣花，而且还能在三十步外用绣花针打穿一只蚊子的头。”

“你说的是神眼沈三娘？”

“除了她还有谁？”

“是谁把她的眼睛摆在这里的？”

“除了她的丈夫还有谁？”

“她的丈夫是不是那个‘玉树剑客’叶凌风？”

“是的，江湖中也只有这么样一个叶凌风，幸好只有一个。”

柳青青据紧了双手，手心已湿了。

她是不是也知道叶凌风和老刀把子之间的恩怨纠缠？他们被带到这里来，是无意间的巧合？还是冥冥中有人在故意安排？

挖蚯蚓的人一张脸完全被泥盖着，谁也看不出他脸上的表情。

可是他的声音已有些嘶哑，接着道：“这里一共有九十三间屋子，每间屋子里都有这么样一个水晶盒子。”

每间屋子里都有？

柳青青立刻冲进了第二间屋子，果然又看见了一个完全同样的水晶盒。

盒子里摆着的，赫然竟是只干枯了的耳朵。

挖蚯蚓的人幽灵般跟在她身后：“沈三娘死了后，叶凌风就将她分成了九十三块……”

柳青青忍不住叫了起来：“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挖蚯蚓的人叹了口气，道：“因为他太爱她，时时刻刻都想看到她，无论走到哪里都想看到她，那怕只能看见一只眼睛，一个耳朵也好。”

柳青青咬紧牙，几乎已忍不住要呕吐。

陆小凤忽然问道：“据说沈三娘的表哥就是武当的名剑客木道人。”

挖蚯蚓的人点点头。

陆小凤道：“据说他们成亲，就是木道人做的大媒。”

挖蚯蚓的人道：“不错。”

陆小凤道：“叶凌风这么样做，难道不怕木道人对付他？”

挖蚯蚓的人道：“木道人想对付他的时候，已经太迟了，沈三娘死了还不到三个月，他也发了疯，自己一头撞死在后面的假山上，脑袋撞得稀烂。”

“一个人若是连脑袋都撞得稀烂，当然就没有人能认得出他的本来面目，也就没有人能证明死的那个人究竟是谁了。”

柳青青总算已喘过气来，立刻问道：“他死了之后，别人为什么还不把这些盒子搬走？”

挖蚯蚓的人道：“因为想搬这些盒子的人，现在都已经躺在盒子里。”

柳青青道：“什么样的盒子？”

挖蚯蚓的人道：“一种长长的，用木头做的，专门装死人的盒子，大多数人都死了后，都要被装在这种盒子里。”

柳青青勉强笑了笑，道：“至少总比被装在这种水晶盒子里好得多。”

挖蚯蚓的人道：“只可惜也好不了太多。”

柳青青道：“为什么？”

挖蚯蚓的人道：“因为被一双鬼手活活捏死的滋味并不好受。”

柳青青道：“可是你刚才还说这地方连一个鬼都没有的。”

挖蚯蚓的人道：“这地方是没有一个鬼，这地方至少有四十九个鬼，而且都是冤死鬼。”

柳青青道：“这地方本来一共有多少人？”

挖蚯蚓的人道：“四十九个人。”

柳青青道：“现在这些人已全都死光了。”

挖蚯蚓的人道：“假如每天都有只眼睛在水晶匣子里瞪着你，你受不了了？”

柳青青道：“我受不了，我一定会发疯。”

挖蚯蚓的人道：“你受不了，别人也一样受不了，所以每个人都想把这这些盒子搬走，可是无论什么人，只要一碰这些盒子，舌头立刻就会吐出半尺

长，一霎眼的功夫就断了气，就像这样子。”

他自己也把舌头伸出来，伸得长长的，他脸上全是黑泥，舌头却红如鲜血，只有被活活扼死的人，才会变成这样子。

柳青青立刻转过眼，不敢再看他一眼，却还是忍不住问道：“你呢？你没有动过这些盒子？”

挖蚯蚓的人摇摇头，又点点头，他舌头还是伸得长长的，根本没法子说话。

柳青青道：“这里的人岂非已死光了，你怎么还活着？难道你不是人？”

挖蚯蚓的人忽然从怀里伸出手，将一满把黑黝黝的东西往柳青青抛了过来，这些东西竟是活的，又温又软又滑，竟是活生生的蚯蚓。

柳青青惊呼一声，几乎吓得晕了过去。

她并不是那种很容易被吓晕的女人，可是这些又湿又软又滑的蚯蚓，有谁能受得了。

等她躲过了这些蚯蚓，挖蚯蚓的人竟已不见了，灯光闪了两闪，屋子里的灯也忽然熄灭。

她回过头，陆小凤他们居然全都不在这屋子里。

幸好隔壁一间屋子里还有灯，她冲过去，这屋里的灯也灭了。

再前面的一间屋里虽然还有灯，可是等她冲过去时，灯光也熄灭。

这七间灯火明亮的屋子，忽然之间，就已变得一片黑暗。

忽然之间，她什么都已看不见，连自己伸出去的手都已看不见。

——那双眼睛是不是还在水晶盒子里瞪着她？

——那四十九个舌头吐得长长的冤死鬼，是不是也在黑暗中看着她？

她看不见他们。

她不是神眼。

——那该死的陆小凤死到哪里去了？

“老头子，死老头子，姓陆的，你还不快出来？”

她大喊，没有回应。

连一个人的回答都没有，管家婆、钩子、表哥，也全都不知溜到哪里去了。

——难道他们也全都被那双看不见的鬼手活活扼死？

——难道这根本就是个要命的圈套？

她想冲出去，三次都撞在墙上，她全身都已被冷汗湿透。

最后一次跌倒时，她的腿已软了，几乎连爬都爬不起来。

黑暗中却忽然有只手伸了过来，拉起了她。

——是不是陆小凤？

不是。

冰冷干枯的手，指甲最少有一寸长。

她忍不住又放声大呼：“你是谁？”

“你看不见我的，我却能看见你。”黑暗中有有人在吃吃的笑：“我是神眼，”

这是女人的声音。

这只手难道是从水晶盒子里伸出来的？

笑声还没有停，她用尽全身力气摸过去。

她扑了个空。

那只冰冷干枯的手，却又从她背后伸了过来，轻抚着她的咽喉。
她并不是那种很容易就会被吓晕的女人，可是现在她已晕了过去。

四月初十，晴。

柳青青醒来时，阳光正照在窗户上。

窗户在动，窗外的树木也在动——就像飞一样的往后退。

她揉了揉眼睛，忽然发现自己又到了马车上，陆小凤正坐在她对面，笑嘻嘻的看着她。

她咬了咬嘴唇，很疼。

这不是梦。

她跳了起来，瞪着陆小凤。

陆小凤微笑道：“早。”

柳青青道：“早？现在是早上？”

陆小凤笑道：“其实也不算太早了，昨天晚上你睡得简直像死人一样。”

柳青青咬着牙，道：“你呢？”

陆小凤道：“我也睡了一下。”

柳青青忽然跳起来，扑过去，扑在他身上，扼住了他的脖子，狠狠道：“说，快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柳青青道：“昨天晚上的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我正想问你，你是怎么回事？好好的为什么要一头撞到墙上去，把自己撞昏？”

柳青青叫了起来，道：“我又没有疯，为什么要撞自己的头？”

陆小凤苦笑道：“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

柳青青道：“我问你，屋子里那些灯，怎么会忽然一起灭了？”

陆小凤道：“灯里没有油了，当然会灭。”

柳青青道：“那个挖蚯蚓的人呢？”

陆小凤道：“灯灭了，他当然要去找灯油。”

柳青青道：“他找到没有？”

陆小凤道：“就因为他找到了灯油，我们才能找到你。”

柳青青道：“他真的是个人？”

陆小凤道：“不但是人，而且还是个好人，不但找到了灯油，还煮了一大锅粥，我们每个人都吃了好几碗。”

柳青青怔住，怔了半天，才问道：“灯黑的时候，你们在哪里？”

陆小凤道：“在后面。”

柳青青道：“我在前面，你们到后面去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在前面，我们为什么一定也要在前面？我们又不是你的跟屁虫，为什么不能到后面去看看？”

柳青青忽又大喊：“管家的，管家婆，乖儿子，你们全进来。”

车子停下，她叫的人全都过来了，她将刚才问陆小凤的话又问了一遍，他们的回答也一样。

他们也不懂，她为什么好好的要把自己一头撞晕。

柳青青几乎又气得快晕过去了，忍不住问道：“难道你们全都没有看见只手？”

管家婆道：“什么手？”

柳青青道：“扼住我脖子的鬼手。”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道：“我看见了。”

他笑得很神秘：“不但看见了，而且还把它带了回来。”

柳青青眼睛里立刻发了光：“在哪里？”

陆小凤道：“就在这里。”

他微笑着，从身上拿出了一段挂窗帘的绳子，绳子上还带着好几个一寸长的钩子，就像是指甲一样的钩子：“这是不是缠在你脖子上的鬼手？”

柳青青说不出话来了。

海奇阔忽然大笑，道：“想不到大名鼎鼎的江南女侠柳青青，居然会被一段绳子吓得晕过去。”

陆小凤道：“其实你应该想得得到的。”

海奇阔道：“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她是个女人，而且年纪已不算小。”

他叹息着，苦笑笑道：“女人到了她这种年纪，总难免会疑神疑鬼的。”

四月十一，晴。

黄昏。

从昨天早上到现在，柳青青说的话加起来还没有她平常一顿饭的时候说得多。

她的脸色也很不好看，不知道是因为惊魂犹未定？还是因为行动的时候已经快到了。

现在他们距离武当已只有半天的行程，老刀把子却一直没有消息，也没有给他们最后的指示，所以不但她变了，别的人也难免有点紧张。

谁也不知道这次行动他们能有多少成把握。

石鹤、铁肩、王十袋、高行空……这些人几乎已可算是武林中的精英。

何况，除了这七个人之外，还不知有多少高手也已到了武当山。

“你想西门吹雪会不会去？”

“他可能不会去。”

“为什么？”

“因为他在找陆小凤，他绝对想不到陆小凤敢上武当。”

说这句话的人正是陆小凤自己。

他这么样说，也许只不过因为他自己心里希望如此。

黄昏时的城市总是最热闹的，他们的车马正穿过闹市。

“就算西门吹雪不会去，木道人却一定会在那里，近年来他虽然已几乎完全退隐，可是像册立掌门这种大事，他总不能置身事外的。”

“当然。”

“木道人若到了，古松居士想必也会去，就只这两个人，已不是容易对付的。”

“我想老刀把子一定已有了对付他们的法子，否则他为什么一直都没有把这两个人列入计划里？”

“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都不要想这件事。”陆小凤又开了口。

“我们应该想什么？”

“想想应该到哪里吃饭去。”

表哥、管家婆、海奇阔，此刻全都在车上，本来好像都想说话的，却忽然同时闭上了嘴，六只眼睛一起盯在对街的一家酒楼门口。

车马走得很慢，就在他们经过时，正有三个人走入了酒楼。

一个人赤面秃顶，目光的的如鹰，一个人高如竹竿，瘦也如竹竿，走起路来一摇三晃，好像一阵风就能将他吹倒。

还有个人扶着这两人的肩，仿佛已有了几分醉态，却是个白发苍苍的道人。

这三个人陆小凤全认得，表哥、管家婆、海奇阔也全都认得。

目光如鹰的，正是十二连环坞总瓢把子“鹰眼”老七。

连路都走不稳的，却是以轻功名动大江南北的“雁荡山主”高行空。

那个已喝得差不多了的老道士，就正是他们刚刚还在谈起的武当名宿木道人。

表哥的眼睛虽然在盯着他们，心里却只希望车马快点走过去。

谁知陆小凤却忽然道：“叫车子停下来。”

表哥吓了一跳：“为什么？”

陆小凤道：“因为我们就要在这家酒楼吃饭。”

表哥更吃惊：“你不认得那三个人？”

陆小凤道：“我认得他们，可是他们却不认得我了。”

表哥道：“万一他们认出来了怎么办？”

陆小凤道：“他们现在若能认出我们，到了武当也一样认得出。”

表哥想了想，终于有点明白他的意思：“你是想试试他们，不是不能认得出我们来？”

陆小凤淡淡道：“反正我们总得这么样冒一次险的，现在被他们认出来，至少总比到了武当才被认出来的好。”

这句话刚说完，柳青青已在用力敲着车厢，大声道：“停车。”

直到这时为止，大家显然都认为陆小凤这想法不错，所以没有一个人反对的。

因为这时他们还没有走上酒楼。

等他们走上去时，后悔就已来不及了，最后悔的一个人，就是陆小凤。

一定要成功

这家酒楼的装璜很考究，气派也很大，可是生意并不太好。

现在虽然正是晚饭的时候，酒楼上的雅座却只有三桌客人。

高行空他们并不是三个人来的，酒楼上早已先到了一个人在等着他们。

这人高大威武，相貌堂堂，看气派，看衣着，都应该是武林中的名人。

可是陆小凤却偏偏不认得他，甚至连见都没有见过。

武林中的名人，陆小凤没有见过的并不多。

人最多的一桌，也是酒喝得最多的一桌，座上有男有女。

男的衣着华丽，看来不是从扬州那边来的盐商富贾，就是微服出游的闲官名吏，女的姿容冶艳，风流而轻佻，无疑是风尘中的女子。

人最少的一桌只有一个人。

一个白衣人，白衣如雪。

看见这个人，陆小凤的掌心就泌出了冷汗，他实在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这个人，否则就算有人在后面用鞭子抽他，他也绝不会上来的。

既然已上了楼，再下去就来不及了。

陆小凤只有硬着头皮找了个位子坐下，柳青青冷冷的看着他，几乎可以看得见一粒粒冷汗已透过他脸上的人皮面具冒了出来。

白衣人却连眼角都没有看他们。

他的脸铁青。

他的剑就在桌上。

他喝的是水，纯净的白水，不是酒。

他显然随时随地都在准备杀人。

木道人在向他打招呼，他也像是没有看见，这位名重江湖的武当名宿，竟仿佛根本就没有被他看在眼里。

他根本就从未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木道人却笑了，摇着头喃喃笑道：“我不怪他，随便他怎么无礼，我都不怪他。”

那高大威武的老人忍不住问：“为什么？”

木道人道：“因为他是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西门吹雪！

天上地下，独一无二的剑！

只要他手里还有剑，他就有权不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也许他现在眼里只看得见陆小凤一个人。

仇恨就像是种奇异的毒草，虽然能戕害人的心灵，却也能将一个人的潜力全部发挥，使他的意志更坚强，反应更敏锐。

何况，这种一剑刺出，不差毫厘的剑士，本就有一双鹰隼般的锐眼。

现在他虽然绝对想不到陆小凤就在他眼前，但是陆小凤只要露出一一点破隙，就绝对逃不过他这双锐眼。

菜已经点好了，堂倌正在问：“客官们想喝点什么酒？”

柳青青立刻抢着道：“今天我们不喝酒，一点都不喝。”

酒总是容易令人造成疏忽的，任何一点疏忽，都足以致命。

可是酒也能使人的神经松弛，心情镇定。

陆小凤笑：“今天我们不喝一点酒，我们要喝很多。”

他微笑着拍了拍表哥的肩：“今天是我儿子的生日，吉日怎可无酒，你先给我们来一坛竹叶青。”

柳青青狠狠的盯着他，他也好像完全看不见，微笑着又道：“天生男儿，以酒为命，妇人之言，慎不可听，来，你们老两口也坐下来陪我喝几杯。”

管家婆和海奇阔也只好坐下，木道人已在那边抚掌大笑，道：“好一个‘妇人之言，慎不可听’听此一言，已当浮三大白。”

酒来的真好，喝得更快。

三杯下肚，陆小凤神情就自然得多了，眼睛里也有了光。

现在他总算已走出了西门吹雪的阴影，仿佛根本已忘了酒楼上还有这么样一个人。

西门吹雪剑锋般锐利的目光，却忽然盯到他身上。

木道人也在看着他，忽然举杯笑道：“这位以酒为命的朋友，可容老道士敬你一杯？”

陆小凤笑道：“恭敬不如从命，老朽也当回敬道长三杯。”

木道人大笑，忽然走进来，眼睛里也露出刀锋般的光，盯着陆小凤，道：“贵姓？”

陆小凤道：“姓熊，熊虎之熊。”

木人道：“萍水相逢，本不该打扰的，只是熊兄饮酒的豪情，像极了 我一位朋友。”

柳青青心已在跳了，陆小凤居然还是笑得很愉快，道：“道长这位朋友在哪里？”

木人道：“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柳青青一颗心已几乎跳出腔了，陆小凤杯中的酒也几乎溅了出来。

木道人却又仰面长叹，接着道：“天忌英才，我这位朋友虽然已远去西天，可是此间有酒，又有故人，他的一缕英魂，说不定又回到我眼前。”

柳青青松了口气，陆小凤也松了口气，因为他们都没有去看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苍白的脸似已白得透明，一只手已扶上剑柄。

忽然间，窗外响起“呛”的一声龙吟。

只有利剑出鞘时，才会有这种清亮如龙吟般的响声。

西门吹雪的瞳孔立刻收缩。

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夜空中仿佛在厉电一闪，一道寒光，穿窗而入，直刺西门吹雪。

西门吹雪的剑在桌上，犹未出鞘，剑鞘旁的一只盛水的酒杯却突然弹起，迎上了剑光。

“叮”的一响，一只酒杯竟碎成了千万片，带着千万粒水珠，冷雾般飞散四激。

剑光不见了，冷雾中却出现了一个人。

一个黑衣人，脸上也蒙着块黑巾，只露出一双灼灼有光的眸子。

桌上已没有剑，剑已在手。

黑衣人盯着他，道：“拔剑。”

西门吹雪冷冷道：“七个人已太少，你何必一定要死。”

黑衣人不解：“七个人？”

西门吹雪道：“普天之下，配用剑的人，连你只有七个，学剑如此，并不容易。”

他挥了挥手：“你走吧。”

黑衣人道：“不走就死。”

西门吹雪道：“是。”

黑衣人冷笑，道：“死的只怕不是我，是你！”

他的剑又飞起。

木道人皱起了眉：“这一剑已不在叶孤城的天外飞仙之下，这个人是谁？”

只有陆小凤知道这个人是谁。

他又想起了幽灵山庄外的生死交界线上，那穿石而入的一剑。

石鹤，那个没有脸的人。

他本来就一心想与西门吹雪一较高低的。

又是一声龙吟，西门吹雪的剑也已出鞘。

没有人能形容他们两柄剑的变化和速度。

没有人能形容他们这一战。

剑气纵横，酒楼上所有的杯盘盏竟全都粉碎，剑风破空，逼得每个人呼吸都几乎停顿。

那四个衣着华丽的老人，居然还是面不改色，陪伴在他们身旁的女孩子，却已莺飞燕散，花容失色了。

忽然间，一道剑光冲天飞起，黑衣人斜斜窜出，落在他们桌上。

西门吹雪的剑光凌空下击，他全身都已在剑光笼罩下。

他已失尽先机，已退无可退。

谁知就在这时，这块楼板竟忽然凭空陷落了下去——桌子跟着落了下去，桌上的黑衣人落了下去，四个安坐不动的华衣老人也落了下去。

酒楼上竟忽然陷落了一个大洞。就像是大地忽然分裂。

西门吹雪的剑光已从洞上飞过，这变化显然也不出他意料之外。

他正想穿洞而下，谁知这块楼板竟忽然又飞了上来，“卡擦”一声，恰巧补上了这个洞。

桌子还在这块楼板上，四个华服老人也还是动也不动的坐在那里。

这块楼板竟像是被他们用脚底吸上来的，桌上的黑衣人却已不见了！

剑光也不见了，剑已入鞘。

西门吹雪冷冷的看着他们，冷酷的目光中，也有了惊诧之意。

高行空、鹰眼老七、木道人，也不禁相顾失色。

现在他们当然都已看出来，这四个华服老人既不是腰缠万贯的盐商富贾，也不是微服出游的闲官名吏，而是功力深不可测的武林高手。

他们以内力压断了那块楼板，再以内力将那块楼板吸上来，功力能到达这一步的，武林中有几人？

西门吹雪忽然道：“三个人。”

华衣老者静静的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西门吹雪道：“能接住我四十九剑的人，只有三个人。”

刚才那片该之间，他竟已刺出了七七四十九剑。

他杀人的确从未使出过四十九剑。

华衣老者中年纪最长的一个终于开口，道：“你看他是其中哪一个？”

西门吹雪道：“都不是。”

华衣老者道：“哦？”

西门吹雪冷冷道：“这三人都已有一派宗主的身份，纵然血溅剑下，也绝不会逃的。”

华衣老者淡淡道：“那么他就一定是第四个人。”

西门吹雪道：“没有第四个！”

华衣老者道：“阁下手中还有剑，为何不再试试，我们是否能接得住阁下的四十九剑？”

西门吹雪道：“纵然能接得住，你们四人恐怕最多也只能剩下三个。”

华衣老者道：“你呢？”

西门吹雪闭上嘴。

要对付这四个人，他的确没有把握。

华衣老人们也闭上了嘴。

要对付西门吹雪，他们也同样没有把握。

跟着他们来的四个艳装少女中，一个穿着翠绿轻衫的忽然叫了起来。

“舅舅。”她大叫着冲向陆小凤：“我总算找到你了，我找得你好苦。”

陆小凤怔住。

他一向是个光棍，标准的光棍，可是现在不但忽然多了个儿子出来，又忽然做了别人的舅舅。

这少女已跪倒在他面前，泪流满面：“舅舅难道已不认得我了？我是小翠，你嫡亲的外甥女小翠。”

陆小凤忽然一把搂住她：“我怎么会不认得你，你的娘呢？”

小翠道：“我……我没法子，他们……他们……”

一句话未说完，已放声大哭了起来。

陆小凤忽然跳起来，冲到华衣老人们的面前，破口大骂：“你们为什么要欺负她？否则她怎么会哭得如此伤心？”

他揪住一个老人的衣襟：“看你们的年纪比我还大，却来欺负一个孤苦伶仃的小女孩子，你们是不是人？我跟你们拼了。”

他用力拉这老人，小翠也赶过来，在后面拉他，忽然间，“哗啦啦”一声响，这块楼板又陷落了下去，三个人跌作一团。

西门吹雪似也怔住。

刚才他面对着的，很可能就是他这一生中最可怕的对头。

可是现在忽然之间，他面对着的已只不过是这个大洞。

他只有走。

走过木道人面前时，他忽又停下来，道：“你好。”

木道人也怔了怔，开怀大笑，道：“好，我很好，想不到你居然还认得我。”

西门吹雪道：“可曾见到陆小凤？”

木道人不笑了，叹息着道：“我见不着他，谁都见不着他了。”

西门吹雪冷笑。

木道人转开话题，道：“你是不是也到武当去？”

西门吹雪道：“不去。”

木道人道：“为什么？”

西门吹雪道：“我有剑，武当有解剑岩。”

木道人道：“你的剑从不肯解？”

西门吹雪道：“是的。”

那高大威武的老人忽然冷笑道：“你也不敢带剑上武当？”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只敢杀人，只要你再说一个字，我就杀了你！”

没有人再说一个字。

西门吹雪的手中仍有剑。

他带着他的剑，头也不回的走下了楼，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陆小凤还在跟那些华衣老人纠缠，他却连看都不再看他们一眼。

闹市灯火依旧。

看着他走上灯火辉煌的长街，看着他走远，高大威武的老人才叹了口气，道：“这世上难道真的只有三个人能接住他四十九剑？”

木道人道：“真的。”

老人道：“有没有能解下他的剑？”

木道人道：“没有。”

高行空道：“难道他真的已天下无敌？”

高大威武的老人忽然笑了笑，道：“也许没有人能解下他的剑，但却有个人能杀了他！”

高行空、鹰眼老七，同时抢着问道：“谁？”

高大威武的老人笑得仿佛很神秘，缓缓道：“只要你们有而心等着，这个人迟早总会出现的。”

忽然就发生的冲突，又忽然结束，别的人看来虽莫名其妙，他们自己心里却有数。

西门吹雪一走，陆小凤也就走了，华衣老人们当然不会阻拦他，大家都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任何事一样。

现在陆小凤又舒舒服服的坐到他那辆马车上，车马又开始往前走。

他那穿着翠绿轻衫，长得楚楚动人的外甥女，就坐在他对面，脸上的泪痕虽未干，却连一点悲哀的表情都没有，眼睛里甚至还带着笑意，仿佛觉得这件事很有趣。

陆小凤好像也觉得这件事很有趣，忽然道：“你是我嫡亲的外甥女？”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你妈妈就是我妹妹？”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现在她已经死了？”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现在你是不是要带我们到你家去？”

小翠道：“嗯。”

陆小凤道：“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小翠忽然笑了笑，道：“还有些你一定会喜欢的人。”

陆小凤道：“你怎么知道我会喜欢什么人？”

小翠眨着眼笑道：“我当然知道。”

陆小凤道：“有些是多少人？”

小翠道：“不少。”

她也笑得很神秘，忽然把头伸到窗外，大声吩咐赶车的：“从前面那条巷子向左转，右边第三个红门就到了。”

铺着青石板的巷子，两边高墙内一棵棵红杏开得正好，墙内的春色已浓得连关都关不住了。

右边第三个红门本来就是开着的，门楣上挂着好几盏粉红色的宫灯。

小翠一走进去就大声的喊：“大家快出来，我们的舅舅来了。”

她的叫声还没有停，院子里就有十七八个女孩子拥了出来。

她们都很年青，就像是燕子般轻盈美丽，又像是麻雀般“吱吱喳喳”吵个不停。

年青的女孩子谁不喜欢舅舅呢？

她们都拥到陆小凤身旁，有的拉手，有的牵衣角，一个个都在叫：“舅舅。”

陆小凤又怔住：“她们都是我的外甥女？”

小翠点点头，道：“你喜不喜欢她们？”

陆小凤只有承认：“喜欢，每一个都喜欢。”

小翠笑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喜欢她们的。”

她又去警告那些女孩子：“可是你们却都得小心点，我们这个舅舅什么都好，就是有点不太老实，抱着你的时候，简直让人连气都喘不过来。”

女孩子们笑得更娇，吵得更厉害了：“你是不是已经被他抱过？”

“舅舅不公平，抱过她，为什么不抱我？”

“我也要舅舅抱。”

“我也要。”

陆小凤左顾右盼，很有点想要去左拥右抱的意思，柳青青冷眼旁观，正准备想个法子让他清醒清醒，莫要乐极生悲。

谁知小翠的动作居然比她还快，已拉住陆小凤的手，冲出了重围。

女孩子们又大叫：“你叫我们出来的，为什么又把舅舅拉走？他又不是你一个人的舅舅。”

陆小凤立刻同意：“既然大家都是我的外甥女，我也应该陪陪她们才是。”

小翠不理他，一直将他拉入了后面的长廊，才松开手，似笑非笑的用眼角瞟着他：“看来你的野心倒真不小，那些野丫头都是母老虎，你难道不怕她们拆散你的这把老骨头？”

这已经很不像外甥女对舅舅说话的样子了，她究竟是什么人？为什么要认陆小凤做舅舅？把陆小凤拉到这里来想干什么？

陆小凤眨了眨眼，故意问道：“你是不是想单独跟我在一起？”

小翠又笑了，吃吃的笑着道：“我可没有这么大的胆子，刚才你就差点把我全身骨头都抱碎了，若是单独跟你在一起，那还得了？”

陆小凤道：“有时我也会很温柔的，尤其是在旁边没有人的时候。”

小翠故意叹了口气，道：“难怪别人说你是个老色狼，居然连自己的外甥女都要打主意。”

陆小凤道：“谁说我是老色狼？”

小翠道：“一个人说的。”

陆小凤道：“谁？”

小翟道：“当然也是个你一定会很喜欢的人，我保证只要你一看见他，立刻就会将别的人全都忘了。”

陆小凤眼睛又亮了，立刻问道：“这个人在哪里？”

小翠指了指走廊尽头外的一扇门，道：“他就在那屋里等着你，已等了很久了，你还不快去？”

陆小凤道：“你呢？”

小翠又吃吃的笑道：“我这个红娘只管送信，可不管带人进洞房。”

长廊里也挂着好几盏粉红色的宫灯，灯光比月色更温柔。

那些野丫头居然没有追进来，柳青青居然也没有追进来。

门是虚掩着的。

门里静悄悄的听不见人声。

——究竟是谁在里面等着他？里面是个温柔陷阱？还是个杀人的陷阱？

陆小凤正在迟疑着，小翠已在后面用力推了他一把，将他推进这扇门。

屋里的灯光更温柔，锦帐低垂，珠帘摇曳，看来竟真有几分像是洞房的光景。

现在新郎已进了洞房，新娘子呢？

帐子里也寂无人声，好像并没有人，桌上却摆着几样菜一壶酒。

菜都是陆小凤最喜欢吃的，酒也是最合他的口味的竹叶青。

这个人无疑认得他，而且还很了解他。

——是不是叶灵已赶到前面来了，故意要让他吓一跳？

——若不是叶灵，还有谁知道他就是陆小凤？

他将自己认得的每个女人都想了一遍，觉得都不可能。

于是他索性不想了，正准备坐下将刚才还没有吃完的晚饭找补回来，帐子里忽然有人道：“今天你也不妨开怀畅饮，无论想要谁陪你喝都行，就算喝醉了也无妨，明天我们没有事。”

陆小凤叹了口气，刚才那些粉红色的幻想，一下子全都变成了灰色的。

灰朴朴的衣服，灰朴朴的声音。

这是老刀把子的声音。

陆小凤叹息着，苦笑道：“你明明有很多法子可以跟我见面，为什么偏偏要我空欢喜一场？”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现在跟你说的话，绝不能让第二个人听见。”

他的人终于出现了，穿的果然还是那套灰朴朴的衣裳，头上当然也还是戴着那顶簪子般的竹笠，跟这地方实在一点都不相配。

陆小凤连酒都已喝不下去，苦笑道：“你是不是准备把我骂得狗血淋头？”

老刀把子道：“刚才你做的事确实很险，若不是我早已有了安排，不但木道人很可能认出你，西门吹雪只怕也认出了你。”

他的声音居然很和缓：“可是现在事情总算已过去，总算没有影响大局。”

陆小凤却忍不住要问：“刚才的事你已全都知道？难道刚才你也在那里？”

老刀把子道：“我不在，可是我知道。”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道：“我最佩服你的一点，倒并不是因为你什么事都知道。”

老刀把子道：“你最佩服的是哪一点？”

陆小凤道：“你居然想得出来要无虎无豹那些老和尚带着女人去喝酒，就凭这一点，我想不佩服你都不行。”

狎妓冶边的大爷们，竟是昔日的少林高僧，这种事除了老刀把子外，有谁能想得到？

所以西门吹雪他们纵然觉得他们武功行迹可疑，也绝不会怀疑到他们就是死而复活的无虎兄弟。

江湖之中，本就有很多身怀绝技，深藏不露的风尘异人。

老刀把子淡淡道：“就因为别人想不到，所以这件事才不致影响大局。”

陆小凤道：“可是等到四月十三那一天，他们又在武当出现时……”

老刀把子道：“那时他们已变成了上山随喜的远方道士，没有人会注意他们的。”

陆小凤道：“我呢？那天我变成了什么样的人？”

老刀把子道：“你是个火工道人，随时都得在大殿中侍奉来自四方的贵客。”

陆小凤苦笑道：“这倒真是个好差事。”

老刀把子道：“那一天武当山上冠盖云集，绝对也没有人会注意到一个火工道士的。”

陆小凤道：“我真正的差事是什么？是对付石雁？还是对付木道人？”

老刀把子道：“都不是，我早已有了对付他们的人。”

陆小凤道：“那么我呢？你找我来，总不会是特地要我去伺候那些客人的。”

老刀把子道：“你当然还有别的事要做，这计划的成败关键，就在你身上。”

陆小凤忍不住喝了杯酒，想到自己肩上竟负着这么大的责任，他忍不住又喝了一杯。

他实在有点紧张。

老刀把子居然也倒了杯酒，浅浅啜了一口，才缓缓道：“我要你做的事并不是杀人，我只不过要你去替我拿一个帐簿。”

陆小凤道：“谁的帐簿？”

老刀把子道：“本来是梅真人的，他死了之后，就传到石雁手里。”

陆小凤想不通：“堂堂的武当掌门，难道也自己记帐？”

老刀把子道：“每一笔帐都是他们亲手记下的。”

陆小凤试探着道：“帐上记着的当然不是柴米油盐。”

老刀把子道：“不是。”

陆小凤更好奇：“上面记的究竟是什么？”

老刀把子居然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才沉声道：“帐上记的是千千万百人的身家性命！”

陆小凤道：“是哪些人？”

老刀把子道：“都是些有身份的人，有名的人，有钱的人。”

陆小凤更不懂：“他们的身家性命和石雁的帐簿有什么关系？”

老刀把子道：“这本帐簿上记着的，就是这些人的隐私和秘密。”

陆小凤道：“见不得人的秘密？”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石雁若是将这些秘密公开了，这些人非但从此不能立足于江湖，只怕立刻就要身败名裂，死无葬身之地！”

陆小凤长长吸了口气，道：“堂堂的武当掌门，总不该做出损人隐私的事。”

老刀把子冷冷道：“他们的确不该做的，可是他们偏偏做了出来。”

他的声音里忽然充满怨毒：“若不是因为他们总是以别人的隐私作为要挟之手段，石鹤怎么会在接掌武当门户的前夕自毁面目？顾飞云、高涛、柳青青、钟无骨，这些人的秘密，又怎么会被人知道？”

陆小凤又不禁吐出口气，道：“这些秘密都是梅真人和石雁说出来的。”

老刀把子恨恨道：“因为他们要胁不遂，他们就一定要将这入置之死地，就算这入已洗心革面，想重新做人，也已绝无机会。”

陆小凤道：“可是你给了他们一个机会。”

老刀把子道：“我只给了他们一次机会，不是一个机会。”

陆小凤道：“那有什么不同？”

老刀把子道：“他们是想重新做人，不是做死人。”

——活在幽灵山庄中的人，和死又有什么分别？

——只有毁了那帐簿，他们才真正有重新做人的机会。

老刀把子握紧双手，道：“这才是我这次行动的最大目的，我们只许成功，不许失败！”

“卜”的一声，酒杯在他掌中粉碎，一丝鲜血从指缝间流了出来。

陆小凤看着这一丝鲜红的血，忽然变得沉默了起来。

因为他心里正在问自己——

老刀把子这件事，是不是做得正确？

如果是正确的，一个正直的人，是不是就应该全力帮助他完成这件事？

武当是名门正宗，梅真人和石雁一向受人尊敬，他从未怀疑过他们的人格。

可是现在他对所有的事都已必须重新估计。

老刀把子盯着他，仿佛想看出他心底最深处在想什么。

陆小凤究竟在想什么？谁知道？

老刀把子缓缓道：“我很了解，你若不是真的愿意去做一件事，谁也没法子勉强你，所以我一定要你了解这件事的真象。”

陆小凤忽然问道：“既然你的目的是为了救人，为什么还要杀人？”

老刀把子道：“我要杀的，只是一些非杀不可的人！”

陆小凤道：“王十袋、高行空、水上飞，这些人都非杀不可？”

老刀把子冷笑道：“我问你，只凭梅真人和石雁的亲信弟子，怎么查得出那么多人的隐私秘密？”

陆小凤道：“难道你要杀的这些人，都是他们的密探？”

老刀把子点点头，道：“因为这些人本身也有隐私被他们捏在手里。”

陆小凤也握紧了双手，终于问道：“那本帐簿在哪里？”

老刀把子道：“就在石雁头上戴着的道冠里。”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

武当石雁少年时就已是江湖中极负盛名的剑客，近年来功力修为更有精进，平时虽然绝少出手，据一般估计，他的剑法已在木道人之上。

西门吹雪说的三个人其中无疑就有他。

武当掌门的道冠，不但象征着武当一派的尊严，本身就已是无价之宝，何况道冠中还藏着有那么大的秘密？

老刀把子道：“我也知道要从他头上摘下那顶道冠来并不容易。

那又岂只是不容易，那简直难如登天摘月。

陆小凤道：“我们为什么一走要在他戴着道冠时动手？”

老刀把子道：“因为那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他有很充足的理由解释：“因为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不知道他平时将这顶道冠藏在哪里。”

陆小凤长长叹了口气，道：“我做不到。”

那一天武当道观的大殿中，灯火通明，高手如云，要在众目睽睽之下从武当掌教真人的头上摘下他的道冠来，这种事有谁能做得到！

老刀把子道：“只有你，你一定能做到！”

陆小凤道：“就算我能摘下来，也绝对没法子带着它在众目睽睽之下逃出去。”

老刀把子道：“不是在众目睽睽之下，你出手时，没有人能看得见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看不见？”

老刀把子道：“因为那时大殿内外七十二盏长明灯一定会同时熄灭。”——灯里的油干了，灯自然会熄灭。

老刀把子道：“我们至少已试验着八百次，算准了灯里若只有一两三钱油，就一定会在他宣布继承人的时候燃尽，我们在武当的内线，到时一定会使每盏灯里的油都只有一两三钱。”

这计划实在周密：“可是大殿中一定还有点燃的蜡烛。”

老刀把子道：“这一点由花魁负责，他满天花雨的暗器手法，已无人能及。”

现在这计划几乎已天衣无缝。

灯灭时大殿中骤然黑暗，大家必定难免惊惶，就在这片刻间，陆小凤出手夺道冠，石鹤杀石雁，无虎兄弟杀铁肩，表哥杀小顾道人，管家婆杀鹰眼老七，海奇阔杀水上飞，关天武杀高行空，杜铁心杀王十袋！

老刀把子道：“无论他们是否能得手，等到灯火再亮起时，他们就都已全身而退。”

只要一击不中，就全身而退！

老刀把子道：“你也一样，纵然道冠不能得手，你也一定要走，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无论任何人都绝没有第二次出手的机会。”

他又补充着道：“无论你是否得手，都要立刻赶回这里来，灯亮之后，大家都一定只会去照顾已负了伤的友伴同门，谁都不会注意到大殿中已少了些什么人，更不会有人追踪。”

何况那时根本还没有人知道这件事究竟是怎么会发生的！

陆小凤又不禁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佩服你！”

他这一生中，也不知插手过多少件阴谋，绝没有任何一次能比得上这一次。

这计划几乎已完全无懈可击。

可是他还有几点要问：“我们为什么不先杀了石雁，再取他顶上的道冠。”

老刀把子道：“因为我们没有一击就能命中的把握！”

这件事却只许成功，不许失败！这件事的确已耗尽了这一生心血。

陆小凤又问：“若没有我，我的差使谁做？”

老刀把子道：“叶雪！”

陆小凤苦笑道：“为什么会是她？”

老刀把子道：“她的轻功极高，又是天生的夜眼，在石雁骤出不意之下，她至少有七八成得手的机会。”

他忽然用力握住了陆小凤的手：“你却有着九成机会，甚至还不止九成，我知道你也有在黑暗中明察秋毫的本事，而且你还有这一只天下无双的手！”

他握着这只手，就好像在握着件无价的珍宝。

陆小凤却在看着他的手。

他的手瘦削、稳定、干燥，手指长而有力。

若是握住了一柄合手的剑，这只手是不是比西门吹雪的手更可怕？

这个人究竟是谁？

现在陆小凤若是反腕拿住他的脉门，摘下他头上的竹笠，立刻就可以知道他是谁了。

成功机会就算不大，至少也该试一试。

但是陆小凤没有试。

这使得他对自己很愤怒，忽然大声问道：“你难道从来都没有想到过她的死活？”

老刀把子道：“你说的是谁？”

陆小凤道：“是你的女儿，叶雪。”

老刀把子淡淡道：“想了也没有用的事，又何必去想？”

陆小凤道：“你知不知道她的母亲死了之后还被……”

老刀把子立刻打断了他的话，目光刀锋般在竹笠后怒视着他：“你可以要我替你做任何事，但是你以后千万不要在我面前再提起这个女人。”

——为什么？

——沈三娘是叶凌风的妻子，却为他生了一个女儿，她对不起的是叶凌风，并不是他。

——他为什么如此恨她？

陆小凤想不通，想了很久都想不通。

老刀把子的愤怒很快就被抑制：“明天白天没有事，随便你想干什么都无妨，后天凌晨之前，我会安排你到武当去。”

他站起来，显然已准备结束这次谈话：“那里香火道人的总管叫彭长净，你到了后山，无论什么事他都会替你安排的。”

陆小凤道：“然后呢？”

老刀把子道：“然后你就只有在那里等着。”

陆小凤道：“等灯灭的时候？”

老刀把子道：“不错，等灯灭的时候？”

他走出去，又回过头：“从现在开始，你就完全单独行动，用不着再跟任何人联络，也不会再有人来找你。”

陆小凤苦笑道：“从现在开始，连我的老婆儿子我都已见不到了。”

老刀把子道：“但是你不会寂寞的，你还有很多外甥女。”

风流舅舅

四月十三，黎明前，武当后山一片黑暗，过了半山后，风中就已有了寒意。

静夜空山，一缕缕白烟从足下升起，也不知是云？还是雾？

远远看过去，依稀已可看见那古老道观庄严巍峨的影子。

到了这里，带路的人就走了：“你在这里等着，很快就会有人来接应你。”

陆小凤并没有多问，也不想知道这个人是谁，今天虽然是个大日子，他的精神并不太好。

他的外甥女实在太多。

幸好他并没有等多久，黑暗中就有人压低了声音在问：“你来干什么的？”

这是他们约定的暗号，回答应该是来找豆子，十三颗豆子。”

黑暗中果然立刻出现了一个人，陆小凤再问：“你是谁？”

“彭长净。”

彭长净看来竟真的有点像是个豆子，圆圆的，小小的，眼睛很亮，动作很灵敏，很快的打量了陆小凤两眼，就板着脸道：“你喝过酒！”

陆小凤当然喝过酒，喝的还不少。

彭长净道：“这里不准喝酒，不准说粗话，不准看女人，走路不准太快，说话不准太响。”

陆小凤笑了：“这里准不准放屁？”

彭长净沉下脸，冷冷道：“我不知道你以前是干什么的，我也不想知道，到了这里，你就得守这里的规矩。”

陆小凤不笑了，也已笑不出。

他知道他又遇见了一个很难对付的人。

彭长净道：“还有一件事你最好也记住。”

陆小凤道：“什么事？”

彭长净道：“到了山上，你就去蒙头大睡，千万不要跟别人打交道，万一有人问起你，你就说是我找你来帮忙的。”

他想了想，又道：“我的师弟长清是个很厉害的人，万一你遇上他，说话更要小心。”

陆小凤道：“我一定会很小心，很小心的。”

彭长净道：“好，你跟我来。”

他不但动作灵敏，轻功也很不错。

陆小凤实在没想到一个火工道人的总管，竟有这么好的身手。

彭长净却更意外，陆小凤居然能跟得上他，无论他多快，陆小凤始终都能跟他保持着同样的距离。

老刀把子显然没有将陆小凤的来历身分告诉他。

除了老刀把子自己之外，每个人知道的好像都不太多。

所以其中就算有一两个人失了风，也不致于影响整个计划。

天还没有亮，后山的香积厨里已有人开始工作，淘米、生火、洗菜、熬粥，每个人都在默默的做自己的事，很少有人开口说话的。

这位彭总管对他属下的火工道人们，想必比对陆小凤更不客气。

香积厨后面，有两排木屋，最旁边的一间，屋里堆着一篓篓还没有完全

晒干的腌萝卜，屋角摆着张破旧的竹床。

彭长净道：“你就睡在这里。”

陆小凤忍不住要问：“睡到什么时候？”

彭长净道：“睡到我来找你的时候，反正这里有吃的。”

陆小凤先吃了一惊：“吃这些腌萝卜？”

彭长净冷冷道：“腌萝卜也是人吃的。”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着喃喃道：“我只怕萝卜吃多了会放屁。”

彭长净道：“你可以不吃，就算饿一天，也饿不死人的。”

他已准备走了：“你还有什么不明白事？”

陆小凤道：“只有一件事。”

彭长净道：“你说。”

陆小凤道：“我只奇怪你为什么不改行做牢头去？”

问完了他就往竹床上一躺，用薄被盖住了头，死人也不管了。

只听房门“砰”的一声响，彭长净只有把气出在这扇木板门上。

陆小凤笑了。

对付这种人，你只有想法子气气他，只要有一点机会能让他生气，就千万不要错过，最好能让他气得半死。

可是这床棉被却已先把陆小凤臭得半死，他伸出头来想透口气，腌萝卜的气味也并不比这床被好多少，只有鼻子不通的人，也许还能在这里睡得着。

东方的曙色，已将窗纸染白，然后阳光就照上了窗棂。

他眼睁睁的看着屋里这扇唯一的窗户，叫他就这么样躺在这里，再眼睁睁的等着太阳落下去，那简直要他的命。

何况他现在肚子又饿得要命，要他吃腌萝卜，更要他的命。

有了这么多要命的事，他如果还能耽得下去，他就不是陆小凤了。

就算彭长净说的话是圣旨，陆小凤也不管的，好歹也得先到厨房里找点东西吃。

山上既然来了这么多贵宾，香积厨房里当然少不了有些冬菇香菌之类的上素。

他虽然宁可吃大鱼大肉，可是偶尔吃一次素，他也不反对。

他只不过反对挨饿。

他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有免于饥饿匮乏的自由。

太阳已升得很高，香积厨里的人正在将粥菜点心放进一个个涂着红漆的食盒里，再分别送出去。

早点虽然简单些，素菜还是做得很精致，显然是送给贵客们吃的。

陆小凤正准备想法子弄个食盒，带回他那小屋去享受，突然听一个人大声道：“你过来。”

说话的人是个中年道士，阴沉沉的一张马脸，看样子就很不讨人喜欢。

陆小凤东看看，西看看，前看看，后看看，前后左右都没有别的人。

这马脸道士叫的就是他。

他只有走过去。

临时被找来帮忙的火工道人好像不止他一个，这道士并没有盘问他的来历，只不过要他把一个最大的食盒送到“听竹小院”去，而且要赶快送去。

陆小凤提起食盒就走，他看见摆进饿盒里的是一碟菌油烂笋，一碟扁尖毛豆，一碟冬菇腐，一碟罗汉上斋，还有一大锅香喷喷的粳米粥。

这些东西很合他的胃口，他实在很想先吃了再说。

如果他真的这么做了，他也不是陆小凤了。

陆小凤做事，并不是完全没有分寸的，他并不想误了大事。

这食盒里的菜既然特别精致，住在听竹小院里的当然是特别的贵客。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他根本不知道听竹小院在哪里。

他正想找个样子比较和气的人问问，却看见了个样子最不和气的人。

彭长净正在冷冷的盯着他，忽然压低声音问：“你知不知道听竹小院里住的是什么人？”

陆小凤摇摇头。

彭长净道：“是少林铁肩。”

陆小凤手心好像已开始冒汗。

他认得铁肩，这老和尚不但有一双锐眼，出家前还是个名捕，黑道上的勾当，他没有一样不精的，最精的据说就是易容，连昔年江湖中的第一号飞贼“千面人”，都栽在他手里。

彭长净冷冷道：“他若看出你易容改扮过，你就完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能不能不去？”

彭长净道：“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彭长净道：“因为派给你这件差使的人，就是宋长清，他已经在注意你。”

幸好听竹小院并不难找，依照彭长净的指示走过条碎石小径，就可以看见一片青翠的竹林。

他走过去的时候，有个人正走在他前面，一身蓝布衣服已洗得发白，还打着十七八个大补钉。

他认得这个人，用不着看到这个人的脸，就可以认得出。

丐帮的规矩最大，丐帮弟子背后背着麻袋，叫做品级袋。

你若有了七袋弟子的身分，就得背七口麻袋，多一口都不行，少一口也不行，简直比朝廷命官的品级分得还严。

七袋弟子已是丐帮中的执事长老，帮主才有资格背九口麻袋。

走在陆小凤前面的这个人，背后的麻袋竟有十口。

丐帮建立数百年来，这是唯一的例外，因为这个人替丐帮立的功勋实在太，却又偏偏功成身退，连帮主都不肯做。

为了表示对他的尊敬和感激，丐帮上上下下数千弟子，每个人都将自己的麻袋剪下一小块，连缀成一个送给他，象征他的尊荣权贵。

这个人就是王十袋。

陆小凤低下了头，故意慢慢的走。

王十袋今年已近八十，已是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江湖，江湖中的事，能瞒过他的已不多。

陆小凤实在不愿被他看见，却又偏偏躲不了，他显然也是到听竹小院中去的，有很多朋友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他的朋友都是身分极高的武林名人。

木道人、高行空和鹰眼老七都在，还有那高大威猛的老人。

——这人究竟是什么身分？

一个修饰整洁，白面微须的中年道者，正是巴山小顾。

一个衣着朴素，态度恬静，永远都对生命充满了信心和爱心的年青人，却是久违了的花满楼。

他虽然不能用眼睛去看，可是他能用心去看，去了解，去同情，去关怀别人。

所以他的生命永远是充实的。

陆小凤每次看见他的时候，心里都会涌起一阵说不出的温暖。

那不仅是友情，还有种发自内心的尊敬。

云房中精雅幽静，陆小凤进去的时候，他们正在谈论木道人那天在酒楼上看见的事。

对这个话题陆小凤无疑也很有兴趣，故意将每件事都做得很慢，尽量不让自己的脸去对着这些人。

他们对他却完全没有注意，谈话并没有停顿。

“西门吹雪说的是真话，”木道人的判断一向都很受重视：“能接得住他那一轮快攻的，绝不会超出五个人。”

“你也看不出那黑衣蒙面剑客来历？”问话的是巴山小顾。

他自己也是剑法名家，家传七七四十九手回风舞柳剑，与武当的两仪神剑，昆仑的飞龙大九式，并称为玄门三大剑法。

“那人的出手轻灵老练，功力极深，几乎已不在昔年老顾之下。”木道人目中带着深思之色：“最奇怪的是，他用的竟仿佛是武当剑法，却又比武当剑法更锋锐毒辣。”

“你看他比你们怎么们？”这次问话的是王十袋，只有他才能问出这种话。

木道人笑了笑：“我这双手至少已有十年未曾握剑了。”

“你的手不会痒？”

“手痒的时候我就去拿棋子酒杯。”木道人笑道：“那不但比握剑轻松愉快，而且也安全得多。”

“所以那天你就一直在袖手旁观。”

“我只能袖手旁观，我手里不但有酒杯，还提着个酒壶。”

“你说的那位以酒为命的朋友是谁？”

“那人据说是个告老还乡的京官，我看他却有点可疑。”鹰眼老七抢着说。

“可疑？”

“他虽然尽量作出老迈瞠目的样子，其实脚下的功夫却很不弱，一跤从楼上跌下去，居然连一点事都没有，看他的样子，就像是我们一个熟人。”

听到这里，陆小凤的一颗心几乎已跳出腔子，只想赶紧开溜。

“你看他像谁？”

“司空摘星。”

陆小凤立刻松了口气，又不想走了。

他们又开始在谈论那四个行迹最神秘的老头子。

“那四人非但功力都极深，而且路数也很接近。”木道人苦笑道：“像那样的人，一个已很难找，那天却忽然同时出现了四个，简直就像是忽然从天上掉下来的。”

高行空沉吟着，缓缓道：“更奇怪的是，他们的神情举动看来都差不多，就连面貌好像都有点相似，就好像是兄弟。”

“兄弟？”铁肩皱了皱眉：“像这样的兄弟，我只知道……”

他没有说下去，他一向不是个轻易下判断的人，以他的身分地位，也不能轻易下判断。

可是在座的这些老江湖们，显然已听出了他的意思：“你说的是虎豹兄弟？”

铁肩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

木道人又笑了：“就算他们还在人世，也绝不会带着‘满翠楼’的姑娘去喝酒的。”

“满翠楼的姑娘？”王十袋抢着道：“你对这种事好像蛮内行的，你是不是也去过满翠楼？”

“我当然去过。”木道人悠然而笑：“只要有酒喝，什么地方我都去。”

王十袋也大笑：“这老道说话的口气，简直就跟陆小凤一模一样。”

话题好像已将转到陆小凤身上。

陆小凤又准备开溜。

鹰眼老七忽然道：“还有件事我更想不通。”

木道人道：“什么事？”

鹰眼老七道：“一个告老还乡的京官，怎么会忽然变成了火工道士？”

陆小凤手脚冰冷，再想走已太迟。

鹰眼老七已飞身而起，挡住了他的去路，冷冷道：“你不能走。”

陆小凤好像很吃惊：“我为什么不能走？”

鹰眼老七道：“因为我想不通的这件事，只有你能告诉我。”

高行空也跳了起来：“不错，他就是那位以酒为命的朋友，他怎么会到这里来的？”

幽雅的云房，忽然充满杀气。

无论谁做了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一个月中总难免要杀三五个人的。

高行空阴鹜冷酷，也是江湖中有名的厉害人物。

只要他们一开始行动，就有杀机。

他们一前一后，已完全封死了陆小凤的退路，陆小凤就算能长出十对翅膀来，也很难从这屋里飞出去。

只不过世上假如还有一个人能从这屋里逃出去，这个人一定就是陆小凤。

他忽然大笑：“我好像输了。”

鹰眼老七道：“你输定了。”

陆小凤笑道：“我平生跟别人打赌不下八百次，这一次输得最惨。”

鹰眼老七道：“打赌？赌什么？”

陆小凤道：“有个人跟我赌，只要我能在这屋里耽一盏茶功夫，还没有被人认出来，他就输给我一顿好酒，否则他从此都要叫我混蛋。”

鹰眼老七冷笑。

他根本不信这一套，却还是忍不住要问：“跟你打赌的这个人是谁？”

陆小凤道：“他自己当然也是个混蛋，而且是个特大号的混蛋。”

鹰眼老七道：“谁？”

陆小凤道：“陆小凤。”

这名字说出来，大家都不禁耸然动容：“他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死人怎么会打赌？”

鹰眼老七道：“他的人在哪里？”

陆小凤抬起头，向对面的窗户招了招手，道：“你还不进来？”

大家当然都忍不住要朝那边去看，他自己却乘机从另一边溜了。

两边窗子都是开着的，他箭一般蹿了出去，一脚踹在屋檐上。

屋檐塌下来的时候，他又已借力掠出五丈。

后面有人在呼喝，每个人的轻功都很不错，倒塌的屋檐虽然能阻拦他们一下子，他们还是很快就会追出来的。

陆小凤连看都不敢回头去看。

道观的建筑古老高大而空阔，虽然有很多藏身之处，他却不敢冒险。

今天已是十三，该到的人已全都到了，到的人都是高手。

无论他藏在哪儿，都可能被人找到，无论被谁找到，要想脱身都很难。

他当然也不能逃下山去，今天的事，他既不能错过，也不愿错过。

三五个起落后，对面已有人上了屋脊，后面当然也已有人追了过来。

接着，左右两边也出现了人影，前后左右四路包抄，他几乎已无路可走。

他只有往下跳。

下面的人仿佛更多，四面八方都已响起了脚步声。

他转过两三个屋角，忽然发现前面有人在冷冷的看着他，马脸上全无表情，竟是彭长净的师弟，火工道人的副总管长清。

陆小凤吃了一惊，勉强笑道：“你好。”

长清冷冷道：“我不好，你更不好，我只要大叫一声，所有的人都会赶到这里来，就算你能一下子打倒我，也没有用。”

陆小凤苦笑道：“你想怎么样？”

长清道：“我只想让你明白这一点。”

陆小凤道：“我已经明白了。”

长清道：“那么你就最好让我把你抓住，以后对你也有好处。”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好吧，反正我迟早总是逃不了的，到不如索性买个交情给你。”

长清眼睛亮了，一个箭步窜过来。

陆小凤道：“你下手轻一点好不好？”

长清道：“好。”

这个字是开口音，他只说出这一个字，已有样东西塞入他嘴里，他挥拳迎击，肋下的穴道也已被点住。

陆小凤已转过前面的屋角，他只有眼睁睁的看着。

可是他知道陆小凤还是逃不了的，因为再往前转，就是大殿。

当今武当的掌门人，正在大殿里。

大殿前是个空旷宽阔的院子，谁也没法子藏身，大殿里光线阴暗，香烟缭绕，人世间所有的纠纷烦恼，都已被隔绝在门槛外。

陆小凤竟窜了进去。

他显然早已准备藏身在这里。

他知道人们心里都有个盲点，藏身在最明显的地方，反而越不容易被找到。

现在早课的时候已过，大殿中就还有人，也应该被刚才的呼喝惊动。

他实在想不到里面居然还有人。

一个长身玉立的道人，默默的站在神案前，也不知是在为人类祈求平安，还是在静思着自己的过错。

他面前的神案上，摆着一柄剑。

一柄象征着尊荣和权力的七星宝剑。

这个人竟是石雁。

陆小凤更吃惊，脚尖点地，身子立刻蹿起。

大殿上的横梁离地十丈！

没有人能一掠十丈。

他身子蹿起，左足足尖在右足足背上一点，竟施展出武

林久已绝传的“梯云踪”绝顶轻功。

他居然掠上了横梁。

石雁还是默默的站在那里，仿佛已神游物外。

陆小凤刚松了口气，王十袋、高行空、鹰眼老七、巴山小顾都已闯了进来。

“刚才有没有人进来过？”

石雁慢慢的转过身，道：“有。”

这个“有”字听在陆小凤耳里几乎就像是罪犯听见了他已被判决死刑。

“人在哪里？”

“就在这里。”石雁微笑着：“我就是刚才进来的。”

人都已走了，连石雁都走了。

如果武当的掌门人说这里没有人来过，那么就算有人看见陆小凤在这里，也一定认为自己看错了。

有很多人都认为武当掌门说的话，甚至比自己的眼睛还可靠。

石雁当然绝不会说谎的，以他的耳目，难道真不知道有人进来过？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孩子们捉迷藏的游戏。

——一个孩子躲在叔叔椅子背后，另一个孩子来找，叔叔总是会说：“这里没有人。”

石雁并不是他的叔叔，为什么要替他掩护？

陆小凤没有去想。

横梁上灰尘积得很厚，他还是躺了下去，希望能睡一下。

现在他已绝不能再露面了，只要在这里等，“等灯灭的时候。”

等到那一瞬到来，他在横梁上还是同样可以出手。

所以他才会选择这地方藏身，这里至少没有腌萝卜的臭气。

只可惜他还是睡不着。

他怕掉下去。

不但怕人掉下去，也怕梁上的灰尘掉下去，他简直连动都不敢动。

等到他想到饿的时候，就开始后悔了，后悔自己为什么不老老实实的躺在那屋子里？腌萝卜的味道其实并没有他想像中那么臭的。

这时大殿中又有很多人进来，打扫殿堂，安排坐椅，还有人在问：“谁是管灯油的？”

“是弟子长慎。”

“灯里的油加满了没有？”

“加满了，今天清早，弟子就已检查过一遍。”

问话的人显然已很满意，长慎做事想必一向都很谨慎。

奇怪的是，武当弟子怎么会被老刀把子收买了的？他对于武当的情况，为什么会如此熟悉？

陆小凤也没有去想。

最近他好像一直都不愿意动脑筋去想任何事。

打扫的人大多都走了，只留下几个人在大殿里看守照顾。

又过了很久，陆小凤就听见他们在窃窃私议，议论一正是那个假扮成火工道人的“奸细”。

“我实在想不通，这里又没有什么秘密，怎么会有奸细来？”

“也许他是想来偷东西的。”

“偷我们这些穷道士？”

“莫忘记这两天山上来的都是贵客。”

“也许他既不是小偷，也不是奸细。”

“是什么？”

“是刺客！来刺那些贵客的。”

“现在我们还没有抓住他？”

“还没有。”

“我想他现在一定早就下山去了，他又不是呆子，怎么会留在山上等死。”

“倒霉的是长净，据说那个人是他带上山来的，现在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正在亲自追问他的口供。”

据说鹰眼老七的分筋错骨手别有一功，在他的手下，连死人也没法子不开口。

长净会不会将这秘密招供出来？

他知道的究竟有多少？

陆小凤正开始担心，忽然又听见脚步声响，两个人喘息着走进来，说出件惊人的消息：“彭长净死了！”

“怎么死的？”

“二师叔他们正在问他的口供时，外面忽然飞进了一根竹竿，活活的把他钉死在椅子上。”

“凶手抓住了没有？”

“没有，太师祖已经带着二师叔他们追下去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结果他并不意外，杀人灭口，本就是他们的一贯作风。

只不过用一根竹竿就能将人活活钉死在椅子上的人并不多，就连表哥和管家婆他们都绝没有这么深的功力。

除了他之外，还有谁也已潜入了武当？

无虎兄弟和石鹤绝不敢这么早就上山，来的难道是老刀把子？

他是用什么身分做掩护的？难道他也扮成了个火工道士？

下面忽然又有人问：“长净死了，跟我们又没什么关系，你何必急着赶来报消息？”

“跟你虽然没关系，跟长慎师兄却有关系……”

“我明白了。”另外一个人打断了他的话：“长净死了，长清也受了罚，长慎师兄当然就变成了我们的总管，你是赶来报喜的。”

看来这些火工道人们的六根并不清净，也一样会争权夺利。

陆小凤心里正在叹息，忽然听到一阵尖锐奇异的声音从外面卷了进来。

连他都听不出这是什么声音，只觉得耳朵被刺得很难受。

就在这一瞬间，大殿里已响起一连串短促凄厉的惨呼声：“是你……”

一句话未说完所有的声音又突然断绝。

陆小凤忍不住悄悄的伸出头去看了一眼，只看了一眼，手足已冰冷。大殿里本来有九个人，九个活生生的人，就在这一瞬间，九个人都已死了。

九个人的咽喉都已被割断，看来无疑都是死在剑锋下的。

一剑就已致命！

武当的弟子们武功多少总有些根基，却在一瞬间就已被人杀得干干净净。

刚才那奇异尖锐的声音，竟是剑锋破空声。

好快的剑！好狠的剑！就连纵横天下的西门吹雪都未必能比得上！

凶手是谁？

他为什么要杀这些无足轻重的火要道人？

“是为了长慎。”陆小凤忽然明白：“他算准了长净一死，别人一定会找长慎问话，所以先赶来杀了长慎灭口。”

杀长净的凶手当然也是他！

这个人竟能在武当的根本重地内来去自如，随意杀人，他究竟是什么身分？

“是你……”

长慎临死前还说出了这两个字，显然是认得这个人的，却也想不到这个人会是杀人的凶手。

陆小凤又不禁开始后悔，刚才响声一起，他就该伸出来看看的。

也许这就是他唯一能看到这人真面目的机会，良机一失，只怕就永不回来了。

死人已不会开口。无论鹰眼老七的分筋错骨手多厉害，死人也不会开口。所以计划一定还是照常进行。所以陆小凤还是只有等，等天黑，等灯亮，再等灯灭。等待的滋味实在不好受。

巧计出重围

四月十三，黄昏。天渐渐黑了，大殿里灯火已燃起。

横梁上却还是很阴暗，阳光照不到这里，灯火也照不到，世上本就有很多地方是永远都不没有光明的。

有些人也一样。

难道陆小凤已变成了这种人，他这一生难道已没有出头的机会，只能像老鼠般躲在黑暗中，躲避着西门吹雪。

也许他还有机会，也许这次行动就是他唯一的机会，所以他绝不能失手。可是他并没有把握。

谁能有把握从石雁头上摘下那顶道冠来？他这一个人都想不出。

大殿里又响起了脚步声，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人脚步虽然走得很重，脚步声却还是很轻。

因为他全身的气脉血液都已贯通，他虽然也是血肉之躯，却已和别人不同。

他身子里已没有渣滓。

陆小凤忍不住将眼睛贴着横梁，偷偷的往下看，一行紫衣玄冠的道人鱼贯走入大殿，走在最前面的人，竟是木道人。

他和木道人相交多年，直到此刻，才知道这位武当名宿的功力，比任何人想像中都要高得多。

石雁还没有来，主位上的第一张交椅是空着的，木道人却只能坐在第二张椅子上。

虽然他德高望重，辈分极尊，可是有掌门人在时，他还是要退居其次。

这是武当的规矩，也是江湖中的规矩，无论谁都不能改变。

大厅里灯火辉煌，外面有钟声响起，木道人降阶迎宾，客人们也陆续来了。

每个人的态度都很严肃，鹰眼老七他们的神情更凝重，显然还不能忘记今天白天发生的事。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也到了，坐位居然还在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之上。

他又是什么身分？为什么从来不在江湖中露面？此刻为什么又忽然露面了。

陆小凤一直盯着他，心里总觉得自己应该认得这个人，却又偏偏不认得。

大殿中摆的椅子并不多，够资格在这里有坐位的人并不多。

客人们来的却不少，没有坐位的只有站着。

铁肩、石雁、王十袋、水上飞、高行空、巴山小顾、鹰眼老七，他们身后都有人站着，每个人都可能就是在等着要他们命的。

这些人之中，有哪些是已死过一次又复活了的？谁是杜铁心？谁是关天武？谁是娄老太太？

陆小凤正在找。

他们易容改扮过之后的面貌，除了老刀把子和犬郎君外，只有陆小凤知道。

犬郎君已将他们每个人易容后的样子都画出来交给了陆小凤——在一流的客栈里，厕所总是相当大的，除了方便外，还可以做很多事。

海奇阔杀的那条狗，既然真是条狗，犬郎君到哪里去了？

这秘密是不是也只有陆小凤知道？

他很快就找到了他们，甚至连那个没有脸的石鹤，现在都已有了张脸。

他们显然都在紧紧盯着自己的目标，只等灯一灭，就窜过去出手。

唯一没有对付的，好像只有木道人，是不是因为他久已不问江湖中的事，老刀把子根本就没有将他当做目标。

陆小凤没有再想下去，因为这时候他自己的目标也出现了。

戴着紫金道冠的武当掌门真人，已在四个手执法器的道重护卫中，慢慢的走了出来。

这位名重当代的石雁道长，不但修为功深，少年时也曾身经百战，他的剑法、内力和修养，都已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可是现在看来竟似很疲倦，很衰老，甚至还有点紧张。

石雁的确有点紧张。

面对着这么多佳宾贵客，他虽然不能不以笑脸迎人，可是心里却觉得紧张而烦躁。

近十年来，他已很少会发生这种现象。

今天他心里仿佛有种不祥的预感，知道一定会有些不幸的事发生。

“也许我的确已应该退休了。”他在心里想：“去找个安静偏僻的地方，盖两间小木屋，从此不再问江湖中的是非，也不再见江湖中的人。”

只可惜到现在为止，这些还都是幻想，以后是不是真的能及时从江湖上的是非恩怨中全身而退，连他自己都没有把握。若不能把握时机，很可能就已太迟。

每当他紧张疲倦时，他就会觉得后颈僵硬，偏头痛的老毛病也会发作。

尤其现在，他还戴着顶分量很重的紫金道冠，就像是锅盖般压在他头上。

佳宾贵客们都已站起来迎接他。

虽然他知道他们尊敬他，只不过因为他是武当的掌门。

虽然他并不完全喜欢这些人，却还是不能不摆出最动人的笑容，向他们招呼答礼。

——这岂非也像做戏一样？

——你既然已被派上这角色，不管你脖子再硬，头再疼，都得好好的演下去。

大殿里灯火辉煌。

在灯光下看来，铁肩和王十袋无疑都比他更疲倦，更衰老。

其实他们都早已应该退休归隐了，根本不必到这里来的。

他并不想见到他们，尤其是王十袋：“明明是个心胸狭窄，含睚必报的人，却偏偏要作出游戏风尘，玩世不恭的样子。”

还有那总是喜欢照镜子的巴山小顾，他实在应该去开妓院的，为什么偏偏要出家？

世界上为什么有这许多人都不能去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典礼已开始进行，每一个程序都是石雁已不知做过多少次的，说的那些话，也全都不知是他已说过多少次的。

无论他心里在想什么，都绝不会出一点错误，每件事都好像进行得很顺利。

接着他就要宣布他继承人的姓名了。

他用眼角看着他们下几个最重要的弟子，越有希望的，就显得越紧张。

假如他宣布的姓名并不是这几个人，他们会有什么表情？别人会有什么反应？

那一定很有趣？

想到这一点，他嘴角不禁露出了笑意，几乎忍不住要笑出来。

可是他很快就抑制了自己，正准备进行仪式中最重要的一节。

就在这时，大殿里有盏永不熄灭的长明灯，竟忽然灭了。

他心里立刻生出警兆，他知道自己那不祥的预感已将灵验。

几乎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大殿内外的七十二盏长明灯，竟突然全都熄灭。

几缕急锐的风声响过，神龛香案上的烛火也被击灭。

灯火辉煌的大殿，竟突然变得一片黑暗。

黑暗中突然响起一连串惨呼，一道更强锐的风声，从大殿横梁上往他头顶吹了过来，吹动了他的道冠，竟仿佛是夜行人的衣袂带风声。

他伸手去扶道冠时，道冠已不见了。

“唿”的一响，他腰上的七星剑也已出鞘，却不是他自己拔出来的。

他身子立刻掠起，只觉得肋下肋骨间一阵冰冷，仿佛被剑锋划过。

这件事几乎也全都是在同一刹那间发生的。

大多数人根本还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当然更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应变。

那些凄厉的惨呼声，使得这突来的变化显得更诡秘恐怖。

惨呼声中，竟似还有铁肩和王十袋这些绝顶高手的声音。

然后就听见木道人在呼喝：“谁有火折子？快燃灯。”

他的声音居然还很镇定，但石雁却听得出其中也带着痛苦之意。

难道他也受了伤。

虽然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时光，可是在每个人感觉中，都好像很长。

这一瞬间发生的事，更是每个人都永远忘不了的。

灯终于亮了，大家却更吃惊，更恐惧。

谁也不能相信自己眼睛里看见的事，这些事却偏偏是真的——

铁肩，王十袋、巴山小顾、水上飞、高行空、鹰眼老七，还有武当门下几个最重要弟子，竟都已倒了下去，倒在血泊中。

王十袋腰上甚至还插着一把剑，剑锋已直刺入他要害里，只留下一截剑柄。

木道人身上也带着血迹，虽然也受了伤，却还是最镇定。

“凶手一定还在这里，真相未明之前，大家最好全都留下来。”

事变非常，他的口气也变得很严肃：“无论谁只要走出这大殿一步，都不能洗脱凶手的嫌疑，那就休怪本门子弟，要对贵客无礼了。”

没有人敢走，没有人敢动。

这件事实在太严重，谁也不愿意沾上一点嫌疑。

奇怪的是，留在大殿里的人，身上都没有兵刃，杀人的刀剑都哪里来的？到哪里去了？

石雁伤得虽不重，却显得比别人更悲哀、愤怒、沮丧。

木道人压低声音，道：“凶手绝不止一个人，他们一击得手，很可能已乘着刚才黑暗时全身而退，但却不可能已全都退了武当。”

石雁忍不住道：“既然大家都得留在大殿里，谁去追他们？”

木人道：“我去。”

他看了看四下待命的武当弟子：“我还得带几个得力的人去。”

石雁道：“本门弟子，但凭师叔调派。”

木道人立刻就走了，带走了十个人，当然全都是武当门下的精英。

看着他匆匆而去，石雁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已悄悄到了他身后，沉声道：“果然如此。”

石雁点点头，忽然振作起精神，道：“事变非常，只得委曲各位在此稍候，无垢先带领你门下弟子，将死难的前辈们抬到听竹院去，无镜、无色带领弟子去巡视各地，只要发现一件兵刃，就报上来。”

高大威猛的老人道：“你最好让他们先搜搜我。”

石雁苦笑道：“你若要杀人，又何必用刀剑？”

老人道：“那么我也想陪你师叔追凶手去。”

石雁道：“请。”

老人拱了拱手，一摔腰，就已箭一般窜出。

群豪中立刻有人不满：“我们不能走，他为什么能走？”

“因为他的身分和别人不同。”

“他是谁？”

“他就是那……”

一声骚动，淹没了这人的声音，两个紫衣道人大步奔入，手里捧着柄长剑，赫然竟是武当掌门人的七星剑。

可是他佩带的另一件宝物紫金冠，却已如黄鹤飞去，不见踪影了。

四月十三，午夜。

夜凉如水。

此时此刻，只有一个人知道紫金冠在哪里，这个人当然就是陆小凤。

他也不知从哪里买了顶特大号的范阳毡笠戴在头上，遮住了他大半边脸。

紫金冠就在他头上，也被毡笠盖住了。

这是他用他那两根无价的手指从石雁头上摘下来的，他总算又没有失手。

可是就在他刚才出手的那一瞬间，他全身的衣衫都已湿透。

他知道这次行动已完全成功，掠出大殿时，他就听见伯肩他们的惨呼声。

现在他身上衣服早已干了。他已在附近的暗巷中兜了好几个圈子，确定了后面绝没有跟踪人，然后才从后院的角门溜入满翠楼。

后园中静悄悄的，听不见人声，也看不见灯光。

“那些人难道还没有回来？”

他正想找个人问问，忽然听见六角亭畔的花丛里有人轻轻道：“在这里。”

这是柳青青的声音。

看见陆小凤的时候，她的表情很奇怪，又像是惊讶，又像是欢喜：“你也得手了？”

陆小凤点点头，道：“别人呢？”

柳青青道：“大家差不多都已回来了，都在等老刀把子。”

她咬着嘴唇，用眼角瞟着陆小凤：“可是我真想不到这次真会成功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想不到？”

柳青青道：“因为我总有点疑心你，尤其是犬郎君的那件事，还有那个替你溜狗去的堂情，叶家那个挖蚯蚓的人陆小凤笑了：“这只能证明一件事，证明你的疑心病至少比别人大十倍。”

柳青青也笑了，刚拉起他的手，花丛里忽然有道灯光射出来。

小翠正在灯光后瞪着他们：“好呀，大家都在下面等，你们却躲在这里拉着手说悄悄话。”

陆小凤直到现在才知道，他们聚会的密室，竟是在这一丛月季花下。

这计划的每一个细节虽然早就全都安排好了，可是不到最后关头，除了老刀把子外，还是没有别人能完全知道。

直到现在，还是没有人能看见他真面目：“可是他一定很快就会来了。”

宽大的地室，通风的设备良好，大家的呼吸却还是很急促。

参加这次行动的人，现在都已到齐，竟完全没有意外的差错，也没有损伤。

只是当时这一瞬间的紧张和刺激，却绝不是很快就会平静的，大家还是显得很兴奋，几乎没有人开口说话的。

有些人衣襟上带着血，想必是因为出手时太用力，刺得太猛，有的人甚至连脸上都被溅着了血迹。

他们本该高兴些的，因为他们今天晚上做的事，无疑必将会改变天下武林的历史和命运。

“这里为什么没有酒？大功已告成了，我们为什么还不能喝两杯庆祝庆祝？”

“因为老刀把子还没有回来。”

“他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因为他还有很多事要做。”声音来自地室外：“他还要替你们阻挡追兵，清点战果。”

老刀把子终于出现了，战果无疑很辉煌，连他的声音都已因兴奋而显得有些嘶哑。

然后他就正式宣布：“一击命中，元凶尽诛，天雷行动，完全成功！”

慎重周密的计划，迅速准确的行动，只要能做到这两点，无论什么事都会成功的。

但是老刀把子却好像忘记了一件事。

他并没有问陆小凤是否得手，怎么会知道这次行动已完全成功？除非灯亮后他还在大殿里，已看见紫金冠不在石雁头上。

陆小凤忍不住道：“你是不是忘了向我要样东西？”

他忽然摘下毡笠，紫金冠立刻在灯下散发出辉煌美丽的光彩。

老刀把子却只看了一眼，道：“我不急。”

陆小凤笑了：“你当然不急，因为你有的本就不是这顶紫金冠，而是那把七星剑。”

这些话他本不想说的，却忽然有了种忍不住要说出来的冲动：“我去摘紫金冠时，石雁一定会伸手到头上扶，你才有机会夺他腰下的剑。”

老刀把子冷冷的看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陆小凤道：“那秘密虽然一直部在剑柄里，石雁却从来没有用它要挟过任何人，但你却还是不放心，因为那其中最大的一个秘密，就是你的秘密，所以你一定要亲手夺他的剑，绝不让这秘密再经过第二个人的手。”

老刀把子居然并不否认：“可是他的手一直都扶在剑柄上，所以我才用得着你，以后他一定会认为这次行动的主谋就是你。”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你刚才出手时，一定很用力，紫金冠上一定已被你捏出了两个指痕，能用两根手指摘下他着上的道冠的人，除了陆小凤外，世上只怕还没有第二个，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原来你不但要我去分散他的注意力，还要我去替你背黑锅。”

老刀把子道：“这就叫一石二鸟之计。”

这一点才是整个计划中最后的关键，陆小凤直到现在才完全明白。

他只有苦笑：“但我还是不明白，你既然已夺下他的剑，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反正已活不长了。”

陆小凤吃惊道：“为什么？”

老刀把子道：“因为他已得了绝症，他的寿命最多已只有两三个月。”

陆小凤叹道：“这就难怪他急着要提前册立继承他的人了。”

老刀把子冷冷道：“只可惜现在能够担当重任的武当弟子，都已死在我们手里。”

陆小凤盯着他，道：“所以他现在只能将掌门之位传给你。”

老刀把子的手突然握紧，冷笑道：“你是个聪明人，这些话你本不该说出来的。”

陆小凤苦笑道：“只可惜我忍不住要说。”

老刀把子忽然大声道：“娄金氏、关天武、杜铁心，高涛、海奇阔、顾飞云。”

他叫出一个人的名字，这个人立刻就站了出来，瞪着陆小凤。

老刀把子冷冷道：“你看这六个人能不能制得住你？”

陆小凤道：“只要两三个就足够了。”

老刀把子冷笑道：“你难道还要他们出手？”

陆小凤道：“我不想要他们出手。”

老刀把子道：“那末你为什么还不束手就缚？”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他们绝不会出手的。”

老刀把子厉声道：“拿下他！”

他叫的声音虽大，这六个人却好像忽然变成了聋子，连动都不动。

老刀把子瞳孔收缩，陆小凤却笑了。

他微笑着道：“现在他们若是出手，只会去拿一个人。”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你。”

六个人果然同时转身，面对着老刀把子，同时道：“你难道还要等我们出手？”

老刀把子全身僵硬：“若没有我，现在你们连尸骨都已烂光了，你们竟敢背叛我？”

陆小凤抢着道：“他们并不想背叛你，只怪你自己做错了事。”

地室中居然一直都很安静，除了柳青青和小翠外，每个人都显得出奇的镇定，这些惊人的变化，竟似早就在他们意料之中。

难道这些人已全都背叛了他？

老刀把子的手握得更紧，道：“我做了什么事？”

陆小凤道：“你的计划虽周密巧妙，却有个致命的漏洞。”

”

老刀把子不信。

他的确无法相信，这计划他已反复思虑过无数次。

陆小凤道：“这计划中最巧妙的一点，就是你派出来参加这次行动的本都是死人，你再将他们改扮成另外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人，江湖中当然没有人会注意他们的行动。”

他笑了笑：“只可惜这一点偏偏也就是你计划中最大的漏洞。”

老刀把子不懂。

这些话的确并不是很容易就能让人听懂的。

陆小凤道：“你若将高涛扮成水上飞，犬郎君的易容术纵然妙绝天下，还是有人会认出他来的，至少水上飞的朋友和亲人总能认得出。”

他拍了拍“管家婆”的肩：“可是你将他扮成了这样子，世上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当然也就没有人能认得出他。”

这些话说得就比较容易让人听懂了。

老刀把子当然也懂，这本是他计划中最基本的一个环节。

陆小凤道：“可是你忽略了一点。”

老刀把子忍不住问：“哪一点？”

陆小凤又指了指“管家婆”的脸：“高涛能扮成这样子，别人当然也能扮成这样子。”

老刀把子承认。

只要有一张制作精巧的人皮面具，再加上一个易容好手，任何人都能扮成这样子。

陆小凤道：“高涛扮成这样子后，没有人能认得出他，别人扮成这样子，当然也没有人能认得出。”

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存在，所以也没有人会去注意他，连老刀把子都不例外。

老刀把子的手突然开始发抖，道：“难道这个人已不是高涛？”

陆小凤笑道：“你总算明白我的意思了。”

这“管家婆”也笑了笑，用力撕下脸上一张人皮面具，竟是个年纪并不太大的女人。

这个人当然不是高涛。

陆小凤笑道：“这位姑娘就是昔年公孙大娘的好姐妹，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一时找不到高涛那样不男不女的管家婆，只好找她来帮忙了。”

老刀把子怔住。

陆小凤道：“你能将高涛扮成这样子，我当然也能请人将她扮成这样子。”

老刀把子恨恨道：“是不是犬郎君出卖了我？”

陆小凤点点头，道：“因为他也是人，并不是狗，连狗被逼急了也会跳墙，何况人。”

老刀把子道：“他还没有死？”

陆小凤道：“他若死了，我们怎么能将这位姑娘扮得和那管家婆一模一样，连你都看不出。”

老刀把子道：“这张面具也是高涛脸上的？”

陆小凤道：“是从他脸上剥下来的。”

老刀把子道：“高涛呢？”

陆小凤道：“他管的事太多了，已经应该休息休息。”

柳青青忽然道：“就是那天晚上，在叶凌风的山庄里，你做的手脚。”
现在她才想到，那天晚上灯灭了的时候，为什么找不到他们的人了。

陆小凤已乘着黑暗将高涛、顾飞云、海奇阔制住，将另外三个人改扮成他们的样子，而且是用同一张人皮面具，经同一人的手改扮的。

柳青青道：“那天犬郎君也在？”

陆小凤道：“他一直都在那里等着。”

他微笑着道：“我们下山的第二天，我已叫人找了条同样的狗来，乘着溜狗的时候，将他掉了包。”

狗的样子都差不多的，除了很亲近它的人之外，当然更不会有人能分辨得出。

柳青青叹道：“我早就觉得替你溜狗的那个堂倌可疑了。”

陆小凤笑道：“你的疑心病一向很重。”

柳青青道：“那个挖蚯蚓的人呢？”

陆小凤道：“他就是那个替我溜狗的堂倌。”

柳青青道：“他究竟是谁？”

陆小凤道：“司空摘星！”

当然是司空摘星。

这名满天下的独行侠盗，不但轻功高绝，机智过人，而且他自己是个易容好手。

柳青青道：“难道这里所有的人都已不是原来那个人了。”

陆小凤道：“只有两个人还是的。”

柳青青道：“哪两个？”

陆小凤道：“一个我，一个你。”

柳青青道：“那天你们为什么没有对我下手？”

陆小凤道：“因为你和老刀把子太接近，我们怕他看出破绽来……”

柳青青咬着牙，忽然一拳往他的鼻子上打了过去。

陆小凤没有闪避，她也没有打着。

她的手很快就被别人拉住，可是她的眼睛却还在狠狠的瞪着陆小凤，大声道：“我只想要你明白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柳青青道：“现在唯一跟我最接近的人就是你！”

陆小凤心里有点酸，也有点疼。

可是一个人若是要做一件对很多人都有好处的事，总不能不牺牲一点的。

他尽量装作没有看见她眼中的泪痕，尽量不去想这件事。

就算要忏悔流泪，也可以等到明天，现在还有很多别的事要做。

因为他是陆小凤。

有人拨亮了灯光，地室中更明亮。

老刀把子反而镇定了下来，又问道：“你们既然早已控制了局面，为什么还要按照我的计划行事？”

陆小凤道：“因为我们还不知道老刀把子究竟是谁，所以一定要诱你入彀。”

这才是他整个计划的关节，直到现在，他还没有看见老刀把子的真面目。

还没有人看见过。

老刀把子冷笑道：“现在你们总算很快就可以知道我是谁了，只可惜铁肩他们已永远无法知道。”

陆小凤忽又笑了笑，道：“你真的以为他们已全都死了？你看看这些人是谁？”

地室的入口忽然打开，一行人慢慢的走下来，正是刚才已倒在血泊中的铁肩、王十袋、高行空、水上飞、巴山小顾、鹰眼老七，和武当弟子中五大高手。

那高大威猛的老人居然也在其中。

石雁走在最后。

他刚走下来，地室的门还开着。

陆小凤正在说：“有了王老前辈、司空摘星和犬郎君这样的易容好手，要假死当然并不是件很困难的事，何况……”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老刀把子突然蹿起，箭一般蹿了出去。

他掌中已有剑，出了鞘的剑。

他的人与剑似已合为一体，闪电般击向石雁。

石雁也有剑。

剑柄中的秘密被取出，七星剑又重回他手里。

他想拔剑，可是肋下忽然一阵刺痛，新伤和旧疾同时发作。

老刀把子的剑已在他咽喉，人已到了他背后，用一只手拗住他的臂：“你们谁敢动，我就杀了他！”

没有人敢动。

虽然他已有了绝症，还是没有人能眼看着武当的掌门人，这忠厚正直的长者死在剑下。

所以大家只有眼看着老刀把子往后退。

老刀把子冷笑道：“我的计划虽未成功，你们的计划看来也功亏一篑。”

陆小凤苦笑道：“我们若答应让你走，你能不能让我们看看你的真面目？”

老刀把子道：“不能。”

他大笑，又道：“永远没有人再能看见我的真面目，永远没有……”

笑声突然停顿。

他的人突然向前栽倒，滚下七八级石阶，仆倒在地上，背后鲜血泉水般涌出。

他的竹笠也滚了出去。

一个人慢慢的从石阶上走下来，手里一柄长剑，剑尖还在滴着血。

陆小凤脸色忽然变了。

若不是因为他脸上还有面具，大家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因为他脸色实在变得太可怕。

棋高一着

最后从石阶上走下来的，并不是西门吹雪，是木道人。他才真正是走在最后面的一个，老刀把子却显然想不到石雁身后还有人在，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世上岂非本就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陆小凤竟似也想不到他会来，吃惊的看着他，再看看倒在血泊中的老刀把子，忽然道：“你为什么杀了他？为什么不留下活口？”

木道人道：“他的秘密我们早已知道，就算再问，也问不出什么来，我出手虽重了些，却绝了后患。”

陆小凤道：“可是我们还没有见过他的真面目。”

木道人笑了笑，道：“人死了之后，还是一样能看得出他本来面目的。”

陆小凤怔了怔，也笑了：“这几天我实在太累，连头都累晕了。”

木道人笑道：“每个人都有晕头的时候，怕只怕没有头可晕。”

——每个人死了之后，都一样能看得出他本来的面目。

——怕只怕他本来根本没有面目。

陆小凤翻过老刀把子的脸，又怔住。

他看见的竟是一张没有脸的脸，黑洞般的眼睛里却带着说不出折讥诮，仿佛还在说：“永远没有人再能看见我的面目，永远没有……”

每个人都怔住，连柳青青都怔住。

石雁却长长吐出口气，道：“他虽然没有脸，我也认得出他。”

木道人黯然道：“你当然认得出，我也认得出。”

他抬起头，看来仿佛更衰老：“这个人就是本门的叛徒石鹤。”

“不对。”陆小凤说：“不是石鹤。”

他的口气很坚决，很有自信，对他说的这件事，显得极有把握。

没有把握的话，他绝不会对屋子里这些人说。

这是间高雅安静的书房，在一个绝对安全隐秘的地方。

无论谁要进入这间书房，都必需先通过七道防守严密的门户。

防守在外面的人，几乎每一个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其中包括了武当、少林、雁荡和巴山门下最优秀的弟子，还有长江水寨笔十二连环坞中最精明干练的几位舵主。

没有得到屋子里这些人的允许，绝对没有任何人能闯进来。

他们在这里说的话，也绝对不会有一点风声走漏出去。

他们将这个地方叫做“鹰巢”，这次对付“幽灵山庄”的计划，就是他们三个月以前在“鹰巢”中决定的。

这是个绝对机密的计划。

计划中的第一步，就是先说服西门吹雪，造成他和陆小凤之间的冲突仇恨，让江湖中的人，都以为他非杀陆小凤不可。

这本不是件容易事，西门吹雪绝不是个容易被打动的人。

谁知这一次西门吹雪居然没有拒绝，他显然觉得能追杀陆小凤是件很有趣的事，所以他唯一的条件是——

“你一定要真的逃，因为我是真的追，你若被我追上，我也许就会真的杀了你。”

所以陆小凤在逃亡的时候，的确随时都在捏着把冷汗。

计划中的第二步，就是安排陆小凤逃亡的路线，一定要让他能在无意间

和“幽灵山庄”中的人接触，而不被怀疑。

在逃亡过程中，他还得自己独力去应付一切困难，绝不能和任何人接触。陆小凤是不是真的能混入幽灵山庄，他们并没有把握。

可是他愿意冒这个险。

他们对于“幽灵山庄”这个组织已知道了很久，却一直都抓不到一点线索，只不过从一个垂死的陌生人口中，知道这组织最近就要做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

所以他们也非开始行动不可。

因为他们已查出这个垂死的陌生人，竟是多年前就已应该死在西门吹雪剑下的顾飞云。

他从幽灵山庄逃出来，被石鹤逼入了万丈深壑，虽然侥幸没有死，两条腿却已断了，只凭着一双手和一股坚强的意志，在绝谷中爬了五天四夜，才遇见一个深山中采药的道士。

这道士正是武当弟子，他总算能活着说出了幽灵山庄的秘密。

只可惜他知道的也并不多，而且已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所以陆小凤从一开始就已知道“表哥”并不是顾飞云。

最先开始策划这件事的是武当石雁，他第一个找的人就是陆小凤。

——如果世界上还有一个人能完成这次艰巨的任务，这个人无疑就是陆小凤。

可是陆小凤却知道，单凭自己一个人之力，是绝对无法成功的。

他一定还要找几个好帮手，他认为其中不能缺少的就是司空摘星。

要说服司空摘星简直比说服西门吹雪还困难，幸好他有个弱点。

他好赌，尤其喜欢和陆小凤赌，而且随便陆小凤赌什么都行。

所以陆小凤就跟他赌：“我若不成功，你就得替我挖蚯蚓。”

等到司空摘星发现这是个圈套，后悔已来不及了，为了不想输，他只有全力帮助陆小凤完成这件事。

他一向是个言而有信的人。

可是他也坚持要找一个不能缺少的帮手，他要陆小凤替他找花满楼。

花满楼的思虑周密，无人能及，也许就因为他看不见，所以思想的时间比别人多。

最原始的计划，就是他们四个人在“鹰巢”中决定的。

他们四个人的力量当然不还不够，所以他们又拉入了六个人。

那就是少林铁肩、丐帮王十袋、长江水上飞、雁荡高行空，巴山小顾，和十二连环坞的鹰眼老七。

因为这六个人门下都有人在幽灵山庄。

他们的势力，也正好分布在幽灵山庄到武当的路上。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都是绝对守口如瓶的人，绝不会泄露这计划的机密。

从外表看来，这只不过是闹市中一栋很普通的楼房，是用鹰眼老七门下一个分舵舵主的名义买下来的，用楼下的三间门面，分别开了一家药铺，一家酒肆，和一家棺材店。

三家店铺中的伙计，当然都是他们门下最忠诚干练的子弟。

知道这次计划的人，却只有他们十个，其余的人，只不过是奉命行事。

现在他们十个人中已到了八人。

陆小凤看着他们，将刚才说的话又重新强调了一遍：“不是石鹤，绝不是。”

石雁没有来，显然病得很严重，唯一见过石鹤的就是铁肩。

当年武当另立掌门，石鹤自毁面目时，这位少林高僧也在座。

他看见过这张没有脸的脸，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都永远不会忘记。

所以他反对：“我看过他的脸，他绝对就是石鹤。”

陆小凤道：“死在木道人剑下的当然是石鹤，石鹤却不是老刀把子，绝不是？”

司空摘星抢着道：“你怎么能确定？”

陆小凤道：“因为我知道老刀把子是谁。”

司空摘星道：“是谁？”

陆小凤道：“是木道人。”

司空摘星吃了一惊，每个人都吃了一惊。

过了很久，铁肩才慢慢的摇了摇头，道：“不对，不会是他。”

陆小凤道：“为什么？”

铁肩道：“多年前他就可以做武当掌门的，但他却将掌门人的位子让给了他师弟梅真人，由此可见，他对名利和权位看得并不重，他怎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道：“本来我也不相信，本来我还想将他拉入鹰巢来。”

铁肩道：“难道有人反对？”

陆小凤点点头，道：“石雁反对，花满楼也不赞成。”

铁肩道：“为什么？”

这次他问的是花满楼。

花满楼迟疑着，缓缓道：“当时我并不是怀疑他，只不过觉得他和古松居士太接近，很难对古松保守机密。”

铁肩道：“你认为古松可疑？”

花满楼道：“他的武功极高，可是他的师承和来历却从来没有人知道。”

铁肩道：“他是个隐士，隐士们本来就通常都是这样子的。”

花满楼道：“隐士归隐之前，也总该有些往事的，可是他没有，就好像一生出来就是个隐士。”

铁肩沉吟道：“石雁为什么要反对木道人？”

陆小凤道：“因为他知道木道人并不是真心情愿让给梅真人的，”

铁肩皱眉道：“难道他也像石鹤一样，是因为做了件有违教规的事，所以才被迫让位？”

陆小凤道：“想必是的。”

铁肩道：“他做了什么事？”

陆小凤道：“石雁不肯说。”

家丑不可外扬，不管怎么样，木道人总是他的师叔，又是武当门下硕果仅存的长老。

陆小凤道：“石雁虽然不肯说，现在我却还是已大致猜出来了。”

巴山小顾也忍不住问道：“木道人当年究竟做了什么违背教规的事？”

陆小凤道：“他不但在外面娶了妻，而且还生了儿女。”

铁肩沉下脸，道：“人言不可轻信，有关他人名节的话，既不可轻易听信，更不可轻易出口。”

陆小凤道：“是。”

司空摘星又抢着道：“可是他既然已说出口，就一定有把握。”

铁肩道：“不但要有把握，还得要有证据。”

陆小凤没有证据。

可是他的分析和判断，就连铁肩大师都不能不承认极有道理。

——沈三娘是叶凌风的妻子，却为老刀把子生了儿女，她对不起的是叶凌风，并不是他，老刀把子为什么反而恨她？而且杀了叶凌风。

因为刀把子木道人，就是沈三娘的表哥，也就是沈三娘真正的丈夫。

陆小凤道：“木道人当时正在盛年，沈三娘也正是豆蔻年华……”

在铁肩大师面前，他说得很含蓄，可是他的意思却很明显。

这表兄妹两人，无疑有了私情，怎奈木道人当时已是武当的入门弟子，当然不能光明正大的和她结为夫妻：“所以他就想出了个李代桃僵之计，让沈三娘嫁给叶凌风，做他子女的父亲。”

“他为什么要选上叶凌风？”

“因为叶凌风也曾在武当学过剑，而且是他亲自传授的，为了授业的恩师，做弟子的当然不能不牺牲。”

但是后来木道人老了，又长年云游在外，沈三娘空闺寂寞，竟弄假成真，和叶凌风有了私情。

等到木道人发现她又有了本不该有的女儿，也就发现了他们的私情，当然对他们恨之入骨。

“但是他更恨武当，因为他的弟子石鹤，也遭受了他同样的命运，被迫让出了掌门之位。”

他本来已将希望寄托在石鹤身上，现在所有的希望都成了泡影，他只有别走蹊径。

“报复”和“权力”这两样事，其中无论哪一样都已令人不择手段，挺而走险。

“可是这还不足以证明木道人就是老刀把子。”

“我还可以举出几点事实证明。”

典礼进行时，只有他才能接近石雁，也只有他知道剑柄中的秘密。

“那秘密很可能就是他当年被迫让位的秘密，所以他势在必得。”

对武当内部的情况，只有他最熟悉，所以他才能布置事成后安全撤退的路线，而且将群豪留在大殿里，想追都没法子去追。

长净和长清都是他们下的直系子弟，只有他才能收买他们。

石鹤一向孤僻骄傲，也只有他才能指挥命令。

这几点虽然也只不过是推测，却已足够接连成一条很完整的线索。

何况陆小凤手里还握着重要的一个环节：“我虽然早就知道表哥不是顾飞云，却一直看不出他的真正来历。”

铁肩忍不住问：“现在你已查出来？”

陆小凤点点头，道：“表哥就是古松。”

这句话说出来，大家又是一惊。

陆小凤道：“近年来木道人和古松一向形影不离，经常结伴云游，而且行踪飘忽，只因为他们经常要回幽灵山庄去。”

巴山小顾道：“这次武当盛会，大家都以为古松一定会到的，他却偏偏没有露面。”

陆小凤道：“那只因为他已被囚禁在叶氏山庄的地窖里。”

铁肩道：“你有证据能证明他就是古松？”

陆小凤道：“我见过他的手，他的剑法极精，而且渊博，和古松的剑法很接近，他的身材和脸型更像古松，只要在加一点胡须，添几根白发，再染黄一点，就完全和古松一模一样了。”

司空摘星道：“难怪我总觉得古松有点阴阳怪气的样子，原来他一直都是以真面目见人。”

铁肩沉思着，忽然道：“还有一点漏洞。”

陆小凤道：“哪一点？”

铁肩道：“如果木道人真的就是老刀把子，为什么不依约到满翠楼去跟你们会合？”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那只因为他已知道事情有了变化，已有人泄露了我们的机密。”

铁肩道：“是谁泄露了机密。”

陆小凤苦笑道：“当然是平空多出来的那个人。”

多出来的人，当然就是那高大威猛的老人。

陆小凤道：“这件事绝不能让第十个人知道的，你们为什么要多带一个人去？”

巴山小顾反问道：“你知道那个人是谁？”

陆小凤不知道。

巴山小顾道：“你知不知道我有个师叔，是滇边苗人山三十六峒的峒主，也是世袭的土司。”

陆小凤忽然跳了起来，道：“你说的是龙猛飞狮？”

巴山小顾微笑道：“他足迹久未到中原，难怪连你都不认得他了。”

陆小凤道：“你们让他也参与了这秘密？”

巴山小顾道：“他世代坐镇天南，贵比王侯，富贵尊荣，江湖中无人能及，你想他怎么会出卖我们？泄露我们的机密？”

陆小凤闭上了嘴。

可是他终于已想起这个人是谁了，也已想起自己为什么总觉得见过这个人。

他忽然觉得嘴里又酸又苦，就好像吃了一大锅臭肉。

铁肩道：“现在我们只有一个法子能证明你的推测是否正确。”

巴山小顾道：“什么法子？”

铁肩道：“要石雁说出剑柄中的秘密。”

每个人都同意：“木道人让位，若真是为了他和沈三娘的私情，也就证明了他是老刀把子。”

铁肩道：“石雁虽然不愿泄露他本门尊长的隐私，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他已不能不说。”

陆小凤道：“他已回武当？”

铁肩道：“天还没有亮就已回去，”

陆小凤道：“木道人是不是也在武当？”

铁肩道：“我们也想到很可能会有人对他不和，所以特地要王十袋陪他回去。”

巴山小顾道：“那么我们也应该尽快赶到武当去问个清楚。”

陆小凤叹了口气，喃喃道：“我只希望现在赶去还来得及。”

突听门外有人道：“现在已来不及了。”

王十袋先坐下来，擦干了脸上的汗，喘过一口气，才缓缓道：“武当第十三代掌门人石雁，已于四月十四午时前一刻仙逝，享年四十七。”

没有人动，没有人开口。

大家的心都已沉了下去，过了很久，才有人问：“他怎么死的？”

王十袋道：“他有宿疾，而且很严重。”

铁肩道：“是什么？”

王十袋道：“病在肝隔之间，木道人早已看出他寿命最多已只剩下百日。”

陆小凤动容道：“木道人替他看过病？”

王十袋道：“木道人的医道颇精，我也懂得一点医术。”

陆小凤道：“你看他真的是因旧病发作而死的？”

王十袋道：“毫无疑问，”

陆小凤慢慢的坐了下去，竟仿佛连站都已站不稳了。

铁肩的脸色也很沉重：“他有没有留下遗命，指定继承武当掌门的人？”

王十袋道：“我们本来以为他一定有遗书留下的，却找不着。”

铁肩的脸色更沉重。

他深知武当的家法门规，掌门人若是因特别事故去世，未及留下遗命，掌门之位，就由门中辈份最尊的人接掌。

武当门下辈份最尊的，就是木道人。

铁肩长长叹息，道：“想不到三十年后，他还是做了武当掌门。”

陆小凤苦笑道：“这只怕早已在他意料之中。”

他们心里都明白，现在若没有确切的证据，更不能动他了。

武当的掌门，是绝不容任何人轻犯的。

现在他们连一点证据都没有，就算木道人真是老刀把子，他们也无能为力。

王十袋黯然道：“石雁自己虽然也知道死期不远，却还是想不到会如此突然。”

陆小凤道：“他临死时难道连一句话都没有说？”

王十袋道：“只说了一句。”

陆小凤道：“他说什么？”

王十袋道：“他要我告诉你，你猜得不错。”

陆小凤霍然站起，又慢慢坐下，喃喃道：“没有用了，就算我猜得不错，也没有用了。”

他问过石雁，木道人当年是不是因私情而被迫让位的。

石雁没有说，等到说的时候已太迟。

剑柄中的秘密，现在无疑已落入木道人手里，他们已拿不出证据。

铁肩道：“你猜的虽不错，却做错了。”

陆小凤道：“错在哪里？”

铁肩道：“你既然知道有人要夺剑，就不该让石雁将那秘密留在剑柄里。”

陆小凤道：“我们这样做，只不过因为要诱他依约到满翠楼去，我们才能当面揭穿他的真面目，剑柄中的秘密若不是原件，他一定看得出，一定会疑心。”

他叹息着，又道：“当时我们怎么想得到消息会走漏，他竟忽然改变了

主意。”

铁肩叹道：“无论他是谁，都实在是个了不起的人，他的计划虽然一败涂地，可是到最后关头，他还是没有败。”

大家默默的坐着，心情都很沮丧。

他们的计划虽然周密巧妙，想不到最后还是功亏一篑。

巴山小顾道：“现在我们对他的难道真的已完全无能为力？”

陆小凤沉吟着，缓缓道：“也许我还能想出一两个法子来。”

巴山小顾道：“什么法子？”

陆小凤道：“你师叔是不是也在武当？”

巴山小顾道：“他不在。”

陆小凤道：“你知道他在哪里？”

巴山小顾道：“我知道全福楼的主人是他昔年的旧属，特地宰了打肥牛，请他去大快朵颐，这种事他是绝不会错过的，”

陆小凤眼睛里发出了光，道：“他喜欢吃肉？”

巴山小顾道：“简直不可一日无肉。”

陆小凤道：“他吃得多不多？”

巴山小顾道：“多得要命。”

四月十日，午后。

全福楼的门上贴着张红纸：“家有贵客，歇业一日。”

虽然歇业，门板并没有上起来，一走进门，就可以看见威武高大，气吞全牛的龙猛龙飞狮。

三张桌子拼起来，摆着一大锅肉。

他吃肉不喜欢精切细脍，花样翻新，要吃肉，就得一大块一大块的吃。

偌大的厅堂里，只有一个堂倌远远的站着伺候，连主人都不在。

他吃肉的时候，不喜欢别人打扰，也不喜欢说话。

可是他并没有叫人拦阻陆小凤。陆小凤就大步走过去，搬了张椅子，在他对面坐下，微笑道：“你好。”龙猛道：“好。”陆小凤道：“我认得你。”龙猛道：“我也认得你，你是陆小凤。”陆小凤道：“但我却不认得龙猛，我只认得你。”龙猛大笑：“我难道不是龙猛？”陆小凤道：“你是飞狮土司，难道就不是吃肉的将军？”龙猛不笑了，一双环目中精光暴射，瞪着陆小凤。陆小凤道：“将军并没有死，将军还在吃肉。”龙猛道：“肉好吃。”陆小凤道：“犬郎君既然能将你扮成将军的样子，当然也能将别人扮成那样子，何况人死了之后，样子本就差不多。”龙猛道：“将军为什么会死？”陆小凤道：“因为我去死了。”龙猛道：“你去了将军就要死？”陆小凤道：“将军的关系重大，除了老刀把子之外，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的面目，早一点死，总比较安全些。”龙猛道：“不错，死人的确最安全，谁也不会注意死人。”陆小凤道：“只可惜最近死人常常会复活。”龙猛端起了一杓肉，忽然问，你吃肉？”陆小凤道：“吃。”龙猛道：“吃得多？”陆小凤道：“多。”龙猛道：“好，你吃。”他先将一杓肉倒入嘴里，就将木构递给了陆小凤：“快吃，多吃，肉好吃。”

陆小凤也盛起一杓肉：“肉的确好吃，好吃得要命，只可惜有时竟真会要人的命。”

龙猛道：“将军吃肉，你也吃肉，大家都吃肉，吃肉的未必就是将军。”

陆小凤承认。

龙猛眼睛里露出种诡谲的笑意，忽然压低声音，道：“所以你永远也没法子证明我就是将军。”

他又大笑：“所以你只有吃肉。”

陆小凤想笑，却已笑不出。

他只有吃肉。

肉的确炖得很香，可是他刚吃了一口，脸色就变了。

龙猛笑道：“今天你好像吃得不快，也不多。”

陆小凤道：“你吃了多少？”

龙猛道：“很多，多得要命。”

陆小凤苦笑道：“这次只怕是真的要命。”

龙猛道：“要谁的命。”

陆小凤道：“你的。”

他的人人在桌上轻轻一按，人已掠过桌面，闪电般去点龙猛心脉附近的穴道。

只可惜他忘了中间还有一锅肉。

一锅要命的肉。

将军的动作也极快，突然掀起这锅肉，肉汁飞溅，还是滚烫的。

陆小凤只有闪避，大声道：“坐着，不要动。”

龙猛当然不会听他的，身子已掠起，往外面窜了出去。

他不但动了，而且动得很快，很剧烈。

所以久已潜伏在服肠胃里的毒，忽然就攻入了他的心。

他立刻倒了下去。

陆小凤道：“肉里有毒，一动就……！”

他没有说下去，因为他看得出龙猛已听不见他的话了。

这锅肉真的要了他的命。

他倒下去时，脸已发黑，脸发黑时，已经变成了个死人。

死人既不是飞狮土司，也不是将军。

死人就是死人。

这锅肉是谁煮的，

这里的主人是谁呢？

远远站在一旁伺候的堂倌，早已吓呆了，陆小凤一把揪住他：“带我到厨房去。”

煮肉的人当然应该在厨房里。

可是厨房里却只有肉，没有人。

炉子上还煮着一大锅肉，好大的锅，竟像是武当山上，香积厨里的煮饭锅，里面满满的一锅肉，还没有完全煮熟。

陆小凤脸色又变了，竟忍不住开始呕吐。

他忽然发现了一样可怕的事——难道肉在锅里，人也在锅里？

现在还能够为陆小凤作证的，很可能只剩下一个人。

不管他是表哥也好，是古松也好，陆小凤只希望他还是个活人。

现在这个人在哪里？幸好只有陆小凤自己知道。

叶家凌风山庄的地窖，当然绝不是个安全的地方，他早已将这个人送到一个任何人都想不到的秘密所在——棋局已将终了，这已是他最后一着杀手，他当然要为自己留一点秘密。

暮春的下午，阳光还是很灿烂，他慢慢的走在长街上，好像一点目的都没有。

街道两旁有各式各样的店铺，店铺中有各式各样的人，他看得见他们，他们也看得见他，但他却不知道那其中有多少人是在偷偷的监视着他。

长街尽头，忽然有辆马车急驰而来，几乎将他撞倒，仿佛有个人从车窗里伸出头来看了他一眼，仿佛有双很明亮的眼睛。

如果他也能仔细看看，一定会认得这个人的，只可惜他要去看的时候，车马已去远。

可是直到他走出这条长街后，他心里仿佛还在想着那双明亮的眼睛，甚至还因此觉得不安。

一个陌生人的匆匆一瞥，为什么就能让他提心吊胆？

难道这个人并不是个陌生人？

他尽量不再去想这件事，走过街角的水果摊时，他买了两个梨，一个抛给了站在果摊旁发怔的孩子，一个拿在手里慢慢的啃。

现在他一心只想抓住木道人致命的要害，现在木道人是不是也想杀了他？

刚才那锅要命的肉，他虽然只咬了两口就吐出来，此刻胃里还是觉得有点不舒服。

幸好肉里下的毒份量并不重，份量太重，就容易觉察。

龙猛并不是反应迟钝的人，只不过肉吃得太多了些。

多得要命！

如果他刚才也多吃了几块肉，木道人就真的完全用不着再担心任何事了，他自己也用不着再担心任何事了。

——刚才车窗里那个人好像是个女人，拉车的马嘴里有很浓的白沫子，好像赶了很远的路，而且赶得很急。

——她是谁？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虽然尽量不让自己再去想这件事，却偏偏还是忍不住要去想。

他心里竟似有种很奇怪的预感，觉得这个人对他很重要。

真正对他重要的人当然不是她，是古松。

那天灯灭了的时候，是他亲自出手制住他的，海奇阔和高涛被囚禁在后面的地窖里。

从幽灵山庄来的人，现在都已被囚禁在那地窖里，下山的第一天，陆小凤就已将这些人的容貌图形交给了那个“溜狗的堂倌”，鹰巢中的人立刻分别开始行动，将他们一网打尽，再由犬朗君、司空摘星和王十袋将自己人改扮成他们的样子。

陆小凤并不十分关心他们的死活，反正他们也绝不会知道“老刀把子”的真实身分，反正他们都已是早该死了的人。

“表哥”呢？

他将表哥送到哪里去了？是用什么法子送走的？他好像根本没有机会带走那么大一个活人。

陆小凤忍不住自己对自己笑了笑，穿过条斜巷，走向客栈——就是四月十一那天，他们刚到这里的时候，投宿的那家客栈。

他们卸下了行李，安顿了车马后，才去喝酒的，喝酒的时候才遇见他的外甥女，才到了满翠园，车马和行李都还留在客栈里，从路上雇来的车夫，

还在等着他开发脚力钱。

他好像已经忘了这件事，好像直到现在才想起。

给了双倍的赏钱，他好像又觉得有点冤枉了，所以又叫车夫套上马：“今天的天气不错，我想到四处去逛逛，你再替我赶最后一次车，我请你喝酒。”

天气真不错，赶车的人和拉车的马都已养足了精神，走在路上也特别有劲。

这里不但是去武当必经之路，也是距离武当山口最近的一个市镇，走出闹市区后，满眼青翠，天下闻名的武当山仿佛就在眼前。

他们在山麓旁的一个树林边停下来，陆小凤才想起忘记带酒。

“我答应过请你喝酒的。”他又给了车夫一锭银子：“你去买，多买一点，剩下来的给你。”

这里离卖酒的地方当然不近，可是看在银子的份上，车夫还是兴高采烈的走了。

现在正是黄昏，夕阳满天，晚霞艳丽，这道教的名山，武林的怪地，在夕阳下看来，也就更瑰丽雄奇。

只不过这附近并没有上山的路，距离山上的道观和名胜又很远。

所以无论往哪边去看，都看不见一个人，陆小凤忽然一头钻进了车底。

车底下更没有什么东西可看了，他钻进去干什么？难道想在下面睡一觉？

可是他并没有闭上眼睛，反而好像在喃喃自语：“只不过饿了两天，无论什么人不会饿死的，何况隐士们通常都吃得不太多的。”

他又好像并不是在喃喃自语，难道车底下还有别的人？

人在哪里？

他敲了敲车底的木板，里面竟是空的，车底居然还有夹层。

京官们告老还乡，带的东西总不少，当然要雇辆特别大的车，车底若有夹层，当然也不小，要将一个人藏在里面，并不件很困难的事。

那天在凌风山庄里，柳青青还没有醒，别人正忙着易容改扮时，他已将“表哥”藏在这里面了。

将一个人点着穴道，关在这种地方，虽然是虐待，但是他认为有些人本就应该受点罪的。

“现在你虽然受罪，可是只要你肯帮我一点忙。我保证绝不再难为你，你还是可以去做你的隐士。”

他卸下了夹层的木板，就有一个人从里面掉了下来。

一个活人。

你用不着检查他的脉搏呼吸，就可以看得出他是个活人。

因为他掉下来的时候，全身都在动，动作的变化还很多。

这个人一掉下来，里面又有个人掉了下来，接着，又掉下了一个。

陆小凤明明只藏了一个人在里面，怎么会忽然变成了三个？

三个人都是活的，三个人都在动，动作都很快，变化都很多。

车底下的地方本不大，能活动的范围更小，陆小凤一个人在下面，已经觉得很局促，何况又多了三个人挤进来。

一个子他就已经连动都不能动了，因为这三个人已像是三条八爪鱼，压在他身上，紧紧的缠住了他，五只手同时点在他的穴道上。

三个人为什么有五只手？是不是因为其中一个人只有一只手！

这个一只手的人难道是海奇阔？

陆小凤甚至连他们的脸都没有看见，就已被提了起来，重重的摔在车厢里，就像是一条死鱼被摔入了油锅。

遇袭遭俘虏

健马长嘶，向前急奔。

三个人都已坐下来，冷冷的看着陆小凤，一个是高涛，一个是海奇阔。

第三个人却不是表哥，是杜铁心。

车底的夹层中本来明明只有表哥一个人的，现在反而偏偏少了他一个。他的人到哪里去了？

这三个人是怎么来的？在前面赶车的是谁？是不是那个本来应该在买酒的车夫？

陆小凤忽然笑了笑，想说话，却说不出。

他们点穴的手法很重，他脸上的肌肉都已僵硬麻木，非但说不出话，连笑都笑不出。

他们显然并不想听他说话，也不想看他笑，可是等他们要他说话的时候，他想不说都不行。

杜铁心的手张开，又握紧，指节发出一连串爆竹般的响声。

高涛看着他的手，忽然问道：“你做刑堂的堂主，一共做了多少年？”

杜铁心道：“十九年。”

高涛道：“在你这双手下面，有没有敢不说实话的？”

杜铁心道：“没有。”

高涛道：“据说你本来有很多次机会，可以做总瓢把子的，你为什么不干？”

杜铁心道：“因为刑堂有趣。”

高涛道：“因为你喜欢看别人受罪？”

杜铁心道：“不错。”

高涛笑了，海奇阔也笑了，两个人的笑声就像生了锈的铁器摩擦，令人听得牙根发软。

海奇阔笑道：“我倒真想看看他当年的手段。”

高涛道：“你马上就会看到的。”

高涛点点头。

海奇阔道：“据说昔年三十六寨里叛徒，宁可下油锅，也不愿进他的刑堂。”

高涛道：“一点也不错。”

海奇阔道：“他是不是有套很特别的法子对付叛徒？”

高涛阴恻恻笑道：“不但特别，而且有趣。”

陆小凤闭上眼睛，只恨不得将耳朵也塞住，这些话听来实在让人很不愉快，却又偏偏不是假话。

高涛忽又像唱歌一样唱着道：“将入刑堂，伤心断肠，入了刑堂，喊爹喊娘。”

海奇阔眨着眼，故意问道：“出了刑堂呢？”

高涛道：“出了刑堂，已见阎王。”

杜铁心冷冷道：“入了刑堂，就已如见阎王了。”

高涛道：“刑堂里也有阎王？”

杜铁心道：“我就是阎王。”车窗外忽然变得一片漆黑，连星光月色都已看不见，车声隆隆，响得震耳，马车竟似已驶入了一个幽深的山洞，在洞

中又走了段路才停下。

高涛长长吐出口气，道：“到了。”

海奇阔道：“这里就是黑心老杜的刑堂？”

高涛吃吃的笑道：“这里也就是阎王老子的森罗殿。”

他们又将陆小凤从车厢里拎了出来，就像是拎着口破麻袋一样，既不小心，也不在乎，一下子撞上车门，一下子又撞上山壁，撞得陆小凤脑袋发晕，连骨头都快散了。

高涛故意叹了口气，道：“你手里钩着的是个活人，不是破麻袋，你怎么不小心一点？”

海奇阔道：“我看不见。”

这倒也不是假话，山洞里实在太黑，简直伸手不见五指。

他们又往前走了一段，越走越窄，被撞的机会也更多。

现在连陆小凤自己都觉得自己已变得像是口破麻袋了。

幸好就在这时，前面山壁上“格格”的作响，忽然有一块翻了起来，露出个洞穴，里面居然有光。

不但有光，还有桌椅。

桌上摆着对死人灵堂里用的白蜡烛，已经被燃掉了一大半。

烛火闪烁，风是从洞穴上一条裂隙中吹进来的，就好像特地为这里造出的通风口。

海奇阔随随便便的将陆小凤往桌子前面一摔，叹息着道：“这真是个好地方。”

高涛道：“就算有十万人在附近找上三年六个月，也一定找不到这里面来。”

海奇阔用钩子敲了敲陆小凤的头，道：“若是找不到，谁来救他？”

高涛笑道：“他就算真的喊爹叫娘，也没有人会来救他的。”

海奇阔道：“那么他岂非已死定了？”

杜铁心道：“他不会死得太快。”

海奇阔道：“为什么？”

杜铁心冷冷道：“因为我一定会让他慢慢的死，很慢很慢！”

海奇阔道：“他想死快一点都不行？”

杜铁心道：“不行。”

海奇阔笑了，发现高涛正低着头，好像正在研究陆小凤身体的构造，就问道：“若是由你动手，你准备从哪里开刀？”

高涛拍了拍陆小凤的手，道：“当然是从这两根宝贝手指头。”

海奇阔道：“若是我，就先拔他的两条眉毛。”

高涛道：“哪两条？”

活奇阔道：“当然是长在嘴上的那两条。”

两个人越说越得意，就像是屠夫在谈论着一条待宰的羔羊。

陆小凤一向是个很看得开的人，也很沉得住气，可是现在心里的滋味，却好像整个人都已在油锅里。

看起来他的确已毫无希望，能够快点死，已经是运气。

谁知就在这时候，外面的黑暗中突然响起了一声冷笑。

“是什么人？”

高涛、海奇阔、杜铁心，三个人同时窜了出去。

三个人都是武林中的一流高手，不但反应快，动作快，而且身经百战，能挡得住他们联手一击的人，并没有几个。

外面来的仿佛只有一个人，这个人简直就像是来送死的。

他们一窜出去，就采取了包抄之势，无论来的这人是谁，他们都绝不会让他再活着走出去。

海奇阔慄悍凶猛，手上的铁钩更是件极霸道的武器，以五丁开山之力，抢在最先。

杜铁心单掌护胸，右拳开路，紧贴在他身后。

又是一声冷笑，黑暗中突然有剑光一闪，就像是雷霆震怒，闪电生威，却比闪电更快，更可怕。

只听“叮”的一响，一柄铁钩打上石壁，火星四溅，铁钩上还带着一条断臂。

杜铁心已仰面而倒，一股鲜血，泉水般从咽喉间涌出。

两个人连惨呼声都没有发出，就已气绝。

好快的剑！

剑锋还在黑暗中闪着光，闪动的剑光中，仿佛有条人影。

高涛看见了这个人，一步步向后退。

他的脸已完全扭曲，就好像忽然看见了厉鬼出现，退出几步，一交跌在地上，眼泪、鼻涕、口水、大小便一起流了出来，整个人都软成了一摊泥，竟活活被吓死。

谁能让他怕得这么厉害？

谁能有这么快的剑？

西门吹雪？

一个人慢慢的从黑暗中走出来，穿着身灰布长袍，戴着顶簷子般的竹笠。

不是西门吹雪，是老刀把子！

陆小凤的人刚从油锅里捞出来，又掉进冰窖里，全身都已冰冷。

他一心想抓住这个人的致命要害，这个人当然也想要他的命！

就算他宁可进油锅，也不愿入刑堂，可是现在他宁可进刑堂，也不愿落入老刀把子手里。

老刀把子的声音却很温和，居然在问：“他们有没有对你无礼？”

陆小凤苦笑。

刚才被撞了那么多下，他血脉总算被撞得比较畅通了，已经能说得出口。

可是此时此刻，他还有什么好说的？

老刀把子道：“不管怎么样，我都不能让你受他们的委屈，他们还不配。”

陆小凤忍不住道：“我现在才知道，你早就准备在事成之后杀了他们的。”

老刀把子并不否认，道：“斩尽杀绝，连一个都不留。”

陆小凤道：“也许满翠楼那地窖，本来就是他们的葬身之地。”

老刀把子道：“凌风山庄的地窖也一样。”

——潮湿阴暗的地窖，呼号着想逃命的人，血肉模糊的尸体。

陆小凤忍住了呕吐，道：“他们本就要死的，虽然没有杀死铁肩那些人，你的计划还是没有失败。”

老刀把子笑了笑，道：“我早就说过，我绝不会失败。”

陆小凤也只有承认，现在看起来，最后的胜利的确属于他。

老刀把子道：“这就好像攻城一样，就算你已攻破了九道城，外面虽然

已血染成渠，我却还是太太平平的高卧在城里。”

他微笑着道：“因为我的思虑比你更周密，你能攻破九道城，我却早已建立了第十道，到了这道城外，你已精疲力竭，倒下去了。”

陆小凤道：“你算准了我没法子揭穿你的真面目？”

老刀把子道：“现在世上已没有一个人能为你作证，你说的话，还有谁相信？”

陆小凤道：“还有一个人。”

老刀把子道：“谁？”

陆小凤道：“你自己。”

老刀把子大笑。

陆小凤道：“只有你自己知道我说的不错，所以你一定要杀我灭口。”

老刀把子道：“你呢？你自己是不是完全绝对相信你自己的想法？”

陆小凤道：“我……”

老刀把子道：“我知道你自己也不能绝对相信的，除非你能摘下我这顶竹笠来，亲眼看见我的真面目。”

陆小凤无法否认。

老刀把子道：“还有件事你错了。”

陆小凤道：“什么事？”

老刀把子道：“我并不想杀你。”

陆小凤道：“你不想？”

老刀把子又笑了笑，道：“我为什么要杀你？你现在跟死人有什么两样？”

他微笑着转身，施施然走了出去：“不值得我杀的人，我绝不会动手的。”

陆小凤忍不住大声道：“现在你能不能让我看看你究竟是谁？”

老刀把子头也不回，道：“不能。”

烛光闪动，已将熄灭。

老刀把子走了，入口外那块巨大的石壁，也已密密阖起。

就算陆小凤能够自由活动，也一定没法子活着从这里走出去。

现在这地方就好像是个密封的罐子，连一只苍蝇都飞不出去。

——我为什么要杀你，现在你跟一个死人有什么两样？

没有两样，这密封的罐子，就是他的坟墓。

每个人迟早都要进坟墓的，只不过活生生的坐在坟墓里等死，还不如索性早点死了的好。

最悲哀的是现在他连死都没法子死。

烛泪已将流尽了，他的生命，岂非也正如这根残烛！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原来自己并不是个无往不胜，无所不能的超人。

他能从以前那些危机中脱身，也许只不过全凭一点运气。

可是遇见老刀把子这种可怕的对峙时，运气就没有用了。

——我知道你自己也不能绝对相信的，除非你能亲眼看见我的真面目。

现在他永远看不到了，他已只有带着这疑问下地狱去。

——为什么要下地狱？

——连自己都不能相信自己的人，不下地狱还能到哪里去？

烛光灭了，他却还活着。

世上唯一比活生生坐在坟墓中等死更糟的事，就是活活的坐在黑暗里等

死。

他想起了很多事，也想起了很多人，甚至还想起了车窗中那双发亮的眼睛。

此时此刻，他为什么还会想到她？

难道这个有一双发亮眼睛的过路女人，和他也有某种奇异而神秘的关系？

密室中忽然变得很闷热，他已开始流汗，一粒粒汗珠，就像是蚂蚁般在他脸上爬过。

他忽然发现自己的手已经能动了。

——你有只天下无双的手，你这两根手指，就是无价珍宝。

每个人都这么样说，可是现在他这两根手指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用力捏一捏他自己的腿，让他清醒清醒，不要总以为自己了不起。

只不过清醒了反而更痛苦。

“如果能睡着多好。”

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已经在地狱里，岂非也痛快得很。

他睡不着。

随着黑暗和闷热而来的，是疲倦和饥渴，尤其是渴更难忍受。

这种罪要受到何时为止？

到死为止！

什么时候才能死？

他忽然大声唱起歌来，唱的还是那几条儿歌：

“妹妹抱着泥娃娃，

要到花园去看花……”

黄金般的童年，甜蜜的往事，就连往日的痛苦，现在都已变得很甜蜜。

原来生命竟是如此可爱，人们为什么偏偏总是要等到垂死时才知珍惜？

忽然间，黑暗中发出“格”的一声响，那块巨大的山壁忽然翻起。

灯光照入，一大群人涌了进来，其中有铁肩、有王十袋、有花满楼，走在最前面的一个白发老道，赫然竟是木道人！

在垂死时突然获救，本是最值得欢喜的事，陆小凤却忽然觉得一阵怒气一涌，竟气得晕了过去。

四月十五，午后。

将近黄昏，云房中清凉安静，外面竹声如涛，正是武当掌门接待贵宾的听竹小院。

这次来的贵宾就是陆小凤。

他动也不动的躺在床上，看着屋顶，看来也跟一个死人没什么分别。

“若不是木真人想起后山有那么样一个洞窟，这次你就死定了。”

说话的是铁肩：“那本是昔年武当弟子去面壁思过的地方，现在他们的门规已不如昔日严厉，那地方已有很久没有人去过，这次你实在是运气。”

——运气？见鬼的运气！

“但是你也不能完全感激运气，带我们到那里去找你的，总是木真人。”

这位少林高僧说得很含蓄，意思却很明显。

他显然已不再怀疑木道人就是老刀把子：“否则他为什么要带我们去救你？”

别人的想法当然也一样，这道理本就和“一加一等于二”同样简单。

所以木道人就变成了木真人。

但是陆小凤心里却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木道人若杀了他灭口，大家就算找不出证据，心里也必定难免怀疑。

但是现在他救了陆小凤。

那不但证明他绝不是老刀把子，而且还可以换得大家对他的感激和尊敬。

陆小凤只有承认，这的确是他平生所知道的最狡黠缜密的计划，木道人的确是他平生所遇见过的最可怕的对头。

这件事无疑也是他平生最大的挫折，现在他已只有认输。

他心里虽然很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却不能说出来，因为他就算说出来，也没有人会相信。

他只问过一句话：“你们怎么会知道我已遇险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知道你绝不会无缘无故失踪的，我们又在武当后山一个险坡下，找到了那辆马车，车上还留着你一件外衣，衣襟已被撕破，上面还有在泥土上挣扎过的痕迹。”

这几点已足够证明他已有了危险，所以他连一句话都没有再说。

暮色渐临，外面忽然响起了清悦的钟声。

“今天是木真人正式即位的大典，无论如何，你都应该去道贺的。”

看着一个本该受到惩罚的人，反而获得了荣耀和权力，这种事当然不会让人觉得很好受的。

但他却还是不能不去。

他不愿逃避。

他要让木道人知道，这次挫败的经验虽惨痛，却并没有将他击倒。

就算他已非认输不可，他也要面对面的站在那里认输。

窗外风吹竹叶，夜色忽然间就已笼罩大地。

大殿里灯火辉煌。

戴着紫金冠，佩着七星剑的木真人，在灯光下看来，更显得尊严高贵。

昔日那游戏风尘，落拓不羁的木道人根本已不存在了。

此刻站在这里的，是武当的第十四代掌门教主木真人，是绝不容任何人轻慢的。

陆小凤心里告诉自己，一定要记住这一点。

然后他就整肃衣冠，大步走上去，长揖到地：“恭喜道长荣登大位，陆小凤特来贺喜。”

木真人微笑，扶住了他的臂，道：“陆大侠千万不可多礼。”

陆小凤也在微笑，道：“道长历尽艰难，终于如愿以偿，陆小凤却还是陆小凤，不是陆大侠。”

他的态度虽恭谨客气，言词中却带着尖针般的讥刺之意。

尤其是“如愿以偿”四个字。

他忍不住还是要木真人知道，他虽然败了，却不是呆子。

木真人道：“既然陆小凤还是陆小凤，老道士也依旧还是老道士，所以我们还是朋友，是不是？”

他虽然在笑，目光中也露出了尖针般的锋芒。

陆小凤忽然觉得有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从他手上传了过来。

就在这一瞬间，尊贵荣华的武当掌门也不存在了，又已变成了阴鸷高傲，

雄才大略的一代枭雄老刀把子，仿佛故意要告诉陆小凤：“我就算让你知道我是谁又何妨？你又能拿我怎么样？”

他双手扶在陆小凤肩肘间，上托之势忽然变成了下压之力。

这一压很可能造成两种结果——双臂的骨头被压断，或者是被压得跪下去。

陆小凤宁可断一百根骨头，也不会在这个人面前下跪的。

幸好他的骨头也没有断，他的两臂上也早已贯注了真力。

以力抗力，力弱者败，这期间已绝无取巧退让的余地。

制敌取胜的武功也有很多种，有的以“气”胜，有的以“力”胜，有的以“势”胜，有的以“巧”胜，陆小凤的武功机变跳脱，不可捉摸，本来是属于最后一种。

可是现在他的真力已发，就如同箭在弦上，人在虎背，再想撤回，已来不及了。

因为对方的力量实在太强，他的真力一撤，就难免要被压得粉身碎骨。

“卜”的一响，他站着的石板已被压碎，脸上也已沁出豆大的汗珠。

站在他们附近的人，脸色已变，却只有眼睁睁的看着。

两个人的力量已如针锋相对，若有第三者插入，力量只要有一点偏差，就可能害了他们其中一个人，也可能被他们反激的力量摧毁。

谁也不敢冒这种险。

其实陆小凤也不必冒这种险的，在木真人力量将发未发的那一瞬间，他已感觉到，本来还有机会从容撤退。

可是他已退了一次，他不愿再退。

现在他只觉呼吸渐重，心跳加快，甚至连眼珠都似已渐渐凸出。

唯一让他支持下去的力量是，他看得出木道人也很不好受。

这一战无论是谁胜，都必须付出惨痛的代价，木道人本来也不必这么做的。

也许他想不到陆小凤会有这种宁折不屈的勇气，也许他现在已开始后悔。

就在这时，大殿外忽然有个年轻的道人匆匆奔入，神色显得很焦急，若没有极严重的事发生，他绝不敢这么样闯入大殿。

木真人忽然笑了笑，滑出两步，陆小凤臂上的千斤重担竟似忽然无影无踪，这使得他整个人都像是飞了起来。

他实在想不到他的对手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从容撤回真力，看来这一战他又败了。

他还没有完全喘过气来，木真人已能开口说话，正在问那年轻的弟子：

“什么事？”

“西门吹雪来了！”

“贵客光临，为什么还不请上。”

“他一定要带剑上山。”年轻道人的手还在发抖：“弟子们无能要他解剑，留守在解池岩的师兄们，已全都伤在他剑下。”

这的确是件很严重的事，数百年来，从来没有人敢轻犯武当。

“他的人在那里？”

“还在解剑池畔，八师叔正在想法子稳住他。”

木真人的手已握住剑柄。

他的手削瘦、干燥、稳定，手指长而有力。

——若是握住了一柄合手的剑，这只手是不是比西门吹雪更可怕？

他忽然大步走了出去。

看着他走出去，陆小凤心里忽然有了种说不出的恐惧。

只有他看见过这个人的剑，如果世上还有一个人能击败西门吹雪，无疑就是这个人。

解剑池下的水，立刻就要被鲜血染红了。

是谁的血？

陆小凤没有把握能确定，他绝不能再让西门吹雪死在这里。

他一定要想法子拦阻这一战。

木道人已穿过广阔的院子，走出了道观的大门，陆小凤立刻也赶出去。

道观外佳木葱茏，春草已深，草木丛中，仿佛有双发亮的眼睛。

陆小凤的心一跳，一个穿着白麻孝服的人，忽然从草木丛中穿出来，手里提着柄出了鞘的剑，一剑向木真人的心口刺了过去。

木真人的手正握着剑柄，本来很容易就可以拔剑击败这刺客，很容易就可以要她死在剑下。

但是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的剑竟没有拔出来。

看见这穿着白麻孝服的女子，他竟似忽然被震惊。

就在这一刹那间，这白衣女子的剑，已毒蛇般刺入了他的心。

他还没有倒下去，还在吃惊的看着她，好像还不相信这是真的。

他脸上的表情不仅是惊讶，还带着种无法形容的悲哀和痛苦。

“你……你杀了我？”

“你杀了我父亲，我当然要杀你！”

“你父亲？”

“我父亲就是死在你剑下的老刀把子。”

木真人的脸突然扭曲，这句话就像是一根针，又刺在他心上，甚至比那致命的一剑还锋利。

他脸上忽然露出种无法形容的恐惧。

那绝不是死的恐惧。

他恐惧，只因为天地间所有不可思议，不可解释的事，在这一瞬间忽然全都有了答案，所有他本来绝不相信的事，在这一瞬间，都已令他不能不信。

他忽然叹了口气，喃喃道：“很好，很好……”

这就是他最后说出的四个字。

然后他就倒了下去。

陆小凤看着那柄剑刺入他的心脏，也看着他倒下去，只觉得全身冰冷，脸上也露出种无法形容的恐惧。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冥冥中竟仿佛真的有种神秘的力量，在主宰着人类的命运，绝没有任何一个应该受惩罚的人，能逃过“它”的制裁。

这种力量虽然是看不见，摸不到的，但是每个人都随时可以感觉到他的存在。

木道人的恐惧，就因为已经感觉到它的存在。

现在陆小凤也已感觉到，只觉得满心敬畏，几乎忍不住要跪下去，跪在这黑暗的穹苍下。

别的人也都被震惊，过了很久之后，才有武当弟子冲过去围住那白衣刺客。

她立刻大喝：“你们退下去，我自己做的事，我自己会解决。”

她苍白的脸在夜色中看来显得无比美丽庄严，就像是复仇的女神：“我叫叶雪，我就是老刀把子的女儿，若有人认为我不该替父亲报仇的，尽管过来杀了我。”

她忽然撕开衣襟，露出晶莹洁白的胸膛。

可是没有人过去动手。

每个人都似已被她那种神圣庄严的美丽所震慑，尤其是陆小凤。

只有他知道她真正的父亲是谁，因为——

“木道人就是老刀把子。”

他不能说、不忍说、也不愿说——何况，他说出来也没有人相信。

这结果本是木道人自己造成的，现在他已自食恶果，他的计划虽周密，却想不到还有更周密的天网在等着他！

“我本来已该死在沼泽里，可是我没有死。”

她是个猎豹的女人，她远比任何人都能忍耐痛苦和危难，她早已学会等待，所以才能等到最好的机会出手！

“我没有死，只因为老天要留着我来复仇。”她的声音冷静而镇定：“现在我心愿已了，我不会等你们来动手的，因为……”

直到现在，她才去看陆小凤，眼睛里带着种谁都无法解释的表情，既不悲伤，也没有痛苦，可是无论谁看见她这种表情，心都会碎的。

陆小凤的心已碎了。

她却已昂起头，能再看他一眼，仿佛就已是她最后的心愿。

现在她心愿已了，她绝不会等别人动手。

“因为我这一生中，只有一个男人，除了他之外，谁也不能碰我！”

曲终人散

应该流的血都已流尽，解剑岩下的池水依旧清澈，武当山也依旧屹立，依旧是人人仰慕的道教名山，武林圣地。

改变的只有人。由生而死，由新而老，这期间转变的过程，有时竟来得如此突然。

所有的情爱和仇恨，所有的恩怨和秘密，现在都已随着这突来的转变而永远埋葬，埋葬在陆小凤心底。

现在他只想找个没有人的地方，静静的过一段日子，让那些已经埋葬了的，埋得更深。

他乘着长夜未尽时下山，却不知山下还有个人在等着他。

一个人独立在解剑岩下，白衣如雪。

陆小凤慢慢的走过去：“现在已到了曲终人散的时候，你为什么还不走？”

西门吹雪道：“人虽已散，曲犹未终。”

陆小凤道：“你还准备吹一曲什么？”

西门吹雪道：“我追踪八千里，只为了杀一个人，现在这个人还没有死，我还准备吹一曲为他送丧的死调，用我的剑。”

陆小凤道：“你说的这个人就是我？”

西门吹雪道：“是你！”

陆小凤道：“你难道忘了你并不是真的要杀我？”

西门吹雪冷冷道：“我只知道江湖中人一向不分真假，你若活着，就是我的耻辱。”

陆小凤看着他，忽然笑了：“你是不是想逼我出手，试试我究竟能不能破得了你的天下无双的出手一剑？”

西门吹雪并不否认。

陆小凤道：“我知道你很想知道这问题的答案，我也知道这是你的好机会，只可惜你还是试不出的。”

西门吹雪忍不住问：“为什么？”

陆小凤的笑容疲倦而憔悴，淡淡道：“只要你的剑出鞘，你就知道为什么了，现在又何必问？”

难道他已准备抵抗闪避？难道他真的已将生死荣辱看得比解池剑下的一泓清水还淡？

西门吹雪盯着他看了很久，池畔已有雾升起，他忽然转身，走入雾里。

陆小凤大声道：“你为什么不出手？”

西门吹雪头也不回，冷冷道：“因为你的心已经死了，你已经是个死人！”

“我的心是不是真的已死？”陆小凤在问自己：“我是不是真的已像死人般毫无作为？”

这问题也只有他自己知道答案。

晨雾凄迷，东方却已有了光明，他忽然挺起胸膛，大步走向光明。

侦骑四出

一百零三个精明干练的武林好手，价值三千五百万两的金珠珍宝，竟在一夜之间全部神秘失踪。

这件事影响所及，不但关系着中原十三家最大镖局的存亡荣辱，江湖中至少还有七八十位知名之士，眼看着就要因此而家破人亡，身败名裂。

那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知道这秘密的，普天之下，只有一个人！

崔诚若知道自己现在已变得如此重要，一定会觉得自己此生已非虚度。

可是他并不知道。

他已整整昏迷了三天。

这一百零三个人都是中原镖局的精英，护送着镖局业有史以来最大的一趟镖，经太行，出潼关，却在太行山下一个小镇上忽然失踪。

崔诚是群英镖局的趟子手，也是这次事件中唯一的生还者。

根据一天后就已紧急号召成的搜索队首脑熊天健说：“我们是在当地一家客栈的坑洞里找到他的，当时他已昏迷不醒，奄奄一息。”

据陪同搜索队到太行的名医叶星士说：“他身上共有刀伤六处，虽然因为流血过多而昏迷，幸好伤不在要害，只要能找个安全的地方让他静养三五天，我保证他一定能恢复清醒。”

扭搜索队的另一首脑鹰眼老七说：“现在他已被送到一个绝对安全的地方休养，不经我们全体同意，连一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熊天健是中原大侠，也是群英镖局总镖头司徒刚的舅父，侠义正直，在江湖中一向很有威望。

叶星士是少林铁扇大师的唯一俗家弟子，也是江湖中久著盛誉的四大名医之一，医术精绝，天下公认。

鹰眼老七是十二连环坞的总瓢把子，十二连环坞的势力远及塞外，黑白两道中都有他的门人子弟，这次护镖的四十位镖师中，就至少有五六个人曾经在他门下递过帖子。

他们被牵入这件事，只因为他们都是这十三家镖局的保人。

这趟镖的来头极大，甚至已上动天听，若是找不回来，非但所有保人都难免获罪，连委托他们护镖的太平王府都脱不了关系。

所有的保人当然也都是江湖中极有身分的知名之士，中原武林的九大帮，七大派，几乎全都有人被牵连在内。

他们是在端午节的第一天找到崔城的，现在已是五月初八。

根据负责照顾崔诚的十二连环坞第三寨程寨主说：“他昨天晚上已醒过一次，还喝了半碗参汤，解了一次手，等我们替他换过药后，他才睡着的。”

据鹰眼老七的如夫人萧红珠说：“他解出的粪便中已没有血丝，今天早上已经能开口要水喝，还看着我笑了笑。”

程中和萧红珠都是鹰眼老七最亲信的人，只有他们才能接近崔诚。

以崔诚的伤势来看，现在虽然还不宜劳累，但是这件事却无疑远比他的伤势重要得多，只要他能开口说话，就绝不能再等。

所以所有和这件事有关的人，现在都已到了十二连环坞的总寨，连太平王的世子都带着他的护卫来了。

现在崔诚绝不能死！

十二连环坞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地方，江湖中几乎从来没有人能真正了解过，那不仅是个地方，也是个极庞大的组织。

这组织的势力分布极广，分子复杂，黑白两道上，他们都有一份，可是他们都能谨守一个原则：

“不伤天害理，不乘人之危，不欺老弱妇孺，不损贫病孤寡。”

这也许就他们能存在至今的最大原因。

十二连环坞有十二寨，从外表看来，和普通的山庄村落并没有什么分别，其实他们的防卫却极森严，组织更严密，没有他们的腰牌和口令，无论谁都很难进入他们的山区。

总瓢把子鹰眼老七的驻辖地，就叫做“鹰眼”，十二连环坞属下的所有行动，命令都是由鹰眼中直接发出的。

端阳正午，崔诚就已被送入鹰眼的密室中，要经过五道防守严密的铁栅门才能进入这密室，能自由出入的，只有程中和萧红珠。

现在他们就在这里陪着崔诚。

程中老诚持重，而且略通医术，萧红珠温柔聪明，心细如发，密室四面墙避，都是整块的花岗石，铁门外不但整天部有人换班防守，而且还配着名匠铸成的大铁锁，除了萧红珠和鹰眼老七贴身秘藏的两把钥匙外，无论谁都打不开。

对这种防守，连太平王的世子都不能不满意：“你说得不错，这地方实在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

可是当他们通过五道铁栅，进入密室后，才发现崔诚已经死了！

萧红珠和程中也已死了！

他们身上既没有伤痕，也找不到血痕，但是他们的尸体都已冰冷僵硬。

根据叶星士的判断：

“他们死了至少已有一个半时辰，是被一柄锋刃极薄的快刀杀死的，一刀就是致命！”

“因为刀的锋刃太薄，出手太快，所以连伤口都没有留下。”

“致命的刀伤无疑在肺叶下端，一刀刺入，血液立刻大量涌入胸腔，所以没有血流出来。”

这一刀好准，好快！

可见杀人的凶手不但极擅使刀，而且还有极丰富的经验。

防守密室的人，跟随鹰眼老七都已在十年以上，都是他的心腹死士。

他们指天誓曰：“在这两个时辰中，除了萧夫人和程寨主外，绝没有第三个人出入过。”

这一班防守的有三十六个人，三十六个人说的当然绝不会全是谎话。

那么凶手是怎么进去的！

太平王的世子冷笑道：“照你这么说，除非他是个隐形的人！”

正午。

布置精致的大厅内沉闷烦热，连风都似已被凝结，散乱的头发一落下来，立刻被汗水胶住，虽然随时都有酒水供应，但大家还是觉得嘴唇干裂，满嘴发苦。

鹰眼老七显得憔悴，悲伤而疲倦。

他本是个活力充沛，看起来很年轻的人，就在这一刻间，他似已苍老了许多。

“凶手是怎么进去的？这世上当然绝没有真能隐形的人。”

他想不通。

没有人能想得通。

大家只知道一件事，这三千五百万两镖银若是找不回来，他们就得负责赔偿。

那足以让他们每个人都倾家荡产！就算倾家荡产，也未必能赔得出！

以他们的身分地位，当然更绝不能赖帐。

幸好太平王的世子并不是个不通情理的人：“可以给你们四十天的限期，让你们去把这批珠宝追回来，否则……”

他没有说下来，也不必说下去，后果的严重，大家心里很明白。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带着他的护卫们走了。不管怎么样，四十天期限已不能算短。

只可惜这件事一点线索都没有。

鹰眼老七站起又坐下，坐下又站起，熊天健满身大汗，已湿透了内外三重衣服，有些人只有鼻子出汗，就看着汗珠一滴滴从鼻尖上滴落。

这些人都是坐镇一方的武林大豪，平时指挥若定，此刻却已方寸大乱，竟完全想不出一点对策来。

叶星士忽然道：“这已不是第一次。”

大家都不能完全了解他这句话的意思，只有等待着他说下去。

叶星士道：“上个月底长江水上飞，在作每日例行的巡查中，忽然暴死在水中，我也曾被他们帮中的子弟请去检定他的死因。”

熊天健立刻问：“他的死因也跟崔诚一样？”

叶星士点点头，道：“他身上也完全没有伤痕血迹，我整整花了三天功夫，才查出他内腑肺叶下的刀伤，也同样是一刀就已致命！”

熊天健道：“他是在水中被刺的了？”

叶星士道：“不错。”

熊天健脸色更凝重，水上飞的水性号称天下第一，凶手能在水下一刀刺入他的要害，水底的功夫当然比他更精纯。

他沉思着，过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想起了一件事。”

以鹰爪力著称的淮南武林世家长公子王毅抢着问道：“什么事？”

熊天健道：“今年年初，嵩阳‘铁剑山庄’的老庄主在他的藏剑阁中练剑时，忽然暴毙，至今还没有人知道他的死因。”

他长长吐出口气：“现在我才想到，他很可能也是被同一个刺客暗杀的。”

嵩阳郭家的剑法，一向为不传之秘，郭庄主在练剑时，绝不许外人偷看。他的藏剑阁建造得也像是铜墙铁壁一样，任何人都难越雷池一步。

叶星士皱眉道：“他当真是在练剑时被刺的，这刺客的刀就未免太可怕了。”

鹰眼老七忽然冷笑，道：“那么我们是不是就应该坐在这里，等着他来将我们一个个杀光？”

没有人跟他争辩，自己最心爱的女人被刺杀，无论谁心情都不会好的。

鹰眼老七握紧双拳，额上青筋一根根凸起，大声道：“就算这刺客真和三头六臂，真的会隐形，我也要把他找出来。”

怎么找呢？

经过了彻底商议后，大家总算决定了三个对策。

将所有的人手分成三批，分头办事。

第一批人由熊天健率领，再回太行山下那小镇去，看看镖师们投宿的那家客栈中，是不是会有些蛛丝马迹留下来。

最好能将当地每一房人家都仔细查问清楚，出事前几天，有没有可疑的陌生人到过那里？

他们已将江湖中所有善于使刀的武林高手都列举出来，由叶星士带领第二批人去分别查访。

最主要的是，要问出他们从五月端阳的凌晨到正午的这两个时辰中，他们的人在哪里？

第三批人由王毅领头，到各地去筹款，想法子凑足三千五百万两。

这两件事虽然都很不容易，大家忍不住要问鹰眼老七：

“你准备到那里去？”

“我去找陆小凤。”

“就是那个有四条眉毛的陆小凤？”

鹰眼老七点点头：“假如世上还有人能替我们找出那凶手来，一定就是陆小凤。”

他说得很有把握。

经过了幽灵山庄那一件事后，他对陆小凤的机智和能力都充满信心。

“据说这个人是个浪子，浪迹天涯，四海为家，你准备到哪里去找他？”

“哪里的粽子做得最好，我就到那里去找。”

对这一点，他也很有把握。

他知道陆小凤不但好吃，而且很会吃，端午节的时候若是不吃粽子，岂非是件很煞风景的事？

“据说卧云楼主人的家厨名动公卿，做出来的湖州粽子风味绝佳，当地官府每年都要用八百里加急的驿马送到京城去，而且卧云楼主人好像也正是陆小凤的老朋友。”

“我正准备到那里去。”鹰眼老七已站起来：“卧云楼主人一向好客，端阳才过三天，他一定不会放走陆小凤的。”

只可惜他还是去迟了一走。

卧云楼主人昔年本是江湖闻名的美男子，近年来想必因为吃得太多，肚子已渐渐凸起，这一点无疑也使得他自己很烦恼。

所以他说话的时候，总会在不知不觉中拍打着自己的肚子。

“陆小凤来过，端午前后，他几乎每年都要来住几天。”

卧云楼主人亲自为鹰眼老七倒了杯酒：“这就是我特地为他挑选的竹叶青，你尝尝怎么样？”

鹰眼老七虽然不是为品酒而来的，还是将这杯酒一饮而尽，立刻问道：“现在他的人呢！”

卧云楼主人叹了口气，道：“今年他的兴致好像不如往年，总显得有点心事重重，连这坛酒都没有喝完，就一定要走，连我都留不住！”

看来他显然对陆小凤很关心，摇着头叹道：“他太喜欢管闲事，什么事都要管，不该管的也要管，却忘了替自己打算打算，一个人到三十岁还没有成家，心情怎么会好得起来！”

鹰眼老七只有苦笑：“你知不知道他会到什么地方去？”

卧云楼主人沉吟着，道：“我好像听他说过，他要到海外去散散心。”

鹰眼老七的脸色一下子就已变得蜡黄：“你是说他要出海去？”

卧云楼主人遥望着窗外的一朵白云，缓缓道：“现在他想必已到了海上。”

鹰眼老七开始喝酒，一口气喝了八大碗，站起来就走。

卧云楼主人也留他不住，只有送到门口：“他秋深的时候就会回来的，一定还会到我这里吃月饼，你有什么事，我可以转告他。”

鹰眼老七道：“到了那时候，我只有一件事找他做了。”

卧云楼主人道：“什么事？”

鹰眼老七道：“找他去抬棺材。”卧云楼主人皱了皱眉，道：“抬谁的棺材？”鹰眼老七道：“我的。”

追踪神秘客

陆小凤还没有出海。

他怕晕船，他选了最大最稳的海船，这条船却还在装货。

已收了他五百两银子的船主人，是条标标准准的老狐狸，口才尤其好！

“货装得越多，船走起来越稳，就算你没有出过海，也绝不会晕船的，反正你又不急，多等两天有什么关系？”

他用长满了老茧的手，用力拍着陆小凤的肩：“我还可以介绍个好地方给你，到了那里，说不定你就不想走了。”

陆小凤忍不住问：“那地方有什么？”

老狐狸朝他霎了霎眼睛：“只要你能想得出来的，那地方都有。”

陆小凤笑了：“那地方是不是你开的！”

老狐狸也笑了，大笑道：“你是个聪明人，所以我第一眼看见你，就已经开始喜欢你。”

那地方当然是他开的，所以就叫做“狐狸窝”。

所以陆小凤只有在狐狸窝等着他装货，已足足等了三天。

在人们心目中，狐狸总是最聪明狡猾的动物，而且很自私，所以他们的窝，至少总该比其他动物的窝舒服些。

事实上也如此。

终年飘浮在海上的人们，只要提起“狐狸窝”这三个字，脸上就会露出神秘而愉快的微笑，心里也会觉得火辣辣的，就好像刚喝了杯烈酒。

只要男人们能想得到的事，在狐狸窝里都可以找得到。

男人们想的，通常都不会是什么好事。

用木板搭成的屋子，一共有二十多间，前面四间比较大的平房就算是厅，屋子已破旧，但是大家都不在乎。

到这里来的人，不是来看房子的。

温暖潮湿的海风从窗外的海洋上吹过来，带着种令人愉快的咸味，就好像老爸爸身上的汗水。

屋子里是烟雾腾腾，女人头上的刨花油香味和烧鱼的味道混合在一起，足以激起男人们的各种欲望。

大家赌钱都赌得很凶，喝得也凶，找起女人来更像是饿虎。

只有一个人是例外。

他年纪还很轻，黝黑英俊的脸上，带着几分傲气，又带着几分野气，眼睛黑得发蓝，薄薄的嘴唇显得很坚强而残忍。

开始的时候女人们都对他很有兴趣，然后立刻就发现他外表看来像一头精力充沛的豹子，其实却冷得像是一块冰。

陆小凤一走进来就看见了他，他正在剥一个鸡蛋的壳子。

他只吃煮熟的带壳鸡蛋，只喝纯净的白水。

陆小凤并不怪他，他们本是从一条路上来的，陆小凤亲眼看见，就在短短的半天之中，已经有三次几乎送了命。

若不是他反应特别快，现在他已死过三次。

他当然不能不特别小心。

一个胸脯很高，腰肢很细，年纪却很小的女孩子，正端着盘牛肉走过去，眼睛里充满着热情，轻轻的说：“这里难得有牛肉，你吃一点。”

他根本没有看她只摇了摇头。

她还不死心：“这是我送给你吃的，不收钱，你不吃也不行。”

看来她年纪虽小，对男人的经验却不少，脸上忽然露出种很职业化的媚笑，用两根并不难看的手指，拾起块牛肉往他嘴里塞。

陆小凤知道要糟了，用对付别的男人的手段来对付这少年，才真的不行。

就在他开始这么想的时候，整盘牛肉都已盖在她脸上。

牛肉还是熟的，汤汁滴落在她高耸的胸脯上，就像是火山在冒烟。

屋子里有的人大笑，有的人大叫，这女孩子却已大哭。

少年却还是冷冷的坐在那里，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两个脸上长着水锈的壮汉，显然要来打抱不平了，带着三分酒意冲过来。

陆小凤知道又要糟了。

也就在他开始这么想的时候，两条海象般的大汉已飞了起来，一个飞出窗外才重重跌下，另一个却眼看着就要掉在陆小凤的桌子上。

陆小凤只有伸手轻轻一托，将这个人也往窗外送了出去。

少年终于抬起头，冷冷的瞪了他一眼，陆小凤笑了笑，想走过去跟他一起吃鸡蛋，这少年却已沉下脸，又开始去剥他的第二个鸡蛋。

陆小凤一向是个很容易就能交到朋友的人，可是遇着这少年，却好像遇见了一道墙壁，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陆小凤无疑也是个很能让女孩子们感兴趣的男人，刚找到位子，已有两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来了，头上刨花油的香味，香得令人作呕。

只不过陆小凤在这方面一向是君子，君子从不会给女人难看的。

可是他也不想嗅着她们头上的刨花油味道喝酒。

他只有移花接木，想法子走马换将：“刚才那个小姑娘是谁？”

“这里的小姑娘有好几十个，我怎么知道你说的是哪一个。”

“就是脸上有牛肉汤的那个。”

付出了一点“遮羞费”之后，两个头上有刨花油的，就换来了一个脸上有牛肉汤的。

她脸上当然已没有牛肉汤，却也没有笑容，对这个长着两道眉毛般怪胡子男人，她显然没有太大的兴趣。

幸好陆小凤的兴趣也不在她身上，两个人说了几句比刨花油还无味的话之后，陆小凤终于转入了他感兴趣的话题！

“那个只吃煮鸡蛋的小伙子是谁？姓什么？叫什么？”

那少年在客栈的账簿上登记的名字是岳洋，山岳的岳，海洋的洋。

“我只希望他被鸡蛋活活噎死了。”这就是她对他的最后结论。

只可惜他暂时已不会被噎死了，因为他已连蛋都不吃。

他已站起来准备要走。

就在这时，窗外忽然有“格”的一响，一排九枝弩箭飞进来，直打他的后背。

箭镞破空，风声很尖锐，箭上的力道当然也很强劲。

陆小凤正在喝酒，两根手指一弹，手里的酒杯就飞了出去，一个酒杯忽然碎成了六七片，每一片都正好打在箭镞上。

一片破酒杯打落一根箭，“叮，叮，叮，”几声响，七根箭掉在地上。

剩下的两根当然伤不了那少年，陆小凤已箭一般窜出去，甚至比箭还快。

可是等他到了窗外，外面已连人影都看不见，他再回来时，少年岳洋也

不见了。

“他回房睡觉去了，每天他都睡得很早。”说话的正是那脸上已没有牛肉汤的小姑娘，却好像忽然对陆小凤有了兴趣。

年轻的女孩子，有几个不崇拜英雄？

她看着陆小凤，眼睛里也有了热情，忽然轻轻的问：“你想不想吃牛肉？”

陆小凤笑了，也压低了声音，轻轻的说：“我也想睡觉去。”

后面的二十多间屋子更破旧，可是到这里来的就不在乎。

对这些终年漂泊在海上的男人来说，只要有一张床就已足够。

牛肉汤拉着陆小凤的手。

“我外婆常说，要得到一个男人的心，最快的一条路就是先打通他的肠胃。”她叹了口气：“可是你们两个为什么对吃连一点兴趣都没有？”

“因为我怕发胖。”

他们已在一间房的门口停下，她却没有开门。

陆小凤忍不住问：“我们不进去？”

“现在里面还有人，还得等一下。”她脸上带着不屑之色：“不过这些男人都像饿狗一样，用不了两下就会出来的。”

在饿狗刚啃过骨头的床上，这滋味可不太好受。

陆小凤已准备开溜了，可是等到她说岳洋就住在隔壁一间房时，他立刻改变了主意。

他对这少年显然很有兴趣，这少年的样子，几乎就跟他自己少年时一样，唯一不同的是，他从来不会将牛肉汤盖到女孩子们脸上去。

房门果然很快就开了，一条猩猩般的壮汉，带着小鸡般的女孩子走出来。

奇怪的是，小鸡还在鲜蹦活跳，猩猩却好像两条腿已有点发软了。

两个女孩子吃吃在笑着，偷偷的挤眼睛。

“你嘴上的这两条东西，究竟是眉毛，还是胡子？”小鸡好像很想去摸摸看。

陆小凤赶紧推开了她的手，突听“砰”的一声，隔壁的房一门被撞开，“拍”的一声，一条东西被重重地摔在地上，赫然竟是条毒蛇。

女孩子们尖叫着逃了，陆小凤窜过去，就看见岳洋还站在门口，脸色已有点发白。

床上的被子刚掀起，这条毒蛇显然是他从被窝里拎出来的。

这已是第五次有人想要他的命了。

陆小凤忍不住叹了口气，道：“你究竟做了什么事，是抢了人家的饭碗，还是偷了人家的老婆？”

岳洋冷冷的看着他，挡在门口，好像已决心不让他进去。

陆小凤也挡住了门，决心不让他关门，“别人想要你的命，你一点都不在乎？”

岳洋还是冷冷的看着他，不开口。

陆小凤道：“你也不知道暗算你的人是谁？”

岳洋忽然道：“我只在乎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岳洋道：“若有人总喜欢来管我的闲事，我就会很想让他以后永远也管不了别人的闲事。”

他忽然出手，仿佛想去切陆小凤的咽喉，可是手一翻，指尖已到了陆小

凤眉心。

陆小凤只有闪避，刚退后半步，房门被“砰”的一声关起。

接着屋里发出“砰”的一响，他好像将窗子都关上了。

陆小凤站在门口怔了半天，忽然转过身，从地上把那条死蛇拎起来，就着走廊上的一盏灯笼看了半天，又轻轻的放了下去。

蛇的七寸已断，是被人用两根手指捏断的，这条蛇不但奇毒，而且蛇皮极坚韧，连快刀都未必能一下子斩断。

这少年两根手指上的功夫，居然也好像陆小凤差不多。

陆小凤只有苦笑：“幸好他也有二十左右了，否则别人岂非要把他做我的儿子。”

也许连他自己都会认为这少年是他的儿子。

夜终于静了。

刚才外面还有人在拍门，陆小凤只有装作已睡着，坚持了很久，才听见那热情的小姑娘狠狠在门上踢了一脚，恨恨的说：“原来两个人都是死人。”然后她的脚步声就渐渐远去。

现在外面已只剩下海涛拍岸声，对面房里男人的打鼾声，左面房里女人的喘息声。

有面岳洋的房里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

这少年不但武功极高，而且出手怪异，不但出手怪，脾气更怪。

他究竟什么来历，为什么有那些人要杀他？

陆小凤的好奇心已被他引了起来，连睡都睡不着。

睡不着的人，最容易觉得饿，他忽然发觉肚子饿得要命。

虽然夜已深，在这种地方总算可以找到点东西吃的，谁知房门竟被牛肉汤反锁住。

幸好屋里还有窗户。

这么热的天气，他当然不会像那少年一样把窗子关上睡觉。

屋里既然没有别的人，他也懒得一步步走到窗口，一转身就已窜出窗户。

一弯上弦月正高高的挂在天上，海涛在月下闪动着银光。

他忽然发现岳洋的窗外竟有个人蹲在那里，手里拿着个像仙鹤一样的东西，正对着嘴往窗里吹气。

陆小凤从十来岁时就已闯江湖，当然认得这个人手里拿的，就是江湖中只有下五门才会用的鸡鸣五鼓返魂香。

这个人也已发现旁边有人，一转脸，月光正好照在脸上。

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却长着个特别大的鹰钩鼻子，无论谁只要看过一眼就很难忘记。

陆小凤凌空翻身，扑了过去。

谁知这个人不但反应奇快，轻功也高得出奇，双臂一振，已轻烟般掠过房脊。

一个下五门的小贼，怎么会有如此高的轻功？

陆小凤没有仔细去想，现在他只担心岳洋是不是已被迷倒。

他落下地时，就发现窗子忽然开了，岳洋正站在窗口，冷冷的看着他。

有人在窗外对自己吹迷香，这少年居然还能沉得住气，等人走了才开窗户。

陆小凤实在不明白他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岳洋忽然冷笑道：“我实在不明白你究竟是怎么的一个人三更半夜的，为什么还不睡觉？”

陆小凤只有笑：“因为我吃错了药。”

这一夜还没有过去，陆小凤的麻烦也还没有过去。

他回房去时，才发现牛肉汤居然已坐在床上等着他！

“你吃错了什么药？春药？”她瞪着陆小凤：“就算你吃了春药，也该找我的，为什么去找男人？你是不是有什么毛病？”

陆小凤也只有苦笑：“我的毛病还不止一种。”

“你还有什么病？”

“饿病！”

“这种病倒没关系。”她已经在笑：“我刚好有种专治这种病的药。”

“牛肉？”

“馒头夹牛肉，再用一大壶吊在海水里冻得冰凉的糯米酒送下去，你看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我看天下再也找不出比这更好的新药了。”

喝得太多，睡得太少，陆小凤醒来时还觉得肚子发涨，头疼如裂。

还不到中午，前面的城里还没有人，刚打扫过的屋子看来就像是口刚洗过的破锅，油烟煤灰虽已洗净，却更显得破旧丑陋。

他想法子找来壶开水，泡了壶茶，刚坐下来喝了两口，就看见岳洋和另外一个人从外面新鲜明亮的阳光下走了进来。

两个人正在谈着话，却赫然意是昨天晚上想用鸡鸣五更返魂香对付他的，那张又长又狭的马脸，陆小凤还记得清楚。

陆小凤傻了。

真正有毛病的人究竟是谁？事实上，他从来也没有见过任何人的毛病比这少年更大。

看见了他，岳洋的脸立刻沉下，两个人又悄悄说了几名话，岳洋居然走了过来，在他对面坐下。

陆小凤简直有点受宠若惊的样子，忍不住问道：“那个人是你朋友？”

他问的当然就是那长脸，现在正沿着海岸往西走，走得很快，仿佛生怕陆小凤追上去。

岳洋道：“他是我大哥。”

陆小凤又傻了，正想问问他，知不知道这位大哥昨天晚上在干什么？

岳洋却不想再谈论这件事，忽然反问道：“你也要出海去？”

陆小凤点点头。

岳洋道：“你也准备坐老狐狸那条船？”

陆小凤又点点头，现在才知道这少年原来也是那条船的乘客。

岳洋沉着脸，冷冷道：“你最好换一条船。”

陆小凤道：“为什么？”

岳洋道：“因为我已付了五百两银子，把那条船包下来了。”

陆小凤苦笑道：“我也很想换条船，只可惜我也付了五百两银子，把那条船包下了。”

岳洋脸色变了变，宿醉未醒的老狐狸正好在这时出现。

他立刻走进去理论，问老狐狸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在老狐狸口中说来，这件事实在简单得很：“那是条大船，多坐一个人

也不会沉的，你们两位又都急着出海。”

他又用那只长满了老茧的大手，拍着少年的肩：“船上的人越多越热闹，何况，能同船共渡，也是五百年修来的，你若想换条船，我也可以把船钱退给你，可是最多只能退四百两。”

岳洋一句话也没有再说，掉头就走。

老狐狸眯着眼睛，看着陆小凤，笑嘻嘻的问：“怎么样？”

陆小凤抱着头，叹着气道：“不怎么样。”

老狐狸大笑：“我看你一定是牛肉汤喝得太多了。”

午饭的时候，陆小凤正准备勉强吃点东西到肚子里，岳洋居然又来找他，将一大包东西正从桌上推到他面前：“这是五百两银子，就算我赔给你的船钱，你一定要换条船。”

他宁可赔五百两给陆小凤，却不肯吃一百两的亏，收老狐狸的四百两。

这是为什么？

陆小凤不懂：“你是不是就一定要坐老狐狸那条船？却一定不让我坐！”

岳洋回答得很干脆：“是的。”

陆小凤道：“为什么？”

岳洋道：“因为我不喜欢多管闲事的人。”

陆小凤看看他，伸出一根手指，又把包袱从桌上推了回去。

岳洋变色道：“你不肯”？

陆小凤的回答也很干脆：“是的！”

岳洋道：“为什么？”

陆小凤笑了笑，忽然道：“因为那是条大船，多坐一个人也不会沉下去。”

岳洋瞪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奇怪的表情：“你不后悔？”

陆小凤淡淡道：“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后悔过一次。”

他做事的确从不后悔，可是这一次，他倒说不定真会后悔的。

只不过那当然也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从中午一直到晚上，日子都过得很沉闷，每件事都很乏味。

头一天晚上喝多了，第二天总会觉得情绪特别低落的。

整整一天中，唯一令人兴奋的事，就是老狐狸忽然宣布：“货已装好，明天一早就可以开船了。”

第二天凌晨，天还没有亮陆小凤就已起来，牛肉汤居然一晚上都没有来找他麻烦，倒是件很出他意外的事。

这一晚上他虽然也没有睡好，可是头也不疼了，而且精神抖擞，满怀兴奋。

多么广阔壮观的海洋，那些神秘的，绮丽的海外风光，正等着他去领略欣赏。

经过了那么多又危险，又可怕，又复杂的事件后，他总算还活着，而且总算已摆脱了一切。

现在他终于已将出海。

他要去的扶桑岛国，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岛国上的人，和中土有什么不同？是否真的是为秦皇去求不死药的方士徐福，从中土带去的五百个童男童女生下的后代？

听说那些女孩子，不但美丽多情，对男女更温柔体贴，丈夫要出门的时

候，妻子总是跪在门口相送，丈夫回家时，妻子已跪在门口等着替他脱鞋。

一想到这件事，陆小凤就兴奋得将一切烦恼忧愁全部抛到九霄云外。

一个崭新的世界正等着他去开创，一个新的生命已将开始。

天虽然还没有亮，可是他推门走出去时，岳洋已在海岸上，正面对着海洋在沉思。

这少年究竟有什么心事？为什么要出海去？

第一线阳光破云而出，海面上金光灿烂，壮阔辉煌。

他忽然转过身，沿着海岸慢慢的走出去。

陆小凤本来也想追过去，想了想之后，又改变了主意。

反正他们还要在一条船上飘洋过海，以后机会还多得很。

风中仿佛有牛肉汤的香气。

陆小凤嘴角不禁露出微笑，上船之前，能喝到一碗热热的牛肉汤，实在是件令人愉快的事。

岳洋沿着海岸慢慢的向前走，海涛拍岸，打湿了他的鞋子，也打湿了他的裤管。

他好像完全没有感觉到。

他的确有心事，他的心情还比陆小凤更兴奋，更紧张。

这一次出海，对他的改变更大，昨天晚上他几乎已准备放弃，连夜赶回家去，做一个安分守己的孝顺儿子，享受人间的荣华富贵。

只要他听话，无论想要什么，都可以得到。

可惜他要的并不是享受，而是一种完全独立自主的生活，完全独立自主的人格。

想到他那温柔贤慧，受尽一生委曲的母亲，他今晨醒来时眼中还有泪水。

可是现在一切都已太迟了。

他决心不再去想这些已无法改变的事，抬起头，就看见胡生正在前面的一块岩石下等着他。

胡生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也在旭日下发着光。

看着这少年走过来，他心里有种说不出的得意和骄傲。

这是个优秀的年轻人，聪明，坚强，冷静，还有种接近野兽般的本能，可以在事先就嗅得出灾难和危险在哪里。

他知道这少年一定可以成为完美无瑕的好手，这时他和他的朋友们都极有价值。

现在少年们越来越喜欢享受，能被训练成好手的已不多他目中带着赞许之色，看着这少年走到他面前：“你睡得好不好？”

岳洋道：“不好，我睡不着。”

他说的是实话，在他这大哥面前，他一向都只说实话。人们通常都只因尊敬才会诚实。

对这点胡生显然也很满意：“那个长着四条眉毛的人还有没有来找你麻烦？”

岳洋道：“没有。”

胡生道：“其实你根本就不必担心他，他根本就是个无足轻重的人。”

岳洋道：“我知道。”

在别人眼中，陆小凤变成了无足轻重的人，这只怕还是第一次。

胡生从怀中拿出个密封着的信封，交给了岳洋：“这是你上船之前的最

后一次指示，你完成之后，就可以上船了。”

岳洋接过来，拆开信封，看了一眼，英俊的脸上忽然露出了恐惧的表情，一双手也开始发抖。

胡生问道：“指示中要你做什么事？”

岳洋没有回答，过了很久，才渐渐恢复镇定，将信封和信纸撕得粉碎，一片片放在嘴里咀嚼，再慢慢的吞下去。

胡生目中又露出赞许之色，所有的指示都是对一个人发出的，除了这个人自己之外，绝不能让任何第三者看见。

这一点岳洋无疑也确实做到。

胡生又问道：“这次是要你做什么？”

岳洋直视着他，又过了很久，才一字字道：“要我杀了你。”

胡生的脸突然扭曲，就好像被抽了一鞭子：“你能有今天，是谁造成的？”

岳洋道：“是你！”

胡生道：“但你却要杀我！”

岳洋目中充满痛苦，声音却仍然冷静：“我并不想杀你，可是我非杀不可！”

胡生道：“反正也没有人知道的，你难道就不能抗命一次？”

岳洋道：“我不能。”

胡生看着他，眼色已变得刀锋般冷酷，缓缓道：“那么你就不该告诉我。”

岳洋道：“为什么？”

胡生冷冷道：“你若是乘机暗算，也许还能得手，现在我既然已知道，死的就是你。”

岳洋闭上嘴，薄薄的嘴唇显得更残酷，忽然豹子般跃起。

他知道对方的出手远比他更凶狠残酷，他只有近身肉搏，以体力将对方制服。

胡生显然没有想到这一着，高手相争，本来绝不会用这种方式。

等到他警觉时，岳洋已扑到他身上，两个人立刻滚在一起，从尖锐峥嵘的岩石上滚入海中，像野兽般互相撕咬。

胡生已开始喘息。

他年纪比这少年大得多，体力毕竟要差些，动作看来也不比这少年野蛮。

他想去扼对方的脖子时，岳洋忽然一个肘拳撞在他软肋上，反手猛切他咽喉，接着就翻身压住了他，挥拳痛击他的鼻梁。

这一拳还没有打下，胡生忽然大呼：“等一等，你再看看我身上的另一指示！”

岳洋微一迟疑，这一拳还是打了下去，等到胡生脸上溅出了血，无力再反抗时，他才从胡生的怀中取出另一封信，身子骑在胡生的身上，用一只手拆开信来看看。

他神色变了，慢慢的站起来，脸上的表情也不知是欣慰，还是悲伤。

胡生也挣扎着坐起，喘息着道：“这不过是试探你的，看你是不是能绝对遵守命令。”

他满面鲜血，鼻梁已碎裂，使得他的脸看来歪斜而可怕。

但他却在笑：“现在你已通过了这一关，已完全合格，快上船去吧。”

岳洋立刻转过身，大步向前走。

他转过身的时候，目光似又有了泪光，可是他勉强忍住。

他发誓绝不再流泪。

这一切都是他自己选择的，他既不能埋怨，也不必悲伤。

对他说来，“感情”已变成了件奢侈的事，不但奢侈，而且危险。

危险得足以致命！

他一定要活下去，如果一定有人要死，死的一定是别人！

开船的时间又改了，改在下午，因为最后一批货还没有完全装上，本已整装待命的船夫水手们，又开始在赌钱喝酒，调戏女人，把握着上船前的最后机会，尽情欢乐，然后就开始过苦行僧的日子，半夜醒来发现情欲勃起是，也只有用手解决。

陆小凤肚里的牛肉汤也已快完全消化了，正准备找点事消遣消遣，就看见衣服破碎，满身鲜血的岳洋，从海岸上走回来。

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刚才他去干什么去了？是不是去跟别人拼命？去跟谁拚命？是不是他那长着马脸的大哥？

这次陆小凤居然忍住了没有问，连一点惊讶的样子都没有露出来，就好像什么都没有看见。

岳洋正在找水喝。

无论谁干吞下两个信封和两张信纸后，都会忍不住想喝水的。

屋里的柜台上，恰巧有壶水，那里本来就是摆茶杯水壶的地方，只不过一向很少有人光顾，这里的人宁可喝酒。

这壶水还是刚才一个独眼的老渔人提来的，一直都没有人动过。

现在岳洋正需要这么样满满的一壶水，甚至连茶杯都没有找，就要对着嘴喝下去。

一个人在刚经过生死恶斗后，精神和体力都还在虚脱的状况中，对任何事的警戒都难免松懈，何况他也认为自己已绝对安全了。

陆小凤却忽然想到一件事。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这两天来连一滴水都没有喝过，为什么忽然提了壶水来？

这想法使得陆小凤又注意到一件事，在狐狸窝里喝水的，本就只有这少年一个人，他喝水并不是件值得看的事，那个独眼的老渔人，却一直在偷偷的盯着他，脸上的表情，就好像恨不得他赶快将这壶水完全喝光。

岳洋的嘴已对上了水壶的嘴，陆小凤突然从怀中伸出手，两指手一弹，将一锭银子弹了出去，“叮”的一声，打在壶嘴上。

壶嘴立刻被打斜，也被打扁了。

岳洋只觉得手一振，水壶已掉在地上，壶水倾出，他手上也溅上几滴水珠，凑近鼻尖嗅了嗅，脸色立刻改变。

陆小凤用不着再问，已知道水中必定有毒。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转过身，正准备悄悄的开溜，陆小凤已窜过去。

老渔人挥拳反击，出手竟很快，力道也很足，只可惜他遇着的是陆小凤。陆小凤更快，一伸手，就拧住了他的臂，另一只手已将他整个人拎了起来，送到岳洋面前：“这个人已经是你的了！”

岳洋看着他，竟似完全不懂，冷冷道：“我要这么样一个人干什么？”

陆小凤道：“你难道不想问问是谁想害你？”

岳洋道：“我用不着问，我知道是谁想害我！”

陆小凤：“是谁？”

岳洋道：“你！”

陆小凤又傻了。

岳洋冷冷道：“我想喝水，你却打落我的水壶，不是你害我，是谁害我！”

那老渔人慢吞吞的站了起来，道：“你不但害了他，也害了我，我这条膀子已经快被你捏断了，我得要你赔。”

陆小凤忽然笑了：“要我赔，这锭银子就算我给你喝酒的！”

老渔人居然一点都不客气，从地上捡起银子就走，连看都没有看岳洋一眼。

岳洋居然也没有看他，狠狠的盯着陆小凤，忽然道：“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陆小凤道：“你说。”

岳洋道：“离我远一点，越远越好。”

岳洋坐下来，现在陆小凤已离他很远了，事实上，他已连陆小凤的影子都看不到。

这个天生喜欢多管闲事的人，不知道又去管谁的闲事了。

那个独眼的老渔人，也走得踪影不见。

岳洋忽然跳起来，冲出去。

他一定要阻止陆小凤，绝不能让陆小凤去问那老渔人，他们几乎是同时找到他的。

因为他们同时听见了海岸那边传来一声惊呼，等他们赶过去时，这个一辈子在海上生活的老渔人，竟活活的被淹死了。

善泳者溺水，每个人都会被淹死的。

可是他明明要去喝酒，为什么忽然无缘无故，穿得整整齐齐的跳到海水里去？

陆小凤看着岳洋，岳洋看着陆小凤，忽听远处有人在高呼！

“开船了，开船了！”

突遭暗算

“起锚！”

“扬帆！”

“顺风！”

嘹亮的呼声此起彼落，老狐狸的大海船终于在满天夕阳下驶离了海岸。船的吃水很重，船上显然载满了货，狐狸唯一的弱点就是贪婪，所以才被猎人捕获。

看来老狐狸也一样。

陆小凤也很想抓住这只老狐狸来问问，船上究竟载了些什么货，会不会因为载货太重而有危险。

他没有抓住老狐狸，却险些撞翻了牛肉汤。

主舱的门半开，他想进去的时候，牛肉汤正从里面出来。

陆小凤吃惊的看着她：“你怎么会上船来的？”

牛肉汤眨了眨眼：“因为你们上船来了。”

陆小凤道：“我们上了船，你就要上船来的？”

牛肉汤反问道：“我问你，你们在船上，是不是也要吃饭？”

当然要，人只要活着，随便在什么地方都一样要吃饭，要吃饭就得有人煮饭。

牛肉汤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就是煮饭的，不但烧饭，还煮牛肉。”

陆小凤道：“你什么时候改行的？”

牛肉汤笑了，笑得很甜：“我本来就是烧饭的，只不过偶尔改行做做别的事而已！”

主要的舱房一共有八间，雕花的门上嵌着青铜把手，看来豪华而精致。

牛肉汤道：“听说乘这条船的，都是很有身分的人。”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这点我倒能想得到，否则怎么讨得起老狐狸的船钱。”

牛肉汤用眼角瞟着他，道：“你有没有身份？”

陆小凤道：“没有！”

牛肉汤道：“你只有钱？”

陆小凤道：“也没有，付了钱后，我就已几乎完全破产。”

他说的是实话。

牛肉汤又笑了：“没有钱也没关系，如果你偶尔又吃错了药，我还是可以偶尔再改一次行的。”

陆小凤只有叹气，他实在想不出这么一个女孩子，怎么会烧饭。

牛肉汤指着左面第三间舱房道：“这间房就是你的，只吃鸡蛋的那个混蛋住在右面第一间。”

陆小凤道：“我能不能换一间？”

牛肉汤道：“不能！”

陆小凤道：“为什么？”

牛肉汤道：“因为别人房里都已住着人。”

陆小凤叫了起来：“那老狐狸劝我把这条船包下来，可是现在每间房里都有人？”

牛肉汤淡淡道：“不但这里八间房里全都有人，下面十六间也全都有人，

老狐狸一向喜欢热闹，人越多他越高兴。”

她带着笑，又道：“只不过住在这上面的才是贵客，老狐狸还特地叫为你们烧几样好菜，今天晚上你想吃什么？”

陆小凤道：“我想吃烧狐狸，烧得骨头都酥了的老狐狸。”

晚饭虽然没有烤狐狸，菜却很丰富，牛肉汤居然真的能烧一手好菜。

“因为我外婆常说，要得到男人的心，就得先打通他的肠胃，只有会烧一手好菜的女人，才会嫁得到好丈夫。”

她这么样说时候，贵客们笑了，只有陆小凤笑不出。

他实在想不通老狐狸从哪里把这些贵客们找出来的，竟一个比一个讨厌。

而且岳洋也一直没有露面，他进了舱房后，就没有出来过。

好容易等到夜深人静，陆小凤一个人坐在船舷上，辽阔的海洋，灿烂的星光，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他一个人，他才觉得比较自在些。

“孤独”有时本就是种享受。却又偏偏要让人想起些不该想的事。

太多伤感的回忆，不但能令人老，往往也会令人改变。

幸好陆小凤并没有变得太多。

陆小凤还是那个热情、冲动，有时傻得要命，有时却又聪明绝顶，自己对什么事都不在乎，却偏偏喜欢管别人闲事的陆小凤。

岳洋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他衣着不但质料很好，而且剪裁很考究，对于银钱并不在乎，随随便便就可以给人五百两银子。

他的一双手虽然长而有力，却绝不像做过一点粗事的样子，一举一动气派都很大，好像别人天生就应该受他指挥。

从这点看来，他总该是个生在豪门的世家子，可是他又偏偏太精明，太冷酷，世家子通常都不会这么样的。

他连连遭人暗算，都几乎死于非命，可是他自己非但一点都不在乎，而且也不想追究。

那独眼的老渔人明明想毒死他，他明明知道，却偏偏要装糊涂。

这是不是因为本就在逃亡中，早已知道要对付他的是些什么人。

但是他偏偏又没有掩饰自己的行藏，并不像在逃避别人追踪的样子。

他反而像是在逃避陆小凤，一定不愿和陆小凤同船，可是陆小凤却连一点伤害他的意思都没有，只不过想跟他交个朋友。

这些疑问陆小凤都想不通。

他正在想的时候，突听“格嚓”一声，一根船板向他压了下来，接着又是一阵轻风带过，又有一条船橹横扫他的腰。

他的人在船舷上，唯一的退路就是往下面跳。

下面就是大海。

等他自己再听到“扑通”一声响的时候，他的人已落在大海里。

冰冷的海水，咸得发苦。

他踩着水，想借力跃进，先想法子攀住船身再说。

可是上面的长橹又向他没头没脸的打了下来。

船舷很高，他看不见上面的人，海水反映星光，上面的人却能看得见他。

他只有后退，船却在往前走，人与船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他就算有水面上飞那样的水性，也没法子再追上去，就算暂时还不会淹死，也一定支持不

了多久，明天太阳升起时，他一定已沉了下去。

一向无所不能，无论什么困难都能解决的陆小凤，怎么会忽然就湖里糊涂的被淹死？

他当然不会这么容易就被淹死的。

一个人掉进大海里，并不是一定非淹死不可。

就在这一瞬间，他已想出了好几种法子来渡过这次危机。

——尽量放松全身，让自己飘浮在海上，只要能挨过这一夜，明天早上，很可能还有出海的船只经过，这里离海口还不太远，又正在航线上。

——想法子抓鱼用生鱼的血肉来补充体力，再用鱼泡增加浮力。

这些法子虽然未必能行得通，可是他至少要试试，只要遇有一线希望，他就绝不放过。

他相信自己对于痛苦的忍受和应变的力量，总要比别人强些。

最重要的是，他有种不屈不挠的求生意志，也许就因为这种坚强的意志，才能使他度过无数次危机，活到现在。

他还要活下去！

谁知这些法子他还没有用出来，水面上又有“吧哒。”一声响，一样东西从船舷上落下来，竟是条救生的小艇。

将他打落水的人，好像并不想要他死在海里，只不过要迫他下船而已。

除了岳洋外，还有谁会做这种事？

小艇从高处落下来，并没有倾覆，将小艇抛下来的人，力量用得很巧妙。

陆小凤从海水中翻上去，更确定了这个人就是岳洋。

艇上有一壶水，十个煮鸡蛋，还有很沉重的包袱，正是那天岳洋从桌上推给他的，里面包着的当然是补偿他的五百两船钱。

这少年做出来的事真绝，非但完人不想隐瞒掩饰，而且还好像特地要告诉陆小凤：“我就是不要你坐这条船，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叹了口气，又不禁笑了。

他喜欢这年轻人，喜欢这种做法，但是现在看起来，他很可能已永远见不到他了。

大海茫茫，四望无际，是拚命去追赶老狐狸的大海船，还是从原来的方向退回去？

当然是拚命去追赶。

他们的船出航才不过三四个时辰，若是肯拚命的划，再加上一点运气，天亮前后，他就又可以坐在狐狸窝里喝酒了。

只可惜他忘了两点。

船出海时是顺风，两条浆的力量，绝不能和风帆相比。

而且他最近的运气也不太好。

还在太阳露出海面之前，他两条手臂已因用力划船而僵硬麻木，这种单调而容易的动作，做起来竟比什么事都吃力。

他就着白水吃了几个蛋，只觉得嘴里淡得发苦，想躺下去休息片刻，谁知一倒下去就睡着了。

等他醒来时，阳光刺眼，一眼望过去，天连着海，海连着天，还是看不见陆地的影子。

但是他却看见了一点帆影，而且正在向他这个方向驶过来。

他几乎忍不住要在小艇上连翻八十七个筋斗表示庆祝，就算乞儿忽然看

见天上掉个大元宝来，也绝没有他现在这么高兴。

船来得很快，他忽然又发现这条船的样子看来很面熟，船头上迎面站着一个人，样子看起来更熟，赫然竟是老狐狸。

老狐狸也有双利眼，远远就在挥动着手臂高呼，海船与小艇之间的距离，已近得连他脸上的皱纹都可以看得见。

陆小凤忽然发觉这个老狐狸这张饱经风霜的脸，实在比小姑娘还可爱。

他几乎忍不住要跳起来大叫，可是他偏偏忍住，故意躺在小艇上，作出很悠闲的样子。

老狐狸却在大叫：“我们到处找你，你一个溜到这里来干什么？”

陆小凤悠然道：“我受不了牛肉汤做的那些菜，想来钓几条鱼下酒。”

老狐狸怔住：“你钓到了几条？”

陆小凤笑道：“鱼虽然没钓着，却钓着条老狐狸。”

他忍不住要问：“你们明明已出海，又回来干什么？”

老狐狸也笑了，笑得就正像是条标标准准的老狐狸！“我也是回来钓鱼的。”

陆小凤道：“那边海上没有鱼？”

老狐狸笑道：“那边虽然也有鱼，却没有一条肯付我五百两船钱！”

陆小凤终于忍不住叫了起来：“你这人的心究竟有多黑？”

老狐狸又笑了笑，悠然道：“只不过比你钓起来的那条老狐狸黑一点。”

他当然不是回来钓鱼的。

船上的货装得太多，竟忘了装水，在大海上，就连老狐狸也没法子找到一滴可以喝的淡水。

他们只有再回来装水。

也许这就是命运，陆小凤好像已命中注定非坐这条船出海不可。

这究竟是好运？还是厄运？

谁知道？

船已靠岸。

陆小凤和老狐狸一起站在船头，不管怎么样，能够再看到陆地，总是愉快的。

远处的岩石旁，有个人正在往这边眺望，一张又长又狭的马脸上，带着种很惊讶的表情。

陆小凤假装没有看见，从另外一边悄悄的溜下船，岩石

旁的人一直都在注意这条船上的动静，没有注意他。

他绕了个圈子，悄悄的溜过去，忽然在这人面前出现，大声道：“你好。”

他以为这个人一定会大吃一惊的，谁知这人只不过眼睛眨了眨，目光还是同样镇定冷酷，冷冷的看着他，道：“你好！”

这人全身上下每一根神经竟好像都是铁丝。

陆小凤反而有点不安了，勉强笑道：“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们为什么又回来了？”

胡生并不否认。

陆小凤道：“我们是回来找你的。”

胡生道：“为什么找我？”

陆小凤道：“因为你要运的那批货太重，我们怕翻船，只有回来退给你！”

他虚放了一枪，想刺探刺探这个人的虚实。

谁知胡生这次连眼睛都没有眨，冷冷道：“货不是我的，船也不是你的，这件事跟你我都没有关系，你找我干什么？”

陆小凤这一枪显然是刺到石壁上了。

但他却还不死心，又问道：“如果货不是你的，你是到这里来干什么的，特地来用鸡鸣五更返魂香对付你的兄弟？”

胡生冷酷的目光刀锋般盯在他脸上，身子却忽然跃起，旱地拔葱，鹞子翻身，鱼鹰入水，霎眼间换了三种轻功的身法，“扑通”一声，跃入了海水中，一身轻功竟不在名满天下的独行侠盗司空摘星之下。

无论谁身怀这样的绝顶轻功，都一定是个大有来头的人。

陆小凤看着一层层卷起又落下的浪涛，心里想了几百个问题，转过头，就发现岳洋一双冷酷的眼睛也在刀锋般瞪着他。

他索性走过去，微笑道：“奇怪吧，我们居然又碰面了。”

岳洋冷冷道：“我奇怪的只不过是连十个蛋你都吃不完。”陆小凤笑道：“所以下次你若还想打我落水时，最好记住一件事。”

岳洋道：“什么事？”陆小凤道：“我不喜欢吃白水煮蛋，我喜欢黄酒牛肉。”岳洋道：“下次你再落水时，恐怕已只有一样东西可吃。”

陆小凤道：“什么东西？”

岳洋道：“你自己的肉。”陆小凤大笑，海岸上却有人在惊呼，有个人被浪涛卷起来。落在岸上，赫然竟是个死人。他们赶过去，立刻发现这死人竟是刚才跃入水中的那位朋友。他的轻功那么高，水性竟如此糟，怎么会一下子被淹死了。“这个人不是被淹死的。”发现他尸体的渔人说得很有把握：“因为他肚子里还没有进水。”可是他全身上下也一点伤痕血迹都找不到。

“他是怎么死的？”陆小凤转脸去看岳洋：“他死得好像跟那独眼老头子差不多。”

岳洋却已转身走了，低着头走的，显得说不出的疲倦悲伤。

要杀胡生并不容易。

杀他的当然不是岳洋。

这附近一定还有个可怕的杀人者，用同样可怕的手法杀了胡生和那老渔人。

这两个人之间唯一相同之处，就是他们曾经暗算过岳洋。

难道这就是他们致死的原因？

那么这杀人者和岳洋之间又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叹了口气，拒绝再想下去，现在他只想痛痛快快的洗个澡。

无论谁在海水里泡过一阵子之后，都一定会想去洗个澡的。

无论他是不是杀过人都一样。

洗澡的地方很简陋，只不过是用几块破木板搭成的一排三间小屋，倘若有人想偷看人洗澡，随便在哪块木板上都可以找出好几个洞来。

除了这些大洞小洞外，里面就什么都没有了，想洗澡的人，还得自己提水进去。

陆小凤提了一大壶水进去，隔壁居然已有人在里面，还在低低的哼着小调，竟是个女人。

平时到这里洗澡的人并不多，有勇气来的女人更少，知道自己洗澡的时候随时都可能有人偷看，这种滋味毕竟不好受。

幸好陆小凤并没有这种习惯，令他想不到的是，木板上的一个小洞里竟有双眼睛在偷看他。

他立刻背转身，偷看他的人却“噗哧”一声笑了，笑声居然很甜。

“牛肉汤”。陆小凤叫了起来，他当然听得出牛肉汤的声音。

牛肉汤吃吃的笑道：“想不到这个人还蛮喜欢干净的，居然还会自己来洗澡。”

陆小凤道：“你是不是为了想来偷看我洗澡，才来洗澡的。”

牛肉汤道：“我可以偷看你，你可不能偷看我——”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木板忽然垮了，牛肉汤的身子本来靠在木板上，这下子就连人带木板一起倒在陆小凤身上，两个人身上可用来遮掩一下的东西，加起来还不够做一块婴儿的尿布。

所以现在他们谁也用不着偷看谁了。

过了很久，才听见牛肉汤轻轻的叹了口气，道：“你实在不是个好东西，”

“你呢？”

“我好像也不是！”

两个不是好东西的人，挤在一间随时都会倒塌的小屋里，情况实在不妙。更不妙的是，这时远处又有人在高呼！

“开船了，开船了！”

船行已三日。

这三天日子居然过得很太平，海上风和日丽，除了每天要跟那些贵客吃顿晚饭是件苦差外，陆小凤几乎已没什么别的烦恼。

所的麻烦都似已被海风吹得干干净净，血腥也被吹干了。

岳洋好像已没有再把他打下水的意思，他也不会再给岳洋第二次机会。

船上的货，只不过是些木刻的佛像和念经用的木鱼。

他已问过老狐狸，而且亲自去看过。

“扶桑岛上的人，近来笃信佛教，所以佛像和木鱼都是抢手货。”老狐狸解释道：“他们那里虽然也有人刻佛像，却没有这么好的手艺。”

佛像的雕刻的确很精美，雕刻本就是种古老的艺术。当然不是那些心胸偏狭，眼光短浅的倭儿们能够领会的。

他们喜欢这些精美的艺术品，也许只不过因为一种根深蒂固的民族自卑感，只要能从炎黄子孙的手里拿去一点东西，无论是买、是偷、是抢，他们都会觉得很光荣愉快。

这种事陆小凤并不太了解，也并不太想去了解，因为在那时候，还没有人将那些缩肩短腿，自命不凡的暴发户看在眼里。

这些佛像和木鱼的货主，就是那几位俗不可耐的“贵客”，愿意和暴发户打交道的人，本身当然也不会很讨人喜欢。

幸好陆小凤可以不理他们，他想聊天的时候，宁可去找老狐狸和牛肉汤。他不想聊天的时候，就一个人躺在舱房里，享受他很少能享受的孤独宁静。

就在他心情最平静的时候，这条船却忽然变得很不平静。

他本来好好的躺在床上，忽然一下子被弹了起来，然后就几乎撞上船板。

这条船竟忽然变得像是个篮子，人就变得像是篮子里的米。

陆小凤好不容易才站稳，一下子又被弹到对面去，他只好先抓稳把手，慢慢的打开门，就听见了外面的奔跑惊呼声。

平静无波的海面上，竟忽然起了暴风雨。

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人，实在很难想像到这种暴风雨的可怕。

海水倒卷，就像是一座座山峰当头压下来，还带着凄厉的呼啸声，又像是一柄柄巨大的铁锤在敲打着船身，只要有一点破裂，海水立刻倒灌进去，人就像是在烘炉上的沸汤里。

庞大坚固的海船，到了这种风浪里，竟变得像是个孩子的玩具！

无论是什么样的人，无论他有多大的成就，在这种风浪里，也会变得卑贱而脆弱，对自己完全失去了主意和信心。

陆小凤想法子抓紧每一样可以抓得到的东西，总算找到了老狐狸。

“这条船还挨不挨得过去？”

老狐狸没有回答，这无疑是他第一次回答不出别人问他的话。

可是陆小凤已知道了答案，老狐狸眼中的绝望之色，已经说明了一切。

“你最好想法子抓住一块木板。”这就是他最后听见老狐狸说的话。

又是一阵海浪卷来，老狐狸的人竟被弹丸般的抛了出去，一转眼就连影子都看不见了。

也可惜陆小凤并没好好的记住他的话。

陆小凤现在抓住的不是木板，而是一个人的手，他忽然看见岳洋。

岳洋也在冷冷的看着他，眼睛里却又带着很难明了的表情，忽然说了句很奇怪的话：

“你现在总该知道，我为什么一定不让你坐这条船了吧！”

“难道你早就知道这条船在沉？”

岳洋也没有回答，因为这时海船的主桅已倒了下来。

一层巨浪山峰般压下来，这条船就像玩具般被打得粉碎。

陆小凤眼前忽然什么都看不见了，然后他才发现自己竟已沉入海水中。漆黑的海水。

冒险探桃源

暴风雨终于过去，海面又恢复平静，就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但却已不知有多少无辜的生命被它吞了下去。

海面上飘浮着一块块破碎的船板，还有各式各样令人想像不到的东西，却全都像是它吐出来的残骨，看来显得说不出的悲惨绝望。

又过了很久，才有一个人慢慢的浮了上来，正是陆小凤。

他还活着。

这并不是因为他的运气特别好，而是因为他这个人早已被千锤百炼过，他所能忍受的痛苦和打击，别人根本无法想象。

一样闪闪发光的東西从他眼前飘过，他伸手抓住，竟是个青铜铸成的夜壶。

他笑了。

在这种时候居然还能笑得出，实在也是件令人无法想象的事。

可是不笑又能怎么样？哭又能怎么样？若是能救活那些和他同经患难的人，他宁愿从现在一直哭到末日来临的时候。

现在海面上却连一个人都看不见。连死人也看不见，就算所有的人都已死在这次灾祸中，他们的骸骨还应该飘浮在附近的。

“也许他们还没有浮上来！”

陆小凤也希望他还能找到几个劫后余生的人，希望找到老狐狸、牛肉汤、岳洋……

可是他找不到。

海船上的人都像是已完全被大海吞没，连骨头都吞了下去。

刚才他的身子恰巧被嵌在船身残存的龙骨里，而且还曾经昏迷过一阵，难道就在那短短的片刻中，所有的人都被救走？

他希望如此，他宁愿一个人死，只可惜他也知道这是绝不可能的事。

没有人会预料到暴风雨的来临，更没有人能预料到这条船会遇难。

在那样的风雨中，也没有人能停留在附近的海面，等着救人。

陆小凤忽然想起了岳洋，想起他眼睛里那种奇怪的表情。

“现在你总该已明白，我为什么一定不让你坐这条船了。”

难道他真的早已知道这条船会翻？所以要救陆小凤，因为陆小凤也救过他。

可是他自己为什么又偏偏要坐这条船？难道他本来就正找死？

他若是真的想死，早就可以死了，至少已死过八次。

这些疑问只怕已永远没有人能回答了，陆小凤只有自己为自己解释：“那小子一定是故意这么说来气我的，他又不是神仙，怎么能在三天前就知道这条船会翻？”

现在陆小凤能够思想，只因为他已坐在一样很安全可靠的东西上。

他坐在一尊佛像上。

一丈高的佛像，恰巧是仙佛中块头最大的弥勒佛，倒卧在海面，就像是条小船上。

只可惜这条船上非但没有黄酒，连白水煮蛋都没有。

“下次你若再掉下海，唯一能吃到的，就是你自己的肉。”

陆小凤真想把自己身上的肉割一块来尝尝，他忽然发现自己饿得要命。

放眼望去，海天相接，一片空蒙。

这种意境虽然很美，只可惜无论多美的意境都填不饱肚子。

经过了这场暴风雨后，附近的海面上，连一条鱼都没有。

他唯一还能看得见的一种鱼，就是木鱼。

大小大小，各式各样的木鱼，也在顺着海流向前飘动。

只可惜他并不想念经。

——若是和尚们看见这些木鱼，心里不知会有什么感觉？是不是也同样希望这些木鱼是有血有肉的活鱼？

海洋中仿佛有股暗流，带动着浮在海面上的木鱼和佛像往前走。

前面是什么地方？

前面还是海，无边无际的无情大海，就算海上一直这么样平静无波，就算这笑口常天的弥勒佛能渡到彼岸，陆小凤也不行了。

他不是用木头刻成的，他要吃，不吃就要饿死，不饿死也要渴死。

四面都是水，一个人却偏偏会渴死，这岂非也是种很可笑的讽刺。

陆小凤却已连笑都笑不出，他的嘴唇已完全干裂，几乎忍不住要去喝海水。

黄昏过去，黑夜来临，漫漫长夜又过去，太阳又升起。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的人已几乎完全昏迷，忍不住喝了口海水，然后就开始呕吐，又不知吐了多久，好像连肠子都已吐了出来。

昏昏昏迷中，仿佛落入一面大网中，好大好大的一面网，正在渐渐收聚，吊起。

他的人仿佛也被悬空吊了起来，就真的完全晕了过去。

他实在无法想象，这次昏迷后，他会不会再醒，更不可以想象自己万一醒来时，人已到了哪里？

陆小凤醒来时已到了仙境。

阳光灿烂，沙滩洁白柔细，海水湛蓝如碧，浪涛带着新鲜美丽的白沫轻拍着海岸，晴空万里无云，大地满眼翠绿。

这不是仙境是哪里？人活着怎么会入仙境！

陆小凤还活着，人间也有仙境，但他却没法子相信这是真的，从他在床上被弹起的那一瞬间，直到此刻发生的事，现在想起来都像是场恶梦。

那笑口常开的弥勒佛也躺在沙滩上，经过这么多灾难后，还是双手捧着肚子，呵呵大笑。

陆小凤狠狠的瞪着它：“跟你同船的人都已死得干干净净，你躺在这里大笑，你这算是哪一门的菩萨？

菩萨，却只不过是木头刻出来的，别人的死活，他没法子管，别人骂他，他也听不见。

陆小凤又叹了口气：“你对别人虽然不义，却总算救了我，我不该骂你的。”

灾难已过去，活着的却只剩下他一个人，心里是欣慰还是悲伤？别人既不知道他也无法诉说，竟仿佛将这木偶当作了唯一曾经共过患难的朋友。

你若经历过这些事后，也一定会变成这样子的。

现在他虽然还活着，以后是不是还能活得下去，却连他自己都没有把握。

天地茫茫，一个人到了这完全陌生的地方，就算这里真是仙境，他也受不了。

他挣扎着，居然还能站起，第一件想到的就是水。

若是没有水，仙境也变成了地狱。

他拍了拍弥陀佛的大肚子，道：“你一定也渴了，我去找点水大家喝。”

看来这地方无疑是个海岛，岛上的树木花草，有很多都是他以前很少见到的，芭蕉树上的果实累累，看起来就像是一个个大馒头。

吃了根芭蕉后，渴得更难受，拗下根树枝，带着把芭蕉再往前走，居然找到了一湾清泉。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水的滋味竟是如此甜美，远比最好的竹叶青还好喝。

吃了根芭蕉后，他才想到一件可怕的事——

“若是没有船只经过，难道我就要在这荒岛上过一辈子？”

没有船只经过。

他在海岸边选了块最高大的岩石，坐在上面守望着好几天，也没看见一点船影。

这荒岛显然不在海船经过的路线上，他只有看着弥陀佛苦笑。

“看来我们已只有在这地方耽一阵子了，我们总不能就这么像野狗一样活下去，我们好歹也得像样子一点。”

他身上从不带刀剑利器，幸好那个铜夜壶居然也跟着他飘来了，将夜壶剖开，用石头打平，夹上两片木头做柄，再就着泉水磨上一两个时辰，居然就变成了一把可以使用的刀。

他并不想用这把刀去杀人。

现在他才知道，除了杀人外，原来刀还有这么多别的用处。

他砍下树枝作架，用棕榈芭蕉的叶子作屋顶，居然在泉水旁搭了间还不算太难看的屋子，再去找些柔软的草铺在地上，先让他唯一的朋友弥陀佛舒舒服服的躺下去。

然后他自己才躺在旁边，看着月光从蕉叶间漏下来，听着远处的海涛拍岸，忽然觉得眼睛湿湿的，一滴眼泪沿着面颊流了下来。

二十年来，这还是他第一次流泪。

无论遇着什么样的灾祸苦难他都不怕，他忽然发现世上最可怕的，原来是寂寞。

一种空荡荡，无依无靠，觉得什么事都没有主宰的寂寞。

他决心不让自己再往这方面去想，他还有很多事要做。

第二天一早他就沿着海滩去找，将一切可以找得到的东西都带回来，其中有佛像，有木鱼，还有各式各样的贝壳。

下午他的运气比较好，潮退的时候，他居然在海滩上找到一个樟木箱子。

他小心翼翼的抬回去，先吃了几根芭蕉，喝饱了水，才举行开箱大典。

打开箱子时，他只觉得自己一颗心像小鹿般乱撞，从来也没有这么兴奋紧张过。

箱子里还有个小小的珠宝箱，装满了珍珠首饰，只可惜现在却连一点用都没有。

最有用的是把梳子，几根金簪，还有两本坊间石刻的通俗小说，一本是《玉梨娇》，一本是《侠义风月录》。

箱子里当然还有衣服，却全是花花绿绿的女人衣服。

这些东西平时陆小凤连看都不会看一看，现在却兴奋得像个孩子刚得到

最心爱的玩具，兴奋得连觉都睡不着。

木鱼剖开可以当作碗，用不着再用手捧着水喝，金簪可以当作针，再用麻搓一点线，就可以把那些花衣服改成窗帘，门帘，乱得像稻草一样的头发，也可以梳一梳了，还有那两本书若是慢慢的看，也可以打发很多空虚寂寞的日子。

他躺在用草叶作成的床上，翻来复去，想着这些事，忽然跳起来，用力给了自己两个耳刮子。

笑口常开的弥陀佛若有知，一定会认为这个人又吃错了药。

他打了自己两耳光还嫌不够，“劈劈拍拍”，又给了自己四下，指着鼻子大骂。

“陆小凤，陆小凤，你几时变得这么没出息的，只会像女人一样盘算着这些婆婆妈妈的事，难道你真想这么样过一辈子？”

天还没有亮，他就选了个最大的木鱼，在上面打了个洞，装满了水，再用一条花绸长裙，包了两扎芭蕉，一起系在身上，拍了拍弥陀佛肚子，道：“我可不像你一样，整天躺在这里，从明天开始，我也不能整天陪着你了。”

他已决走去探险，去看看这岛上有没有人？有没有出路。

就算他明知那浓密的丛林中到处都有危险，也已改变不了他的决心。

他每天早上出去，晚上回来，脚底已走破，身上也被荆棘刺伤。

丛林里到处都有致命的毒蛇虫蚁，甚至还有会吃人的怪草。

有几次他都几乎送了命，可是他不在乎。

他相信一个人只要有决心，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打出一条出路来的。

时光易逝，匆匆一个月过去，他几乎已将这岛上每一寸地方都找遍了。

除了一双又疼又肿的脚，和满身伤痕外，他什么都没有找到。

这岛上非但没有人，连狐兔之类的野兽都没有，若是别的人，一定早已绝望。

可是他没有。

他虽已精疲力竭，却还是绝不灰心，就在第三十三天的黄昏，他忽然听见一面长满藤萝的山崖后，仿佛还有流水声。

拨开藤萝，里面竟有条裂隙，仅容一个人侧身而过。

可是再往里面走，就渐渐宽了。

山隙后仿佛有光，本已几乎听不见的流水声，又变得很清晰。

他终于找到了一条更清澈的泉水，沿着流泉往上走，忽然发现一样东西从泉水中流了下来，却只不过是一束已枯萎了的兰花。

他还是将兰花从水中捞了起来，他从来没有在这里看见过兰花，只要有一点不寻常的现象，他就绝不肯放过。

这次他果然没有失望。

兰花虽已枯萎，却仍然看得出叶子上有经过人修剪的痕迹。

他兴奋得连一双手都在发抖，这岛上除了他之外，一定还有人，他忽然想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

一口气再往前走了半个时辰，山势竟真的豁然开朗，山谷里芬芳翠绿，就像是好大好大的花园，其间还点缀着一片亭台楼阁。

他倒了下去，倒在柔软的草地上，心里充满了欢愉和感激，感激老天又让他看见了人。

只要还能看得见人，就算被这些人杀了，他也心甘情愿的。

住在这种世外桃源中的当然不会是杀人的人！

现在无论谁都已想得到这岛上一定有人的了，但是无论谁只怕都想不到，陆小凤在这岛上第一个看到的人竟是岳洋。

岳洋非但没有死，而且衣着华丽，容光焕发，看来竟比以前更得意。

绿草如茵的山坡下，有条采石砌成的小径，他就站在那里冷冷的看着陆小凤。

陆小凤一看见他就跳了起来，就好像看见了个活鬼一样，尖声道：“你怎么会在这里的！”

岳洋冷笑道：“我不在这里在哪里？”

陆小凤道：“翻船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我怎么找不到你？”

岳洋道：“翻船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我怎么找不到你？”

他问的话，竟和陆小凤问他的一模一样，翻船的时候，陆小凤的确没有立刻浮上来。

陆小凤只好问别的：“是谁救了你？”

岳洋道：“是谁救了你？”

陆小凤道：“这些日子来，你一直都在这里？”

岳洋道：“这些日子来，你一直都在这里？”

他还是一字不改，将陆小凤问他的话反问陆小凤一遍。

陆小凤笑了。

岳洋却没有笑，他们大难不死，劫后重逢，本是很难得的事。

但是他却连一点愉快的样子都没有，竟好像觉得陆小凤死了反而比较好。

幸好陆小凤一点都不在乎，他早就知道这少年是个怪物。

“你是不是本就要到这里来的，根本就没有打算要到扶桑去，可是你怎么会知道老狐狸的船会在哪里遇难？怎么会来到这里？”

这些话就算问了出来，一定也得不到答复的，陆小凤索性连提都不提。

现在他最关心的只有一件事：“这里还有些什么人？老狐狸、牛肉汤他们是不是也到了这里？”

岳洋冷冷道：“这些事你都不必问。”

陆小凤道：“我既然已经来了，怎么能不问？”

岳洋道：“你还可以从原路回去，现在还来得及。”

陆小凤笑道：“你就算杀了我，我也绝不回去的！”

岳洋沉下脸，道：“那么我就杀了你！”

他右掌上翻，左掌斜斜划了个圈子，右掌突然从圈子里穿出，急砍陆小凤左颈。

他的出手不但招式怪异，而且又急又猛，就在这短短的三十天里，他武功竟似又有了精进。

武学一道，本没有侥幸，但他却实在进步得太快，简直就像是奇迹。

就只这一招，已几乎将陆小凤逼得难以还手。

陆小凤这一生中也不知遇见过多少高手，当真可以算是身经百战，久经大敌，却还很少见到武功比这少年更高的人。

这种变化诡异的招式，他以前居然从来没有见到过。

他凌空一翻，后退八尺。

岳洋居然没有追击，冷冷道：“你退回去，我不杀你。”

陆小凤道：“你杀不了我，我也不退。”

岳洋道：“你不后悔？”

陆小凤道：“我早就说过，我这一辈子从来也没有后悔过。”

岳洋冷笑，再次出手，立刻就发现陆小凤的功也远比他想象中高得多。

无论他使出多怪异的招式，也沾不到陆小凤一点衣袂，有时他明明已将得手，谁知陆小凤身子一闪，就躲了开去！

陆小凤本来明明有几次机会可以击倒他的，却一直没有出手，仿佛存心要看看他武功的来历，又仿佛根本就不想伤害他。

岳洋却好像完全不懂，出手更凌厉，突听花径尽头一个人带着笑道：“贵客光临，你这样就不是待客之道了。”

花径尽头是花，一个人背负着双手，站在五色缤纷的花丛中，圆圆的脸，头顶已半秃，脸上带着种很和气的笑容，若不是身上穿的衣服料质极好，看来就像是花匠。

一看见这个人，岳洋立刻停手，一步步后退，花径的两旁也是花，他退入花丛中，身子一转，忽然就无影无踪。

那和和气的老头却慢慢的走了过来，微笑道：“年轻人的礼貌疏慢，阁下千万莫要怪罪。”

陆小凤也微笑道：“没关系，我跟他本就是老朋友。”

老头抚掌道：“老友重逢，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了，少时我一定摆酒为两位庆贺。”

他又笑道：“山居寂寞，少有住客，只要有一点小事可以庆贺，我们都会错过的，何况这种大事！”

他轻描淡写的说着，一种安乐太平满足的光景，不知不觉的从言语之间流露出来，听在久经忧患的陆小凤耳里，真是羡慕得要命。

老头又问道：“却不知贵客尊姓大名？”

陆小凤立刻说出了名姓，在这和和气的老头面前，无论谁都不会有戒心。

老头点点头，道：“原来是陆公子，久仰得很。”

他嘴里虽然在说久仰，其实却连一点久仰的意思都没有。

陆小凤少年成名，名满天下，可是他听起来，却和张三李四，阿猫阿狗全无分别，这倒也是陆小凤从来没有遇见过的。

老头又笑道：“今天我们这里恰巧也有个小小的庆典，却不知贵客是否愿意光临？”

陆小凤当然愿意，却还是忍不住要问：“今天你们庆贺的是什么？”

老头道：“今天是小女第一次会自己吃饭的日子，所以大家就聚起来，将那天她吃的菜饭再吃一次。”

连这种鸡毛蒜皮的事都要庆贺，世上值得庆贺的事也未免太多了。

陆小凤心里虽然在这么想，嘴里却没有说出来，只希望他女儿那天吃的不是米糊稀粥，这些日子来他嘴里实在已淡得出鸟来。

老头道：“陆公子心里一定好笑，连这种鸡毛蒜皮的事都要庆贺，世上值得庆贺的事也未免太多了，差可告慰的是，小女自幼贪吃，所以自己第一次吃饭、就要人弄了一大桌酒菜。”

他虽然说出了陆小凤的心事，陆小凤倒并不惊奇，他的想法本是人情之常，无论谁听到这种事，都难免会这么样想的。

小老头又笑道：“这里多年来未有外客，今日陆公子忽然光临，看来倒也是小女的运气。”

陆小凤笑道：“等我吃光了你们的酒肉时，你们就知道这不是运气了。”

小老头大笑，拱手揖客。

陆小凤道：“主人多礼，我若连主人的尊姓大名都未曾请教，岂非也不是做客之道？”

小老头道：“我姓吴，叫吴明，口天吴，日月明。”

他大笑又道：“其实我最多只不过有张多嘴而又好吃的口而已，日月之明，是连一点都没有的。”

他笑，陆小凤也笑。

经过了那些艰苦的日子后，能遇见这么好客多礼，和气风趣的主人，实在是运气。

陆小凤心里实在愉快得很，想不笑都不行。

走出花径又是条花径，穿过花丛还是花丛，四面山峰滴翠，晴空一碧如洗，前面半顷荷塘上的九曲桥头，有个朱栏绿瓦的水阁。

他们去的时候，一阁里已经有十来个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年纪有老有幼，性别有男有女，有的穿着庄严华丽的上古衣冠，有的却只不过随随便便披着件宽袍。

大家的态度都很轻松，神情都很愉快，红尘中所有的烦恼忧伤，都早已被隔绝在四面青山外。

这才是人生，这才是真正懂得享受生命的人，陆小凤心

里又是感慨，又是羡慕，竟似看呆了。

小老头道：“这里大家都漫不拘礼，陆公子也千万莫要客气才好。”

陆小凤道：“既然大家都漫不拘礼，为什么要叫我陆公子！”

小老头大笑，拉起他的手，走上九曲桥。

一个穿着唐时一品朝服，腰缠白玉带，头戴紫金冠的中年人，手里拿着杯酒，摇摇晃晃的走过来，将手里金杯交给陆小凤，又摇摇晃晃的走了。

小老头笑道：“他姓贺，只要喝了点酒，就硬说良已是唐时的贺知章转生，所以大家就索性叫他贺尚书，他却喜欢自称四明狂客。”

陆小凤也笑道：“难怪他已有了醉意，既然是饮中八仙，不醉就不对了。”

他嘴里说话的时候，眼睛却在注意着一个女人，值得注意的女人，通常都不会难看的。

她也许太高了些，可是修长的身材线条柔和，全身都散发着一股无法抗拒的魅力，脸部的轮廓明显，一双猫一般的眼睛里动着海水般的碧光，显得冷酷而聪明，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懒散之意，对生命仿佛久已厌倦。

现在她刚离开水阁中的一群人，向他们走过来，还没有走得太近，陆小凤就已觉得喉头发干，一股热力自小腹间升起。

她仿佛也看了他一眼，猫一样的眼睛里充满轻蔑讥诮的笑意。

然后她就立刻转过脸，直视着小老头，慢慢的伸出手。

小老头在叹息，道：“又输光了？”

她点点头，漆黑的长发微微波动，就像是黑夜中的海浪。

小老头道：“你还要多少？”

她伸出五根手指，纤长有力的手指，表现出她内心的坚强。

小老头道：“你什么时候还给我？”

她说：“下一次。”

小老头道：“好，用你的首饰做抵押，还给我的时候再付利息。”

她立刻同意，用两根手指从小者头手中抽出张银票，头也不回的走了，连看都不再看陆小凤一眼。

小老头却在看着陆小凤微笑，道：“我们这里并没有什么规矩，可是大家都能谨守一个原则。”

陆小凤眼睛还盯着她的后影，随口问道：“什么原则！”

小老头道：“自食其力。”

他又解释道：“这里有世上最好的酒和最好的厨子，无论哪一种享受都是第一流的，可是收费也很高，没有能力赚大钱的人，很难在这里活得下去。”

陆小凤的目光已经从她身上移开了，他忽然想到自己的身上唯一的财产就是那把用夜壶改成的刀。

小老头又笑道：“今天你当然是客人，只要不去跟他们赌，完全用不着一文钱。”

今天是客人，明天呢？

陆小凤忽然问道：“他们在赌什么？”

小老头道：“在赌骰子，他们喜欢赌得痛快。”

陆小凤道：“我可不可以去看看？”

小老头道：“当然可以。”

他笑得更愉快：“只不过你若要赌，就一定要小心沙曼。”

沙曼，多么奇怪的名字。

陆小凤道：“沙曼就是刚才来借钱的那个？”

小老头笑道：“她输得快，赢得也快，只要一不小心，你说不定连人都会输给她。”

陆小凤也笑了。

若是能将自己输给那样的女孩子，倒也不坏，只不过他当然还是希望赢的。

桌上堆满了金珠和银票，沙曼的面前堆得最多，陆小凤一走过去，她就赢了。

他们赌得果然简单而痛快，只用三粒骰子，点数相同的“豹六子”当然统吃，“四五六”也不小，“幺二三”就输定了。

除去一对外，剩下的一粒骰子若是六点，就几乎已可算赢定。

她居然一连掷出了五次六点，猫一样的眼睛中已发出绿玉般的光。

输钱的庄家是个已开始发胖的男人，看来和你平日在茶楼酒馆看见的那些普通人完全没有两样，但却出奇的镇定，一连输了五把，居然还是面不改色，连汗珠都没有一滴。

他们赌得比陆小凤想象中还要大，但输得并不太精，既不会找门子，更不会用手法。

只要懂得最起码的一点技巧，到这里来赌，就一定可以满载而归。

陆小凤的手已经开始痒了。

一场豪赌

最近几年来陆小凤都没有赌过钱，他本是个赌徒，六七岁的时候已经会玩骰子。

到了十六七岁时，所有朗中的手法，他都已无一不精，铅骰子，水银骰子，碗下面装磁石的铁骰子，在他眼中看来，都只不过是小孩玩的把戏。

普普通通的六粒骰子，到了他手里，就好像变成了活的，而且很听话，他若要全红，骰子绝不会现出一个黑点来。

赌就跟酒一样，对浪子们来说，不但是种发泄，也是他们谋生方法的一种。

最近他没有赌，并不是因为他赢得太多，已没有人敢跟他赌，而是因为他自己觉得这种事对他已完全没有刺激。

他当然也用不着靠这种方法来谋生，所以他能去寻找着更大的刺激。

可是现在的情况却不同了，他想留在这里，就得要有赚大钱的本事。

现在他好像已不能不留在这里了，这里唯一能赚到大钱的机会，好像就在这三粒骰子上。

庄家反抓起骰子，在碗边敲得“叮叮”直响，大声道：“快下注，下得越大越好。”

陆小凤忽然道：“这一注我押五百两，他虽然没有五百两，可是他有把握一定不会输的。”

可惜别人对他却没有这么大的信心了，庄家冷冷的瞟了他一眼，道：“我怎么还没有看见你的五百两！”

陆小凤道：“因为我还没有拿出来。”

庄家道：“我们这里的规矩，要看见银子才算数。”

陆小凤只有拿出来了，拿出了他那柄用夜壶改成的刀。

庄家道：“你用这把刀押五百两？”

陆小凤道：“嗯。”

庄家道：“我好像看不出这把刀值五百两。”

陆小凤笑道：“你看不出，只因为你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刀。”

庄家道：“这把刀很特别？”

陆小凤道：“特别极了。”

庄家道：“有什么特别。”

陆小凤道：“这把刀是用夜壶改成的。”

他自己忍不住笑了，别的人却没有笑，在这里赌钱的六个人身分性别年纪虽然都不同，却有一点相同的地方——

每个人都显得出奇的冷静，连笑都不笑。

大家都冷冷的看着他，眼色就像是在看着个小丑一样。

羞刀难入鞘，陆小凤再想将这把刀收回去，也很难了。

他正不知道该怎么下台，忽然看见一只手，推着五百两银子过来，拿起了他的刀。

一只很好看的手，手指纤长而有力，虽然有点像男人的手，却还是很美的。

陆小凤吐出口气，感激的看了她一眼，笑道：“总算有人识货的。”

沙曼冷冷道：“我若识货，就不会借这五百两给你了。”

她脸上全无表情：“我借给你，只不过你好像替我带来点运气，这一注我又抵得特别多，所以不想让你走而已。”

赌徒们本是最现实的，她看来正是个标标准准的赌徒。

庄家低喝一声：“统杀！”

骰子掷在碗里，两个都是六点，还有一点仍在不停的滚。

庄家叫“六”，别人叫“么”，陆小凤却知道掷出来的一定是三点。

因为他已将两指手按在桌面下，他对自己这两根手指一向很有信心。

他实在希望庄家输一点，这个人看来输得起。

骰子停下来，果然是三点。

三点已不算太少，居然有两个人连三点都赶不出，轮到沙曼时，掷出来的又是六。

她输不起，她已经连首饰都押了出去。

陆小凤这两根手指，不但能夹住闪电般刺来的一剑，有时也能让一粒滚动的骰子在他想要的那个点子上停下来。

他对自己这种做法并不觉得惭愧。

让能输得起的人，输一点给输不起的人，这并没有什么不对。

现在骰子已到了他手里，他只想要一对三，一个四。

四点赢三点，赢得恰到好处，也不引人注意。

他当然用不着别人的手在桌下帮忙，虽然他已久疏练了，可是骰子一定还是会听他话的。

他有把握，绝对有把握。

“叮啷”一声响，骰子落在碗里，头一粒停下来是三，第二粒也是三，第三粒当然是四。

他看着这粒滚动的骰子，就好像父母们看着一个听话的孩子。

现在他已经可以看见骰子面上的四点了，红红的，红得又娇艳，又好看，就像是五百两白花花的银子那么好看。

骰子已将停下来，银子已将到手。

谁知就在这最后的节骨眼上，骰子突又一跳，停下来的竟是两点。

陆小凤傻了。

他做梦也想不到，这赌桌上居然还有高手，很可能比他还要高些。

沙曼冷冷的看了他一眼：“你虽然为我带来点运气，你自己的运气却不好。”

在那粒子上做手脚的人当然不会是她，她本来已经输了很多，是陆小凤帮她赢回来的。

庄家正在收钱。

这个人不但输了，而输得不少，若是能够控制骰子点数，就不会输了。

别的人看来也不像，陆小凤实在看不出谁是这位高手。

他就好像哑巴吃了黄连，有苦很也说不出，又像是瞎子在吃馄饨，肚里有数。

只要再来一次，他就一定可以看出来的，只要注意一点，就绝不会输。

他还是很有把握。

只可惜他已没有本钱了，那个又客气，又多礼的小老头，忽然已踪影不见，就好像生怕陆小凤要找他借钱一样。

一个年纪还很轻，却留着两撇小胡子的人忽然笑道：“我们都是小胡子，我们交个朋友。”

他居然“仗义勇为”，真的捡出五百两银票。

陆小凤大喜，正想接过来，谁知道这小胡子的手又收回去，道：“刀呢？”

“什么刀？”

“你刚才那样的刀。”

没有刀，没有银子，所以陆小凤只有苦笑：“像那样的刀，找遍天下恐怕也只有一把。”

小胡子叹了口气，又将银票压了起来，庄家骰子已掷出来，竟是个“么二三”，统赔。

陆小凤只觉得嘴里发苦，正想先去找点酒喝再说，一回头，就发现那小老头正站在摆着酒菜的桌子旁，看着他微笑。

桌上有各式各样的酒，陆小凤自己选了樽竹叶青，自斟自饮，故意不去看他。

小老头却问道：“手气如何？”

陆小凤淡淡道：“还不算太坏，只不过该赢的没有赢，不该输却输了。”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世上有很多事都是这样的，倘若是对于一样事情太有把握了，反而会疏忽，所以该赢的反输，但是只要还有第二次机会，就一定可以把握住了。”

这正是陆小凤心里的想法，又被他说中。

陆小凤眼睛亮了，道：“你若肯投资，让我去赌，赢了我们对分。”

小老头道：“若是输了呢？”

陆小凤道：“输了我赔。”

小老头道：“怎么赔？用你那把天下无双的夜壶刀来赔？只可惜夜壶刀现在也不是你的。”

陆小凤道：“不管怎么样，我反正一定不会输的，你借给我一万两，这场赌散了之后，我一定还你一万五千两。”

他本不是这种穷凶恶极的赌鬼，卖了老婆都要去赌，可是他实在太不服气，何况这区区一万两银子，在他看来，根本就不算什么。

他一向挥金如土，从来也没有将钱财看在眼里。

奇怪的是，越是这种人，借钱反而越容易，连小老头的意思都有点动了，迟疑着道：“万一你还不出怎么办？”

陆小凤道：“那么就把我的人赔给你。”

小老头居然什么话都不再说，立刻就给他一万两银票。

陆小凤大喜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我只怕你自己会后悔。”

庄家还没有换人，陆小凤走了后，他连掷了几把大点，居然又搬回去一点。

沙曼却每况愈下，几乎又输光了，看见陆小凤去而复返，那张冷若冰霜的脸上，居然露出了微笑：“老头子借了赌本给你？他信得过你？”

陆小凤笑道：“他倒并不是相信我这个人，只不过相信这次一定会转运的。”

沙曼道：“我也希望你转运，把你的刀赎回去，这把刀五分银子别人都不要。”

庄家已经在叫下注，陆小凤道：“等我先赢了这一把再说。”

他本来想把银票叠个角，先押一千两的，可是到了节骨眼上，竟忽然一下子将整张银票都押了下去。

赌鬼们输钱，本就输在这么一下子。

庄家冷冷的看了他一眼，随手一掷，掷出了两个点，居然还是面不改色。

几个人轮流掷下去，有的赢，有的输，沙曼一掷成六，忍不住看着陆小凤一笑，道：“你好像又替我带来了运气。”

她不笑的时候陆小凤已经动心，这一笑陆小凤更觉得神魂颠倒，忽然握住她的手，道：“我带给你的好运气，你能不能借给我一点？”

她想挣脱他的手，怎奈陆小凤握得太紧，立刻沉下脸道：“我的手又不是骰子，你拉住我干什么？”

这句话虽然是板着脸说的，其实谁都看得出她并没有真的生气。

陆小凤慢慢的松开她的手，一把抓起骰子，本来也许只有八分信心的，现在已变成了十分，大喝一声：“豹子。”

要杀两点根本用不着豹子，真正的行家要杀两点，最多也只不过掷出个四点就够了，就算不用手法，要赢两点也不难。

可是陆小凤现在却好像忽然变成了个孩子，只要自己喜欢的人在旁边看着，孩子们无缘无故也要去翻两个跟头的。

现在陆小凤的心情也差不多，一心要在她面前卖弄卖弄，掷出个三个六的豹子来。

“叮铃铃”一声响，骰子掷在碗里，他的手已伸入桌下。

这一次就算有人想弄鬼，他也有把握可以把点子再变回来。

两粒骰子已停下，当然是两个六点，第三粒骰子却偏偏还是在碗里打转。

庄家眼睛瞪着骰子，冷冷道：“这骰子有鬼。”

陆小凤笑道：“鬼在哪里，我们大家一起来找找看。”

他的手一用力，桌子忽然离地而起。

刚才想跟陆小凤交个朋友的小胡子，一双手本来按在桌上，桌子离地，只听“卜”的一声，两块掌形的木板落在地上，他的一双手竟嵌入桌面。

碗却还在桌上，骰子也还在碗里打转。

一阵风吹过，落在地上的那块木板，竟变成了一丝丝的棉絮，眨眼就被风吹走。

陆小凤眼睛本该盯着碗里那粒骰子的，却忍不住去看了小胡子两眼，他实在看不出这个打扮得像花花大少一样的年轻人，手上竟有武林中绝传已久的“化骨绵掌”功夫。

“绵掌”是武当绝技，内家正宗，可是“绵掌”上面再加上“化骨”二字，就大大不同了。

这种掌力不但阴毒可怕，而且非常难练，练成之后，一掌打在人身上，被打得人浑如不觉，可是两个时辰后掌力发作，全身骨骼就会变得其软如绵，就算神仙也万万救不活，比起西藏密寺的“大手印”，西方星宿海的“天绝地域手”都要厉害得多。

自从昔年独闯星宿海，夜入朝天宫，力杀黄都教大喇嘛的化骨仙人故去后，江湖中就已没有再出现过这种掌力，却不知这小胡子是怎么练成的。

陆小凤想不出，也没空去想。

那粒骰子竟然还在碗里打转，每当快要停下来时，坐在陆小凤身旁一个

白发老翁的手轻轻一弹，骰子就转得更急。

这人满头白发，道貌岸然，看来就像是饱读诗书的老学究，一直规规矩矩坐在陆小凤身旁，在坐的人，只有他从未正视过沙曼一眼。

陆小凤平生最怕跟这种道学先生打交道，也一直没有注意他。

直到这次骰子又将停下，陆小凤忽然听见“嗤”的一响，一缕锐风从耳边划过，竟是从这老人的中指上发出来的。

他的手枯瘦蜡黄，留着一寸多长的指甲，想必用药水泡过，十根指甲平时都是卷起来的，可是只要他手指一弹，卷成一圈的指甲就突然伸得笔直，晶莹坚白，闪闪发光，就像是刀锋一样。

难道这就是昔年和张边殷氏的“一阳子”，华山“弹指神通”并称的“指刀”。

这也是武林中绝传已久的功夫，甚至连陆小凤都没有见过。

他自己的灵犀指也是天下无双的绝技，忽然伸出两根手指来，隔空往那粒骰子上一夹，滚转不息的骰子竟忽然停下，上面黑黝黝的一片点子，看来最少也是五点。

谁知就在这一刹那间，大家还没有看清上面的点子，庄家忽然撮唇作势，深深吸了口气，骰子就忽然离碗而起。

白发老翁中指一弹，“波”的一声，这粒骰子竟变得粉碎，一片粉末落下来，还是落在碗里，却已没有人能看得出是几点了。

陆小凤大赌小赌，也不知赌过多少次，这件事倒还是第一次遇见，这一来是算不分输赢？还是算庄家输的？连他也不知该如何处理。

沙曼忽然转脸看着陆小凤，道：“两个六点，再加上个一点，是几点？”

陆小凤道：“还是一点。”

沙曼道：“为什么还是一点？”

陆小凤道：“因为最后一粒骰子的点数，才算真正的点子。”

沙曼道：“最后一粒若是没有点呢？”

陆小凤道：“滑点就是没有点。”

沙曼道：“是没有点大，还是一点大？”

陆小凤道：“当然是一点大。”

沙曼道：“两点是不是比一点大？”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两点当然比一点大，也比没有点大。”

其实沙曼一开口问他第一句话，他已经明白是什么意思了，若是别人问他，他至少有好几十种法子可以对付。

陆小凤的机智伶俐花样之多，本是江湖中人人见了都头疼的，可是在这个长着双猫一般眼睛的女孩子面前，他却连一点也使不出来。”

因为他根本就不愿意在她面前使出来，她若一定要他输这一把，他就输了又何妨！

区区一万两银子，又怎能比得上她的一笑。

沙曼果然笑了：“两点既然比没有点大，这一万两银子你就输了。”

陆小凤道：“我本来就输了。”

沙曼道：“你输得不心疼？”

陆小凤笑道：“莫说只输了一万两，就算输上十万八万，我也不会心疼的。”

这句话本来并不是吹牛，他说出来之后，才想起自己现在连十两八两都

输不起。

只可惜，庄家早已将他的银票扫了过去，居然还是面不改色，冷冷道：“有银子的下注，没有银子的走路。”

陆小凤只好走路。

那小老头好像全没注意到这边的赌局，还坐在那里低斟浅啜，一脸自得其乐的样子，好像正在等着收陆小凤的一万五千两。

陆小凤只有硬着头皮走过去，搭讪着问道：“你在喝什么？”

小老头道：“竹叶青。”

陆小凤道：“我也喜欢喝竹叶青！”

小老头道：“我本来不常喝的，现在好像也受了你的传染。”

陆小凤道：“好，我敬你三杯。”

小老头道：“三杯只怕就醉了。”

陆小凤道：“一醉解千愁，人生难得几回醉，来，喝。”

小老头道：“你年纪轻轻的，你有什么愁？”

陆小凤苦笑道：“我输的虽然是别人的钱财，心里还是难免有点难受。”

小老头笑了笑，道：“那可不是别人的钱财，是你的。”

陆小凤又惊讶，又欢喜，道：“真是我的？”

小老头道：“我既然已将银子借给了你，当然就是你的。”

陆小凤大喜道：“想不到你竟是个如此慷慨的人。”

小老头苦笑道：“慷他人之慨，本就算不了什么，只不过……”

他慢吞吞的接着道：“银子虽然是你的，你的人却已是我的。”

陆小凤叫了起来：“我姓陆，你姓吴，你不是我儿子，我也不是你老子，我怎么是你的？”

小老头淡淡道：“因为你还不出一万五千两，就只好将你的人赔给我，丈夫一言，快马一鞭，为了成全你的信誉，我想不要都不行。”

陆小凤又傻了，苦笑道：“我这人又好酒，又好绝，又好吃，又好赌，花起钱来像流水一样，我若是你的，你就得养我。”

小老头道：“我养得起。”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可是我倒想不通，你要我这么样一个大混蛋干什么？”

小老头笑道：“我的银子太多，正想找个人帮我花花，免得我自己受罪。”

陆小凤道：“你认为花钱是受罪？”

小老头正色道：“怎么不是受罪，若是喝得太多，第二天头疼如裂，就像生了场大病，若是赌得太凶，非但神经紧张，如坐针毡，手气不来时，说不定还会被活活气死，若是纵情声负……”

他叹了口气，接着道：“这种对身体有伤的事，像我这种年纪的人，更是连提都不敢提。”

陆小凤道：“除了花钱外，你还准备要我于什么？”

小老头道：“你年纪轻轻，身体强健，武功又不错，我可以要你做的事，也不知有多少。”

他说到了“武功又不错”这句话时，口气里仿佛带着种说不出的轻蔑之意，不管是他真有此意也好，是陆小凤疑心也好，反正总有这么点意思。

陆小凤少年成名，纵横江湖，虽然不能说天下无敌，真能击败他的人，他倒也从来未遇见过，他当然一万个不服可是今天他掷了两把骰子，就输了

两把，若说那只不过因为别人在玩手法，他自己又何尝没有玩手法？

那小胡子的化骨绵掌，白发者翁的指刀，本都已是江湖罕见的武功绝技，最后庄家撮口一吸，就能将七八尺外的一粒骰子吸起，旁边的两粒骰子却还是纹风不动，这一手气功更是不可思议。

这看来一片祥和的世外桃源，竟是个藏龙卧虎之地。

还有这和气的小老头，看来好像诚恳老实，其实别人的心事，他一眼就可能看透，正是大智若愚，扮猪吃虎的那种人。

说不定这赌局本就是他早就布好的圈套，现在陆小凤已一跤跌了下去，还不知道他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要陆小凤去做。

无论那是什么事，却一定不会是什么好事。

陆小凤想来想去，越想越不是滋味，心里已经开始觉得自己根本不该来的。

小老头笑道：“现在你心里一定已经在后悔，觉得自己不该来的，却又偏偏猜不出我们究竟在玩什么花样，难免动了好奇，所以又舍不得走。”

他又一语道破了陆小凤的心事，陆小凤却笑了，大喊道：“不对不对，完全不对。”

小老头道：“什么事不对？”

陆小凤道：“你说的完全不对。”

他将杯中酒一饮而尽，拈起块牛肉键子，开怀大嚼，又笑道：“这里有酒有肉，有天仙般的美女，还有准备给银子让我花的人，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为什么要后悔？”

小老头含笑看着他，道：“因为心里还是嘀咕，猜不透我究竟要你干什么？”

陆小凤大笑道：“像我这样的人，还有什么不能干的？就算要我去杀人，我也一刀一个，而且还绝不管理。”

小老头道：“真的！”

陆小凤道：“当然真的！”

小老头看着他，眼睛里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微笑着道：“只要你能记住今天的话，我保证你一辈子平安快乐。”

他虽然在笑，口气却很认真，就好像真想要陆小凤去替他杀人一样。

可是这里藏龙卧虎，高手如云。化骨掌和指刀更都是绝顶阴毒的功夫，用这种武功去杀人，本是再好也没有的，又何必舍近求远，再去找别人。

陆小凤总算又想开了，他已尝过三样菜，一盘切得薄薄的卤牛肉键子，一碗炖得烂烂的红烧牛肉脯，一碟炒得嫩嫩的母蚝油牛肉，谁知一筷子夹下去，第四样菜还是牛肉。是样带着点辣味的陈皮牛肉。

汤是用整个牛腩清蒸出来的，一味烩牛肚丝细软而不烂，火候恰到好处，还有样水铺牛肉，是用稍带肥甘的薄头回片，用佐料拌好，放在高汤里一烫，撒上胡椒即吃，汤鲜肉嫩，更是少见的好菜。

其余红烩牛舌，生炒毛肚，火爆牛心，牛肉丸子，红焖牛头，清炖牛尾，枸杞牛鞭，蛋炒脑花，味道也全都好吃得很。

只不过每样菜都是牛身上的，滋味再好，也会吃得厌烦。

陆小凤道：“这里的牛是不是也跟你的银子一样多？”

小老头道：“今天做的本是全牛宴，因为小女特别喜欢吃牛肉。”

陆小凤终于想起，今天这些菜，都是他女儿第一天会自己吃饭时吃过的。

那时她最多也只不过三五岁，就弄了这么大一桌子牛肉吃。陆小凤心里叹了口气，看来这小老头的女儿，无疑也是个怪物。

小老头道：“其实她别的地方也并不怪，只不过每饭非吃牛肉不可，吃了十几年，也吃不腻，若有人认为她是怪物，那就错了。”

陆小凤瞪着他，忍不住问道：“我心里在想什么，你都知道？”

小老头笑道：“这种察言观色的本事，我倒也不敢妄自菲薄。”

陆小凤眼珠子转了转，道：“你知道我现在心里在想什么？”

小老头道：“你本来想故意去想些稀奇古怪的事，好来难倒我，可是你又偏偏忍不住想要看看我那专吃牛肉的女儿。”

陆小凤大笑道：“对不对，你女儿又不嫁给我，我去看她干什么？”

他嘴里虽然在说不对，其实心里却不能不佩服，忍不住又道：“今天她是主客，为什么反而一直踪影不见？”

小老头道：“她是谁？”

陆小凤道：“她就是你女儿。”

小老头道：“你既然连看都不想看她，问她干什么？”

陆小凤说不出话来了。

原来这小老头外表虽和气老实，其实却老奸巨滑，比那老狐狸还厉害几百倍。

小老头道：“只可惜你就算真的不想看见她，迟早还是会看见她的。”

陆小凤道：“我不想看见她都不行？”

小老头道：“不行。”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老头道：“因为你现在只要一回头，就已看见她了。”

陆小凤一回头，就看见了牛肉汤。

现在牛肉汤脸上当然已没有了牛肉汤。

若不是因为陆小凤看她看得比别人都仔细，现在也绝对看不出她就是那可伶兮兮，到处受人欺负的牛肉汤。

她现在已完全变了个样子，从一个替人烧饭的小丫头，变成了个人人都想找机会替她烧饭的小公主。而且是公主中的公主，无论谁看见她，都会觉得自己只要能有机会替她烧饭，就是天大的光荣。

人都会变的。

陆小凤认识的人之中，有很多都变了，有的从赤贫变成豪富，从君子变成了小人，从英雄变成了狗熊，也有从豪富变成了赤贫，从小人变成了君子，从狗熊变成了英雄，但却从来也没有任何人变得像她这么快，这么多。

她简直好像已完全脱胎换骨。

陆小凤若不是因为看她看得特别仔细，连她身上最不能被人看见的地方都看过，简直不能相信她就是那个牛肉汤。

牛肉汤冷冷的看着他，却好像根本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个人。

小老头道：“你认得她。”

陆小凤道：“本来我以为我是认得她的。”

小老头道：“现在呢？”

陆小凤叹道：“现在看起来，她也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她。”

牛肉汤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这些话她似已听见，又似根本没听见。

小老头也不再理睬陆小凤，走过去拉起她的手，目中充满慈爱，道：“我

叫你早点去睡的，你怎么偏偏又要溜出来。”

牛肉汤道：“我听丫头说，刚才外面有人回来，却不知道有没有九哥的消息？”

小老头霎了霎眼道：“你猜呢？”

牛肉汤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道：“我知道一定有，九哥绝不会忘了我的。”

小老头笑道：“我本来想明天早上再告诉你的，老九不但有消息捎回来，还叫他新收的随从木一半带了些礼物回来给你。”

牛肉汤笑靥如花，眼睛发光，好像又变了个人，道：“这个木一半的人呢，赶快叫他来，把九哥的礼物也带来。”

小老头微笑挥手，手指一弹，九曲桥上就有十六个赤膊秃顶，只穿着条牛皮裤的昆仑奴，抬着八口极大的箱子走过来

走在他们面前的还有个人，独臂单足，拄着根铁拐，右腿齐根而断，右臂也被人连肩削掉，脸上一条刀口，从右眼上直挂下来，不但右眼已瞎，连鼻子都被削掉一半，耳朵也不见了。

这个人本来也不知是丑是俊，现在看起来，却显得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牛肉汤看见他却好像很开心，带着笑道：“我听九哥说起过，你一定就是木一半了。”

木一半左腿弯曲，恭恭敬敬的行了个大礼，道：“小人木一半，参见公主。”

他还没有跪下去，牛肉汤已伸手扶起了他，对这个又丑又怪的残废，远比对陆小凤客气得多，想必是看在她哥的面子上，爱屋及乌。

陆小凤远远的看着，心里实在有点不是滋味，只见她的手在阳光下看来洁白柔美，和以前手上满是油垢的样子已大不相同，想到那天在狐狸窝冲凉房里发生的事，又不禁有点心动。

木一半已监督那些满身黑得发光的昆仑奴，打开了五口箱子，箱子里装满了绞罗绸缎，胭脂花粉，第五口箱子打开来，珠光宝气，耀眼生花，里面竟装满了各式各样的翡翠玛瑙，金珠宝玉。

这些东西没有一样不是女人们最心爱的，平常的小姑娘看见，只怕早已欢喜得晕了过去。

牛肉汤却连正眼都没有去看一眼，反而撇起了嘴，道：“九哥又不是不知道我不稀罕这些东西，为什么巴巴的叫你送来？”

木一半笑道：“公主再看看这三口箱子里面是什么？”

他笑得仿佛很神秘，连陆小凤都不禁动了好奇心，怎么想也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能比珠宝首饰更能讨女孩子欢心的东西。

等到这三口箱子打开，陆小凤简直忍不住要叫了起来。

箱子里面装的竟是人，一口箱子里装着一个人，三个人之中陆小凤倒认得两个。

第一个人头发花白，相貌威武，虽然被装在箱子里面关了很久，一站起来腰杆仍然笔直，竟是群英镖局的总镖头“铁掌金刀”司徒刚。

这人的铁沙掌力已练得颇有火候，一柄金背砍刀山，施展着五虎断门刀法，江湖中更少有对手，怎么会被人装进箱子的？

第二个人精悍瘦削，两边太阳穴高高凸起，看来无疑也是个内外兼修的武林高手。

真正让陆小凤吃惊的，还是第三个人。

这人赤足草鞋，穿着件旧得发腻的破布袈裟，圆圆的脸上居然还带着微笑，赫然竟是“四大高僧”中名排第三的老实和尚。

谁也不知道这和和尚究竟是真老实还是假老实，但是人人都知道，他武功之高，确是一点不假，若有什么江湖匪类惹到了他，他虽然总笑嘻嘻的一点都不生气，可是这个人却往往会在半夜里不明不白的送掉性命。

所以近来江湖中敢惹这和和尚的人已越来越少了，就连陆小凤看见他也头疼得很。

最近半年来他忽然踪影不见，谁也不知道他干什么去了，却想不到会在这口箱子里忽然出现，能把他装进箱子的这个人，武功之高，简直骇人听闻，陆小凤若非亲眼看见，简直无法相信。

老实和尚好像并没有看见他，双手合十笑嘻嘻的看着牛肉汤。

看见这三个人，牛肉汤果然开心极了，也笑道：“怪事年年有，今年特别多，箱子里忽然钻出个和尚来！”

老实和尚道：“小姑娘受了气，大和尚进箱子，阿弥陀佛！善哉善哉！”

木一半道：“九少爷知道这三个人得罪过公主，所以要小人赶紧送来，好让公主出气。”

他一口一声公主，牛肉汤居然也受之无愧，就好像真的是公主一样。

木一半又道：“却不知公主想要怎么样出气？”

牛肉汤眨了眨眼，道：“我一时倒还没有想起来，你替我出个主意怎么样？”

木一半道：“这就要看公主是想大出气，还是小出气了。”

牛肉汤仿佛觉得他这名词用得很有趣，吃吃的笑道：“小出气怎么样？”

木一半道：“脱下他们的裤子来，重重打个七八十板，也就是了。”

牛肉汤道：“大出气呢？”

木一半道：“割下他们的脑袋来，腌干了赏给小人下酒。”

牛肉汤拍手笑道：“好主意，真是好主意，难怪九哥喜欢你。”

木一半出的主意确实阴毒，脑袋被割下倒也罢了，知道自己的脑袋被割下后还要被人腌干下酒，已经很不是滋味，符是真的脱裤子打屁股，那更是比死更难受。

高瘦精悍的黑衣人脸上已全无血色，老实和尚却还是笑嘻嘻的满不在乎。

司徒刚性如烈火，脾气最刚，厉声道：“我们既然已落在你手里，要杀要刮，绝不皱一皱眉头，你若是故意羞辱我，我……我死了也不饶你。”

司徒刚纵横江湖，本不是那种轻易就会示弱认输的人，可是这句“我死了也不饶你”，却说得泄气得很，显然已自知她不是牛肉汤的对手，情愿认命了。

牛肉汤嫣然道：“你活着也不能对我怎么样，死了又能怎么样不饶我，难道想变成个木头鬼，半夜来扼我脖子？”

司徒刚咬紧牙齿，满头冷汗雨点般落下，忽然大吼一声，反手一掌重重的向自己天灵拍下。

他的手五指几乎同样长短，指甲全秃，掌心隐隐发黑，铁砂掌至少已练到八成火候，这一掌拍下，虽然是拍在自己头顶上，也同样致命。

谁知牛肉汤身子一闪，纤长柔美的手指兰花般轻轻一指，司徒刚的手臂

立刻垂了下去，连动都不能动了。

木一半立刻大声喝采：“好功夫。”

牛肉汤淡淡道：“这只不过是如意兰花手中最简单的一着，算不了什么好功夫！”

她说得轻描淡写，陆小凤听了却大吃一惊，这如意兰花手名字虽美，却是武林中最可怕的几种功夫之一，分筋错脉，伤人于无形，司徒刚现在看来好像伤得并不重，其实这条手臂已永远废了，一个对时后伤势发作，更是疼苦不堪，除了把这条手臂齐根砍断，绝没有第二种解救的法子。

司徒刚面如死灰，大声道：“你……你连死都不让我死。”

他虽然大声的呼喝，声音还是不免发抖，显然心里恐惧已极。

牛肉汤叹了口气，道：“好死不如歹活，你为什么偏偏想死？就算你自知得罪了我，犯了死罪，也可以找个人来替你死的。”

木一半道：“这里的人我看他连一个都不敢找。”

牛肉汤笑道：“一个他不敢找，半个人呢？”

木一半叹了口气，道：“我算来算去，他最多也只能找我这半个人。”

司徒刚大喝道：“不错，我正是要找你。”

喝声中他已出掌。

群英镖局威名远播，总镖头的年俸五万石，几乎已经跟当朝的一品大员差不多。

他的妻子温柔贤慧，临行的晚上还跟他亲密宛如新婚。

他的子女聪明孝顺，长女已许配给他舅父中原大侠熊天健的长孙，名当户对，亲上加亲。

只要能活着，他当不想死。

他虽然右臂已不能动，幸好他练的本就是双掌，这一掌击出，招沉力猛，不愧是金刀百胜，铁掌无故。

木一半却已只剩下半个人，身子斜斜一穿，腋下铁拐斜刺，竟以这根铁拐当作长剑，一招笑指天南，正是嫡传的海南派剑法。

海南剑术专走偏锋，他只剩下半个人恰巧能将海南仙木的精髓发挥得淋漓尽致，只听“赤，赤，赤”三声响，一声惨呼，四尺长的铁拐自司徒刚左肋刺入，右背穿出，一股鲜血箭一般喷了出来，化做了满天的血雨。

牛肉汤拍手笑道：“好剑法。”

木一半笑道：“这只不过是天残十三式中最简单的三招，算不了什么好剑法。”

他学着牛肉汤刚才的口气，故意说得轻描淡写，陆小凤却又吃了一惊。

天残十三式本是海南派镇山剑派，可惜三十年前就已绝传，连海南派当代的掌门人也只练成其中两式，这半个人却随随便便就使出了三招来，将司徒刚立毙于剑下。

这半个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以他的武功剑法，为什么要屈身为奴，做那位九少爷的随从？

那高瘦精悍的黑衣人显然也认出了他的剑法，正吃惊的

看着他，目中充满恐惧。

木一半笑道：“罗寨主的燕子飞云纵和一着飞燕去来，纵横天下，杀人无算，我也久仰得很了，却不知罗寨主是否也看上了我这半个人。”

这黑衣人竟是十二连环坞第一寨的寨主黑燕子罗飞，此人以轻功成名，

一招飞燕去来，的确是武林少见的杀手绝技。

他眼睛看着木一半，脚下却在往后退，突然转身掠起，向醉卧在九曲桥头栏杆上的一个人扑了过去。

这一招正是他的绝技飞燕去来，身法巧妙，姿势优美，就算一掌不中，也可以全身而退。

栏杆下这个人却已烂醉如，头上一顶紫金冠也几乎掉了下来，口水沿着嘴角往下直滴，看来简直就像是个死人。

死人当然比半个人更好对付，罗飞显然早就看准了他。

陆小凤在心里叹了口气，不管怎么样，这位贺尚书刚才总算给了他一杯酒喝，现要若是糊里糊涂的在醉梦中死了，他倒有些不忍。

只听一声惨呼，接着又是“扑通”一声，水花园溅，一个人落入池水中，一个人的脸就像是花瓣般在荷叶间露出，却是罗飞。

贺尚书翻了个身，又睡着了，头上的紫金冠终于落下。

木一半立刻走过去，恭恭敬敬的将这紫金冠又为他戴在头上，道：“醉卧流云七杀手，惟有领者得真传，贺尚书真好功夫。”

牛肉汤笑道：“木一半真好眼力，连绝传已八十年的醉中七杀手都能看得出来。”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一不要已要了命，又何必七杀？”

牛肉汤道：“和尚也想试试？”

老实和尚道：“和尚还清醒得很，为什么要去跟醉鬼纠缠。”

牛肉汤道：“你准备找谁？”

木一半道：“是不是想找我！”

老实和尚道：“和尚至少还是一个人，不跟半个人斗。”

牛肉汤道：“我是一个人。”

老实和尚道：“和尚至少还是个大男人，不跟女人斗。”

牛肉汤道：“我爹爹是个男人。”

老实和尚道：“和尚还年轻力壮，不跟老头子斗。”

那边几个人还在聚精会神的掷着骰子，这里人已死了两个，他们却连看都没有往这边看过一眼，这种事他们好像早已司空见惯。

别人的性命，在他们眼中看来，好像还不及一粒骰子重要。

牛肉汤道：“你看那几个人怎么样？”

老实和尚道：“和尚四大皆空，看见赌儿们就害怕。”

牛肉汤道：“你左挑有选都看不中，倒不如让我来替你选一个人。”

老实和尚道：“谁？”

牛肉汤随手向前一指，道：“你看他怎么样？”

她的纤纤玉手，指着的正是陆小凤。

陆小凤的心一跳，老实和尚回头看着他，笑道：“和尚说老实话，和尚若是想活命，好像也只有选他了。”

牛肉汤大笑，道：“原来和尚的眼力也不差。”

陆小凤立刻摇头，大声道：“差差差，简直差上十万八千里。”

牛肉汤道：“差在哪里？”

陆小凤道：“我跟这和尚是朋友，他绝不会想要我的命，我也不想要他的命。”

老实和尚道：“和尚本来的确不想要你的命，可是现在他叹了口气，道：

“别人的性命再珍贵，总不如自己的性命重要，和尚这条命再不值钱，好歹总是和尚自己的。”

这确实也是老实话，老实和尚说的都是老实话。

陆小凤道：“可是和尚既然四大皆空，若连朋友的命都要，岂非大错特错，大差特差？”

老实和尚道：“好死不如歹活，活狗也能咬死狮子几口，到了性命交关时，就算差一点，也说得不得了。”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去找别人，偏偏要找上我？”

老实和尚道：“因为你差。”

陆小凤道：“我差在哪里？”

老实和尚道：“你既不会天残十三式，又不会如意兰花手岂非大差特差？”

陆小凤道：“可是我并不想要你的命。”

老实和尚道：“你不想要和尚的命，和尚却想要你的命，所以你更差得厉害，非差死不可。”

牛肉汤冷冷道：“像这样的人，差死一个少一个，你还不动手。”

老实和尚道：“姑娘说的是，和尚这就动手。”

他居然说动手就动手，破布袈裟的大袖一卷，一股劲风直卷陆小凤的面目。

原来陆小凤那两根手指他还是害怕的，生怕自己身上一样什么东西被捏住，就算不被捏死，也是万万受不了的。

可是一只破布袈裟的袖子，随便他怎么捏，都没关系了，何况衣袖上真力贯注，利如刀锋，能捏住他这一着的人，江湖中已不多。

小老头一直袖手旁观，忽然道：“陆小凤，你是要替这和尚死，还是要替自己留着这条命，你可得仔细想清楚。”

其实这问题陆小凤早已想过无数遍，他虽然不忍看着老实和尚死在这里，却也不愿让老实和尚看着他死。

小老头这句话刚说完，只听“嘶”的一声，老实和尚一只衣袖已被撕了下来，露出条比女人还白的手臂，显然已多年没有晒过太阳。

人影闪动间，仿佛有无数双蝴蝶飞舞，他身上一件破布袈裟，转眼间已被撕得七零八落。

陆小凤大声道：“和尚若是再不住手，小和尚只怕就要露出来了。”

这句话说得实在不雅，可是要想让老实和尚住手，就只有说这种话让他听了难受。

谁知老实和尚居然一点也不在乎，嘴里喃喃道：“小和尚露面，总比大和尚挺尸好。”

一句话没说完，脚下忽然被司徒刚的尸体一绊，几乎跌倒。

这正是陆小凤的大好机会，陆小凤却似还在考虑，是不是应该乘机出手。

老实和尚却不考虑，乘着这一绊之势，忽然抱住了陆小凤的腰，自己先在地上一滚，忽然间已压到陆小凤身上。

牛肉汤拍手笑道：“想不到和尚还会蒙古人摔跤的功夫。”

老实和尚道：“这不是蒙古摔跤，这是扶桑岛上的柔道，除了和尚外，会的人倒真还不多，陆小凤只连见都没有见过，所以才会被和尚制住。”

这也是老实话，陆小凤的确已被压得死死的，连动都不能动。

小老头却道：“这句话不老实。”

老实和尚道：“和尚从来不说不老实的话。”

小老头道：“他就算没见过这种功夫，本来也不会被你制住的，若不是因为他不忍杀你，现在和尚只怕连老实话都不能说了。”

老实和尚想了想，道：“就算他真的让了和尚一手，和尚也可以装作不知道。”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这倒真是老实话。”

陆个凤伏在地上，腰眼被他膝盖抵住，手臂也被反拧过去，想到自己刚才痛失良机，再听见这种老实话，几乎要被活活气死。

真的被气死倒也痛快，现在他还不知道自己要怎么死法。

那边的赌局终于散了，仿佛有人在问！

“我输了七万两，你呢？”

“我比你只多不少。”

既然有人输了这么多，当然也有人要满载而归了，只可惜这个满载而归的人并不是他。

他非但早已将自己的人输了出去，现在看起来，连这条命都要赔上。

神秘地穴

几个人从那边走过来，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比较重，身上想必已装满了金珠银票。

陆小凤很想看看这人是谁，却连头都抬不起，只听见牛肉汤道：“你们都来见见九哥这位新收的随从，他叫木一半，好像是海南孤雁的门下，九哥还特地要他带了好多好多礼物回来给我。”

她声音中充满欢悦，立刻就有人问：“这几天老九又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回来？最近他身子可还安好，有没有喝醉过？”

木一半立刻恭恭敬敬的一一答复，可是这位九少爷的行迹，却连他都不清楚。

听见九少爷归期无定，大家都仿佛很失望，听见他身子健康，大家又很开心。

对这个远在天涯，行踪不定的浪子，大家都显得说不出的关怀，可是对这个刚刚还跟他们赌过钱，此刻就躺在他们面前的陆小凤，却根本没有人问，这个人的死活，他们根本就不放在心上。

就连沙曼也没有看他一眼，牛肉汤正在问她：“九哥这次有没有送你什么？”

沙曼淡淡道：“他知道我对这些身外之物一向没有兴趣，又何必多此一举？”

牛肉汤道：“你对他的身外之物没兴趣？是不是只对他的人有兴趣？”

沙曼居然默认。

牛肉汤冷笑道：“只可惜他也绝不会把自己的人送给你的。”

两个人言来语去，仿佛都带着很浓的醋意，陆小凤听了更不是滋味。

他一向是江湖中的宠儿，认得他的人都以他为荣，无论走到那里都极受欢迎，卧云楼主人珍藏多年的名酒只有他才能喝得到，就连孤僻高傲的苦瓜大师，看见他去了，都会亲自下厨房烧几样素菜给他吃。

女孩子们见到他，简直完全无法抗拒，连冰山都会溶化。

可是到了这里，他却好像忽然变得不值一文，要替那位九少爷擦鞋都不配。

一个人活到这种地步，倒真的还不如死了算了，老实和尚却偏偏还不动手。

牛肉汤似已不愿再跟沙曼说话，回头瞪着老实和尚，道：“你不动手？”

老实和尚道：“动手干什么？”

牛肉汤道：“动手杀人。”

老实和尚道：“你们真的要杀他？”

牛肉汤道：“当然不假。”

老实和尚道：“好，你们随便找个人来杀吧，和尚只要赢了一招半式就足够了，和尚不杀人。”

他拍了拍手，站起来就走，转眼间就走出九曲长桥，居然没有人拦阻，看来这里的人虽然行事诡秘，倒还都是言而有信的好汉。

牛肉汤冷笑道：“要找杀人的还不容易，你们谁杀了这个人，我给他一万两。”

陆小凤躺在地上，索性连站都懒得站起来了，要杀这么一个人，看来

并非难事，牛肉汤却出手就是一万两，也不知是因为她的银子来得太容易，还是因为在这里要人杀人，本就得付这种价钱。

随随便便杀个人就有一万两，陆小凤本来以为会有很多人抢着动手。

谁知大家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沙曼冷冷道：“你要杀人，为什么不自己杀？难道你没有杀过人？”

牛肉汤也不理她，瞪着那些抬箱子来的昆仑奴道：“你们辛辛苦苦抬几天箱子，最多也只不过赚个百儿八十的，杀个人就有一万两，这种好事你们都不干？”

一个个昆仑奴还是像木头人般站在那里，原来竟完全听不懂她的话。

牛肉汤道：“木一半，你怎么样？”

木一半叹了口气，道：“我本来是想赚这一万两的，只可惜九少爷吩咐过我，每天最多只能杀一个人，我可不敢不听九少爷的话。”

牛肉汤显然也不敢不听九少爷的话，冷笑道：“我知道你们嫌太少，我出五万两，先付后杀。”

陆小凤忽然一跃而起，道：“我来。”

牛肉汤道：“你来干什么？”

陆小凤道：“不管谁杀了我，你都肯先付他五万两？”

牛肉汤道：“不错。”

陆小凤道：“我来赚这五万两。”

牛肉汤道：“你要自己杀自己？”

陆小凤道：“自己杀自己并不是难事，五万两银子却不是小数目。”

牛肉汤道：“你的人已死了，还要银子干什么？”

陆小凤道：“还债。”

他叹了口气，道：“现在我已欠了一屁股债，若不还清，死了做鬼也不安心。”

牛肉汤冷冷的看着他，忽然冷笑道：“好，这五万两就让你赚了。”

她随随便便从怀里抓出一把银票，面额最小的也有五千两。

陆小凤选了几张，正好五万两，先交给小老头一张，道：“这里是一万五千两，一万两还给你，五千两算利钱。”

小老头喜笑颜开，道：“这利钱到真不小。”

陆小凤道：“所以你本该多借点给我的，我这人出手一向大方。”

小老头叹道：“实在大方，大方得要命。”

陆小凤又在找沙曼，道：“这里是五千五百两，五百两赎刀，五千两算利钱。”

沙曼道：“五百两的利钱也有五千两？”

陆小凤道：“反正五百两和一万两都是一把就输了，利钱当然一样。”

沙曼看着他，冷漠的眼睛里竟似有了笑意，道：“现在我才知道你为什么这么穷了，像你这么样花钱，怎么会不穷。”

陆小凤笑道：“反正这钱也来得容易，现在我才知道，天下只怕再也没有比杀人更容易赚钱的事。”

沙曼脸上又变得冰冰冷冷，全无表情，拿出了他那把夜壶刀，道：“你是不是准备用这把刀杀你自己。”

陆小凤立刻摇头，道：“这把刀不行，这把刀上有点骚气。”

他看了看手上的银票，喃喃道：“还了两万零五百，还剩两万九千五，

银子还没有花光，死了岂非冤枉？”

牛肉汤道：“那么你就快花。”

陆小凤想了想，又去找小老头，道：“刚才你说这里有天下最好的酒，只不过价钱很高。”

小老头道：“我也说过，今天你是我的客人喝酒免费。”

陆小凤冷笑道：“你女儿出钱要杀我，我还喝你的酒，来，这九千五百两拿去，我要最好的酒，能买多少就买多少。”

那小胡子忽然笑了笑，道：“又花了九千五，好像还剩两万？”

陆小凤道：“刚才你输了多少？”

小胡子道：“我是大赢家。”

陆小凤道：“我们再来赌一把怎么样？索性输光了反而痛快。”

小胡子大笑道：“好，我就喜欢你这样的痛快人。”

牛肉汤冷冷道：“他不但痛快，而且很快就要痛了，无论抹脖子还是砍脑袋，都很痛的。”

陆小凤笑道：“我倒知道有种死法一点都不痛。”

牛肉汤道：“怎么死？”

陆小凤道：“输死。”

骰子又摆在碗里，酒也送来了，整整十大坛酒，有女儿红，也有竹叶青。

九千五百两只买了十坛酒，价钱未免太贵了些，陆小凤却不在乎，先开了坛竹叶青，对着嘴灌下了小半坛，大声道：“好酒。”

小胡子笑道：“像这么样牛饮，居然还能分得出酒的好坏，倒真不容易。”

陆小凤道：“其实我也未必真能分得出，只不过价钱贵的酒，总是好的，好酒无论喝多少，第一天头都不会痛。”

牛肉汤冷冷道：“头若是已掉来了，还管他痛不痛。”

陆小凤不理她了，拿起骰子在碗边敲了敲，道：“你赌多少？”

小胡子道：“一万两如何？”

陆小凤道：“一万太少，最好两万，咱们一把就见输赢。”

小胡子道：“好，就要这么样才痛快。”

他的银票还没有拿出来，陆小凤的骰子已掷了下去，在碗里只滚了两滚，立刻停住，三粒骰子都是六点，庄家统吃，连赶的机会都没有。

陆小凤大笑道：“一个人快死的时候，总会转运的。”

小胡子手里拿着银票，大声道：“可是我的赌注还没有押下去。”

陆小凤笑道：“没关系，我信得过你，反正我已快死了，你当然绝不会赖死人账的。”

小胡子心里虽然一万个不愿意，嘴里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陆小凤接过他的银票，又问：“还赌不赌？”

小胡子道：“赌当然还要赌的，只不过这一把却得让我来做庄。”

陆小凤道：“行，大家轮流做庄，只要你能掷出三个六，见钱就吃，用不着客气。”

他将刚赢来的两万两银票也押了下去，笑道：“反正我看你也掷不出三个六来。”

小胡子眼睛亮了，一把抓起骰子，却回头去问站在他身旁的白发老学究：“你看我这把能不能掷得出三个六？”

白发老人微笑道：“我看你是应该掷得出的，若是掷不出，就是怪事了。”

小胡子精神抖擞，大喝一声，骰子一落在碗里，就已经看得出面前都是六点，谁知其中却有粒骰子突然跳起，在空中打个转，又弹起好几尺，落下来时，竟变成了一堆粉末。

碗里的骰子已停下来，正是两个六点。

陆小凤忽然问沙曼：“两个六点，再加上个一点，是几点？”

沙曼道：“还是一点，因为最后一粒骰子的点数，才算真正的点数。”

陆小凤道：“最后一粒骰子若是没有点呢？”

沙曼道：“没有点就是没有点。”

陆小凤道：“是没有点大，还是一点大？”

沙曼道：“当然是一点大。”

陆小凤道：“既然连一点都比没有点大，庄家掷出个没有点来怎么办？”

沙曼道：“庄家统赔。”

陆小凤大笑，道：“三十年风水轮流转，想不到你这次也掷出个没有点来。”

小胡子一句话都不说，立刻赔了他四万两，把碗推给了陆小凤，道：“这次又轮到你做庄，只希望你莫要再掷出个没有点来。”

他嘴里虽然这么说，心里却在想：“这次你掷的不是没有点才怪。”

别人的想法当然也跟他一样，就算陆小凤换上三粒铁打的骰子，他们要毁掉其中一粒，也比捏死个蚂蚁还方便。

赌钱弄鬼，本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事，现在却好像已变得光明正大。

那白发苍苍的老学究抢着先押了三万两，道：“可惜庄家的赌本只有八万。”

小胡子道：“我是输家，他赔完了我的，你们才有份。”

他已将身上银票全部掏出来，一个人押的已不止八万两，这一把除非他没有输赢，才能轮得到别人，可是大家都看准陆小凤是非输不可的。

那老学究叹了口气，道：“看来我们这一把都只有喝汤了。”

轮到要赔自己时，庄家已无钱可赔，就叫做喝汤，在赌徒们眼中看来，天下只怕再也没有比喝汤更倒霉的事了。

他正想把三万两收回来，突听一个人道：“这一把我帮庄，有多少只管押上来，统杀统赔。”

说话的竟是那小老头，将手里拿着的一大叠银票“吧”的摔在陆小凤面前，道：“这里是一百三十五万两，就算我借给你的，不够我还有，要多少有多少。”

陆小凤又惊又喜，道：“你几时变得这么大方的？”

小老头笑道：“你借钱不但信用好，付利息又高，我不借给你借给谁？”

陆小凤道：“这一把我若输了，人又死了，你到哪里要债去？”

小老头道：“无论做什么生意，都得要担些风险的。”

牛肉汤道：“这一次的风险未免太大些，只怕要血本无归了。”

小老头淡淡道：“我的银子早已多得要发霉，就算真的血本无归，也没什么关系。”

赌本骤然增加了一百三十五万两，不但陆小凤精神大振，别的人更是眉开眼笑，就好像已经将这叠银票看成了自己的囊中物，七八只手一起伸出来，金珠银票立刻押满了一桌子，算算至少也有百把万两。

旁边一个纸匣里，整整齐齐的摆着几十粒还未用过的骰子。

陆小凤抓起了三粒，正要掷下去，忽然又摇摇头，喃喃自语：“这里的骰子有点邪门，就像是跳蚤一样，无缘无故的也会跳起来，再大的点子也禁不起它一跳，我可得想个法子才好。”

他忽然从后面拿起个金杯，将杯中酒一饮而尽，右手的骰子掷下去，左手的金杯也盖了下去，只听骰子在金杯下“骨碌碌”的直响，陆小凤道：“这次看你还跳不跳得起来。”

老学究，小胡子，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谁也没提防到他这一着。

等到金杯掀起，三粒骰子已停了下来，果然又是三个六点。

陆小凤大笑，道：“三六一十八，统杀！”

七个字说完，桌上的金珠银票已全都被他扫了过去。

小胡子叹了口气，苦笑道：“这一次你倒真的是统杀了，我连本带利都被你杀得干干净净。”

陆小凤道：“有赌不算输，再来。”

小胡子又叹了口气，道：“今天我们连赌本都没有了，怎么赌。”

他用眼角瞟着陆小凤，叹气的声音也特别重，虽然没有说下去，意思却已很明显。

一个像陆小凤这样慷慨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本该把赢的钱拿出来，每个人借一点让大家可以继续赌下去。

谁知陆小凤却完全不通气，一把扫光了桌上的银票，立刻就站起来，笑道：“今天不赌，还有明天，只要我不死，你们总有机会翻本的。”

小胡子道：“你若死了呢？”

陆小凤也叹了口气，道：“我若死了，这些银票只怕就得跟我进棺材了。”

他先抽出一百四十万两，还给小老头，算算自己还剩下九十多万两。

小老头眉开眼笑，道：“一下子就赚了五万两，这种生意下次还可以做。”

陆小凤把剩下的银票又数了一遍，忽然问道：“你若有了九十三万，还肯不肯为了五万两银子杀人？”

小老头道：“那就得看杀的是谁？”

陆小凤道：“杀的若是你自己呢？”

小老头道：“这种事谁也不会干的！”

陆小凤道：“所以我也不会干的。”

他又将早已准备好的一张五万两银票还给牛肉汤：“你还是另请高明吧。”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他的人已到桥头，大笑道：“不管你们是想要我的钱，还是要我的命随时都可以找得到我，反正我也跑不了的。”

这句话说完，他的人早已钻入花丛里，连看都看不见了。

大家眼睁睁的看着他扬长而去，居然都没有阻拦。

夕阳满天，百花灿烂。

陆小凤心里实在愉快得很，不管怎么样，今天他总算还是满载而归了。

至于以后别人是不是还会找他？他是不是能跑得了？那已都是以后的事，就算吃烙饼还难免会被噎死的，以后的事谁管得了那么多？

他本已看准了出路，可是在花丛中七转八转，转了十来个圈子，还是没有找到他进来时的那条花径，抬起头一看，暮色却已很深。

夕阳早已隐没在西山后，山谷里一片黑暗，连刚才那九曲桥都已找不着。

他停下来，定定神，认准了一个方向走，又走了半个时辰，还是在花丛

里，跃上花丛，四面一看，花丛外还是花，除了花之外，什么都看不见，就连花影都已渐渐模糊。

山谷里竟连一点灯火都没有，也没有星光月色，花气袭入，虽然芬芳甜美，可是他已被熏得连头都有点发晕。

这地方的人晚上难道都不点灯的？

如果就这么样从花丛中一路掠过去，那岂非等于盲人骑瞎马，不知道什么时候一下子掉进个陷阱去，死了也是白死。

无论谁都应该看得出这地方绝不是随便让人来去自如的。

他要走，别人就让他走，那也许只不过因为别人早就算准他根本走不了。

这地方的人，除了那小老头外，每个人都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却偏偏都从来没有在江湖中露过面。

就算他们在江湖中走动过，一定也没有人能看出他们的武功来。

陆小凤眼力一向不错，可是这一次他遇见牛肉汤的时候，就看走了眼。

那独眼的老渔翁和那个马脸的人，很可能都是死在牛肉汤手下的。

马脸死在海水里之后，陆小凤去洗澡的时候，牛肉汤岂非也正好在那里洗澡？

老狐狸的船随时都可能要走，船上的人就算有空下来溜溜，也绝不会在那种时候去洗澡的，除非她恰巧刚在海水里杀过人。

那独眼的老渔人淹死时，也恰巧只有牛肉汤有机会去杀人。

陆小凤现在虽然总算已明白了很多事，却还是有很多事不明白。

她为什么要杀那两个人？那两个人为什么要暗算岳洋？岳洋和她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又怎么会知道老狐狸那条船一定会翻。

陆小凤叹了口气，只觉得武当后山那柴房里腌萝卜的味道，都比这里的花香好嗅些。

他心里已经开始有点后悔了，也许他真该听岳洋的话，不要上老狐狸的船，那么他现在很可能已经在扶桑岛上，搂着那里又温柔，又听话的女孩子们喝特级清酒了。

听说那里的“月桂冠”和“大名”这两种酒都不错，就像那里的女孩子一样，入口甜丝丝的，后劲却很足。

陆小凤又不禁叹了口气，正准备在花丛里找个地方先睡一觉再说，忽然看见前面亮起了一盏灯。

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忽然亮起的一盏灯，实在比骰子上的六点还可爱得多。

陆小凤立刻就像是只飞蛾般朝灯光扑了过去，就算要被灯上的火焰烧死，他也不在乎。

能死在光明中，至少总比永远活在黑暗中好得多。

灯光是从一扇雕花的窗户里露出来的。

有窗户，当然就有屋子。

一栋三明两暗的花轩，朱栏回廊，建筑得极华美精致。

一扇窗户斜斜支起，远远看过去，就可以看见屋里有九个人。

一个人坐着，八个人站着。

坐着的人白面微须，锦袍珠冠，正在灯下看一幅画。

站着的八个人神态恭谨，肃立无声，显然是他的门下侍从。

这九个人刚才都不在那水阁里，装束风范，看来都比那里的人高贵的多。

陆小凤却还是看不出他们的来历。当然也不敢随便闯进去。

院子里有个水池，水清见底，灯光照过来，水波反映，池底竟似有个人动也不动的躺着。

陆小凤忍不住走过去看看，下面果然有个人，两眼翻白，也在直乎乎的朝上看。

除了死人外，谁也不会这么样看人的。

陆小凤先吃了一惊，又松了口气，这个人当然已是个死人。

“他是什么人？怎么会死在这里？”

陆小凤想了想，忽然发觉不对了，人死了之后，一定会浮起来，怎么会一直沉在地底？

看来这地方的怪事实在不少。

“不管他是活人也好，是死人也好，跟我又有什么关系？”

陆小凤决定不管这件事，正准备走开，突听“扑通”一声响，一样东西远远飞过来，落入池水中，竟是条黑猫。

水花刚激起，池底下的人也突然游鱼般窜起来，手里竟拿着把薄刀。无声无息的割开水波。

刀光一闪，已刺入了黑猫的腹下。

这条猫“咪呜”一声还没有叫出来，就已送了命，这个人却又沉入池底，动也不动的躺着，看来完全像是个死人。

杀条猫虽然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可是这人的出手实在太快，太狠，而且行迹怪异，太诡秘，看得陆小凤都忍不住机伶伶打了个寒噤。

池水中一双死鱼般的眼睛又在瞪着他，好像也将他看成条黑猫。

陆小凤忽然转身，掠入了窗户。

不管怎么样，坐在灯下看画的人，总比躺在池底等着杀猫的人可爱些。

灯光并不太亮，这个人还是聚精会神的坐在那里，还是在看那幅画。

陆小凤实在也早就想去看看画上究竟画的是怎么了，能让一个人聚精会神看这么久的画，多少总有些看头的。

他早已算准了部位，一掠进窗户，凌空翻身，刚好落在这个人的案前。

他也早就想好了几句让人听了愉快的客气话，只希望这个人一高兴起来，非但不赶他走，还拿出好酒来招待招待他。

谁知道这些话他连一句都没有说出来。根本没有机会开口。

就在他身子落地的那一刹那间，站着的八个人已同时向他扑了过来。

这八个人动作虽然并不十分敏捷，可是配合得却天衣无缝，滴水不漏。

八个人有的挥拳，有的踢腿，有的劈掌，有的横臂，四面八方的扑过来，霎那间就将陆小凤围在中央，八招齐击，都是致命的杀手！

陆小凤接过了六招，接着了一拳一掌，正想解释解释，叫他们且慢动手。

可是他刚接住其中一个人的手掌，就发现无论怎么解释都一定没有用的，因为这八个人一定听不见他说的话。

这八个人竟赫然全都是木头人！

木人也有很多种，有一种木人甚至比人还可怕。

陆小凤虽然没有打过少林寺的木人巷，可是在木人巷中受伤残废的少林弟子，他却是见过的，其中有的武功已练得很不错。

他一直很奇怪，为什么活生生的人竟会伤在木人手里？

若不是铁扇大师再三劝阻，他早就想去少林寺领教领教那些木人的厉

害。

现在他总算领教到了。

这八个人，无疑也是根据少林木人巷的原理造出来的，比诸葛征蛮时所用的木牛流马更精巧，也更霸道，不但铜臂铁骨，招猛力沉，而且机招一发动，竟施展出少林神拳，布下了罗汉阵。

这罗汉阵本就是少林的镇山绝技，昔年魔教血神子独上嵩山，连败少林七大高僧，却被困在罗汉阵中，苦斗三日三夜都没有闯出去，到最后竟精疲力竭，被活活的累死。

自此之后，罗汉阵的威名天下皆知，江湖中也不再有人敢轻犯少林。

这种阵法在木人手中施展开来，威力甚至更大，因为木人是打不死的，你就算打断它一条手臂，拗断它一条大腿，它也不会倒下去，对阵法也毫无损伤。

可是它一拳打在你身上，你却是万万受不了的，所以它发拳发招之间，可以全无顾忌，你既难闪避，也不能硬拆硬拼，若想闯出去，更是难如登天。

陆小凤忽然发现自己竟只有挨打的份，打死为止。

你打它，它一点也不疼，它打你，你却疼得要命，你打不死它，它却打死你。

这种打法实在不是生意经，就好像强盗打官司，有输无赢。

何况你就算打赢了，也算不了什么本事，就真把这八个木人都打得七零八落，劈成一片片做柴烧，也没什么意思。

这种愚蠢的事，陆小凤一向不肯做的，只可惜现在他想不打都不行。

木人的拳风虎虎，桌上的灯火被震得闪烁不定，随时都可能熄火。

在黑暗中跟几个木头人拼命，更是愚蠢之极。

那锦袍珠冠的白面书生，一双眼睛转来转去，好像也忍不住要笑出来了。

这个人也是个木头人，木头人的眼珠子怎么会转来转去，而且竟像是跟着它八个侍从的拳脚在转，难道它也看得懂少林的拳法？

陆小凤看得发呆，想得出神，一双眼睛也不由自主跟着打转，突听“砰”的一声。脑袋上已挨了一拳，几乎连脑浆都被打了出来。

他脑浆当然没有被打出来，灵机却被打了出来。

拳头打在他头上的时候，木头书生的眼珠子竟停了一停，拳头再动时，它眼珠子就又跟着动了。

这八个人的拳脚和它的眼珠之间，竟似有根看不见的线串连着。

陆小凤忽然出手，用他的两根手指，挟断了木头人的两节手指。

只听“嗤”的一声，两节木指从他手指上弹出去，“卜，卜”两响，已打在木头书生的两眼上。

木头人当然不会叫痛的，它还是四平八稳的坐在那里，另外八个木人却忽然全都倒了下去。

陆小凤也掠出了窗户。

八个木人“稀里哗啦”倒成一片，他却绝不回头去看一眼。

他并不想欣赏自己的辉煌战绩，就算打倒了八千八万个木头人，脸上也不会增半分光彩，只要能完完整整的走出这间屋子，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这一架打下来，他身上总算没有缺少什么，却多了几样东西——肩头背后多了几块青肿，头上多了个大瘤。

除此之外，这件事还给了他一个很好的教训——

就在他从窗口掠出来的这一瞬间，他已自己对自己发了几百次誓，以后就算非跟人打架不可，至少也得先看清对方是什么人才动手，若是活人，还可以招呼一阵，若是木头人，就赶紧落荒而逃。

他心里在想着这个教训的时候，第二个教训已跟着来了。

他忽然发现自己脚下就是那荷池。

被木头人打得鼻青脸肿固然不好受，被人像杀猫一样的
一刀刺入胸膛岂非更冤枉。

他虽然没有往下看，也可以感觉到那双死鱼般的眼睛正在瞪着他。

还有那柄比纸都薄的快刀。

一个人若是已经在往下堕，不管是身子在往下堕，还是灵魂在往下堕，再想拔起来，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现在他一口气已用完了，再换气时一定已落入池水中。

就在他换气的那一瞬间，那柄刀一定已刺入他肺叶里。刀锋拔出来时，他一定像死猫般浮起，也就像那个独眼的老渔翁和马脸一样，全身上下一定连一点血迹都没有，别人一定还会以为他是喝醉了掉下池塘淹死的。

这种死法虽然又快，又不痛，又痛快，却还是冤枉得很。

谁知他还没有掉进水里，水里已先有个人冒了出来。手中寒光闪动，赫然正是一柄短刀，锋薄如纸的短刀。

这个人不但出手迅速狠毒，而且可以动也不动的躺在水底瞪着眼睛看人，水性之好，可想而知。

若是在陆地上，陆小凤也许还能对付他这把刀。到了水里，陆小凤就完全不行了。

只可惜他这次动作太快了些。

陆小凤虽然没法子再腾身跃起，要快点沉下去，沉得深些，就不是太困难的事了，只听“扑通”一声，他的人一落入水池，就沉了下去，在水中一个鲤鱼打挺，用力抱住了这个人的腿。

这个人居然完全没有挣扎，那把刀也没有回手刺下来。

陆小凤在水里的动作虽然慢些，也不能算太慢，就在这瞬息间，已捏住了他双腿关节上的穴道，将他拖入了水底。

灯光从水面上隐隐透下来，这个人的脸痉挛扭曲，眼睛凸起，竟早已被人活活的扼死。

刚才陆小凤以为他是个死人，谁知他却是活的，现在陆小凤以为他是活人，谁知他却已死了。

他花了这么多力气，对付的竟只不过是个死人，这实在令他有点哭笑不得。

幸好地上没有别人看见，他赶紧放开了这个人的腿，一头钻出水面，突听有人拍手大笑，道：“好功夫，居然连死人都被你淹死了，佩服佩服。”

一个人坐在水池旁，光光的头颅，赤着双足，竟是老实和尚。

他光头上还带着水珠，破烂的僧衣也是湿淋淋的，显然也刚从水底出来。

陆小凤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原来和尚也一样会杀人的。”

老实和尚笑道：“和尚不杀人，只不过错把他当做了一条鱼，所以才失了手。”

陆小凤道：“这也是老实话？”

老实和尚叹了口气，道：“好像不是的。”

陆小凤也笑了，钻出水池，在他身旁坐下，问道：“和尚为什么还没有走？”

老实和尚道：“你为什么还没有走？”

陆小凤道：“我走不了。”

老实和尚道：“连你都走不了，和尚怎么走得了？”

陆小凤道：“和尚为什么要来？”

老实和尚道：“和尚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陆小凤道：“你知道这里是地狱？你是到地狱里来干什么的？那位九少爷又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会把你装进箱子的？”

老实和尚不说话了。

陆小凤道：“你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说？”

老实和尚摇着头喃喃道：“天机不可泄露，佛云：‘不可说，不可说’。”

陆小凤急了，忽然跳起来，出手如电，捏住了他的鼻子，道：“你真的不说？”

老实和尚鼻子被捏住，既不能摇头，也说不出话来。只有指着自己的鼻子喘气。

陆小凤冷笑道：“你贪生怕死，出卖朋友，做的本来就是些不要鼻子的事，我不如索性把你这鼻子捏下来算了。”

他嘴里说得虽凶，手下却留了情。

老实和尚总算吐口气，苦笑道：“和尚虽然怕死，出卖朋友的事，却不敢做的。”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要我替你死！”

老实和尚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死不了。”

陆小凤道：“为什么？”

老实和尚道：“我看得出大老板已有心收你做女婿。”

陆小凤道：“大老板是谁？”

老实和尚道：“你看站在那边的不是大老板是谁！”

他随手往前面一指，陆小凤不由自主随着他手指往前面看过去，他的人却已箭一般往后窜出，凌空翻身，没入黑暗中。

老实和尚的轻功，本就是江湖中数一数二的。

不过陆小凤也不是省油的灯，一拧腰，就追了过去。

夜色虽然很黑暗，他虽然迟了一步，可是依稀还能看得见老实和尚的人影在前面飞掠。

其实他也并不是真想捏掉老实和尚的鼻子，只不过在这种人地生疏的地方，能抓住个熟人在身旁，总比较安心些，就像是掉下水里的人，看见块破木板，也要紧紧抓住。

老实和尚逃得虽快，他追得也不慢，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已越来越近。

前面居然又有了灯光。

灯光是从一栋很高的屋子里透出来的，高脊飞檐，像是庙宇道观，又像是气派很大的衙门。

这地方当然不会有衙门，老实和尚忽然一个飞燕投林，竟窜入了这庙宇中。

陆小凤心里好笑：“这下子你就真的是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了。”

他不管三七二十一，也追了进去，院子里冷冷清清，大殿里灯火却很明

亮，一个气派很大的高官贵吏坐在一张气派很大的桌子后，两旁的肃静牌下，垂手肃立着好几个旗排卫士，还有戴着红缨帽，跨着鬼头刀的捕快差役。

这地方竟不是庙宇，竟是个衙门。

可是在这种地方又怎么会有朝廷的贵官驻扎？这衙门当然是假的，这些人当然也都是木头人。

一看见木头人，陆小凤就已头大如斗，不管老实和尚是不是躲在里面，他都想溜了。

谁知公案后的那位贵官却忽然一拍惊堂木，大声道：“陆小凤，你既然来了，还想往哪里走！”

原来这里的人竟没有一个是木头人。

陆小凤反而沉住了气，在他看来，活人是还不及木头人可怕。

他居然真的不走了，大步走进去，仔细看了看，堂上的高官穿着盛唐时的一品朝服，头戴紫金冠，竟是那位好酒贪杯的贺尚书。

只不过此刻他手里拿着的已不是酒杯，而是块惊堂木。

陆小凤笑了：“原来四明狂客贺先生，是不是又想请我喝酒？”

贺尚书的眼睛里虽然还有醉意，表情却很严肃，板着脸道：“你到了刑部大堂，还敢如此放肆。”

陆小凤道：“这里是刑部大堂。”

贺尚书道：“不错。”

陆小凤笑道：“你不但错了，而且大错特错。”

贺尚书道：“错在哪里？”

陆小凤道：“贺知章是礼部尚书，怎么会坐在刑部大堂里？”

他对贺知章的事迹本来也不太清楚，只不过想唬唬人而已，谁知竟歪打正着。

其实贺知章活着的时候，官职最高只做到礼部侍郎兼集贤院学士，后来又坐从工部，肃宗为太子，方迁宾客，授秘书监，老来时却做了千秋观的道士，连礼部尚书都是在他死后追赠的。

可是他一生未曾入过刑部，倒是千真万确的事。

这位冒牌的贺尚书脸色果然已有些尴尬，竟恼羞成怒，重重的一拍惊堂木，道：“我是贺尚书就偏要坐在刑部大堂里，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我不能怎么样，你爱坐在哪里，就坐在哪里，跟我连一点关系都没有。”

贺尚书道：“有关系！”

陆小凤道：“跟我有什么关系？”

贺尚书道：“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审问你！”

陆小凤又笑了，道：“我又没犯罪，你审什么？问什么？”

贺尚书义用力一拍惊堂木，厉声道：“到了这时，你还不认错？”

陆小凤道：“我只知道我唯一做错的事，就是走错了地方，交错朋友。”

贺尚书怒道：“你得人钱财，失约反悔，又聚赌行骗，拐款而逃，你难道还不知罪？”

陆小凤想了想，道：“失约反悔的事，好像倒是有的。”

贺尚书道：“当然有，你收了那五万两银子，就该完成合约，这件事铁证如山，你想赖也赖不了。”

陆小凤道：“我倒也不想赖，只不过唆使杀人的罪，岂非比我的罪更大，

你为什么不先把她抓来审问审问？”

贺尚书道：“我偏偏就要先审你，你能怎么样？”

陆小凤苦笑道：“酒鬼坐刑堂，我当然是海盗打官司，有输无赢的了。”

贺尚书道：“你失约反悔，是第一大罪，串赌行骗，是第二大罪，咆哮公堂，是第三大罪，现在三罪齐发，你是认打？还是认罚？”

陆小凤道：“若是认打怎么样？”

贺尚书道：“若是认打，我就叫人重重的打，打死为止。”

陆小凤道：“若是认罚呢？”

贺尚书道：“那么我就判你三十年苦役，我叫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

陆小凤道：“若是既不想认打，也不想认罚呢？”

贺尚书怔了怔，好像想不到他居然会有这么样的一问。

陆小凤却替他下了判决：“若是这么样，我当然只有赶快脚底抹油，溜之大吉。”

私设公堂，自封尚书，这些本都是很滑稽的事。

但陆小凤却知道，在这地方无论多滑稽的事，都可能变得很严重的，倘若以为他们说要判你三十年苦役，只不过是说着玩的，你就错了。

可是他也看得出这些活人并不见得比木头人容易对付，这位四明狂客虽然有些装疯卖傻，无疑也是个身怀绝技的高手。

他唯一对付的法子，就是赶紧开溜，溜得越快越好。越远越好。

陆小凤的轻功，就连司空摘星都未必能比得上，在这方面，他也一向对自己很有信心。

几个起落后，他已掠出了公堂，掠出了二三十丈，刚想停下来喘口气，就听见后面有人冷冷道：“你的轻功很不错，只可惜你就算真的能长出双翅膀来，也万万跑不了的。”

他听得出这是贺尚书的声音。

贺尚书竟一直都像影子般贴在他身后，距离他还不到一丈。

这位疯疯癫癫的四明狂客，轻功竟远比他想像中还要高得多。

他用尽身法，无论往哪里走，贺尚书还是像影子般在跟着他。

前面水波粼粼，他忽然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刚才那水池，水中的尸身却已不见了，也不知那个人是不是又死而复活？还是根本就没有死？

这地方的人，是活是死，是真是假，本来就不太容易分得清。

贺尚书忽然道：“就算你跳下水池去，我也一样会追下去，就算你进入龙宫去，也一样逃不了的。”

陆小凤本来并不想跳下水去的，水里说不定又有个长着双鱼眼的人，手里拿着把薄刀在等着他。

可是听了贺尚书的这句话，他却反而跳下去了，一个鱼鹰入水式，就已沉入池底。等了半天，上面果然连一点反就都没有。

若不是在水里，陆小凤一定已笑出声来。

两个人吵架的时候，一个人若是说：“你有种就跟我打一架，看我怕不怕？”

那么这个人心里一定怕得要命，若是不怕，就早已动手了，就因为怕，才会这么说。

贺尚书若是不怕他跳下水去，也绝不会忽然说出那句话的。

这道理陆小凤当然明白得很。

他又等了半天，才敢伸头出水换口气，立刻就发现贺尚书还在池旁等着他，也不知从哪里弄了瓶酒来，正在那里喝得高兴，嘴里还在喃喃自语：“你泡在冷水里，我坐在上面喝酒，随便你想耗到什么时候，我都奉陪的。”

等到陆小凤第二次出水去换气的时候，他居然又找了条钓竿来，坐在那里一面喝酒，一面钓鱼，实在是件很风雅的事。

陆小凤虽然并不太有耐性，但是叫他坐在那里喝酒钓鱼，钓上个三天三夜，他也不反对的。

只可惜他并不是钓鱼的人，而是条迟早要被人钓上的鱼。

更遗憾的是，他又偏偏不能像鱼一样在水里呼吸。

等到他第三次出水换气的时候，就有条带着鱼钩的钩丝向他飞了过来，若不是他躲得快，就算不钓走，脸上的肉也要被钓去一块。

看来这位贺尚书不但轻功高明，内力也极深厚，竟能将真力贯注在钩丝上，伤人于百步之外。

这水池既不太深，又不太大，陆小凤的头无论从哪里伸出去，钩丝都可能飞过来钩住他。

钩丝上的鱼钩闪闪发光，就等于是件极厉害的外门兵器。

这次他虽然躲了过去，下次就未必有这么好的运气了。

一个人若是只能将脑袋伸出水面，实在就像是箭靶子一样，因为他整个人都在水里，只有头能动，随便怎么动都快不了的。

幸好他总算还练过气，一口气总憋得比别人长些，就在他又开始憋不住的时候，他忽然看见水池里又多了一个人。

水面上一直没有动静，也没有听见落水的声音，这个人绝不是从上面跳下来的。

那么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

陆小凤躲在水池边的一块石块后，这个人居然没有看见他，好像也根本没有想到水池里还会有人，双足一挺，已蹿出水面，动作轻快，姿势优美，看来也是水中的好手。

但是陆小凤却知道，只要他的头一伸出水，就有苦头吃了。

水波乍分，水面上果然立刻传来一声惊呼，这个游鱼般生猛活跃的人，一双腿忽然挺直，显然已被钩丝勒住了脖子。

陆小凤也没有功夫同情他，立刻向他出现的那个地方游了过去，果然找到了一个可以容人钻进去的洞穴，洞穴上正有块石板在往下沉。

石板一关，这洞穴就不见了。

洞穴里究竟是什么地方？为什么做得如此隐秘？里面是不是还有别的人？

陆小凤也没功夫去考虑，用尽平生之力，一下子窜了过去。钻入了洞里，只听“格”的一声响，石板已阖起。

四面更黑暗，连自己的手都看不见了。

陆小凤本来以为自己总算找到条出路，谁知他虽然出了龙潭，却进了地狱。

前因后果

这地狱里虽然没有人的火焰，但四面都是水，无论他往哪边游，都立刻就撞上石壁，连换气的地方都没有，就这么样被活活闷死在水里，倒不如索性被烧死反而痛快些。

他正在急得快要发疯的时候，上面又是“格”的一响，一道亮光射下来，竟露出个门。

就算这扇门是直达地狱的，他也不管了，一下子蹿上去，上面竟是条用石板砌成的地道，连一滴水也没有。

地道中虽然也很阴森可怖，在他来说，却已无异到了天堂。

这一夜间他遇见的事，简直就好像做梦一样，他看见的死人是活人，活人却是死人，真人是木头人，木头人却是真人。

他简直已晕头转向，现在才总算喘过一口气来。

地道里燃着灯，却没有人。

他拧干了身上的衣服，就开始往前走，走一步，是一步，不管走到哪里去，他都已只有听天由命。

地道的尽头，是道铁门。

门上居然没有锁。

他试探着敲了敲门，没有回应，他就用力拉开门走进去，里面是间很宽阔的石室，竟堆满了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佛像和木鱼。

陆小凤傻了。

这么隐密的地方，原来只不过是堆木鱼的，这种事说出来有谁相信？

更令人难以相信的是，这些木鱼和佛像，竟都是老狐狸那条船运来的，他全都见过，船沉了之后，木鱼和佛像怎么会到这里？

陆小凤长长吐出口气，在心里警告自己，最好赶快走，走得越远越好，就当从来也没有到过这里，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些木鱼。

他已看出这些木鱼和佛像中，必定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

他本来也许还能想法子活下去，别人若是知道 he 已发觉了这秘密，也许就不会再让他有开口说话的机会了。

他的想法很正确，只可惜他现在根本无路可退，何况他的好奇心早已被引起，叫他就这么样退出去，他实在也有点不甘心。

木鱼里究竟有什么秘密？

他知道这些木鱼里面都是空的，他也曾从沙滩上捡到过好几个，都被他剖成了两半，改成了木碗与木勺。

可是只要有点头脑的人，都绝不会辛辛苦苦的从沉船中捞起这些空木鱼，再辛辛苦苦运来这里，藏到如此隐秘的地方，还派个人睁大眼睛躺在外面的水池里看守着，无论是人是猫，只要一进水池，就给他一刀。

这地方的人，看来都是很有头脑的人，为什么会做这种事？

陆小凤忍不住捡起个木鱼，敲了敲，里面也是空的，再摇了摇，这个空木鱼里竟好像发出了一连串很悦耳的响声。

那把夜壶刀还在他身上，他立刻掏出来，将这木鱼剖成两半。

只听“哗啦啦”一声响，十几样东西从木鱼里掉下来，竟都是光华夺目的宝石和碧玉。

陆小凤又傻了。

他一向识货，当然看得出这些宝石和碧玉都是价值不菲的上等货色。你随便从里面挑一块，随便送给哪个女孩子，她一定都会变得很听话的——像牛肉汤那种不喜欢珠宝的女孩子，世上毕竟不多。

他再剖开一个木鱼，里面竟全都是小指那么大的珍珠。

石室中至少有三四百个木鱼，里面若都是宝石珠玉，一共能值多少银子？

陆小凤简直连算都不敢去算。

他并不是财迷，可是这么大一笔财富忽然到了自己面前，无论谁都难免会觉得有点心慌意乱的。

木鱼里是珠宝，佛像里是什么？

佛像也是空的，他找了个比人还大的佛像，先用他的夜壶刀将中间的合缝撬开，心里只希望里面真是空的。

这么一尊佛像里，如果也装满了珠宝，那简直就比最荒唐的梦还荒唐了。

“格”的一声，佛像已被他扳开了一条缝，里面并没有珠宝漏出来。

他叹了口气，也不知道是庆幸？还是失望？忽然听见佛像里仿佛也有人叹了口气。

这佛像明明是木头做的，怎么会叹气？

今天一夜间他遇见的怪事虽然已比别人八十年遇见的还要多，听见了这声叹息，他还是不免大吃一惊。

就在这时，佛像中已有个人扑了出来，一下子扼住了他的咽喉，一双手冰冷冰冷，也不知是妖怪？还是僵尸？

陆小凤就算有天大的胆子，也几乎被吓得晕了过去。

他没有晕过去，只因为这双手刚扼住他的咽喉，就变得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

他定定神，张开眼，就看见面前也有一双眼睛在看着他。

眼睛下面当然还有鼻子，鼻子下面当然还有嘴。

这个人的嘴唇动了动，忽然说出了三个字：“陆小凤！”

佛像里居然藏着个人，已经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这尊佛像被装上老狐狸的船，等到船沉，再被运到这里来，前后至少已有三四十天。

佛像里藏着的这个人，居然还没有死，居然还能够说话，居然还认得他就是陆小凤。

陆小凤这一夜间遇见的怪事，加起来也没有这一件奇怪。

更奇怪的是，他居然也认得这个人。

这个人竟是在镖局业中资格比“铁掌重刀”司徒刚更老，实力更大，名气也更响的大通镖局总镖头，“大力神鹰”葛通。

淮南鹰爪王的大力鹰爪功从来不传外姓，葛通却是唯一的例外。

因为他不但是第三代鹰爪王的义子，也是王家的乘龙快婿，为人诚恳朴实，做事循规蹈矩，十八岁入大通镖局，三十一岁就已升为总镖头，在他手里接下的镖，从来也没有出过一次差错。

“只要找到葛通，条条大路都通！”有些人宁可多出成倍价钱，也非要找葛通保镖不可。

陆小凤实在连做梦也想不到，这么一个人竟会藏在佛像里。

葛通看见他却更吃惊，嘴唇动了好几次，仿佛有很多话要说，怎奈体力太虚弱，嘴唇也已干裂，连一个字都没有说出来。

陆小凤也有很多话要问他。

被人藏在佛像里，远比被人装进箱子里还奇怪，这两件事是否同一人的杰作？为的是什麼？

这些疑问陆小凤也连一句都没有问出来，因为葛通已完全虚脱。

虽然只要一大碗营养丰富，煮得浓浓的牛肉汤，就可以让他元气恢复，可是此时此地，要找一碗牛肉汤，也难如登天。

陆小凤看着他发了半天怔，心里又想到一件可怕的事。

这里至少有一百多尊佛像，假如每尊佛像里都藏着一个人，那怎么办？

这问题陆小凤连想都不敢想，再也没有勇气去看第二尊佛像。

就在这时，地道中忽然响起一阵脚步声，陆小凤一颗心又吊了起来。

来的人是谁？

他湿淋淋地走进来，地道中的足迹还没有干，不管来的是谁，想必都已发现这里有了不速之客，贺尚书当然知道这不速之客是谁？

这个人既然敢进来，当然已有了对付他的法子。

陆小凤叹了口气，索性坐下来等着。

脚步声渐近，一个人端着一大锅热气腾腾的牛肉汤走进来，赫然正是牛肉汤。

锅里的牛肉汤虽然热，端着锅的牛肉汤脸上却冷冰冰的全无表情。

现在她非但好像完全不认得陆小凤，而且竟像是根本没有看见石室中还有陆小凤这么一个人，慢慢的走进来，将一锅牛肉汤摆在地上，用一把长汤匙勾起了一勺，慢慢的倒入一尊伏虎罗汉的嘴里。

木头做的佛像居然也会喝牛肉汤。

牛肉汤喃喃道：“牛肉汤不但好吃，而且滋补，你乖乖的喝下去，就可以多活些时候！”

一勺牛肉汤倒下去，佛像中竟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呻吟。

牛肉汤道：“我知道你嫌少，可是牛肉汤只有一锅，刚好每个人一勺，连大肚子的弥勒佛也只能分到一勺！”

陆小凤的心沉了下去。

刚好每个人一勺，难道每尊佛像里都有人？

现在他当然已看出，佛像里活人的嘴，刚巧就对着佛像的嘴，所以不但能喝汤，还能呼吸。

这些人能够活到现在，就靠这每天一勺牛肉汤。

他们整个人都紧紧的被关在一尊钉得死死的佛像里，连一根小指都不能动，每天只靠一勺牛肉汤维持活命。

这么样的日子他们竟过了三四十天，想到他们受的这种罪，陆小凤再也忍耐不得，忽然跳起来，冲过去，闪电般出手。

他实在很想将牛肉汤也关到佛像里去，让她也受受这种罪。

牛肉汤没有回头，也没有闪避，突听“嗤”的一响，一声破风，一根带着鱼钩的钩丝从外面飞进来，闪闪发光的鱼钩飞向他的眼睛，好像很想把他的眼珠子一下钩出来。

幸好陆小凤此刻并不在水里，幸好他的手已经能够动。

他忽然回身，伸出两根手指来一夹，就夹住了鱼钩。

牛肉汤冷冷道：“这两根手指果然有点门道，我也赏你一勺牛肉汤吧！”

一柄长匙忽然已到了陆小凤嘴前，直打他唇上鼻下的迎香穴。匙中的牛

肉汤汁已先激起，泼向陆小凤的脸。

这一着她轻描淡写的使出来，其实却毒辣得很，不但汤匙打穴，匙中的汤汁也就成种极厉害的暗器，陆小凤要想避开已很难。

何况他虽然夹住了鱼钩，却没有夹住贺尚书的手，眼前人影一闪，贺尚书已撒开钓竿，轻飘飘的掠了过来。

他轻功身法快如鬼魅，出手却奇重，一掌拍向陆小凤肩头，用的竟是密宗大手印的功夫！

陆小凤两方受敌，眼见就要遭殃，谁知他忽然张口一吸，将溅起的牛肉汤吸进嘴里，一下子吸住了汤匙。

贺尚书一掌拍下，突见一样闪闪发光的東西划向脉门，

竟是他自己刚才用来钩陆小凤眼珠子的鱼钩。

这一着连消带打，机变跳脱，除了陆小凤，真还没有别人能使得出来。

可惜他的牙齿只不过吸住了汤匙，并没有咬住牛肉汤的手。

她一只兰花般的纤纤玉手，已经向陆小凤左耳拂了过去。

如意兰花手分筋错脉，不但阴劲狠毒，手法的变化更诡秘飘忽。

陆小凤一拧腰，她的手忽然已到了他脑后的玉枕穴上。

玉枕穴本是身上最重要的死穴要害，就算被普通人一拳打中，也是受不了的，陆小凤暗中叹了口气，劲力贯注双臂，已准备使出他只有在准备和人同归于尽时才用得上的致命杀手。

谁知就在这间不容发的瞬息之间，牛肉汤忽然一声惊呼，整个人都飞了出去，撞上石壁，贺尚书的人竟飞出门外，过了半晌，才听见“砰”的一响，显然也撞在石壁上，撞得更重。

陆小凤面前已换了一个人，笑容亲切慈祥，赫然竟是那小老头。

刚才他用的究竟是什么手法，竟在一瞬间就将贺尚书和牛肉汤这样的高手摔了出去，竟连陆小凤这样的眼力都没有看清楚。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这小老头竟是他平生未遇的高手。

牛肉汤已站直了，显得惊讶而愤怒。

小老头微笑着，柔声道：“你跌疼了没有？”

牛肉汤摇摇头。

小老头道：“那么你一定也像贺尚书一样，喝得太醉了，否则怎么会忘记我说的话。”

他的声音更温柔，牛肉汤目中却忽然露出了恐惧之色。

小老头道：“喝醉了的人，本该躺在床上睡觉的，你也该去睡了！”

牛肉汤立刻垂着头走出去，走过陆小凤面前时，忽然笑了笑，笑得很甜。

无论谁看见她这种笑容，都绝对想不到她就是刚才一心要将陆小凤置之于死地的人。

陆小凤也想不到。

看着她走出去，小老头忽又问道：“你知不知道她的外号是什么？”

陆小凤不知道。

她的外号当然不叫牛肉汤。

小老头道：“她叫蜜蜂。”

陆小凤道：“蜜蜂？”

小老头道：“就是那种和雄蜂交配过后，就要将情人吞到肚里去的蜜蜂。”

陆小凤的脸红了。

小老头却还是笑得很愉快，道：“我也知道一个做父亲的人，本不该用这种话批评女儿的，可是我一定要让你知道，她为什么一定要杀你？”

他拍拍陆小凤的肩：“现在你当然已明白这并不是我的意思！”

陆小凤试探着问道：“就因为这不是你的意思，所以我才能活到现在？”

小老头并不否认，微笑道：“杀人并不是件困难的事，但是如果杀得很技巧，就很不容易了！”

他的手轻按石壁，立刻又出现一道门户，里面的密室布置得精雅而优美。

他带着陆小凤走进去，从壁柜中取出个水晶酒樽，悠然道：“葡萄美酒夜光杯，这就是我特地叫人从波斯带来的葡萄酒，你喝一点！”

他又拿出个平底的方樽，里面装着一种暗黑的酱，微笑道：“这是蝶鲨的卵，在昆仑以北，有很多人都称之为‘卡维亚’，意思就是用鱼子做成的酱，用来佐酒，风味绝佳。”

陆小凤忍不住尝了一点，只觉得腥咸满口，并没有什么好吃的地方。

小老头道：“蝶鲨就是卵，也就是鲎，盛产于千万年之前，近来却已将绝迹，毛诗义疏中曾说起：“大者王鲎，小者未鲎，今宜都郡自京门以上江中通出鰕鲸之鱼。”本草纲目和吕氏春秋上也有关系此鱼的记载，你再尝尝就知道它的异味了！”

看来这小老头不但饮食极讲究精美，而且还是个饱读诗书的风雅之士。

陆小凤忍不住又尝了一点，果然觉得在咸腥之外，另有种无法形容的风味，鲜美绝伦。

小老头笑道：“这还是我自己上次到扶桑去时还回来的，剩下的已不多，看来我不久又必将有扶桑之行了！”

陆小凤道：“你常到那里去？”

小老头点点头，道：“现在扶桑国中是丰臣秀吉当政，此

人一代枭雄，野心极大，对我国和朝鲜都久有染指之意！”

他笑得更愉快，又道：“外面的那批珠宝，本是朝中一位要人特地赠送给他的，却被我半途接受了过来。”

陆小凤道：“老狐狸那条船是你作翻的？”

小老头正色道：“我怎么会做那种粗鲁的事，我只不过凑巧知道那时海上会有风暴而已！”

海上的风暴，本就可以预测，这小老头对于天文气象之学，显然也极有研究。

陆小凤越来越觉得这个人实在是不世出的奇才，武功，文学都深不可测，忍不住又试探着问道：“所以你就故意延阻老狐狸装货的速度，好让他的船恰巧能遇上那场风暴！”

小老头笑道：“只可惜我还是算错了半天，所以不得不想法子叫他再回去装一次水！”

老狐狸船上的船夫，都是经验很高的老手，怎么会将食水这么重要的东西忘记装载？

陆小凤直到现在才明白其中蹊跷。

小老头道：“最难的一点是，要恰巧让那条船在一股新生的暖流中遇难！”

陆小凤道：“为什么？”

小老头道：“因为这股暖流是流向本岛的，风暴之后，就会将覆船中的货物载到这里来，根本用不着我们动手！”

他微笑着，又道：“也就因为这股暖流，所以你才会到这里来！”

陆小凤道：“你为什么非要费这么多事？自己劫船岂非反而方便些？”

小老头淡淡道：“因为我不是强盗，劫货越船，乃市井匹夫所为，我还不屑去做。”

陆小凤叹了口气，这件本来仿佛绝对无法解释的事，现在他总算明白了一半。

岳洋当然也是他的门下，早已知道那条船会遇险，所以才再三拦阻他，不让他乘坐那条船，甚至不惜将他打下船去。

小老头又笑道：“这批珠宝若是运到扶桑，我国中土必将有一场大乱，我虽然久居化外，仍是心存故国，做这件事，倒也并不是完全为了自己。”

陆小凤道：“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的？要勾结丰臣秀吉的朝中要员是谁？”

小老头浅浅的嚼了一口酒，又尝了点蝶鲨的子，才深深道：“在我们这行业中，有四个字是绝不可忘记的！”

陆小凤道：“哪四个字？”

小老头道：“守口如瓶！”

陆小凤终于问出句他一直想问的话：“你做的是哪一行？”

小老头道：“杀人！”

他说得轻松平淡，陆小凤虽然早已隐约猜出，却还是不免吃了一惊。

小老头道：“这本是世上第二古老的行业，却远比最古老的那一种更刺激，更多姿多采，令人兴奋。”

他笑了笑，道：“这一行的收入当然也比较好些。”

陆小凤道：“最古老的是哪一行？”

小老头道：“卖淫！”

他微笑着又道：“自从远古以来，女人就学会了卖淫，用各式各样的方法卖淫，可是杀人的方法却只有一种。”

陆小凤道：“只有一种？”

小老头道：“绝对只有一种。”

陆小凤道：“哪一种。”

小老头道：“绝对完全的一种。”

他又补充着道：“杀人之后，不但要绝对能全身而退，而且要绝对不留痕迹，所以杀人的工具虽多，正确的方法却绝对只有一种！”

他一连用了三次“绝对”来强调这件事的精确，然后才接着道：“这不但需要极大的技巧，还得要有极精密的计划，极大的智慧和耐心，所以近年来够资格加入这种行业的人已越来越少了！”

陆小凤道：“要怎么样才算够资格？”

小老头道：“第一要身世清白！”

陆小凤道：“杀人的人，为什么要身世清白？”

小老头道：“因为他只要在人们心目中留下了一点不良的记载，出手的前后，就可能有人怀疑到他，万一他的行动被人查出来，我们就难免受到连累！”

陆小凤叹了口气，道：“有道理！”

直到现在他才知道，原来只有身世清白的人才够资格杀人。

小老头道：“第二当然要有智慧和耐心，第三要能吃苦耐劳，忍辱负重，

喜欢出风头的人，是万万不能做这一行的！”

陆小凤道：“所以做这一行的人，都一定是无名的人。”

小老头道：“不但要是无名的人，而且还得是隐形的人。”

陆小凤动容道：“隐形的人？人怎么能隐形？”

小老头笑道：“隐形的法子有很多种，并不是妖术！”

陆小凤道：“我不懂！”

小老头举起酒杯，道：“你看不看得见这杯中是什么？”

陆小凤道：“是一杯酒！”

小老头将杯中的酒又倒入酒樽，道：“现在你还看不看得见这杯酒？”

当然看不见的，因为这杯酒已混入了别的酒里。

小老头道：“你若已看不见，这杯酒岂非就已隐形了？”

陆小凤思索着，这道理他仿佛已有些明白，却又不完全明白。

小老头道：“泡沫没入大海，杯酒倾入酒樽，就等于已隐形了，因为别人已看不到它，更找不出它，有些人也一样！”

他微笑着道：“这些人只要一到了人海里，就好像一粒米混入了一石米中，无论谁再想把他找出来，都困难得很，他也已等于隐形了！”

陆小凤吐出口气，苦笑道：“平时你就算在我面前走来走去，我也绝不会看出你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小老头抚掌道：“正是这道理，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陆小凤道：“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法子！”

小老头道：“哦？”

陆小凤道：“如果你有另外一种身分，譬如说，如果你就是江南大侠，那么你也等于隐形了，因为别人只看得见你大侠的身分，却看不见你是杀人的刺客！”

小老头笑道：“举一反三，孺子果然可教！”

他接着又道：“可是一个人就算完全具备了些条件，也还不够！”

陆小凤道：“还得要什么条件？”

小老头道：“要做这一行，还得要有一种野兽般的奇异本能，要反应奇快，真正的危险还没有来到，他已经有了准备，所以我看中一个人之后，还得考验他是不是有这种本事？”

陆小凤道：“怎么考验？”

小老头道：“一个人只有在生死关头中，才能将潜力完全发挥，所以我一定要让他遭受各式各样的危机！”

陆小凤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还要叫各式各样的人去暗算他？”

小老头道：“不错！”

陆小凤终于明白：“去暗算岳洋的那些人，就是你派去考验他的？”

小老头道：“是的！”

陆小凤道：“他若禁不起考验，岂非就要死在那些人手里？”

小老头淡淡道：“他若禁不起那些考验，以后行动时还是要死的，倒不如早些死了，也免得连累别人。”

陆小凤道：“那个独眼的老渔翁，和那个马脸的人都是你门下？”

小老头道：“他们只不过是核桃外面的壳，果子外面的皮，永远也无法接触到核心的！”

陆小凤道：“你女儿杀了他们，只因为他们已在我面前泄露了身分？”

小老头叹了口气，道：“小女也是个天才，唯一的毛病就是太喜欢杀人！”

陆小凤道：“贺尚书呢？”

小老头道：“我说过，她是个天才，尤其是对付男人。”

陆小凤终天明白，贺尚书要杀他，只不过为了讨好牛肉汤。

小老头苦笑道：“只不过这种才能纯粹是天生的，有些地方她并不像我！”

陆小凤道：“但她的如意兰花手却绝不会是天生的。”

如意兰花手，和化骨绵掌一样，都是久已绝传的武功秘技，近年来江湖中非但没有人能使用，连看都没有人看见过。

小老头又啜了口酒，悠然道：“她练武的资质也不错，只不过身子太弱了些，所以我只教了她这一两种功夫！”

陆小凤动容道：“如意兰花手是你教给她的？”

小老头微笑道：“这种功夫并不难，有些人虽然永远也练不成，可是只要懂得诀窍，再加上一点聪明和耐性，最多五年就可以练成了！”

陆小凤失声道：“只要五年就练得成？”

小老头道：“昔年和化骨仙人齐名的如意仙子练这种功夫时，只花了三年功夫，小女好逸恶劳，也只练了五年。”

如意仙子本是武林中不世出的才女，无论哪一门哪一派的武功，只要被她看过两遍，她就能使得上手，但是她的女儿练这如意兰花手，却整整练了三十年，最后竟心力交瘁，呕血而死。

牛肉汤只练了五年就练成了，已经可算是奇迹。

陆小凤忍不住问道：“你自己练这种功夫时，练了多久？”

小老头道：“我比较快一点！”

陆小凤道：“快多少？”

小老头迟疑着，仿佛不太愿意说出来；怎奈陆小凤还是不死心，偏要打破沙锅问到底，他只有笑了笑，道：“我只练了三个月。”

陆小凤傻了。

小老头道：“化骨绵掌就难得多了，我也练了一年多才小有所成，指刀和混元气功也不容易，至于那些以招式变化取胜的武功，就完全都是孩子们玩的把戏了！”

他轻描淡写的说出来，陆小凤已听得目瞪口呆。

一个人若是真的能精通这些武功，简直是奇迹中的奇迹，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陆小凤又忍不住问道：“你自己说的这些武功，你自己全都已练成？”

小老头道：“也谈不上成不成，只不过略知一二而已。”

陆小凤道：“贺尚书和小胡子他们的功夫，都是你教出来的？”

小老头道：“他们只不过略略得到一点皮毛，更算不了什么？”

陆小凤叹了口气，苦笑道：“他们的功夫我见过，无论哪一个在江湖中都已可算是绝顶高手，若是连他们都算不了什么，江湖中那些成名的英雄岂非都变成了废物？”

小老头淡淡道：“那些人本来就是废物。”

这句话若是从别人嘴里说出来，陆小凤一定会以为他是个自大的疯子，可是从这小老头嘴里说出来，陆小凤只有闭着嘴。

小老头又替他斟了杯酒，道：“我知道你成名极早，现在更已名满天下，有句话我一直想问你！”

陆小凤道：“我有问必答。”

小老头道：“在你看来，一个人若是只想成名，是不是很难？”

陆小凤想也不想，立刻道：“不难！”

小老头道：“一个像你我这样的人，若是想永远无名呢？”

陆小凤道：“那就很难了！”

名声有时就像是疾病一样，它要来的时候，谁也扼不住的。

小老头笑了笑，道：“你是个聪明人，所以你才会这样说，求名的确不难，我若有此意，十五岁之前就可以名动天下。”

陆小凤只有听着，他知道这不是假话。

小老头凝视着他，道：“现在你当然也已明白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事！”

陆小凤深深吸了口气，道：“你想要我也加入你这一行？”

小老头的回答很干脆：“是的！”

陆小凤苦笑道：“可是不幸已经是个很有名的人。”

小老头道：“你的名气，正好做你的掩护，正如你所说，别人只看得见你是陆小凤，就看不见你杀人了。”

他不让陆小凤开口，又道：“我要杀的人，都必定有他的取死之道，绝不会让你觉得问心有愧，你的才能和智慧，都远在岳洋之上，我正好需要你们这样的人，可是我绝不愿意勉强你！”

陆小凤吐出口气，道：“我是不是还有选择的余地？”

小老头道：“你当然可以选择，而且还不妨多考虑考虑，想通了之后再答复我。”

他微笑着，又道：“现在你已是个很有钱的人了，在这里一定可以过得很愉快，我可以保证，从此之后，绝不会有人再麻烦你！”

陆小凤道：“随便我考虑多久都行？”

小老头道：“当然随便你，我绝不限制你的时间，也不限制你的行动，你无论要干什么，无论要到哪里去都行。”

他站起来，忽又笑道：“只不过我还要提醒你一件事。”

陆小凤道：“什么事？”

小老头道：“小心蜜蜂。”

